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9〕917号

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报告》（粤丸字〔2019〕0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9年5月22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王娟

共印15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1
一、保荐结论	11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1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7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21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1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本机构”）接受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丸美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丸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李建、曾劲松作为丸美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李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消费行业组总监，保荐代表人。2003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任职于平安证券、华林证券、兴业证券。李建先生负责或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出版传媒、鲁阳股份、沃华医药、金正大、利源铝业、凯美特气、埃斯顿、福瑞股份、瑞丰高材、广生堂的首发上市工作；山东药玻、同方股份的再融资工作；以及赛迪传媒、德棉股份、黄海股份的财务顾问工作和源通机械新三板工作。

曾劲松：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消费行业组总监，保荐代表人。2000年加入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担任高级经理，2004年加入华林证券投资银行部，担任部门副总经理；2006年进入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担任执行总经理。2014年加盟中信证券，目前担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参与华源股份配股、广深铁路IPO、万科可转债、中联重科大股东改制及收购浦沅机械、梦洁家纺股权激励、腾邦国际产业并购等项目，负责并主持锡业股份可转债、岳阳纸业配股、梦洁家纺IPO、腾邦国际IPO、安奈儿IPO、腾邦国际非公开、梦洁股份非公开、鄂武商非公开等项目，并担任洪涛股份IPO、科士达IPO、腾邦国际IPO、安奈儿IPO、汤臣倍健非公开、美的集团非公开、腾邦国际非公开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有丰富的企业改制重组、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及产业并购等证券从业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

本项目无项目协办人。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陈双双、方羚、尚路鹏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Marubi Bio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怀庆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22 日

公司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伴河路 92 号 2 号楼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号码：020-66378666

传真号码：020-66378600

互联网网址：<http://www.marubi.cn>

电子信箱：securities@marubi.cn

经营范围：化妆品制造；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机构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 本保荐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三) 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设内核小组，承担本保荐机构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小组下设内核工作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并直接对内核小组负责。内核小组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保荐机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保荐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现场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改制重组、辅导阶段的跟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将为每个项目指定内核联络人，并要求风险评价较高的项目对内核联络人开放项目公共邮箱。内核小组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小组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

问题、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审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2、项目发行申报预约及受理

内核小组实行项目申报预约制度，即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前须事先以书面方式向内核小组提出审核预约，内核小组业务秘书负责项目预约登记。

经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负责人同意，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小组报送项目申报材料、保荐代表人保荐意见、问核程序执行情况表、招股说明书验证版、保荐工作底稿索引目录等申报内核文件。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小组，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对项目组出具受理单；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正式受理后，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通知项目组把申报材料分别送达内核小组外聘律师和会计师。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小组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本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公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保荐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项目初审完成后，由内核小组召集质量控制组、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保荐代表人须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作为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附件，在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本保荐机构合规部、资本市场部、质量控制组等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和律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赞成、弃权及反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弃权或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及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

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中国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小组审核。

6、持续督导

内核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 内核意见

2017年6月9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在中信证券大厦会议室召开了丸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内核会，对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上报证监会。

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为完善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经销商终端网点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保荐机构已聘请广州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下文称“尼尔森”）协助完成经销商终端网点核查工作。尼尔森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之委托，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中向保荐机构提供终端网点核查的协助工作，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经销商终端网点进行整体、全面的核查，坚持尽职调查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做到调查内容真实、准确和全面；根据保荐机构要求收集整理终端网点核查工作底稿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机构聘请尼尔森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核查的有效样本数量及样本类型计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6,000.00元整，一次性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尼尔森已完成经销商终端网点核查工作，走访经销商终端网点3,148家，保荐机构已向尼尔森支付咨询服务费用人民币582,819.80元。

发行人聘请了中信证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证券服务机构，该等证券服务机构均为证券发行上市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机构保证：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发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必要的核准，市场前景良好，其顺利实施，将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17年5月5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19年2月15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17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19年3月3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和 2018 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股，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100 万股；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数达到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批复文件、《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由广州佳禾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 日，并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按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验字[2015]G14000030250 号”《验资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和全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主要采购及销售合同、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各类化妆、护理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以及重大销售合同，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 经核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三会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的规定。

(八) 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上市辅导并取得了良好效果,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辅导验收考试, 成绩良好。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九)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对任职资格出具的承诺和保证,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十)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效果, 并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一)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关于发行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历年工商档案资料,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

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二）根据发行人有关承诺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议记录，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三）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资金相关管理制度、正中珠江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相关凭证，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四）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记账凭证、银行凭证、会计记录，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五）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实施效果，并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正中珠江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六）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七）根据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会计记录和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编制财务报表，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公司境内财务报表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八）根据发行人董事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九）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净利润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2、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3、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十）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正中珠江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凭证、税收优惠证明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一）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文件，并核查发行人全部资产及其权属情况，本保

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十二）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对发行申请材料真实性的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十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的说明、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及其权属证书，并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以下情形：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化妆品行业是一个自由竞争的行业。近年来，随着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公司加强了质量控制、品牌推广、销售网络等方面的建设力度，主导品牌“丸美”已成为我国眼霜领域的知名品牌。但随着更多国外品牌进入国内市场以及国内众多品牌企业实力的日益增强，化妆品品牌、产品之间的竞争将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在工艺研发、产品质量处于领先优势，不能在品牌建设、销售网络建设和营销策略的设计等方面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不能保持并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无法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从而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二）经销商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经销收入分别为106,282.76万元、116,966.20万元和137,984.01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87.99%、86.54%和87.65%。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合作的按照同一控制合并的签约经销商数量为186家，登记在册的终端网点数量超过16,000个。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借助经销商的网点资源，可快速建立庞大的销售网络，提高公司产品市场渗透率。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仍将保持以经销模式为主的产品销售模式。

虽然公司建立了包括经销商的选择、培训、激励、考核以及淘汰等在内的经销商管理制度，能够及时在全国各个区域内选择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品牌规划和管理文化的经销商。但若个别经销商在未来经营活动中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违背，不能跟上公司快速发展的步伐，或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销售、宣传，做出有损公司品牌形象的行为，则会影响双方合作的稳定性，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重庆博多享受的财政补贴被追缴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相关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重庆博多物流有限公司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公司的批复》（渝两江管〔2012〕316号）以及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内）鼓励类确认〔2012〕324号），重庆博多所从事的产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

家发改委第9号令)鼓励类中第三十三类商贸服务业第5条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以下简称“鼓励类三十三类第5条”)之规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公司。重庆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向重庆博多出具了《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江国税减(2012)1号),确认重庆博多自该通知书出具日起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同时,根据《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两江新区工业开发区2011年企业扶持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渝两江管发[2012]19号)的规定,重庆博多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分别取得财政补贴1,000.00万元、0万元和3,573.00万元(2017年和2018年合并发放)。

重庆博多享受的该等税收优惠、财政补贴金额较大。若相关政策出现调整,或相关政策的执行条件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重庆博多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存在取消或被追缴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怀庆、王晓蒲出具承诺函,“若重庆博多被相关部门要求追缴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之前的相关税收优惠或被要求退还其在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之前已收到的财政补贴、返还税款等,其将无条件向重庆博多进行补偿,以使重庆博多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四) 品牌形象被侵权的风险

品牌是影响消费者购买选择化妆品的重要因素。不同的品牌代表不同的产品质量、不同的文化内涵和价值体现。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丸美”、“春纪”品牌在我国化妆品市场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受到消费者的青睐。未来,若存在不法厂商生产或销售假冒公司产品,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或经销商利用公司产品从事非法销售活动,这将严重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尽管公司可会依法进行维权,但公司的维权行为可能需要耗费公司大量的财力物力,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广告宣传效果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丸美”、“春纪”、“恋火”等品牌化妆品。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用于广告宣传类的费用支出分别为33,804.80万元、29,008.38万元和38,956.09万元，占公司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1.58%、62.12%和72.87%；公司广告宣传费用金额较大，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视台、时尚杂志、互联网等媒介投放广告，以及选择形象代言人等宣传方式，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传播公司的护肤理念。

广告宣传效果不仅仅与费用支出相关，也与广告资源的收视率、关注度、观众感受等因素有关。同时，广告环境、广告平台的不确定性也会使得广告执行及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了新的广告推广策略。倘若公司的推广策略无法得到市场认同，广告投放无法取得预期的营销效果，则公司投入的广告宣传费用在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不仅不能带动公司业绩的增长，反而会产生业绩同比下滑的风险。

化妆品行业普遍采用艺术表现手法渲染和宣传产品的性能和功能，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宣传语曾被责令改正或被投诉。针对此情况，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并加强广告宣传内容的监督管理。但由于各地监管部门对相关标准的把握尺度存在差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广告内容仍存在处罚的风险。

（六）市场潮流及消费者偏好变化的风险

随着社会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化妆品的选择偏好变化较快，对产品质量和功效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并呈现出多样化、个性化趋势，因此能否准确把握化妆品市场潮流趋势、及时预测和满足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开发出适销对路的产品，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彩妆产品生产建设、营销网络建设、智慧零售终端建设、数字营运中心建设以及信息网络平台建设。该等项目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公司成功实施该等项目后，对于丰富产品结构、完善营销渠道和提升信息管理效率等具有重要意义，可进一

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都具有重要意义。

如果因自身管理能力不足，或者市场环境发生极其不利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照进度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收益，这将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孙怀庆、王晓蒲为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的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中的 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属于境外注册设立的私募基金，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该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为境外注册设立的私募基金，无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自成立初始就专注于眼部肌肤的研究，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准确的市场定位、多层次的品牌结构以及覆盖多渠道的销售体系，在化妆品领域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持续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前景广阔，产品盈利能力强，整体财务状况良好，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持续向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投入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进入彩妆领域，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同时进一步加强营销网络、智慧零售、数字营运中心、信息网络平台建设，综合运营效率、抗风险能力以及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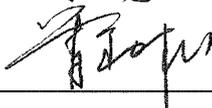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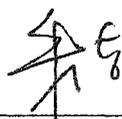
2019年5月6日



曾劲松

2019年5月6日

项目协办人:



2019年5月6日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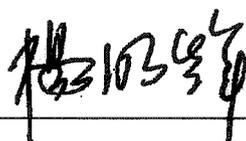
2019年5月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2019年5月6日



总经理:

杨明辉

2019年5月6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9年5月6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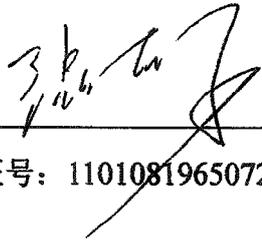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李建和曾劲松担任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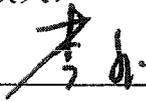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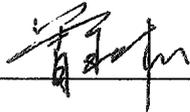


张佑君（身份证号：110108196507210058）

被授权人：



李 建（身份证号：413023197509200415）



曾劲松（身份证号：430103197011151039）



2019年5月6日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IPO 审计报告

广会审字[2019]G16044670662 号

目录

审计报告.....	1-5
合并资产负债表.....	6-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合并利润表.....	10
母公司利润表.....	11
合并现金流量表.....	1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1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7-19
财务报表附注.....	20-97

防伪条形码：



防伪 编号：00202019010039849182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登

报告 文号：广会审字[2019]G16044670662 号

委托 单位：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州

事务所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年度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 日期：2019 年 1 月 28 日

报备 时间：2019 年 1 月 28 日 9:48:28

签名注册会计师：陈昭

刘远帅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0-83939698

传 真：02083800977

通信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电子 邮件：gpcpa@cn-gpcpa.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gpcpa.cn>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38922350 转 371 转 373

防伪 查询 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楼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审计报告

广会审字[2019]G16044670662号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丸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丸美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丸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营业收入真实性

事项描述	审计应付
<p>如财务报表附注三、收入确认方法所述，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通过经销、直营店、电商和代销模式进行销售，经销模式下以货物发出、经销商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直营店和电商模式下以货物发出收到款项确认收入，代销模式下以取得代销产品清单确认收入。</p> <p>报告期内，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5 所述，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18 年度 157,576.40 万元、2017 年度 135,232.34 万元，对公司业绩影响重大，是利润表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真实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我们对公司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进行了测试；并对销售与收入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测试了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p>(2) 我们通过对管理层的访谈，检查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了解货物签收及退货的政策，评价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p> <p>(3) 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直营店模式下与商场的结算单据；电商模式下的订单支付记录、货运记录等；经销模式下的货物签收记录、对账及结算记录等；代销模式下的代销清单核对及结算记录等。</p> <p>(4) 对于电商模式的订单记录，我们在信息系统核查的基础上对电商订单数据进行了集中度、平均客单价等维度的数据分析；对经销模式、代销模式下的主要客户通过函证、查验资金流水及凭证等方式对交易真实性情况进行核实，并采用抽样方法对客户通过现场走访，进一步核查双方合作关系、交易金额等情况；</p> <p>(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至各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p>

（二）存货存在性及准确性

事项描述	审计应付
<p>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 存货所述，存货 2018 年末账面余额为 13,120.6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212.20 万元；2017 年末 账面余额为 11,573.6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312.11 万元；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三、存货核算方法所述，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公司确认相关产品的可变现净值时，其售价与产品剩余有效期及存货状态相关，化妆品类快速消费品更新换代较快，可能存在滞销，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风险，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中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涉及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期末存货存在性及准确性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我们对存货采购、生产、仓储、发货等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测试了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p>（2）对于库存存货：获取并核查所有类型的仓库物料清单及盘点过程资料，并按抽样的方法对存货进行了监盘，观察是否存在滞销、变质、损毁等迹象的产品；对于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向主要的存放单位实施了函证程序；</p> <p>（3）了解公司对存货减值的计提方法，并对报告期内全部退回货物结存情况进行分析，同时查验期末存货状态等，评价管理层作出会计估计（存货跌价准备）的假设具有合理性，并对存货的跌价准备进行了重新测算。</p>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丸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东丸美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丸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广东丸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丸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广东丸美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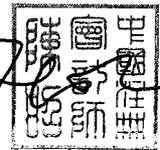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昭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远帅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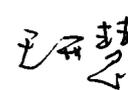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九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563,449,985.59	1,103,001,814.96	941,470,271.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	2,898,480.63	9,169,077.95	49,863,726.78
其中：应收票据		-	-	20,600,000.00
应收账款		2,898,480.63	9,169,077.95	29,263,726.78
预付款项	3	17,159,278.98	13,666,694.63	11,978,761.40
其他应收款	4	1,722,625.53	44,720,388.82	3,672,356.20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5	129,084,068.84	112,615,011.33	107,281,424.57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	76,349,782.66	17,631,784.98	30,862,686.99
流动资产合计		1,790,664,222.23	1,300,804,772.67	1,145,129,227.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7	5,160,769.69	5,474,522.80	-
固定资产	8	260,101,830.55	262,535,766.38	278,656,394.92
在建工程	9	191,646.22	1,346,576.05	1,316,742.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	27,638,355.70	17,775,355.45	17,438,886.2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	16,697,130.13	3,973,270.33	15,235,94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5,548,773.06	9,936,112.47	16,761,065.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	883,755.88	1,108,884.33	1,343,348.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222,261.23	302,150,487.81	330,752,385.16
资产总计		2,116,886,483.46	1,602,955,260.48	1,475,881,612.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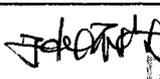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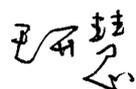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0,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	273,364,744.19	215,946,632.75	197,543,384.17
预收款项	15	184,390,770.70	205,250,453.77	229,606,156.92
应付职工薪酬	16	16,836,158.30	16,120,808.16	12,363,169.81
应交税费	17	62,430,327.33	45,729,933.00	46,568,540.43
其他应付款	18	172,363,892.76	136,443,521.45	128,030,587.55
其中: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09,385,893.28	619,491,349.13	634,711,838.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9	25,636,532.15	23,508,048.19	13,079,853.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36,532.15	23,508,048.19	13,079,853.54
负债合计		735,022,425.43	642,999,397.32	647,791,692.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1	15,674,372.03	15,674,372.03	15,674,372.03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2	-74,499.67	-69,278.92	-15,836.33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3	168,112,183.28	131,454,596.09	110,428,362.05
未分配利润	24	831,517,039.27	452,896,173.96	342,003,02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5,229,094.91	959,955,863.16	828,089,920.01
少数股东权益		6,634,963.1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1,864,058.03	959,955,863.16	828,089,920.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6,886,483.46	1,602,955,260.48	1,475,881,612.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491-9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九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十三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3,550,329.40	391,600,370.42	358,828,573.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14,405,850.80	13,047,966.73	32,459,443.49
其中：应收票据		-	-	20,600,000.00
应收账款		14,405,850.80	13,047,966.73	11,859,443.49
预付款项		5,398,013.47	5,705,004.97	1,481,179.01
其他应收款	2	844,924.20	4,330,846.83	726,895.48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19,217,098.12	109,048,483.81	107,974,704.55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0,555,049.82	6,822,578.46	3,276,759.34
流动资产合计		853,971,265.81	530,555,251.22	504,747,555.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	202,030,614.65	201,398,944.65	172,728,324.65
投资性房地产		5,160,769.69	5,474,522.80	-
固定资产		122,432,586.57	125,299,553.52	137,980,125.80
在建工程		-	-	36,324.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401,875.35	6,814,648.75	6,217,681.1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697,130.13	3,973,270.33	15,235,94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331.10	500,824.64	4,172,84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6,755.88	946,384.33	943,348.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629,063.37	344,408,149.02	337,314,592.26
资产总计		1,208,600,329.18	874,963,400.24	842,062,147.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十三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0,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3,827,584.69	183,537,194.80	148,783,188.51
预收款项		89,523.81	89,523.81	-
应付职工薪酬		4,331,356.47	3,326,411.22	3,106,923.39
应交税费		12,410,538.19	7,324,809.52	18,941,115.36
其他应付款		994,826.98	314,833.80	522,633.75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1,653,830.14	194,592,773.15	191,953,861.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61,653,830.14	194,592,773.15	191,953,861.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4,817,836.04	14,817,836.04	14,817,836.0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68,112,183.28	131,454,596.09	110,428,362.05
未分配利润		504,016,479.72	174,098,194.96	164,862,088.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6,946,499.04	680,370,627.09	650,108,286.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8,600,329.18	874,963,400.24	842,062,147.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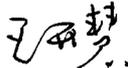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75,763,955.25	1,352,323,383.09	1,208,125,201.65
其中：营业收入	25	1,575,763,955.25	1,352,323,383.09	1,208,125,201.65
二、营业总成本		1,156,498,182.27	1,004,024,064.48	947,743,392.33
其中：营业成本	25	498,961,560.12	429,011,542.51	390,580,714.07
税金及附加	26	20,899,296.84	17,265,494.84	18,260,358.04
销售费用	27	534,590,886.21	466,949,917.85	472,277,439.78
管理费用	28	72,541,614.45	67,884,794.68	56,451,160.84
研发费用	29	33,822,260.00	28,296,222.32	24,795,711.73
财务费用	30	-7,433,116.86	-12,285,075.62	-16,351,806.06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7,887,412.83	12,449,514.38	16,716,528.92
资产减值损失	31	3,115,681.51	6,901,167.90	1,729,813.93
加：其他收益	32	39,787,194.30	5,383,427.47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3	25,119,143.01	12,372,277.7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177.38	-183.68	-72,720.62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484,171,932.91	366,054,840.18	260,309,088.70
加：营业外收入	35	2,383,770.37	830,152.54	13,798,453.96
减：营业外支出	36	256,362.21	240,600.00	600,197.01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486,299,341.07	366,644,392.72	273,507,345.65
减：所得税费用	37	74,257,095.68	54,725,006.98	41,317,643.22
五、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412,042,245.39	311,919,385.74	232,189,702.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042,245.39	311,919,385.74	232,189,702.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6,207.11	-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278,452.50	311,919,385.74	232,189,702.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20.75	-53,442.59	-15,836.3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20.75	-53,442.59	-15,836.33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20.75	-53,442.59	-15,836.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2,037,024.64	311,865,943.15	232,173,86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5,273,231.75	311,865,943.15	232,173,866.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36,207.11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0.87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	0.87	0.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4-b-12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十三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880,511,238.40	756,083,600.18	680,247,458.09
减：营业成本	4	509,210,917.31	447,206,422.81	405,316,576.60
税金及附加		6,911,131.39	6,484,960.80	6,006,911.47
销售费用		122,271,828.05	120,512,346.74	135,048,573.20
管理费用		33,726,173.87	37,296,199.10	31,460,339.07
研发费用		32,997,947.03	27,415,532.72	24,295,084.93
财务费用		-1,943,862.31	-5,399,979.59	-7,392,531.71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2,217,626.03	5,390,194.59	7,608,849.85
资产减值损失		1,891,477.09	6,078,256.43	-22,317.79
加：其他收益		3,843,549.18	4,900,373.91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	211,499,812.78	105,845,611.11	10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38	-120.00	779.38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390,788,810.55	227,235,726.19	185,535,601.70
加：营业外收入		2,422,921.69	1,017,831.99	3,297,901.37
减：营业外支出		179,977.77	240,600.00	539,597.92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393,031,754.47	228,012,958.18	188,293,905.15
减：所得税费用		26,455,882.52	17,750,617.76	12,058,157.11
四、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366,575,871.95	210,262,340.42	176,235,748.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575,871.95	210,262,340.42	176,235,748.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6,575,871.95	210,262,340.42	176,235,748.04

法定代表人：

陈庆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翠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丹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东九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目	附注五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2,274,808.62	1,605,791,765.09	1,312,705,362.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556,565.57	-	1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61,027,401.72	25,622,219.44	37,858,028.99
现金流入小计		1,955,858,775.92	1,631,413,984.53	1,360,563,391.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8,679,674.87	561,359,403.14	384,720,409.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012,395.84	108,496,003.68	99,981,469.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187,423.02	216,616,800.18	184,449,395.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460,285,657.25	388,739,616.59	478,079,504.58
现金流出小计		1,439,165,150.98	1,275,211,823.58	1,147,230,77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693,624.94	356,202,160.94	213,332,612.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70,000,000.00	57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5,102,312.78	12,372,277.7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00	150.00	2,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1,095,103,612.78	582,372,427.78	2,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343,846.34	6,389,602.50	6,616,998.7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140,000,000.00	57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1,151,343,846.34	576,389,602.50	6,616,99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40,233.56	5,982,825.28	-6,614,898.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1,900,000.00	41,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	11,900,000.00	41,2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32,500,000.00	36,20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18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	212,500,000.00	156,2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0,600,000.00	-11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220.75	-53,442.59	-76,609.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448,170.63	161,531,543.63	91,641,104.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3,001,814.96	941,470,271.33	849,829,166.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3,449,985.59	1,103,001,814.96	941,470,271.33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hief accountant.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九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十三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2,681,810.10	904,189,407.08	708,208,791.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92,795.76	11,549,838.27	10,907,530.60
现金流入小计		1,035,574,605.86	915,739,245.35	719,116,322.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3,755,689.63	528,527,351.33	417,586,652.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22,547.42	25,962,126.08	25,078,666.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645,212.55	77,360,129.68	52,630,329.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058,719.92	126,135,963.36	176,402,609.75
现金流出小计		918,682,169.52	757,985,570.45	671,698,25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92,436.34	157,753,674.90	47,418,063.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70,000,000.00	27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11,499,812.78	105,845,611.11	10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814.25	-	1,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681,697,627.03	375,845,611.11	100,001,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008,434.39	1,556,869.14	6,508,455.6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40,631,670.00	298,670,62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546,640,104.39	300,227,489.14	6,508,45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57,522.64	75,618,121.97	93,493,244.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1,900,000.00	41,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	11,900,000.00	41,2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32,500,000.00	36,20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180,000,000.00	12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	212,500,000.00	156,2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0,600,000.00	-11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949,958.98	32,771,796.87	25,911,308.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600,370.42	358,828,573.55	332,917,265.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550,329.40	391,600,370.42	358,828,573.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5,674,372.03	-69,278.92	131,454,596.09	452,896,173.96	-	959,955,863.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15,674,372.03	-69,278.92	131,454,596.09	452,896,173.96	-	959,955,863.16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220.75	36,657,587.19	378,620,865.31	6,634,963.12	421,908,194.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220.75	-	415,278,452.50	-3,236,207.11	412,037,024.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9,855,000.00	9,855,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9,855,000.00	9,855,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36,657,587.19	-36,657,587.19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6,657,587.1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其他	-	-	-	-	-	-	-
（五）其他	-	-	-	-	-	16,170.23	16,170.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5,674,372.03	-74,499.67	168,112,183.28	831,517,039.27	6,634,963.12	1,381,864,058.03

法定代表人：于海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凤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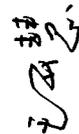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5,674,372.03	-15,836.33	110,428,362.05	342,003,022.26	-	828,089,920.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15,674,372.03	-15,836.33	110,428,362.05	342,003,022.26	-	828,089,920.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3,442.59	21,026,234.04	110,893,151.70	-	131,865,943.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3,442.59	-	311,919,385.74	-	311,865,943.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1,026,234.04	-201,026,234.04	-	-18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1,026,234.04	-21,026,234.0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80,000,000.00	-	-180,000,000.00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其他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5,674,372.03	-69,278.92	131,454,596.09	452,896,173.96	-	959,955,86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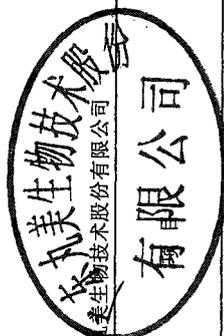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于德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正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丹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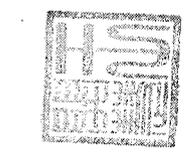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5,674,372.03	-	92,804,787.25	247,436,894.63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15,674,372.03	-	92,804,787.25	247,436,894.63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5,836.33	17,623,574.80	94,566,127.63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5,836.33	-	232,189,702.43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7,623,574.80	-137,623,574.8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7,623,574.80	-17,623,574.8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20,000,000.00	-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其他	-	-	-	-	-	-
（五）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5,674,372.03	-15,836.33	110,428,362.05	342,003,022.26	-



法定代表人：  陈永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云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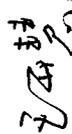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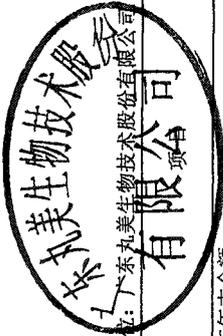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4,817,836.04	-	131,454,596.09	174,098,194.96	680,370,627.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14,817,836.04	-	131,454,596.09	174,098,194.96	680,370,627.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6,657,587.19	329,918,284.76	366,575,871.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66,575,871.95	366,575,871.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36,657,587.19	-36,657,587.1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6,657,587.19	-36,657,587.1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其他	-	-	-	-	-	-
（五）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4,817,836.04	-	168,112,183.28	504,016,479.72	1,046,946,499.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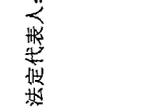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4,817,836.04	-	110,428,362.05	164,862,088.58	650,108,286.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14,817,836.04	-	110,428,362.05	164,862,088.58	650,108,286.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1,026,234.04	9,236,106.38	30,262,340.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10,262,340.42	210,262,340.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1,026,234.04	-201,026,234.04	-18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1,026,234.04	-21,026,234.0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其他	-	-	-	-	-	-
（五）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4,817,836.04	-	131,454,596.09	174,098,194.96	680,370,627.09

法定代表人：黄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丹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长和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4,817,836.04	-	92,804,787.25	126,249,915.34	593,872,538.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14,817,836.04	-	92,804,787.25	126,249,915.34	593,872,538.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7,623,574.80	38,612,173.24	56,235,748.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235,748.04	176,235,748.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7,623,574.80	-137,623,574.80	-120,00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623,574.80	-17,623,574.80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4,817,836.04	-	110,428,362.05	164,862,088.58	650,108,286.67

法定代表人：王石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石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丹



王石慧

王石慧

黄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为广州佳禾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经广州市天河区对外经济贸易局“穗天外经贸业【2002】15 号”批准成立，2002 年 3 月 5 日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商外资穗合资证字【2002】0005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2 年 4 月 2 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企合粤穗总字第 00665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其中：广州升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750,000.00 元，占 75%；日本史威株式会社出资 250,000.00 元，占 25%。

2006 年 6 月 5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份转让合同书及广州市天河区对外经济贸易局“穗天外经贸业【2006】111 号”关于公司变更法定地址和股权转让的批复，广州升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75%的股份转让给广州初美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份转让合同书及广州市天河区对外经济贸易局“穗天外经贸业【2010】81 号”关于公司外方退出的批复，日本史威株式会社将其持有公司 25%的股份转让给孙怀庆。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份转让合同书，广州初美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75%的股份转让给孙怀庆，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10 年 7 月 13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9,000,000.00 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其中：孙怀庆出资 27,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0%；王晓蒲出资 3,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2 月，根据广州佳禾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广州佳禾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原股东孙怀庆、王晓蒲作为发起人，依法将广州佳禾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根据各自在广州佳禾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以该公司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94,817,836.04 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其中：孙怀庆出资 72,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0%；王晓蒲出资 8,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3 年 3 月，根据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00,000,000.00 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其中：孙怀庆出资 162,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0%；王晓蒲出资 18,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公司就上述转增事项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5 月，股东孙怀庆、王晓蒲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9%、1%的股权转让给外方投资者 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该转让行为业经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穗外经贸资批[2013]205 号批复同意，并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股份证字[2013]0002 号），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7 月，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80,000,000.00 股，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其中孙怀庆出资 291,6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1%；王晓蒲出资 32,4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 出资 36,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3492646XH

公司法定代表人

孙怀庆。

公司所属行业性质

公司属于化妆品生产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

化妆品制造;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公司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伴河路 92 号 2 号楼。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2019 年 1 月 28 日。

(二) 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包括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博多物流有限公司、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丸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春纪食材养肤中央研究所有限公司、丸美化妆品株式会社、上海菲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恋火化妆品有限公司、丸美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云南博多绘姿贸易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会计期间

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按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可随时变现、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项目列示。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个法人主体、自然人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以是否为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划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 龄	计提标准(%)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2-3 年	40
3-4 年	6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坏账按下列原则进行确认：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债权；因债务人死亡，不能得到偿还的债权；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还义务且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损失。

—坏账的核销：年度核销按上述原则确认的坏账损失金额巨大的、或涉及关联交易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存货的核算：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标准：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期届满，因暂时空置但继续用于出租的，仍作为投资性房地产。

—初始计量方法：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税费；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它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适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后续计量方法：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期末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资产的实际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标准：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的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年	10.00	2.25-4.5
机器设备	3-7年	10.00	12.86-30
办公设备	3-5年	10.00	18-30
运输设备	7年	10.00	12.86
其他设备	3-5年	10.00	18-3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

—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再开工的在建工程。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无形资产核算办法

—无形资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计价：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摊销年限内摊销。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一）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二）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一）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二）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预计负债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收入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化妆品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的约定，交易方式主要为款到发货，即：公司收到经销商货款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发货，经销商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公司通过直营店销售化妆品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在商品交付客户，并收到销售流水单、现金缴款单和刷卡纪录清单时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通过电商销售化妆品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在产品移交客户，并取得电商划入的产品销售款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代销模式下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在收到受托方提供的代销产品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

—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政府补助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企业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一）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二）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三）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按未来适用法进行调整。

—2017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 2016 年金额 2,509,165.11 元, 调减管理费用 2016 年金额 2,509,165.11 元。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根据要求, 公司对报告期内的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 同时对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处置收益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项目。	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
2、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对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核算范围作了调整。	详见下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项目	2016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72,720.62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1,179.38
营业外支出	-73,900.00
净利润	-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根据要求对报告期内的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对比较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项目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计入“管理费用”核算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项目。 (2)“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利息收入”项目。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提取10%法定公积金；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支付股东股利。

四、主要税项

项 目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或加工收入	11%、10%、17%、16%、6%、5%、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消费税	应税收入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1%、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15%-30%

*根据财税[2018]32号文“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政策如下：

—本公司：

公司2014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和复审工作，于2014年10月9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GF20144400025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6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2017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和复审工作，于2017年12月11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GR20174401127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7年度、2018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重庆博多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7 日经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国家鼓励类产业，取得“[内]鼓励类确认[2012]324”号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故重庆博多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菲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恋火化妆品有限公司、丸美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按《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税务条例》第 14 条，公司子公司丸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春纪食材养肤中央研究所有限公司适用利得税率为 16.5%。

—下属公司：

——丸美化妆品株式会社根据实现的应纳税所得税额不同，法人税率为 15%-3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133,958.43	40,155.91
银行存款	1,563,316,027.16	1,102,961,659.05
合 计	1,563,449,985.59	1,103,001,814.9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518,749.84	2,028,185.54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898,480.63	9,169,077.95
合 计	2,898,480.63	9,169,077.95

2.1 应收账款

类 别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人民币元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的应收账款									
二、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3,074,379.30	79.84	175,898.67	5.72	2,898,480.63	92.57	499,702.06	5.17	9,169,077.95
账龄组合	3,074,379.30	79.84	175,898.67	5.72	2,898,480.63	92.57	499,702.06	5.17	9,169,077.9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	-	-	-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776,401.66	20.16	776,401.66	100.00	-	7.43	776,401.66	100.00	-
合计	3,850,780.96	100.00	952,300.33	24.73	2,898,480.63	100.00	1,276,103.72	12.22	9,169,077.9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详见附注三。

—一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44,810.10	152,243.31	5.00	9,639,210.81	481,960.54	5.00	5.00	5.00
3-4年	-	-	-	29,569.20	17,741.52	60.00	60.00	60.00
4-5年	29,569.20	23,655.36	80.00	-	-	-	-	-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人民币元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3,074,379.30	175,898.67	5.72	9,668,780.01	499,702.06	5.17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323,803.39元。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18.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郑州怡亚通翔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76,401.66	776,401.66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5,959.75	102,797.99	1年以内	53.39
郑州怡亚通翔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6,401.66	776,401.66	2-3年	20.16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803.72	21,990.19	1年以内	11.42
盐城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544.26	9,677.21	1年以内	5.03
北京新世界千姿百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990.16	7,549.51	1年以内	3.92
合 计		3,616,699.55	918,416.56		93.92

3、预付款项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159,278.98	100.00	13,664,194.63	99.98
1-2年	-	-	2,500.00	0.02
合计	17,159,278.98	100.00	13,666,694.63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欠款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预付款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47,143.41	1年以内	服务未提供
天津世纪鲲鹏新媒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8,679.21	1年以内	服务未提供
上海蓝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2,075.44	1年以内	服务未提供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3,713.28	1年以内	服务未提供
山东宏智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9,056.60	1年以内	服务未提供
合计		13,150,667.94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1,722,625.53	44,720,388.82
合 计	1,722,625.53	44,720,388.82

4.1 其他应收款

类 别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38,253,964.54	84.38	-	-	38,253,964.54
二、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1,939,411.08	100.00	216,785.55	11.18	7,083,444.40	15.62	617,020.12	8.71	6,466,424.28
账龄组合	1,939,411.08	100.00	216,785.55	11.18	7,083,444.40	15.62	617,020.12	8.71	6,466,424.2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	-	-	-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合 计	1,939,411.08	100.00	216,785.55	11.18	45,337,408.94	100.00	617,020.12	1.36	44,720,388.8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详见附注三。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人民币元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15,311.08	80,765.55	5.00	5,649,996.26	282,499.82	5.00
1-2年	175,600.00	35,120.00	20.00	1,283,714.70	256,742.94	20.00
2-3年	6,000.00	2,400.00	40.00	112,513.50	45,005.40	40.00
3-4年	109,500.00	65,700.00	60.00	1,619.94	971.96	60.00
4-5年	1,000.00	800.00	80.00	19,000.00	15,200.00	80.00
5年以上	32,000.00	32,000.00	100.00	16,600.00	16,600.00	100.00
合计	1,939,411.08	216,785.55	11.18	7,083,444.40	617,020.12	8.71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400,234.57元。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及押金	1,447,655.00	2,044,252.3
往来款	223,705.80	42,844,146.74
备用金	268,050.28	449,009.90
合计	1,939,411.08	45,337,408.94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人民币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大光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20,226.00	16,011.30	1年以内	16.51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5,000.00	79,400.00	0-4年	15.73
广州康准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00,000.00	15,000.00	1年以内	15.47
广东朝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00	10,000.00	1年以内	10.31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20,000.00	1-2年	5.16
合计			1,225,226.00	140,411.30		63.18

5、存货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798,116.79	-	16,798,116.79	21,780,679.62	-	21,780,679.62
包装物	24,266,213.49	537,248.23	23,728,965.26	23,949,247.36	-	23,949,247.36
委托加工物资	19,891,745.39	-	19,891,745.39	11,910,362.51	-	11,910,362.51
在产品	20,652,498.49	695,060.42	19,957,438.07	9,716,374.01	-	9,716,374.01
库存商品	49,597,454.51	889,651.18	48,707,803.33	46,922,446.99	3,121,142.61	43,801,304.38
发出商品	-	-	-	1,457,043.45	-	1,457,043.45
合计	131,206,028.67	2,121,959.83	129,084,068.84	115,736,153.94	3,121,142.61	112,615,011.33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人民币元

一、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包装物	-	537,248.23	-	-	-	537,248.23
在产品	-	695,096.74	-	36.32	-	695,060.42
库存商品	3,121,142.61	2,606,774.49	-	4,838,265.93	-	889,651.18
合计	3,121,142.61	3,839,119.47	-	4,838,302.25	-	2,121,959.83

一公司于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部分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理财产品	70,000,000.00	-
未认证进项税	5,103,863.46	13,342,740.67
预缴税金	1,245,919.20	4,289,044.31
合计	76,349,782.66	17,631,784.98

7、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二、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420,800.00	7,420,8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7,420,800.00	7,420,800.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46,277.20	1,946,277.20
2.本期增加金额	313,753.11	313,753.11
(1) 计提	313,753.11	313,753.11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2,260,030.31	2,260,030.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60,769.69	5,160,769.69
2.期初账面价值	5,474,522.80	5,474,522.80

一公司于期末对各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8、固定资产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	260,101,830.55	262,535,766.38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260,101,830.55	262,535,766.38

8.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二、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7,119,727.44	21,357,731.19	6,158,184.12	13,039,122.97	5,455,220.86	313,129,986.58
2.本期增加金额	164,090.91	6,905,975.16	856,745.01	2,081,666.50	416,167.38	10,424,644.96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购置	164,090.91	5,439,650.42	856,745.01	2,081,666.50	416,167.38	8,958,320.22
(2) 在建工程转入	-	1,466,324.74	-	-	-	1,466,324.74
3.本期减少金额	272,491.54	834,361.71	1,543,041.96	91,350.00	495,515.75	3,236,760.96
(1) 报废或处置	-	834,361.71	1,543,041.96	91,350.00	495,515.75	2,964,269.42
(2) 其他	272,491.54	-	-	-	-	272,491.54
4.期末余额	267,011,326.81	27,429,344.64	5,471,887.17	15,029,439.47	5,375,872.49	320,317,870.5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572,192.31	12,187,729.78	4,439,652.48	7,819,306.17	3,575,339.46	50,594,220.20
2.本期增加金额	6,010,481.95	3,432,655.84	1,278,308.52	1,078,462.43	649,408.28	12,449,317.02
(1) 计提	6,010,481.95	3,432,655.84	1,278,308.52	1,078,462.43	649,408.28	12,449,317.02
3.本期减少金额	-	727,834.97	1,554,130.04	82,215.00	463,317.18	2,827,497.19
(1) 报废或处置	-	727,834.97	1,554,130.04	82,215.00	463,317.18	2,827,497.19
4.期末余额	28,582,674.26	14,892,550.65	4,163,830.96	8,815,553.60	3,761,430.56	60,216,040.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8,428,652.55	12,536,793.99	1,308,056.21	6,213,885.87	1,614,441.93	260,101,830.55
2.期初账面价值	244,547,535.13	9,170,001.41	1,718,531.64	5,219,816.80	1,879,881.40	262,535,766.38

—公司2018年度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额为12,449,317.02元。

—公司2018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1,466,324.74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保利写字楼车位	274,934.90	开发商计划进行统一办理

—公司于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车间加装工程	191,646.22	-	1,346,576.05	-
合 计	191,646.22	-	1,346,576.05	-

一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8.12.31
车间安装工程	2,265,764.50	1,346,576.05	311,394.91	1,466,324.74	-	191,646.22
合 计		1,346,576.05	311,394.91	1,466,324.74	-	191,646.22

(接上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车间安装工程	80.68	80.68	-	-	-	自筹资金
合 计	—	—	-	-	-	

一公司于期末对各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未发现存在因长期停建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二、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957,400.00	5,713,057.66	2,916,000.00	21,586,457.66
2.本期增加金额	-	2,019,962.53	9,855,000.00	11,874,962.53
(1) 购置	-	2,019,962.53	-	2,019,962.53
(2) 其他	-	-	9,855,000.00	9,855,000.00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12,957,400.00	7,733,020.19	12,771,000.00	33,461,420.1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08,397.00	1,486,805.21	315,900.00	3,811,102.21
2.本期增加金额	259,148.00	1,124,865.28	627,949.00	2,011,962.28
(1) 计提	259,148.00	1,124,865.28	627,949.00	2,011,962.2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2,267,545.00	2,611,670.49	943,849.00	5,823,064.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689,855.00	5,121,349.70	11,827,151.00	27,638,355.70
2.期初账面价值	10,949,003.00	4,226,252.45	2,600,100.00	17,775,355.45

一无形资产商标权的其他增加系广州恋火化妆品有限公司少数股东以其拥有商标权作为投资转入。

—公司于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因现有无形资产超出法定使用期限和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8.12.31
广告代言费	3,973,270.33	20,613,207.07	7,889,347.27	-	16,697,130.13
合计	3,973,270.33	20,613,207.07	7,889,347.27	-	16,697,130.13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计提坏账准备形成	1,169,085.88	188,094.34	1,893,123.84	289,552.41
因计提返利形成	74,485,741.18	11,172,861.18	39,075,977.03	5,861,396.55
因计提积分形成	22,059,383.71	3,308,907.56	19,844,181.00	2,976,627.15
因内部未实现利润形成	2,409,799.57	386,076.86	2,086,185.73	340,364.97
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形成	2,121,959.83	492,833.12	3,121,142.61	468,171.39
合计	102,245,970.17	15,548,773.06	66,020,610.21	9,936,112.47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6,068,757.94	6,022,287.89
其中：丸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72,237.26	4,309,903.96
上海菲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638,633.74
广州恋火化妆品有限公司	10,470,508.72	1,073,750.19
丸美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2,976.48	-
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03,035.48	-
合计	16,068,757.94	6,022,287.8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年	1,073,750.19	1,712,383.93	-
2023年	11,122,770.49	-	-
无抵扣期限	3,872,237.26	4,309,903.96	-
合计	16,068,757.94	6,022,287.89	-

——丸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亏损按照香港的税法规定无抵扣限期。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883,755.88	1,108,884.33
合计	883,755.88	1,108,884.33

14、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73,364,744.19	215,946,632.75
合计	273,364,744.19	215,946,632.7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款项。

15、预收款项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款项	184,390,770.70	205,250,453.7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1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一、短期薪酬	16,120,808.16	112,705,643.52	111,998,529.28	16,827,922.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786,362.29	7,778,126.39	8,235.90
三、辞退福利	-	4,103.85	4,103.85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120,808.16	120,496,109.66	119,780,759.52	16,836,158.30

(2) 短期薪酬列示：

短期薪酬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04,728.96	98,322,942.64	97,543,569.31	16,484,102.29
二、职工福利费	-	5,069,460.66	5,069,460.66	-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人民币元

短期薪酬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三、社会保险费	-	5,308,664.84	5,304,406.14	4,258.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423,829.36	4,420,012.66	3,816.70
工伤保险费	-	138,204.95	138,164.75	40.20
生育保险费	-	526,182.80	525,781.00	401.80
重大疾病保险	-	220,447.73	220,447.73	-
四、住房公积金	-	2,460,336.00	2,460,336.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6,079.20	1,544,239.38	1,620,757.17	339,561.41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6,120,808.16	112,705,643.52	111,998,529.28	16,827,922.4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7,499,241.84	7,491,206.84	8,035.00
二、失业保险费	-	287,120.45	286,919.55	200.90
三、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7,786,362.29	7,778,126.39	8,235.9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不存在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17、 应交税费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30,344,213.14	25,764,803.14
城市建设维护税	2,131,150.55	1,765,358.92
教育费附加	913,350.26	756,582.43
地方教育附加	608,900.20	504,388.31
印花税	178,754.83	171,698.77
土地使用税	-	106,550.64
企业所得税	27,990,621.35	16,165,577.47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个人所得税	263,337.00	494,973.32
合计	62,430,327.33	45,729,933.00

—主要税项适用税率参见本附注四。

18、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72,363,892.76	136,443,521.45
合计	172,363,892.76	136,443,521.45

18.1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返利	74,485,741.18	39,075,977.03
保证金及押金	58,035,420.70	57,705,755.70
未付费用	39,779,730.88	39,631,393.56
往来款	63,000.00	30,395.16
合计	172,363,892.76	136,443,521.4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款项。

19、递延收益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会员积分	19,844,181.00	32,019,860.99	29,804,658.28	22,059,383.71	会员消费
政府补助	3,663,867.19	-	86,718.75	3,577,148.44	2017年广州市产业优化升级奖励金
合计	23,508,048.19	32,019,860.99	29,891,377.03	25,636,532.15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广州市 产业优化升级 奖励金	3,663,867.19	-	86,718.75	-	3,577,148.4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663,867.19	-	86,718.75	-	3,577,148.44	

20、 股本

股权性质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未流通股份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中：境内企业持有股份	-	-	-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24,000,000.00	324,000,000.00	324,000,000.00
境外企业持有股份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二、已流通股份	-	-	-
1、人民币普通股	-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4、其他	-	-	-
三、股份总数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股本未有变动。

—公司股本增减情况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21、 资本公积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期初余额	股本溢价	15,674,372.03	15,674,372.03
	其他资本公积	-	-
	合计	15,674,372.03	15,674,372.03
本期增加	股本溢价	-	-
	其他资本公积	-	-
	合计	-	-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u>2018.12.31</u>	<u>2017.12.31</u>	<u>2016.12.31</u>
本期减少	股本溢价	-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合计	-	-	-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5,674,372.03	15,674,372.03	15,674,372.03
	其他资本公积	-	-	-
	合计	15,674,372.03	15,674,372.03	15,674,372.03

22、其他综合收益

—2016年、2017年、2018年度的其他综合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2016年度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5,836.33	-	-	-15,836.33	-15,836.33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5,836.33	-	-	-15,836.33	-15,836.3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15,836.33	-	-	-15,836.33	-15,836.33

项目	期初余额	2017年度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836.33	-53,442.59	-	-	-53,442.59	-69,278.92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836.33	-53,442.59	-	-	-53,442.59	-69,278.92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2017年度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少数股东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836.33	-53,442.59	-	-	-53,442.59	-69,278.92

项目	期初余额	2018年度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278.92	-5,220.75	-	-	-5,220.75	-74,499.67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278.92	-5,220.75	-	-	-5,220.75	-74,499.6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9,278.92	-5,220.75	-	-	-5,220.75	-74,499.67

23、 盈余公积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其他盈余公积	合计
2016年1月1日	92,804,787.25	-	92,804,787.25
加：本期增加	17,623,574.80	-	17,623,574.80
减：本期减少	-	-	-
2016年12月31日	110,428,362.05	-	110,428,362.05
加：本期增加	21,026,234.04	-	21,026,234.04
减：本期减少	-	-	-
2017年12月31日	131,454,596.09	-	131,454,596.09
加：本期增加	36,657,587.19	-	36,657,587.19
减：本期减少	-	-	-
2018年12月31日	168,112,183.28	-	168,112,183.28

—公司报告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按母公司当年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452,896,173.96	342,003,022.26	247,436,894.63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	-	-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452,896,173.96	342,003,022.26	247,436,894.6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278,452.50	311,919,385.74	232,189,702.43
减：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	180,000,000.00	120,000,000.0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657,587.19	21,026,234.04	17,623,574.80
本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831,517,039.27	452,896,173.96	342,003,022.26

—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公司对股东进行分红 120,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公司对股东进行分红 100,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公司对股东进行分红 80,000,000.00 元。

—滚存利润处理：根据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之前各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全部由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74,268,158.10	498,025,777.47	1,351,520,687.34	428,887,088.39	1,207,964,465.21	390,580,714.07
其他业务	1,495,797.15	935,782.65	802,695.75	124,454.12	160,736.44	-
合计	1,575,763,955.25	498,961,560.12	1,352,323,383.09	429,011,542.51	1,208,125,201.65	390,580,714.07

26、 税金及附加

税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税	-	-	42,045.00
消费税	293,468.51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83,737.31	7,917,765.17	9,164,409.08
教育费附加	4,259,215.52	3,393,327.92	3,926,843.29
地方教育附加	2,836,888.20	2,262,218.65	2,617,895.56
房产税	2,346,862.20	2,346,554.38	1,577,068.42
土地使用税	23,174.88	107,114.64	113,911.64
车船税	23,496.44	30,647.68	17,902.44
印花税	1,232,011.59	1,207,866.40	800,282.61
环境保护税	442.19	-	-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人民币元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税项			
合计	20,899,296.84	17,265,494.84	18,260,358.04

27、 销售费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广告宣传类	389,560,854.41	290,083,751.92	338,047,973.61
工资及福利类	47,407,200.95	47,547,821.95	42,302,751.22
办公及其他类	97,622,830.85	129,318,343.98	91,926,714.95
合计	534,590,886.21	466,949,917.85	472,277,439.78

28、 管理费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工资及福利类	36,570,952.25	29,889,576.94	25,737,171.47
折旧及摊销类	7,915,371.01	8,427,071.41	8,928,540.48
办公及其他类	28,055,291.19	29,568,146.33	21,785,448.89
合计	72,541,614.45	67,884,794.68	56,451,160.84

29、 研发费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8,793,821.37	7,636,659.07	5,716,875.92
物料消耗	18,713,422.51	17,258,019.23	14,608,154.54
其他费用	6,315,016.12	3,401,544.02	4,470,681.27
合计	33,822,260.00	28,296,222.32	24,795,711.73

30、 财务费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费用	-	-	-
减：利息收入	7,887,412.83	12,449,514.38	16,716,528.92
汇兑损益	168,145.88	-58,484.62	245,610.84
手续费支出	286,150.09	222,923.38	119,112.02
合计	-7,433,116.86	-12,285,075.62	-16,351,806.06

3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准备	-723,437.96	1,006,646.53	1,729,813.93
存货跌价损失	3,839,119.47	5,894,521.37	-
合计	3,115,681.51	6,901,167.90	1,729,813.93

32、 其他收益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39,787,194.30	5,383,427.47	-
合计	39,787,194.30	5,383,427.47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39,787,194.30	5,383,427.47	-
合计	39,787,194.30	5,383,427.4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8年广州市创新环境建设计划项目经费（第二批）	1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2,992,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广州开发区科技项目配套资金余款（第一批）-护肤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第一批）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78,475.55	-	-	与收益相关
两江新区第七批产业扶持补助资金	35,73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	1,120,2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 2016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第二批）	-	1,209,3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5-2016 年度广州开发区创新创业骨干人才和紧缺人才薪酬补贴	-	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开发区金融工作室企业上市奖励	-	1,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2017 年度广东省企业研发费补贴	-	961,8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广州市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产业优化升级奖励金	86,718.75	36,132.81	-	与资产相关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低碳发展专项奖励资金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	195,994.66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9,787,194.30	5,383,427.47	-	

33、 投资收益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理财收益	25,102,312.78	12,372,277.78	-
处置子公司	16,830.23	-	-
合计	25,119,143.01	12,372,277.78	-

34、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177.38	-183.68	-72,720.62
合计	-177.38	-183.68	-72,720.62

3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2,290,450.00	694,300.00	13,285,905.00
其他	93,320.37	135,852.54	512,548.96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2,383,770.37	830,152.54	13,798,453.96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2,290,450.00	694,300.00	13,285,905.00
其他	93,320.37	135,852.54	512,548.96
合计	2,383,770.37	830,152.54	13,798,453.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资金	7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资助费用	440,450.00	24,300.00	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瞪羚专项扶持经费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企业资助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2016 年度瞪羚专项扶持资金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经费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2017 年重点企业单位资助经费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重庆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商贸经济贡献奖	-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越秀区残疾人联合会先进单位奖励	-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两江新区投资税收返还	-	-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资助	-	-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第二批)	-	-	982,3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战略专项资金	-	-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	-	-	473,225.00	与收益相关
质监局品牌培育资金	-	-	106,380.00	与收益相关
2015-2016年度广州开发区创新创业骨干人才和紧缺人才薪酬补贴	-	-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两江工业园统计奖励	-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90,450.00	694,300.00	13,285,905.00	与收益相关

36、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35,294.85	-	-
捐赠支出	100,000.00	200,000.00	50,000.00
滞纳金支出	155.57	-	15,584.64
其他	20,911.79	40,600.00	534,612.37
合计	256,362.21	240,600.00	600,197.01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35,294.85	-	-
捐赠支出	100,000.00	200,000.00	50,000.00
滞纳金支出	155.57	-	15,584.64
其他	20,911.79	40,600.00	534,612.37
合计	256,362.21	240,600.00	600,197.01

37、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9,869,756.27	47,900,053.76	52,311,757.97
递延所得税调整	-5,612,660.59	6,824,953.22	-10,994,114.75
合计	74,257,095.68	54,725,006.98	41,317,643.22

—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说明：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486,299,341.07	366,644,392.72	273,507,345.65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额	72,944,901.14	54,996,658.91	41,026,101.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07,916.80	446,011.91	1,226,403.27
加：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清算的税额影响	2,985,203.16	-402,838.91	967,739.6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273.46	826,406.56	110,237.6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1,873.44	-	-419,905.5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80,692.61	913,511.34	225,718.7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额影响	-3,257,609.98	-2,054,742.83	-1,818,652.49
处置子公司的影响	2,425.53	-	-
所得税费用	74,257,095.68	54,725,006.98	41,317,643.22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企业所得税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3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到往来款	10,096,480.21	9,741,594.66	17,341,866.73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887,412.83	12,449,514.38	16,716,528.92
收到押金保证金	926,262.30	-	-
收到的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等	42,117,246.38	3,431,110.40	3,799,633.34
合计	61,027,401.72	25,622,219.44	37,858,028.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付现期间费用	439,265,232.73	382,578,694.23	455,343,709.53
支付的广告代言费	20,613,207.07	-	21,773,584.30
支付营业外支出项目等	407,217.45	6,160,922.36	962,210.75
合计	460,285,657.25	388,739,616.59	478,079,504.58

39、现金流量表的补充资料

一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2,042,245.39	311,919,385.74	232,189,702.43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115,681.51	6,901,167.90	1,729,813.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763,070.13	13,397,749.69	13,812,599.60
无形资产摊销	2,011,962.28	1,284,896.46	723,851.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889,347.27	11,262,676.58	10,229,265.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77.38	183.68	72,720.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35,294.85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	-	76,609.12
投资损失(减收益)	-25,119,143.01	-12,372,277.78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612,660.59	6,824,953.23	-10,994,114.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0,308,176.98	-11,228,108.13	8,912,828.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7,781,216.54	10,182,938.46	-47,112,579.64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2,574,816.78	18,028,595.11	25,465,499.81
其他*	-20,580,206.62	-	-21,773,58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693,624.93	356,202,160.94	213,332,612.7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63,449,985.59	1,103,001,814.96	941,470,271.3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03,001,814.96	941,470,271.33	849,829,166.4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448,170.63	161,531,543.63	91,641,104.84

*其他系支付的广告代言费。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一、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现金	1,563,449,985.59	1,103,001,814.96	941,470,271.33
其中：库存现金	133,958.43	40,155.91	123,691.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63,316,027.16	1,102,961,659.05	941,346,579.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3,449,985.59	1,103,001,814.96	941,470,271.3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40、 外币货币性项目

一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3,910,765.57		3,518,749.84
其中：美元		26,814.57	6.8632	184,033.76
日元		53,883,951.00	0.061887	3,334,716.08

一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丸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经营地为香港，支出主要以港币结算，故选择港币作为其记账本位币。

公司全资子公司春纪食材养肤中央研究所有限公司，其主要经营地为香港，支出主要以港币结算，故选择港币作为其记账本位币。

丸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丸美化妆品株式会社，其主要经营地为日本，支出主要以日元结算，故选择日元作为其记账本位币。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并期间	变化原因
1	丸美化妆品株式会社	2016年2-12月、2017年度、2018年度	2016年2月投资设立
2	上海菲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5-12月、2018年度	2017年5月投资设立
3	广州恋火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7年10-12月、2018年度	2017年10月投资设立
4	云南博多绘姿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1-12月	2018年1月投资设立，2018年12月对外转让
5	丸美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18年8-12月	2018年8月投资设立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人民币元

一、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	丧失控制权的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不适用	
云南博多绘姿贸易有限公司	-	51%	转让	2018年12月	工商变更登记信息	16,830.23	-	-	-	-	-	-	-	不适用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及下属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及下属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博多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广州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东风路146号	贸易	100.00	-	新设
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伴河路92号	贸易、加工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丸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FLAT/RMA36, 9/F SILVERCORP INT'L TOWER 707-713 NATHAN RD MONG KOK KLN HONGKONG	销售化妆品	100.00	-	新设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人民币元

子公司及下属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春食食材养肤中央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	FLAT/36, 9/F SILVER CORPINT TOWER 707-713 NATHAN RD MONG KOK KLN HONG KONG	化妆品研究与开发	100.00	-	新设
上海菲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宏路 528 号	化妆品研究与开发、贸易	100.00	-	新设
广州恋火化妆品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伴河路 92 号 3 号楼 702 房	生产、销售化妆品	70.00	-	新设
丸美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B5940(集群注册)(JM)	贸易	100.00	-	新设
丸美化妆品株式会社	日本	东京都港区新桥六丁目 12 番 7 号	研发	-	100.00	新设

——丸美化妆品株式会社是由丸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900 万日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这些金融工具主要与经营及融资相关，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监控以及对应收账款进行分析来对应收账款进行持续监控，确保公司不致面临坏账风险，将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控制可在可控的范围内。

一、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与外币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的信用期短，受到外汇风险的影响不大。

一、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6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孙怀庆、王晓蒲夫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	90.00	90.00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孙怀彬控制企业
广东暨大基因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前第一届董事熊盛担任高管的企业
曾令椿	公司董事

4、关联方交易

—产品销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化妆品	30,860,783.24	24,443,545.66	21,037,727.17
合计		30,860,783.24	24,443,545.66	21,037,727.17

—接受租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孙怀庆	租赁办公场所	165,600.00	234,600.00	144,900.00
王晓蒲	租赁办公场所	81,600.00	84,573.33	187,133.34
广东暨大基因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	-	120,000.00
合计		247,200.00	319,173.33	452,033.34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人民币元

一、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70,683.77	6,013,353.68	5,177,872.38

5、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应收票据:						
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	-	-	-	-	5,000,000.00	24.27
应收票据合计	-	-	-	-	5,000,000.00	24.27
其他应收款:						
曾令椿	-	-	3,265.50	0.05	98,577.00	2.50
其他应收款合计	-	-	3,265.50	0.05	98,577.00	2.50
预收款项:						
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	2,188,307.40	1.19	4,928,259.55	2.37	14,018,923.19	6.11
预收款项合计	2,188,307.40	1.19	4,928,259.55	2.37	14,018,923.19	6.11
其他应付款:						
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	2,777,272.83	1.61	2,986,345.57	2.19	3,128,689.47	2.44
孙怀庆	-	-	30,395.16	0.02	31,303.89	0.02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曾令椿	-	-	44,859.00	0.03	-	-
其他应付款合计	2,777,272.83	1.61	3,061,599.73	2.24	3,159,993.36	2.46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差错更正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报告期	项目	当期影响数	当期期初累计影响数	截至当期累计影响数
公司子公司重庆博多物流有限公司按收入30%为限额进行广告费的税前扣除,追溯调整多交的	公司2018年6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通过。	2015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8,483.17	-31,008,082.40	-32,556,565.57
			应交税费	-1,548,483.17	-31,008,082.40	-32,556,565.57
		2016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2,556,565.57	-32,556,565.57
			应交税费	-	-32,556,565.57	-32,556,565.57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人民币元

会计差错更正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报告期	项目	当期影响数	当期末初累计影响数	截至当期累计影响数
所得税和滞纳金		2017年	其他应收款	38,253,964.54	-	38,253,964.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360.56	-32,556,565.57	-32,902,926.13
			应交税费	-346,360.56	-	-346,360.56
			未分配利润	5,697,398.97	-	5,697,398.97
			营业外支出	-5,697,398.97	-	-5,697,398.97

一本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的子公司均从事化妆品的生产销售业务，不存在多种业务的经营，其经营风险并无显著不同，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报告分部。

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4,405,850.80	100.00	13,047,966.73	100.00
合计	14,405,850.80	100.00	13,047,966.73	100.00

1.1应收账款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二、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05,850.80	100.00	-	-	13,047,966.73	100.00	-	-
账龄组合	-	-	-	-	-	-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4,405,850.80	100.00	-	-	13,047,966.73	100.00	-	-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14,405,850.80	100.00	-	-	13,047,966.73	100.00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详见附注三。

—组合中，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备注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4,405,850.80	-	公司预计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的可回收性不存在重大风险，故对此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4,405,850.80	-	

—本期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博多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394,213.20	-	1 年以内	99.92
广州恋火化妆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637.60	-	1 年以内	0.08
合计		14,405,850.80	-		100.00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人民币元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844,924.20		844,924.20	4,330,846.83
合计	844,924.20		844,924.20	4,330,846.83

2.1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二、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863,896.53	100.00	18,972.33	2.20	4,548,535.17	100.00	217,688.34	4.79
账龄组合	342,446.53	39.64	18,972.33	5.54	4,128,085.17	90.76	217,688.34	5.2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21,450.00	60.36	-	-	420,450.00	9.24	-	-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人民币元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863,896.53	100.00	18,972.33	2.20	4,548,535.17	100.00	217,688.34	4.79
合计	863,896.53	100.00	18,972.33	2.20	4,548,535.17	100.00	217,688.34	4.7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详见附注三。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1,446.53	16,572.33	5.00	4,056,057.97	202,802.90	5.00
1至2年	10,000.00	2,000.00	20.00	71,427.20	14,285.44	20.00
2至3年	1,000.00	400.00	40.00	-	-	-
5年以上	-	-	-	600.00	600.00	100.00
合计	342,446.53	18,972.33	5.54	4,128,085.17	217,688.34	5.27

—组合中，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备注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21,450.00	-	公司预计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的可回收性不存在重大风险，故对此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21,450.00	-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198,716.01元。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及押金	333,500.00	92,527.20
备用金	8,946.53	35,557.97
往来款	521,450.00	4,420,450.00
合计	863,896.53	4,548,535.1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丸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往来款	420,450.00	-	3-4年	48.67
广州康准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00,000.00	15,000.00	1年以内	34.73
丸美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往来款	101,000.00	-	1年以内	11.69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500.00	525.00	1年以内	1.22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	2,000.00	1-2年	1.16
合计			841,950.00	17,525.00		97.47

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2,030,614.65	-	202,030,614.65	201,398,944.65	-	201,398,944.65
合计	202,030,614.65	-	202,030,614.65	201,398,944.65	-	201,398,944.65

—公司对子公司及其他公司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重庆博多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0,708,694.65	-	-	160,708,694.65	-	-
丸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95,250.00	631,670.00	-	3,326,920.00	-	-
上海菲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广州恋火化妆品有限公司	22,995,000.00	-	-	22,995,000.00	-	-
合计	201,398,944.65	631,670.00	-	202,030,614.65	-	-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9,653,204.27	508,897,164.20	755,858,956.06	447,180,276.72	680,086,721.65	405,316,576.60
其他业务	858,034.13	313,753.11	224,644.12	26,146.09	160,736.44	-
合计	880,511,238.40	509,210,917.31	756,083,600.18	447,206,422.81	680,247,458.09	405,316,576.60

5、投资收益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理财收益	11,499,812.78	5,845,611.11	-
合计	211,499,812.78	105,845,611.11	100,000,000.00

一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重庆博多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十四、补充资料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8,642.00	-183.68	-72,720.62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077,644.30	6,077,727.47	13,285,905.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102,312.78	12,372,277.78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损益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	-	-	-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27,746.99	-104,747.46	-87,648.05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67,033,568.09	18,345,074.11	13,125,536.33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10,066,084.46	2,788,690.78	1,955,444.69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46.14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56,967,337.49	15,556,383.33	11,170,091.6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5,278,452.50	311,919,385.74	232,189,70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58,311,115.01	296,363,002.41	221,019,610.7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结果如下：

报告期利润	201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57	1.15	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69	1.00	1.00

报告期利润	2017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19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48	0.82	0.82

报告期利润	2016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9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79	0.61	0.6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152014034423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260072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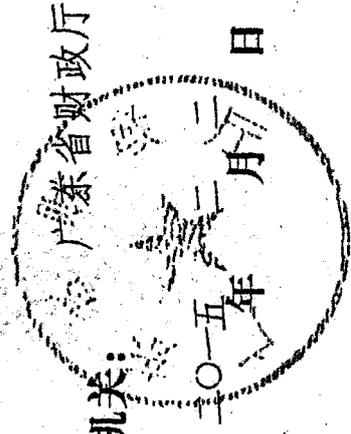
2016年06月07日

证书序号: NO. 02071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蒋洪峰

办公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10079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44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会[2013]45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证书序号: 00042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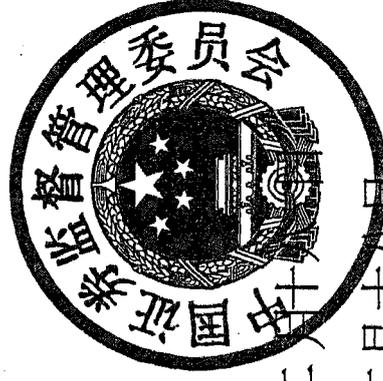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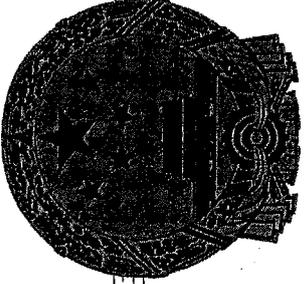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蒋洪峰

证书号: 56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厅(2017)45号控制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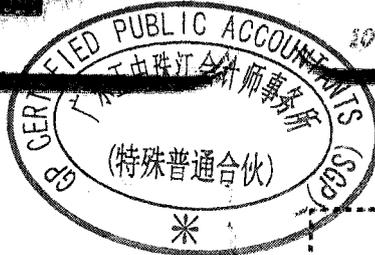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1月 28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陈昭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11-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41225731126001



陈昭(44010001003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陈昭(44010001003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10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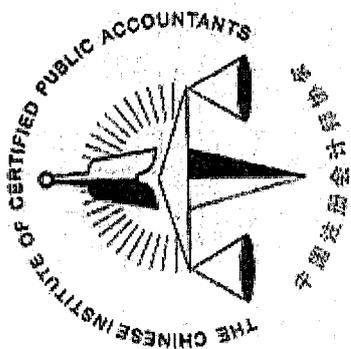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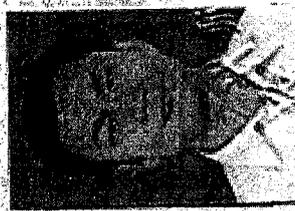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 04月 26日
y m d

注册日期: 1998年7月14日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远帅
Full name	刘远帅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7-17
Date of birth	1980-07-17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221198007174134
Identity card No.	430221198007174134



刘远帅(44010079007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44010079007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9007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8 月 08 日

年 月 日

2018年3月换发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9]G16044670678 号

目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3-1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9]G16044670678号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写的2018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是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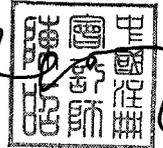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用，除非事先获得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未经同意用于其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昭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远帅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为广州佳禾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经广州市天河区对外经济贸易局“穗天外经贸业【2002】15 号”批准成立，2002 年 3 月 5 日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商外资穗合资证字【2002】0005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2 年 4 月 2 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企合粤穗总字第 00665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其中：广州升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750,000.00 元，占 75%；日本史威株式会社出资 250,000.00 元，占 25%。

2006 年 6 月 5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份转让合同书及广州市天河区对外经济贸易局“穗天外经贸业【2006】111 号”关于公司变更法定地址和股权转让的批复，广州升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75%的股份转让给广州初美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份转让合同书及广州市天河区对外经济贸易局“穗天外经贸业【2010】81 号”关于公司外方退出的批复，日本史威株式会社将其持有公司 25%的股份转让给孙怀庆。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份转让合同书，广州初美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75%的股份转让给孙怀庆，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10 年 7 月 13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9,000,000.00 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其中：孙怀庆出资 27,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0%；王晓蒲出资 3,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2 月，根据广州佳禾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广州佳禾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原股东孙怀庆、王晓蒲作为发起人，依法将广州佳禾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根据各自在广州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佳禾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以该公司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94,817,836.04 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其中：孙怀庆出资 72,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0%；王晓蒲出资 8,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3 年 3 月，根据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00,000,000.00 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其中：孙怀庆出资 162,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0%；王晓蒲出资 18,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公司就上述转增事项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5 月，股东孙怀庆、王晓蒲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9%、1%的股权转让给外方投资者 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该转让行为业经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穗外经贸资批[2013]205 号批复同意，并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股份证字[2013]0002 号），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7 月，根据贵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80,000,000.00 股，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其中孙怀庆出资 291,6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1%；王晓蒲出资 32,4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 出资 36,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3492646XH

公司法定代表人

孙怀庆。

公司所属行业性质

公司属于化妆品生产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

化妆品制造;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公司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伴河路 92 号 2 号楼。

二、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简述

本公司为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具体情况制定了包含内部会计控制、内部管理控制、内部审计控制等在内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工作中不断补充、修改,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趋于完善,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守。

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按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控制目标和控制内容,评价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现就本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原则、达到目标以及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进行简述:

(一) 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1、内部控制涵盖本公司所有业务、部门、岗位和人员,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避免内部控制出现空白或漏洞;

2、内部控制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

3、承担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部门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并设立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渠道。公司在精简的基础上设立能够满足自身经营运作需要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性;

4、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核心为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以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5、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

状况及公司所处的环境相适应，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二) 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为实现以下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1、建立和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以及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保证会计资料的提供及时、真实和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三) 本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简介

公司根据《公司法》、《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依法行使各自职权,通过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自身素质,规范公司日常运作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步。公司主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召集和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议事及决策程序，保障董事会高效、有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任职资格、董事的选举、更换、任期、董事会的构成与职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提案、决策程序、决议、关联交易中的董事回避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3、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明确公司监事会的职责和权限，规范监事会的议事及决策程序，保障监事会高效、有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任职资格、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构成、职权、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决议、会议记录、监事会决议的执行等做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4、公司的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董事会构成、独董的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聘任、职权与责任等做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范运作。

5、公司的总经理工作细则。为更好地管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以使公司的生产经营高效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共四章二十七条，对公司总经理的职权、职责和义务、总经理办公会议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总经理依法行使公司职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6、公司的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为了建立符合本公司管理要求的财务制度体系，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明确经济责任，规范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财务行为，维护股东、债权人、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订公司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其内容规范了本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建立健全了财务核算体系，真实完整地提供公司的会计信息，保证了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

7、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公司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通过公开招聘的办法引进企业所需人才；在分配体制上，公司主要采用岗位技能工资为主要形式的内部分配制度。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为职工个人建立了保障基金，交纳了社会统筹保险基金。

8、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实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依法对会计账目及相关资产进行核查，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促进廉政建设，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9、公司的行政管理制度。公司制订了行政管理制度规范日常的各项行政工作，如：企业文件管理制度、印章使用和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具体规定，有效保证公司日常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三、本公司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情况

本公司按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监督等要素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健全性和合理性，以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进行评估如下：

（一）控制环境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并按照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颁布的证监发[2001]102 号文《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了三位独立董事，形成了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基本框架，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股东、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职责；

本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权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

本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监事会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列席了每一次董事会会议，并对属于监事会职责范围的事项作深入的讨论、发表意见，并作出决议。监事会能发挥监督效能，确保公司的财务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

2、组织机构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部门和岗位。组织结构框架见后附图一；

本公司与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1) 公司业务与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制人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资产。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和销售自主进行。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制人占用的情况。本公司因此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系统，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

(2) 机构和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机构独立于控制人。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责、权、利关系明晰。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股东单位各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本公司人员独立于控制人。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制人处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

董事、监事和经理候选人的提名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 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3、人力资源

本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核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委员会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本公司已建立企业组织与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员工聘用、试用、任免、调岗、解职、交接、奖惩等事项等进行明确规定，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制定并实施人才培养方案，以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基本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二）控制活动

1、销售与收款

本公司已明确了超前的草根化营销理念，制定了一系列营销管理流程制度包括代理商管理制度、销售费用管理制度、销售终端管理制度、销售系统管理制度、促销计划管理制度、销售后勤管理制度、销售培训管理制度、销售人员管理制度、新兴渠道管理制度等，确保公司营销工作的正常开展。

对涉及销售与收款的各个环节如销售预测、销售计划、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订单处理、顾客信用的审查、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合同的管理、发货、货款结算及回笼、退货及折扣、售后服务、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的处理程序以及坏账处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本公司所建立的针对销售与收款方面的管理规定和流程控制确保了公司有效地开拓市场，并以合理的价格和费用推销企业产品与提供服务，有利于公司销售部门有效地组织市场营销、市场研究、信用调查、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销售活动，并在提高销售效率的同时确保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记录的正确、完整以及安全性。本报告期内，销售与收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2、采购

本公司制定了采购部部门职能、采购部部门考评表、采购部总监、采购部经理岗位说明、采购员岗位说明、采购合同管理制度、直接物料采购流程、标准形象柜台采购流程、非标准形象柜台设计制作流程、百货直营柜台采购流程、采购订单处理流程、采购询价定价管理制度、供应商评鉴管理制度、新供应商导入流程、新供应商现场评估流程、淘汰供应商作业流程、新物料导入流程、设备采购流程等管理制度，并成立了价格管理小组，明确了采购部及采购人员的各项职能，规定了物料采购的具体流程，并对物料采购价格进行多方面的监督，根据 ISO9001、ISO14001 的要求结合品质管理规范，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和选择。

实行采购计划的制定、采购过程的实现、物料质量的检验三权分离。使用单位根据生产需求提出物料采购申请，按审批权限报分公司经理或主管副总或总经理审批；采购部接到经审批

的采购申请后实施采购，对大宗物料采购成立专门的招标采购小组，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竞争性招标采购，确保取得最高性价比，并签定购销合同；物料进仓后，质检部及时对物料质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报告，合格的原材料可以投入生产使用，财务严格按合同规定付款，不合格的物料一律退货，保证了物料符合使用要求。

本公司所建立并严格执行的一系列制度确保了公司物料采购的有序进行，使各物料库存保持在正常水平，所采购物料的质量、规格符合生产单位需求，保证了生产的正常运行。严格对供应商的评价，保证了所选择的供应商信誉良好，供货质量与数量符合要求，售后服务跟踪到位，减少了供应商欺诈和其他不良行为的发生。本报告期内，采购与付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按照以上制度规定进行业务处理，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3、生产管理

本公司根据化妆品卫生规范和 ISO9001 标准制定了一系列的生产、质量管理制度，规定了生产人员工作职责及管理标准、生产管理、设备管理、物料管理、质量管理等一系列涉及生产流程的标准操作规程，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产品内控质量标准，配套了生产和质量绩效管理的监督考核办法。分设生产管理、质量检验和生产质量监督相互独立的部门，确保了本公司能够按照既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活动，保证生产过程在安全及有效率的情况下进行，同时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控制标准；本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能够严格按照以上制度规定进行生产活动，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4、筹资与投资

本公司制定的《筹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筹资与投资循环所涉及的主要业务活动如审批权限、组织管理机构、投资的决策程序、投资的转让与收回、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等进行了明确规定；针对筹资业务所设置的具体流程控制保证公司所有的筹资活动均经过恰当的授权和审批，确保了正常的资金周转、降低资金成本、减少筹资风险；针对投资业务所设置的流程控制确保公司能够建立行之有效的投资决策与运行机制，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本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本报告期内，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5、研究开发

为加强新产品及工艺技术成果的管理，组织好技术成果的鉴定、推广、申报、奖励等，公司组建了研发中心，建立了《产品研发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办法》和《研发资金

管理办法》，制度从立项、研究试制、新产品的试验到知识产权的申报及审批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对产品成果的鉴定、推广和应用、科研成果的奖励及保密确定了相关流程和标准，确保营销和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的所辨认出来的对产品的需求能有效地传递到专门负责研究开发的部门，保证新产品的开发能够满足日益多变的用户需求，持续保持公司在市场中的长期竞争能力。本报告期内，研究开发的各项控制环节均得到有效地执行。

6、关联交易

本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在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关联方的识别程序、关联交易发生前的审查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关联监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控制措施在本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地执行，适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三）信息沟通及反馈

本公司建立的各项管理制度如：《周例会会议制度》、《周/月工作总结汇报制度》、《工作日志管理制度》、《工作行程管理制度》、《工作报表管理制度》、《巡店管理制度》、《充电会管理制度》、《招商订货会管理制度》、《沙龙会议管理制度》、《促销会议管理制度》、《内训会议管理制度》、《视频会议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会议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的内容已涵盖了内外部信息沟通、处理及反馈的程序，对具体不同信息的沟通与反馈按管理层级及职责，采用会议、公司局域网或书面方式进行沟通与反馈，在各项制度里面规定了专门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文书的搜集及处理，保证了信息及文书得到系统和统一的管理，同时保证业务信息和重要的风险信息的安全和保密。已颁布的制度流程基本上能够保证本公司及时、真实和完整的传达内外部信息给管理层以及与外界保持联系。本报告期内，各部门独立处理内外部信息，并由专门部门统一管理并保存书面资料，各项控制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

（四）监督

本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与监察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部门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本公司的规章制度，遵循客观性、政策性和预防为主的原则，对本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与监督等职责，设立了在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的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五）对控股公司的管理

公司拥有六家全资下属公司，包括：重庆博多物流有限公司、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丸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春纪食材养肤中央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菲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丸美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丸美化妆品株式会社；拥有一家控股公司，包括：控股广州恋火化妆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0%。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及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实行控制管理，将财务、重大投资、人事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并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公司定期取得各控股子公司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应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对照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方面基本能做到“准确、完整、及时”，能严格遵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发现子公司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之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逐步完善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并且严格遵守执行。本公司认为，本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合理和有效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尚需改善的方面与改进措施

2012 年 2 月公司股份制改革以来，积极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补充和完善各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任何内部控制均有其固有的限制，不论设计如何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也仅能对上述目标的达成提供合理的保证；而且由于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亦会随之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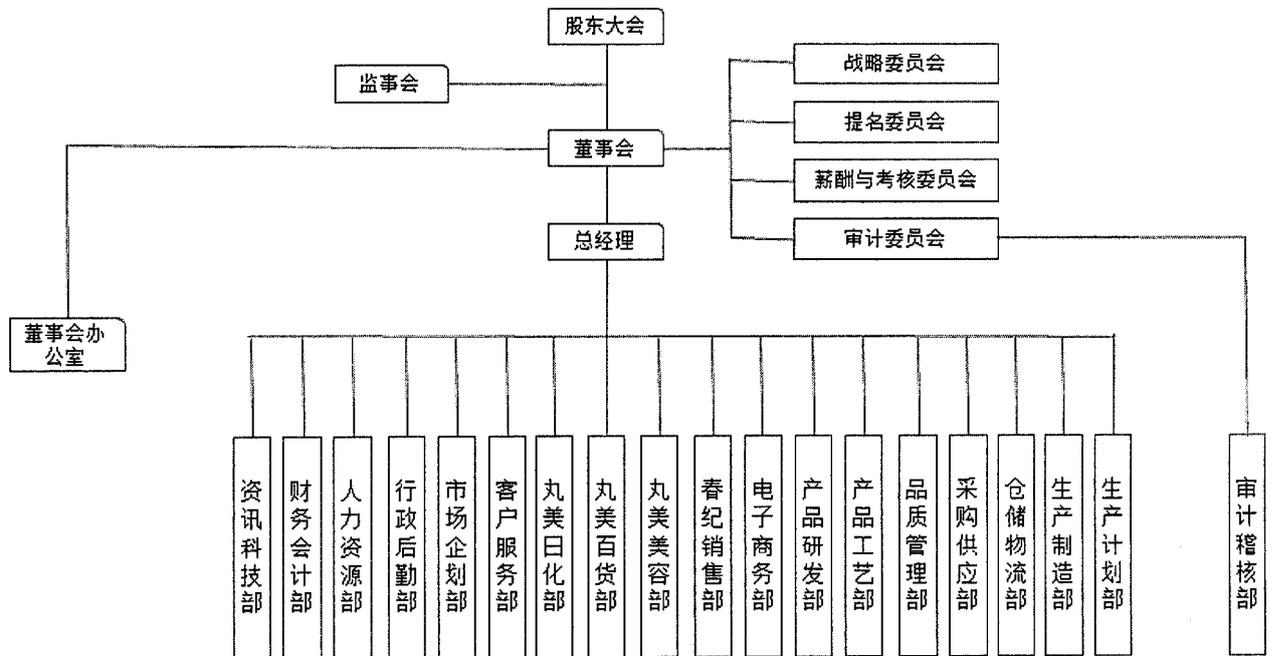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以风险管理为主线，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加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判断决策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五、总结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建立了合理且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对公司各项经济业务活动的运行及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保证，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重大的内部控制制度缺陷。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修订并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图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框架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152014034423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260072

名称 广东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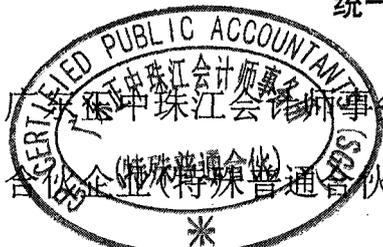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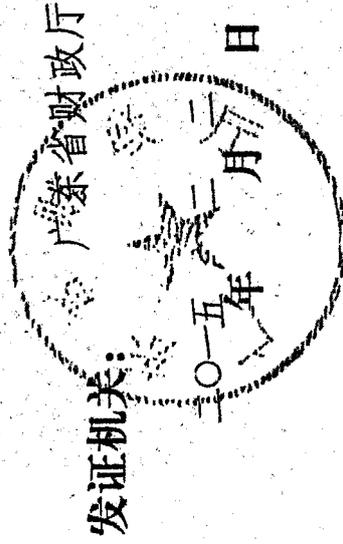


2016年06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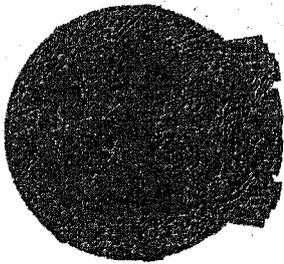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071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号

名称: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批准设立日期: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特殊普通合伙

44010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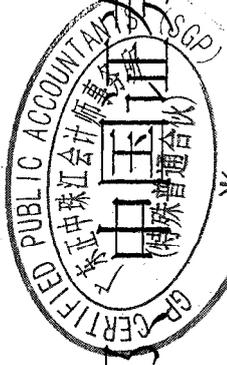
1044 万元

粤财会[2013]45 号

2013 年 10 月

证书序号: 00042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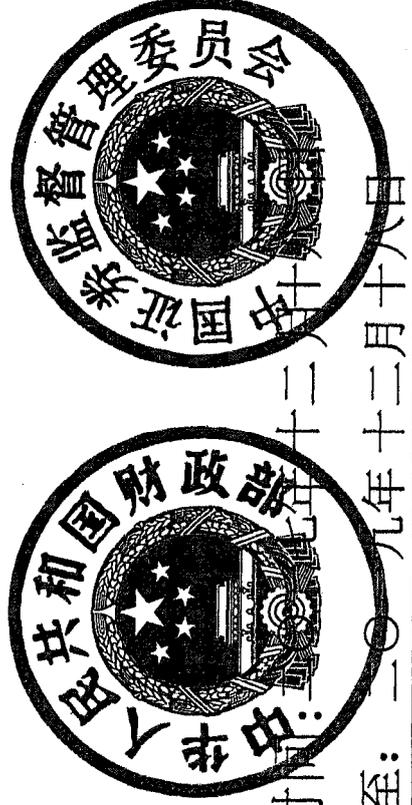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蒋洪峰

证书号: 56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厅(2017)45号控制为

事务所
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1月 28日
y m d

姓名: 陈昭
Full name: Chen Zhao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3-11-26
Date of birth: 1973-11-26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Guangdong Zhengzhongzhujiang CPAs Firm
身份证号: 441225731126001
Identity card No.: 441225731126001



陈昭(44010001003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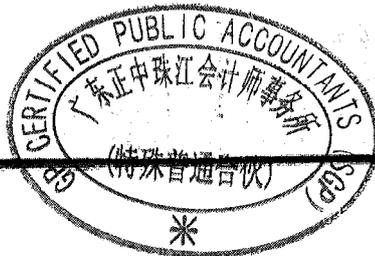


陈昭(44010001003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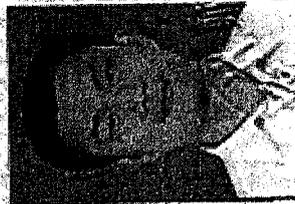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1000100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 04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日期: 1998年 7月 14日
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远帅
Full name	刘远帅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7-17
Date of birth	1980-07-17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30221198007174134



刘远帅(44010079007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440100790071

证书编号: 4401007900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8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3月换发

年 月 日
y m d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9]G16044670706号

目录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9]G16044670706 号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 12 月 1 日执行）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损益明细表是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我们的责任是对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责任方有关人员和有关数据实施分析，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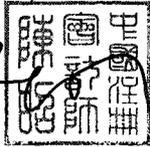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报告仅供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用，除非事先获得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未经同意用于其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昭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远帅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8,642.00	-183.68	-72,720.62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077,644.30	6,077,727.47	13,285,905.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102,312.78	12,372,277.78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损益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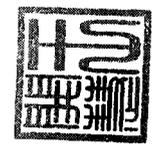
广东九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27,746.99	-104,747.46	-87,648.05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67,033,568.09	18,345,074.11	13,125,536.33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10,066,084.46	2,788,690.78	1,955,444.69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46.14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56,967,337.49	15,556,383.33	11,170,091.6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5,278,452.50	311,919,385.74	232,189,70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58,311,115.01	296,363,002.41	221,019,610.79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吉东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王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丹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152014034423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260072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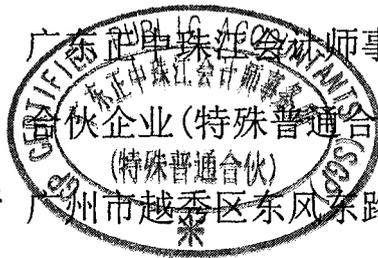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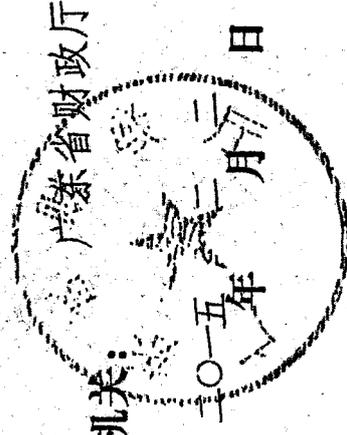
2016年06月07日

证书序号: NO. 020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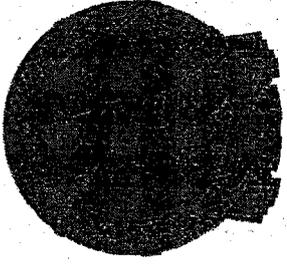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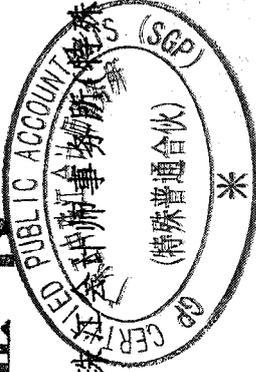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米
 主任会计师: 蒋洪峰
 办公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10079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44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会[2013]45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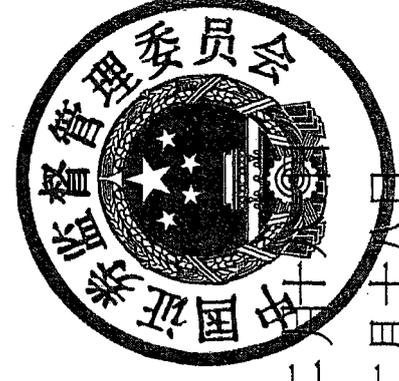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2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审查, 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蒋洪峰



证书号: 56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厅(2011)45号控制为

事务所
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1月28日
/y /m /d

陈昭
男
1973-11-26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441225731126001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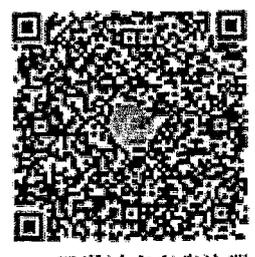

陈昭(44010001003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440100010031

证书编号: 440100010031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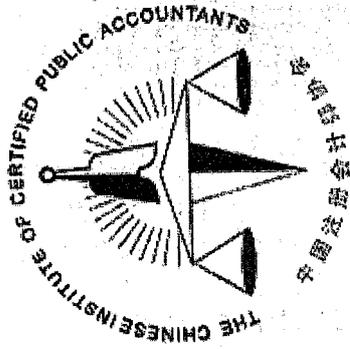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4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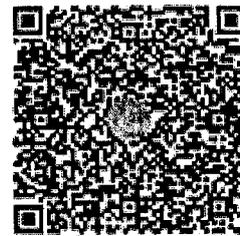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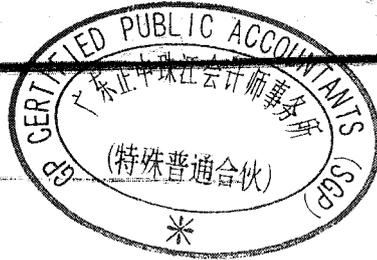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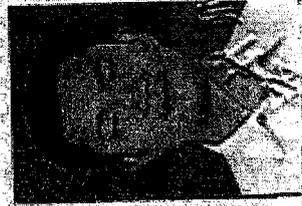
注册日期: 1998年7月14日
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昭(44010001003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440100010031



姓名: 刘远帅
 Full name: 刘远帅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7-17
 Date of birth: 1980-07-17
 工作单位: 广东正甲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广东正甲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221198007174134
 Identity card No.: 430221198007174134



刘远帅(44010079007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440100790071

证书编号: 440100790071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8 月 08 日

年 月 日

2018年3月换发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意字（2017）第 006 号

致：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受公司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 义.....	3
第一节 信达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 文.....	7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7
2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7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4 发行人的设立.....	14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6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8 发行人的业务.....	17
9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8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16 发行人的税务.....	27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28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20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1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22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2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丸美股份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佳禾	广州佳禾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重庆博多	重庆博多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丸美科技	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菲禾	上海菲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丸美	丸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春纪	春纪食材养肤中央研究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日本丸美	丸美化妆品株式会社，系香港丸美在日本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	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
L Captial	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广州升旺	广州升旺贸易有限公司，曾为广州佳禾股东
日本史威	日本史威株式会社，曾为广州佳禾股东
广州初美	广州初美贸易有限公司，曾为广州佳禾股东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审议通过的、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施行的《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	发起设立丸美股份的孙怀庆、王晓蒲
《发起人协议》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签署的《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7]G16044670016 号《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控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7]

	G16044670072 号《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6 月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6 月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公司法》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现行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工商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经办律师
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达声明事项

1、信达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2、信达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文档、书面陈述、口头陈述等；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副本、复印件、电子文档等均与原件、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书面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4、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信达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信达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信达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与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

1.1 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决议。

1.2 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均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范围及程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条件：

3.1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1.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2 发行人已与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签署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度，设置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0,634,249.46 元、267,580,916.80 元、221,019,610.79 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5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1.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已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100 万股，且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4 亿元，且拟公开发行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2.1 主体资格

3.2.1.1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即广州佳禾设立之日，2002 年 4 月 2 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

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3.2.1.2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广州佳禾的历次验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1.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化妆品制造；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化妆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办理的行政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和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1.4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2.1.5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孙怀庆持有发行人 81%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孙怀庆配偶王晓蒲持有发行人 9% 股份，孙怀庆、王晓蒲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怀庆、王晓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2.2 规范运作

3.2.2.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度，设置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2.2.2 中信证券、正中珠江、信达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培训，发行人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辅导验

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2.2.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2.2.3.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3.2.2.3.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2.2.3.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2.2.4 根据正中珠江为发行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2.2.5 根据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3.2.2.5.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2.2.5.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2.2.5.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3.2.2.5.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2.2.5.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2.2.5.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2.2.6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2.2.7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2.3 财务与会计

3.2.3.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2.3.2 根据正中珠江为发行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3.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2.3.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

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2.3.5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9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

3.2.3.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3.2.3.6.1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0,634,249.46 元、267,580,916.80 元、221,019,610.79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3.2.3.6.2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5,512,710.93 元、1,191,230,235.07 元、1,208,125,201.65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2.3.6.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3.2.3.6.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3.2.3.6.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3.2.3.7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税收优惠备案文件、《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

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16 发行人的税务”所述。

3.2.3.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2.3.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2.3.9.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3.2.3.9.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2.3.9.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2.3.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3.2.3.10.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2.3.10.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2.3.10.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3.2.3.10.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3.2.3.10.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3.2.3.10.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以及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业务独立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需依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5.2 资产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广州佳禾的历次验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全部缴足；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房屋、专利、商标、著作权、生产设施、研发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资产从事业务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5.3 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5.4 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5 财务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5.6 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涵盖化妆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环节。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自主研发形成产品配方、完成所经营化妆品的生产并建成合理的销售模式，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

6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6.1 发起人及其出资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2]第 11001990069 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

6.1.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孙怀庆、王晓蒲。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1.2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广州佳禾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6.1.3 发起人不存在以其拥有的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1.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资产。

6.2 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作出的确认、L Capital 股东的确认、毛里求斯共和国律师事务所 Globalex Chambers 为 L Capital、L Capital Asia L.L.C 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股东，分别为孙怀庆、王晓蒲、L Capital，信达认为：

6.2.1 发行人的 2 名自然人股东孙怀庆、王晓蒲和 1 名非自然人股东 L Capital 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2 发行人股东、L Capital 自然人股东与直接或间接持有 L Capital Asia L.L.C 权益的主体均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间接持有或通过信托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其他利益安排为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6.2.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怀庆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6.2.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怀庆、王晓蒲夫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

7.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7.2 发行人、广州佳禾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亦不存在其他纠纷。

8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律师事务所为香港丸美、香港春纪、日本丸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丸美科技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

8.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经营相关业务时均持有所需的行政许可，目前经营业务所持有的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8.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3 发行人设有 3 家境外子公司香港丸美、香港春纪、日本丸美，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其他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8.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稳定，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8.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9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9.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孙怀庆；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孙怀庆、王晓蒲；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L Capital。

9.1.2 孙怀庆、王晓蒲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通过其他方式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志同道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东和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二次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燕园珠水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东阳辣骄传媒有限公司、Aesthetic Medical Partners Pte Ltd。

9.1.3 发行人的董事孙怀庆、王晓蒲、王开慧、廉明、ONG Yew Thiong, Gilbert、孙怀彬、刘学、刘杰生、熊盛；监事宋诗军、吴小燕、曾令椿；高级管理人员 3 孙怀庆、王开慧、廉明。

9.1.4 除孙怀庆、王晓蒲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L Catterton Singapore Pte Ltd.、L Capital CJ Pte Ltd.、L Capital Vicin Pte Ltd.、Great World Shanghai Outlet Pte Ltd.、Great World Music Investment Pte Ltd.、L Capital Swimwear Pte Ltd.、Great World Denim Pte. Ltd.、L Capital Australia Pty Ltd.、L

Capital (HK) Ltd.、L Capital Mumbai Advisory Services Private Ltd.、Great World HK Media Pte. Ltd.、Great World Glory Pte. Ltd.、XinHee Co., Ltd.、Beautiful Color Pte. Ltd.、Great World Fashion Pte. Ltd.、Glorious Cayman Ltd.、L Catterton Asia 3 GP Pte. Ltd.、L Catterton Asia 3 Pte. Ltd.、L Catterton Asia Advisors、L Capital Asia, LLC、L Capital Asia 2 GP、L Capital Asia 2 CIP、广东暨大基因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广州暨南生物医药研究开发基地有限公司、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1.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9.1.6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广州先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博多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田美美容美发职业培训学校、广东滨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康平、方永生、WU ANDREW YUE、于万钦、罗六九。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主要关联自人人签署的调查表、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9.2.1 关联销售

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重庆市的经销商，2014年、2015年、2016年关联销售交易金额分别为2,497.36万元、2,357.90万元、2,103.77万元。

9.2.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月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月
1	重庆博多 广州分公司	孙怀庆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南塔2215号房产	工商登记、办公	61.97	6,900
2	重庆博多 广州分公司	孙怀庆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南塔2216号房产	工商登记、办公	61.97	6,900
3	发行人	王晓蒲	萝岗区山颂一街13号B13栋802房	住宅	75.29	2,800
4	发行人	王晓蒲	萝岗区山颂一街13号803房	住宅	93.95	3,800
5	发行人	王晓蒲	萝岗区山颂一街13号701房	住宅	94.09	3,800
6	发行人	王晓蒲	萝岗区山颂一街13号404房	住宅	99.81	4,000
7	发行人	广东暨大基因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206号的生产综合楼第四层东边五跨	仓库	2,000	60,000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中，交易对方孙怀庆、王晓蒲为发行人股东，上述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经销、租赁价格合理公允，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根据《公司章程》、《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9.4 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制度》以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必要措施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9.5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孙怀庆、王晓蒲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实际控制人及（或）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通过其他方式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日后形成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 如果将来公司及子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披露程序。

3、 实际控制人不利用对公司的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或）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实际控制人已依法完整、准确披露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承诺函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

5、 如因实际控制人未遵守承诺而给公司及（或）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及（或）子公司或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以上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变更，直至实际控制人不再是公司关联方时终止。

9.6 同业竞争

根据孙怀庆、王晓蒲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孙怀庆、王晓蒲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实际控制人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丸美股份关联方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丸美股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丸美股份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丸美股份产品的业务活动；

2、 实际控制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丸美股份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将立即通知丸美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丸美股份；

3、 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丸美股份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 如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丸美股份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同意无条件退出竞争并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5、 本承诺函可被视为对丸美股份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9.7 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信达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作出的确认并经核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

10.1 房屋所有权

10.1.1 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18 项房屋所有权，丸美科技拥有的 1 项位于广州市萝岗区伴河路 92 号的房屋所有权系自建取得，丸美股份拥有的 17 项位于天河区冼村路 11 号、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8 号 1 幢 6 层办公楼 06M 的房屋所有权系通过购买取得。该等房屋均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持有，不存在抵押、出租等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产权纠纷。

10.1.2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车位

发行人与保利广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向保利广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了保利威座大厦地下 3 层、4 层的 40 个车位，买卖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向保利广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全部购买款。

10.2 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及其他无形资产

10.2.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与上述 18 项房屋所有权相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丸美科技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座落于萝岗区伴河路 92 号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0 年 4 月 4 日；丸美股份通过购买房屋取得座落于天河区冼村路 11 号之一 601-608 房、701-708 房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8 月 31 日；丸美股份通过购买房屋取得座落于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8 号 1 幢办公楼 06M 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1 年 11 月 5 日。前述（共用）土地使用权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持有，不存在抵押、出租等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产权纠纷。

10.2.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且使用较多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16 项，其中 1 项商标系由广州丸美贸易有限公司原始取得并于 2005 年 3 月 7 日转让给广州佳禾，其余 15 项主要商标均由发行人或广州佳禾原始取得。除上述主要商标外，发行人还注册了超过 200 项联合商标、防御商标以及与非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该等商标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

不存在权利限制或产权纠纷。

10.2.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9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40 项外观设计专利。其中 1 项专利系发行人自华南理工大学受让取得，其余专利均由发行人、广州佳禾原始取得。发行人或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上述专利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产权纠纷。

10.2.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项主要著作权。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上述著作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产权纠纷。

10.3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或子公司通过采购方式取得所有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在生产经营设备上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

10.4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内子公司、3 家境外子公司，该等子公司均由发行人通过设立或收购方式取得。发行人设有 1 家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博多设有 1 家分公司。发行人各子公司均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的各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限制，也不存在任何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子公司、分公司的权益真实、合法、有效。

10.5 财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财产不存在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

10.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租赁的主要办公、仓储房屋相关的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作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

1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11.2 上述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11.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1.4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未相互提供担保。

11.5 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以金额计）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有效。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核查，信达认为：

12.1 发行人、广州佳禾历史上共发生 3 次增资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12.2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行任何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12.3 自广州佳禾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广州佳禾未发生过任何减资事项，未进行合并、分立。

12.4 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

13.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最近三年的修订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13.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3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

14.1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4.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4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的决策程序、决策主体以及授权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确认、孙怀庆与王晓蒲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

15.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5.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程序以及报告期内董事会人员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发行人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导致，且变化比例较低，未发生重大变化。

15.3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

16.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

16.2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

16.3 除重庆博多享受的财政扶持资金无明确法律、法规依据外，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其他财政补贴均真实、有效。重庆博多在报告期内共取得该项财政扶持资金 3,774.97 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怀庆、王晓蒲已承诺补偿重庆博多被追缴该项财政扶持资金的全部损失，该项财政扶持资金存在的被追缴风险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6.4 报告期内，1) 丸美科技因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被处以罚款 480 元；2) 2017 年 4 月，重庆博多收到重庆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渝国税一稽通[2017]46 号）后开展自查，经自查，重庆博多认为，其享受化妆品行业销售广告费扣除限额 30% 的优惠政策存在风险，故决定补缴其多抵扣的 15% 限额以上的广告费相应的企业所得税，并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向重庆市国家税务局补缴

了企业所得税 32,556,565.57 元及滞纳金 5,697,398.97 元。发行人及丸美科技、重庆博多已及时足额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罚款。重庆市两江新区国家税务局已出具证明，重庆博多补缴化妆品行业销售广告费扣除限额 30% 涉及的相应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系企业根据税务自查主动补缴，且相关税收及滞纳金均已足额缴纳，该等事项不构成税收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暂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税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

17.1 环境保护

17.1.1 丸美科技的生产经营活动取得了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7.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7.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化妆品监管

17.2.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化妆品均系丸美股份、丸美科技及其委托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制造。丸美股份、丸美科技、受托生产丸美化妆品的企业已取得必需的化妆品生产资质。

17.2.2 2016 年 8 月至 9 月期间，丸美科技生产的 7 批次产品因检出防晒剂成分与批件及标签标识不一致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通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在通告中明确要求相关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涉及企业进行核查，并将检查情况报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上述抽检情况通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丸美科技出具了《关于对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问题产品整改意见的函》，要求丸美科技严格规范产品注册、标签标识备案、生产工艺等相关工作，不得擅自更改生产工艺及生产配方；

积极研究问题原因，改进生产工艺及配方；建议召回问题产品；要求丸美科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丸美科技按照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进行整改后，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对丸美科技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情况和化妆品生产进行了核查。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关于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抽检通告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丸美科技的整改措施符合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化妆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已按整改意见召回问题产品；确认抽检情况通告为行业日常监管措施，并不构成行政处罚；丸美科技在本次抽检通告中出现的防晒剂成分与批件及标签标识不一致等事项不属于添加禁用或限用组分情况，系一般经营规范性问题，不属于违反化妆品监管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信达认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通告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措施，通报事项不属于添加禁用组分或限用组分等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缺陷，且该等事项已得到解决，未对发行人当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整体产品质量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法规要求。

17.2.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7.3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合规性

17.3.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7.4 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17.4.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员工共计 897 人，其中劳务派遣员工 10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绝大多数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主要系员工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汇缴日后入职或入职后社会保

险账户和住房公积金账户未及时转入，而未能在入职当月缴纳基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7.4.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化妆品管理、环境保护、工商管理、土地房屋、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信达律师核查：

18.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丸美科技	25,026.35	25,026.35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发行人	25,789.56	25,789.56
3	信息网络平台项目	发行人	7,552.89	7,552.89

18.2 发行人募集投资项目已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并已办理投资项目备案并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其后续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18.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或子公司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发行人未来五年业务发展目标为：致力于为女性肌肤提供全面有效的护理方案，致力于成为一家国内领先的“全品牌、全渠道、全品类”的化妆品企业，坚持以“满足女性肌肤真正需要”为经营宗旨，不断开发产品个性鲜明、覆盖不同需求受众的品牌化妆护肤产品系列，为广大消费者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的化妆护理产品，不断提升国内化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口碑和地位。前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0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孙怀庆、王晓蒲无犯罪记录证明、毛里求斯共和国律师事务所 Globalex Chambers 为 L Capita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孙怀庆、王晓蒲、L Capital 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

20.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孙怀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共同编制的，信达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信达及信达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况。

22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法律问题。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满足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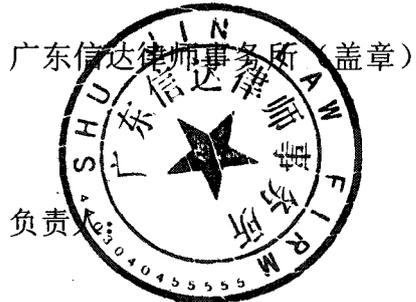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但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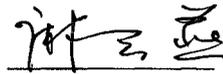


张 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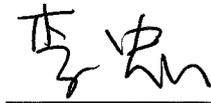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麻云燕



李 忠



2017年6月22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意字（2017）第 006-01 号

致：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发行人相关变化情况的查证，信达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一部分。

1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重新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下更新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符合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更，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1.1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IPO 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广会审字[2017]G1604467012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0,634,249.46 元、267,580,916.80 元、221,019,610.79 元、134,254,502.08 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3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化妆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办理的行政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5 根据正中珠江为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 G16044670139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6 根据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7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8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9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10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1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13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在 2017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1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1.1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1.16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1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1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的批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2 发行人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登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说明
1	丸美青春丝滑日间乳 SPF15 PA++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70330	2017/07/17	2021/07/16	新增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
2	丸美弹力凝时紧致日间乳 SPF15 PA++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70323	2017/07/17	2021/07/16	新增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
3	丸美白色之恋轻透防晒乳 SPF35 PA+++	防晒类、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463	2015/03/12	2019/03/11	变更产品名称
4	丸美白色之恋骄阳防晒乳 SPF35 PA+++	防晒类、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730	2015/04/09	2019/04/08	变更产品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说明
5	丸美嫩白防晒乳 SPF30+ PA+++	防晒类、祛斑类（仅具物理遮盖作用）	国妆特字 G20090191	2013/08/12	2017/08/11	因产品更新换代不再续期，于2017年8月11日失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原持有的批准文号为“国妆特字 G20090203”的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有效期已届满，续期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丸美科技已于许可批件有效期届满前停止生产该批件对应的产品“春纪美白防晒乳 SPF30 PA+++”。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未发生其他变更。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行政许可，所持有的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3 关联交易

3.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 ONG Yew Thiong, Gilbert 担任 Great Fashion Holding Pte. Ltd. 董事，Great Fashion Holding Pte. Ltd. 成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晓蒲持有 Aesthetic Medical Partners Pte Ltd. 股份的比例由 21.81% 降至 11.05%，王晓蒲对其不再具有重要影响，Aesthetic Medical Partners Pte Ltd. 不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 发行人董事 ONG Yew Thiong, Gilbert 不再担任 L Catterton Asia 3 GP Pte. Ltd.、L Catterton Asia 3 Pte. Ltd. 董事，L Catterton Asia 3 GP Pte. Ltd.、L Catterton Asia 3 Pte. Ltd. 不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4）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学不再担任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上述外，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信息未发生变更。

3.2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关联销售

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重庆市的经销商，重庆博多与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有书面经销协议，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根据《审计报告》，重庆博多与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关联销售交易金额为 1,447.93 万元。

（2）关联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1	重庆博多广州分公司	孙怀庆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南塔2215号房产	工商登记、办公	61.97	6,900
2	重庆博多广州分公司	孙怀庆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南塔2216号房产	工商登记、办公	61.97	6,900
3	发行人	王晓蒲	萝岗区山颂一街13号B13栋802房	住宅	75.29	2,800
4	发行人	王晓蒲	萝岗区山颂一街13号B13栋803房	住宅	93.95	3,800
5	发行人	王晓蒲	萝岗区山颂一街13号404房	住宅	99.81	4,000
6	发行人	王晓蒲	萝岗区山颂一街13号701房	住宅	94.09	3,800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

见。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经销、租赁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4.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22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具有改善气血不畅的复方精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04046 6.3	2036/01/20
2	发行人	发明	一种肩颈按摩精华油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51048155 6.1	2035/08/06
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包装盒（春纪摩登昼夜洁面拍档-猫）	ZL20173004239 4.1	2027/02/16
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包装盒（春纪黑白摩登澄黑露-猫）	ZL20173004239 2.2	2027/02/16
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包装盒（春纪黑白摩登淡斑精华液-猫）	ZL20173004239 1.8	2027/02/16
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包装盒（春纪黑白摩登皙白乳-猫）	ZL20173004236 6.X	2027/02/16
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包装盒（春纪黑白摩登皙白霜-猫）	ZL20173004236 3.6	2027/02/16
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包装盒（春纪黑白摩登淡斑精华液）	ZL20173003984 6.0	2027/02/14
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包装瓶（春纪黑白摩登皙白乳）	ZL20173003978 6.2	2027/02/14
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包装瓶（春纪黑白摩登淡斑精华液）	ZL20173003978 8.1	2027/02/14
1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包装盒（春纪黑白摩登皙白乳）	ZL20173003977 8.8	2027/02/14
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包装软瓶（春纪摩登昼夜洁面拍档）	ZL20173003978 9.6	2027/02/1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至
1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包装盒（春纪摩登昼夜洁面拍档）	ZL20173003979 4.7	2027/02/14
1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包装盒（春纪摩登亮透素颜霜-猫）	ZL20173004235 0.9	2027/02/16
1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包装瓶（春纪黑白摩登皙白霜）	ZL20173003975 5.7	2027/02/14
1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包装盒（春纪黑白摩登皙白霜）	ZL20173003977 7.3	2027/02/14
1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包装瓶（霜）	ZL20173009884 2.X	2027/03/28
1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包装瓶（日用眼霜）	ZL20173009842 4.0	2027/03/28
1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包装瓶（精华液）	ZL20173009883 3.0	2027/03/28
2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包装瓶（乳液）	ZL20173009883 7.9	2027/03/28
2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包装瓶（夜用眼霜）	ZL20173009884 3.4	2027/03/28
22	丸美科技	发明	一种具有保湿功效的双层精华液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51018265 9.8	2035/04/1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上述专利均由发行人原始取得，其中第 22 项专利由发行人转让给丸美科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由发行人、丸美科技合法持有，不存在权利限制或产权纠纷。

4.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主要境外商标

经信达律师在 The Japan Platform for Patent Information 网站查询，日本丸美自宋正隆受让的第 4680822 商标已完成商标权人变更登记，该商标基本信息如下：

商标	注册地	申请日期	产品及服务
	日本	2002/07/03	第 3 类：化妆品、肥皂类、香料类、牙膏

4.3 上海菲禾、香港丸美实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向上海菲禾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菲禾实缴注册资本总额由 0 元变更为 500 万元；

（2）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向香港丸美实缴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丸美实缴注册资本总额由 30 万美元变更为 40 万美元。

5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5.1 广告合同终止

发行人与广州云视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签订《LCD 楼宇液晶类广告合作终止函》，终止双方已签订的《LCD 楼宇液晶类广告发布协议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与广州云视广告有限公司就终止《LCD 楼宇液晶类广告发布协议书》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争议。

5.2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大（以金额计）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或子公司向合作单位缴纳的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经销商返利、应付经销商保证金、押金和应返经销商专柜购置款、应付员工报销款和生育保险津贴。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有效。

6 董事兼职变化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其书面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 ONG Yew Thiong, Gilbert 新任 Great Fashion Holding Pte. Ltd. 董事，不再担任 L

Catterton Asia 3 GP Pte. Ltd.、L Catterton Asia 3 Pte. Ltd.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学不再担任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主要兼职情况未发生变更。

7 公司治理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 发行人的税务

8.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重庆博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发行人、丸美科技、上海菲禾按 25% 的税率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7%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8.2 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重庆博多能够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8.2.1 重庆博多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12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关于印发“重庆市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委发[2001]26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重庆博多物流有限公司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公司的批复》（渝两江管[2012]316 号）、重庆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江国税减[2012]1 号），重庆博多主营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鼓励类中第三十三类商贸服务业第五条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的条件规定，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税的条件。根据重庆博多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重庆博多在 2017 年 1-6 月可减按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8.3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收到的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发放主体	收款方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	发行人	112.02	《关于下达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区级经费的通知》（穗开科资[2017]15 号）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		120.93	《关于拨付广东省 2016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穗开科资[2017]27 号）

信达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8.4 发行人纳税情况

8.4.1 发行人

根据广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国税征信[2017]100942 号），暂未发现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西区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开发地税涉密[2017]7843 号），暂未发现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8.4.2 丸美科技

根据广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国税征信[2017]101043 号），暂未发现丸美科技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西区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开发地税涉密[2017]7845 号），暂未发现丸美科技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8.4.3 重庆博多

根据重庆市两江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自该局管辖之日起，至今暂未发现重庆博多税收违法问题。

根据重庆市两江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重庆博多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申报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暂无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上述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9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9.1 环境保护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出具《关于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建环影[2016]128 号），同意丸美科技对其原化妆品生产建设项目进行扩建，增加产品产量，同时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出具《关于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穗开环验字[2017]33 号），同意前述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9.2 产品质量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发布《总局关于 24 批次防晒类化妆品不合格的通告》（2017 年第 145 号），通告中包括春纪美白防晒乳。根据上述通告，前述被抽检的产品已经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场核查为涉嫌假冒产品。发行人确认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必要时将采取相应法律手段追究假冒伪劣制售者的法律责任，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根据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丸美科技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法行为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查询丸美股份、丸美科技、重庆博多主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9.3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合规性

9.3.1 发行人

根据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其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

根据广州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其未发现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因违规而被其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在广州市辖区内未有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记录，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广州市安全监管部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州海关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编号：[2017]84 号），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广州海关未发现发行人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发行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广州分局网站，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未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穗国土规划守[2017]198 号），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无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其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涉及该局执法职能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9.3.2 丸美科技

根据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未发现丸美科技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

根据广州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其未发现丸美科技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因违规而被其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丸美科技在广州市辖区内未有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记录，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广州市安全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黄埔海关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丸美科技在黄埔海关关区无走私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广州分局网站，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丸美科技未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穗国土规划守[2017]198 号），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丸美科技无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其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丸美科技不存在因违反涉及该局执法职能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9.3.3 重庆博多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重庆博多无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上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并经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9.4 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基本信息统计表及书面确认文件，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合同员工 928 人，劳务派遣员工 13 人。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信达律师抽查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已为绝大多数员工缴纳基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主要系员工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汇缴日后入职或入职后社会保险账户和住房公积金账户未及时转入，而未能在入职当月缴纳基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员工均为发行人直营百货店销售人员，其工资标准参照同地区相同岗位执行，由劳务派遣单位根据与发行人的约定为其支付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不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规的要求。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 日、2017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其未发现发行人、丸美科技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重庆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博多自设立至今无因违反有关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根据江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博多近三年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举报投诉案例，也无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丸美科技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博多已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化妆品管理、环境保护、工商管理、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0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 1 项尚未了结的诉讼和 1 项可预见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7 月，曹敏凰因著作权侵权纠纷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请求判令发行人道歉、消除影响、赔

偿曹敏鳳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支出 45,500 元并承担所有诉讼费用。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席庭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判决。

（2）2017 年 9 月，重庆博多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书，起诉郑州未来翔隆商贸有限公司、郑州怡亚通翔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步彦广，要求郑州未来翔隆商贸有限公司向重庆博多支付货款、赔偿损失及合理支出费用共计 3,327,526.45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郑州怡亚通翔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步彦广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博多尚未收到立案通知书。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上述诉讼所涉金额小或由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博多为维护自身权益作为原告提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1 其他情况说明

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44000256），该证书将于 2017 年 10 月 8 日有效期届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暂按 25% 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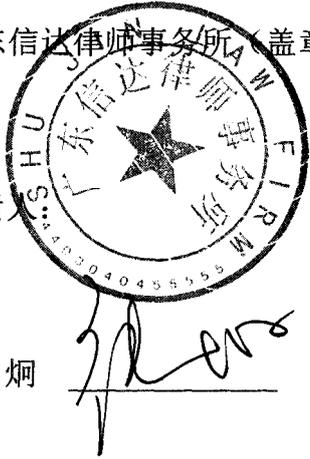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

张 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

李 忠

2017年9月22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意字（2017）第 006-02 号

致：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信达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涉及的需要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或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反馈意见》涉及的法律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录

正文.....	4
一、规范性问题.....	4
（一）反馈问题 2.....	4
（二）反馈问题 3.....	9
（三）反馈问题 4.....	10
（四）反馈问题 5.....	13
（五）反馈问题 6.....	15
（六）反馈问题 7.....	18
（七）反馈问题 9.....	18
（八）反馈问题 10.....	24
（九）反馈问题 11.....	27
（十）反馈问题 12.....	30
二、信息披露问题.....	35
（十一）反馈问题 28.....	35
（十二）反馈问题 30.....	43
（十三）反馈问题 32.....	46
（十四）反馈问题 33.....	47
（十五）反馈问题 43.....	48
三、其他问题.....	69
（十六）反馈问题 53.....	70

正文

一、规范性问题

问题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曾经或目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股东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以及股东增资或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前后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历次股权转让和转增股本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发表明确中介机构核查意见。请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

回复：

（一）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信达律师书面核查了广州佳禾、发行人、广州升旺、广州初美的工商档案，广州佳禾、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孙怀庆、王晓蒲、L Capital 出具的《股东声明和承诺函》，发行人原股东日本史威出具的《确认函》，L Capital 向孙怀庆、王晓蒲支付股权转让款和孙怀庆向日本史威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并访谈了股权转让相关方广州升旺、广州初美的实际控制人。

信达认为，发行人原股东广州升旺、广州初美、日本史威和现股东孙怀庆、王晓蒲、L Capital 均以自有资金出资或受让取得广州佳禾/发行人的股权，其持有的广州佳禾/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股东历次增资及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前后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均有合理依据，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在上述核查工作的基础上，信达律师取得了孙怀庆、王晓蒲、L Capital 提供

的相关纳税凭证及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及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东区税务分局出具的关于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以及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价格差异原因以及历次股权转让和转增股本税费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1、2006年7月，广州佳禾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7月，广州升旺将其持有的广州佳禾全部75万元出资额作价79万元转让给广州初美。广州初美当时的实际控制人为孙怀庆弟弟孙怀彬，本次股权转让系参考广州佳禾截至200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间较早，股权转让双方未留存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广州初美、广州升旺均已注销，信达律师对广州初美、广州升旺当时的实际控制人孙怀彬、孙怀庆进行了访谈，孙怀彬确认广州初美已以自有资金向广州升旺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79万元，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股权转让方为企业法人，不涉及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转让方广州升旺已依法办理税务注销登记手续，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

2、2010年7月，广州佳禾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孙怀庆夫妇拟直接持股广州佳禾，决定由孙怀庆受让原股东广州初美、日本史威持有的广州佳禾全部100万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时，广州初美系孙怀庆夫妇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广州初美向孙怀庆转让股权的价格系按照注册资本确定为1元/1元出资额；日本史威为广州佳禾投资者，本次退出的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广州佳禾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确定为16.144元/1元出资额。根据孙怀庆提供的支付凭证和日本史威的确认，孙怀庆已以自有资金向日本史威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孙怀庆确认已向广州初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7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股权转让方均为企业法人，不涉及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转让方之一广州初美已依法办理税务注销登记手续，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转让方之一日本史威系境外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

定，非居民企业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广州佳禾提供的完税凭证，日本史威已就此次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37.86 万元。

3、2010 年 12 月，广州佳禾增资至 3,00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根据广州佳禾生产经营需要，广州佳禾增资至 3,000 万元，新增 2,900 万元注册资本由王晓蒲认缴 300 万元，孙怀庆认缴 2,600 万元。孙怀庆、王晓蒲系夫妻关系，本次认缴增资的价格为 1 元/1 元出资额，由孙怀庆夫妇以自有资金实缴出资，并已经正中珠江审验确认（《验资报告》编号：广会所验字[2010]第 10002620035 号）。本次增资不涉及税款缴纳事项。

4、2013 年 4 月，丸美股份增资至 18,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丸美股份根据经营需要将 10,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丸美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正中珠江审验确认（《验资报告》编号：广会所验字[2013]第 12004050072 号）。

广州天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出具说明，认为在发行人增资至 18,000 万元过程中分配给孙怀庆、王晓蒲的股份红利符合《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的通知》（粤地税发[1998]221 号）的规定，可不列为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

孙怀庆、王晓蒲已书面承诺，如因税务主管机关追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其将无条件全额缴纳应缴税款、滞纳金及其可能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5、2013 年 5 月，丸美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为提升发行人品牌价值和市场推广经验，孙怀庆、王晓蒲夫妇决定引入知名时尚集团 LVMH Moët Hennessy Louis Vuitton SE 旗下企业 L Capital，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620 万股股份、180 万股股份转让给 L Capital，转让价格由双方参考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丸美股份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编号：德正信综评

报字[2013]第 021 号)，并经协商一致后确定为 16.67 元/股。L Capital 已以自有资金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根据当时有效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孙怀庆、王晓蒲财产转让所得应按照 20% 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孙怀庆、王晓蒲已就此次股权转让分别缴纳税款 5,051.70 万元、561.30 万元。

6、2015 年 8 月，丸美股份增资至 36,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丸美股份根据经营需要将 18,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增资已经正中珠江审验确认（《验资报告》编号：广会验字[2015]G14000030250）。

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东区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出具说明，认为在发行人增资至 36,000 万元中分配给孙怀庆、王晓蒲的股份红利符合《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的通知》（粤地税发[1998]221 号）的规定，可不列为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L Capital 已支付相应企业所得税 180 万元。

孙怀庆、王晓蒲已书面承诺，如税务主管机关追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其将无条件全额缴纳应缴税款、滞纳金及其可能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股东历次增资及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前后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依据，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三）新增股东 L Capital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孙怀庆、王晓蒲签署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孙怀庆、王晓蒲签署的调查表，孙怀庆、王晓蒲与新增股东 L Capital 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持有 L Capital 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监高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其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 ONG Yew Thiong, Gilbert 系由股东 L Capital 指派，其持有 L Capital 部分股份，并同时在 L Capital 关联企业任职。除此之外，发行人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L Capital 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持有 L Capital 股份的情形。

根据中信证券公开信息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信达、正中珠江及各中介机构指派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人员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 L Capital 无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持有 L Capital 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签署的访谈记录及无关联关系声明、L Capital 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的股东信息，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与 L Capital 无关联关系。

根据 L Capital 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毛里求斯共和国律师事务所 Globalex Chambers 出具有关 L Capital 基本情况的法律意见书、L Capital 出具的《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关于其股东情况的声明》、《无关联关系声明》，L Capital 股东 L Capital Asia L.L.C 出具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股东信息确认函》，L Capital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孙怀庆、王晓蒲、ONG Yew Thiong, Gilbert 以外的其他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孙怀庆、王晓蒲、ONG Yew Thiong, Gilbert 以外的其他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 L Capital 股份的情况，L Capital 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股权的情况。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新增股东 L Capital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ONG Yew Thiong, Gilbert 以外的其他董监高、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

问题 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 L CAPITAL 是否签署对赌协议，如有，请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并核查说明对赌协议中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复：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内档以及孙怀庆、王晓蒲与 L Capital 于 2013 年 5 月 2 日签订的《协议书》、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2017 年 6 月 19 日签订的两份《终止协议》、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关于无条件终止<协议书>的协议》以及发行人、L Capital、孙怀庆、王晓蒲出具的确认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怀庆、王晓蒲进行了访谈：

发行人未与 L Capital 签署涉及对赌条款的任何协议。

2013 年 5 月 2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怀庆、王晓蒲与 L Capital 于签订《协议书》，约定了新股发行限制、股份处置限制、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自动终止条款、净利润保证和补偿、赎回权、一票否决权、L Capital 特殊权利的修改与恢复等条款，其中净利润保证和补偿条款、赎回权条款系以发行人对赌对象，净利润保证和补偿条款主要内容为“如在发行人合格上市前，2013 年度净利润未能达到 198,000,000 元，则孙怀庆、王晓蒲应当对 L Capital 进行相应的补偿。”、赎回权条款主要内容为“如果发行人在 L Capital 成为发行人工商登记在册股东之日起的 60 个月内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则 L Capital 有权要求孙怀庆、王晓蒲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2016 年 10 月 18 日，孙怀庆、王晓蒲与 L Capital 签订《终止协议》，约定有条件终止双方于 2013 年 5 月签署的《协议书》。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收到《关于不予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32 号），2016 年 10 月 18 日签订的《终止协议》自动终止，2013 年 5 月 2 日签订的《协议书》恢复效力。

2017年6月19日，孙怀庆、王晓蒲与 L Capital 签订《终止协议》，约定再次有条件终止双方在2013年5月2日签署的《协议书》，即在 (i) 发行人主动或被中国证监会要求撤回其合格上市的申请；(ii) 中国证监会否决了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或(iii) 相关证券交易所未核准发行人股票挂牌交易时《协议书》恢复效力。

2017年12月1日，孙怀庆、王晓蒲与 L Capital 签订《关于无条件终止〈协议书〉的协议》，约定不可撤销的无条件放弃根据《协议书》享有的新股发行限制、股份处置限制、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净利润保证和补偿、赎回权、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协议书》终止后不再恢复；双方同时确认不存在其他任何可能调整双方在发行人的股东权利或义务、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特殊协议或安排，双方就协议涉及的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孙怀庆、王晓蒲与 L Capital 签订的具有对赌或特殊约定条款《协议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协议书》已于2017年12月1日无条件终止，L Capital 已不可撤销的无条件放弃根据《协议书》享有的特殊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不存在其他任何可能调整双方在发行人的股东权利或义务，或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特殊协议或安排。

问题 4：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如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请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回复：

（一）信达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孙怀庆，实际控制人为孙怀庆及其配偶王晓蒲。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孙怀庆、王晓蒲签署的调查表，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等企业信息搜索网站公开信息，并对实际控制人孙怀庆及孙怀庆的弟弟孙怀彬进行了访谈。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怀庆、王晓蒲及其近亲属人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全部企业如下：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		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	
姓名	亲属关系	名称	主营业务
孙怀庆	---	广东和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深圳前海二次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蔚恒信息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设立）	投资
		广州博多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注销）	批发贸易
		广州市丸美美容美发职业培训学校（已于 2015 年 4 月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李国田）	美容美发职业培训
		志同道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徐红东、刘颖）	文化传媒
王晓蒲	---	广州先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注销）	投资管理
申吉冬	孙怀庆母亲	无	---
孙云起	孙怀庆、王晓蒲 儿子	无	---
叶啟兴	王晓蒲母亲	无	---
孙怀彬	孙怀庆弟弟	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	化妆品销售
谢鑫	孙怀彬配偶	无	---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招股说明书》已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怀庆、王晓蒲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孙怀庆、王晓蒲近亲属人员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

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怀庆、王晓蒲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为深圳前海二次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和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蔚恒信息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其近亲属孙怀彬实际控制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企业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核查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在职人员名单、主要财产清单及重大业务合同，通过公开渠道查询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所持专利、商标情况，孙怀庆、王晓蒲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孙怀庆、孙怀彬，实地走访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及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1、广东和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二次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蔚恒信息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广东和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二次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蔚恒信息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由孙怀庆与其他自然人股东持股，为孙怀庆实际控制的企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互相持股的关系，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相互独立。上述企业均不涉及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孙怀庆、王晓蒲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发行人产品的业务活动。

2、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

1) 历史沿革

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2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孙怀庆、王晓蒲分别认缴注册资本 25 万元、25 万元。2006 年 8 月，孙怀庆、王晓蒲将其持有的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孙怀彬；2007

年9月，孙怀彬将其持有的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申吉冬。自该次股权转让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历史上不存在互相持股的关系。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历史上曾受孙怀庆、王晓蒲实际控制，经信达律师访谈孙怀庆、孙怀彬，孙怀彬系真实持有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为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2006年8月向孙怀彬转让股权后，孙怀庆、王晓蒲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任何方式享有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经营收益的情况。

2) 业务、资产、人员、技术

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重庆地区的经销商，主要从事丸美、春纪品牌化妆品销售业务。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方面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3%。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发行人与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人与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5之回复）。

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在重庆地区的经销商，不从事化妆品研发、生产及品牌运营，与发行人经营方式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孙怀彬确认，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无计划从事化妆品生产业务，无计划在重庆地区以外经营化妆品销售，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怀庆、王晓蒲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问题5：招股书披露，重庆庄胜为公司董事孙怀彬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

重庆庄胜销售商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请结合公司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回复：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广会审字[2017] G16044670016号、广会审字[2017] G16044670128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签订的经销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访谈孙怀庆、孙怀彬，实地走访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与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之间关联销售的基本情况

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重庆地区的经销商，发行人向其销售化妆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金额及其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1,447.93	2,103.77	2,357.90	2,497.36
当期公司总营业收入（万元）	63,235.69	120,812.52	119,123.02	107,551.27
占当期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重（%）	2.29	1.74	1.98	2.32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之间无其他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与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之间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重庆庄胜成立于2001年，在重庆地区从事化妆品销售业务超过十年，在化妆品市场运营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体系，掌握包括日化店、百货专柜、美容院在内的多种终端销售渠道，因此，公司选择其作为公司在重庆地区的主要经销商。此外，经过多年的经营和积累，公司建立了以经销为主、直营和代销为辅的销售模式，自身定位主要侧重于化妆品的生产和研发，因此未将重庆庄胜纳入公司体系内。

（三）发行人与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销售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按品牌、销售渠道与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协议，经销协议为发行人格式合同，在销售定价原则、返利政策、保证金制度、调换货政策、信用期政策等主要条款上均与其他非关联企业经销协议保持一致，交易价格系按照产品终端零售价格的一定折扣比例确定。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各渠道经销价格（折扣率）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相同渠道一致，定价公允。

发行人与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行人向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9%、1.74%、1.98%、2.32%，发行人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与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双方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 6：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些企业及发行人相关附属公司目前已注销或转让。（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等公司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在注销或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2）转让的公司的股权转让行为是否真实合法有效、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及发行人相关附属公司在注销或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孙怀庆、王晓蒲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企业工商档案、国税、地税、工商注销文件或登记信息变更文件，相关企业住所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

税务、质量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访谈实际控制人孙怀庆：

报告期处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及发行人相关附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注销或转让原因
1	广州博多贸易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于2014年1月27日注销
2	广州市丸美美容美发职业培训学校	曾为实际控制人独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为集中精力经营发行人业务，孙怀庆决定不再担任该学校的举办者，于2015年4月9日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李国田
3	广州先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因一直未开展经营活动，于2017年5月17日注销
4	志同道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根据个人投资业务规划于2018年1月8日退出该公司，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徐红东、刘颖
5	广州美林正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为调整发行人体系内公司架构，于2014年12月被丸美科技吸收合并后注销

广州博多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先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美林正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国税及地税管理部门核准注销登记。上述注销企业在其住所所在地市级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以及质量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如涉及相关业务）的官方网站均未显示其在注销/转让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西区税务分局）、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为广州美林正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证明，确认其在2014年1月1日至注销前无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记录。上述企业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未显示其在注销/转让前存在违法犯罪情形的信息或记录。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孙怀庆、王晓蒲确认，上述企业被注销前或转让前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及发行人相关附

属公司在注销或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转让的公司的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后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转让协议、政府登记管理部门的文件，李国田签字确认基本信息登记表，徐红东、刘颖填写的基本信息及其签署的确认文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和确认文件：

1、对外转让广州市丸美美容美发职业培训学校

2014年11月1日，孙怀庆与李国田签署协议，约定广州市丸美美容美发职业培训学校的举办者从孙怀庆变更为李国田。李国田的出生日期为1973年5月，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XXX号，身份证号为362202197305207XXX，其先后在广州市百莲达职业培训学校、广州市名流发型连锁、广州市丸美美容美发职业培训学校任职。

2015年3月6日，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同意广州市丸美美容美发职业培训学校变更事项的复函》，2015年4月9日，广州市越秀区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广州市丸美美容美发职业培训学校变更登记的批复》（越民非[2015]24号），同意广州市丸美美容美发职业培训学校的名称变更为广州市田美美容美发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由孙怀庆变更为李国田，法人由孙怀庆变更为李国田。2015年4月9日，广州市民政局向广州市田美美容美发职业培训学校换发了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粤穗越民证字第010536号）。

2、对外转让志同道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孙怀庆分别与徐红东、刘颖签署协议，将其所持志同道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徐红东、刘颖。孙怀庆退出后，志同道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徐红东、刘颖二人。徐红东的出生日期为1974年8月18日，住所为湖南省新宁县金石镇松园路XXX号，身份证号为430528197408183XXX，其现担任志同道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刘颖

的出生日期为 1978 年 9 月 30 日，住所为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玉龙街道办事处富河国际 A 区 XXX 号，身份证号为 150423197809300XXX，其现担任志同道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

2018 年 1 月 8 日，上述股权转让变更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其与李国田、徐红东、刘颖互相之间无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安排。根据徐红东、刘颖的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关联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志同道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确认，广州市丸美美容美发职业培训学校、志同道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自其股权被转让后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孙怀庆与受让方签订的举办者变更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转让行为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并已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孙怀庆转让广州市丸美美容美发职业培训学校、志同道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受让方李国田、徐红东、刘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权转让后广州市丸美美容美发职业培训学校、志同道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发行人不存在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问题 7：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重庆博多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2016 年度分别取得了 1112.97 万元、1662.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的财政补贴。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是否存在合法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进行核查，并对所享受的政策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法律法规文件，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国家税务局的批准文件、重庆

博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重庆市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订《投资协议意向书》、财政补贴银行转账凭证、实际控制人孙怀庆和王晓蒲出具的承诺：

（一）重庆博多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具有合法依据，并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

1、重庆博多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具有合法依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7月27日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于2012年4月6日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规定，“凡对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难以界定的，税务机关应要求企业提供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下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2年8月7日出具《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内]鼓励类确认[2012]324号），确认重庆博多所从事的产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改委第9号令）鼓励类中第三十三类商贸服务业第五条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的条件。

2014年10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开始实施，其中规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的鼓励类产业。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重庆博多所从事的产业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可以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重庆博多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履行了相关批准程

序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规定，“企业应当在年度汇算清缴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相关资料。第一年须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

重庆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向重庆博多出具了《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江国税减[2012]1 号），确认重庆博多可自通知书出具之日起可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庆博多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期间享受“西部大开发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已在重庆市两江新区国家税务局备案。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报告期内重庆博多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具有合法依据，并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

（二）重庆博多依照地方政策取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两江新区工业开发区 2011 年企业扶持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渝两江管发[2012]19 号）的规定，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由重庆市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引进的、在两江新区工业开发区内注册并纳税的企业可享受税收扶持政策，自投产纳税年度起可向重庆市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申报申请补助资金。

2010 年 9 月，重庆市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与广州佳禾签订《投资协议意向书》，约定重庆市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给予广州佳禾设立公司相应的扶持政策，其中包括对广州佳禾设立公司缴纳税款的地方留存部分给予第一年 80%、第二年 70%、第三年 60%、第四年起以后 50% 的财政补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银行转账凭证，重庆博多分别于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取得 1,112.97 万元、1,662.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的财政补贴。

根据《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 号，2015 年 5 月 10 日起实施），“各地与企业已签订合同中的优惠政策，继续有效；对已兑现的部分，不溯及既往。”重庆博多可根据《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两

江新区工业开发区 2011 年企业扶持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渝两江管发[2012]19 号）等相关规定继续享受地方税收扶持政策。

（三）实际控制人对重庆博多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事宜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怀庆、王晓蒲已出具承诺：“若重庆博多被相关部门要求追缴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之前的相关税收优惠或被要求退还其在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之前已收到的财政补贴、返还税款等，其将无条件向重庆博多进行补偿，以使重庆博多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提示相关风险：“重庆博多享受的该等税收优惠、财政补贴金额较大。若相关政策出现调整，或相关政策的执行条件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重庆博多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存在取消或被追缴的风险。”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重庆博多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具有合法依据，并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重庆博多根据《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两江新区工业开发区 2011 年企业扶持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渝两江管发[2012]19 号）、《投资意向协议》取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发行人已同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问题 9：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利润情况，发行人是否涉及异地生产化妆品，根据业务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均已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发行人销售化妆品及发行人的经销商经销化妆品是否需要获得许可或取得相关资质。

回复：

（一）发行人子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重庆博多、丸美科技、上海菲禾、香港丸美、香港春纪 5 家全资子公司，香港丸美拥有日本丸美 1 家子公司；2014 年 12 月前，发行人还拥有一家子公司广州美林正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被丸美

科技吸收合并后注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上述子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化妆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子公司具体从事业务情况如下：丸美科技主要经营化妆品的生产与销售；重庆博多主要经营化妆品的统一配送及分销；上海菲禾主要经营化妆品进口销售；境外子公司日本丸美主要经营化妆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广州美林正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注销，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境外子公司香港丸美、香港春纪截至报告期末均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以及丸美科技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登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如下：

1、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业务，在此期间，发行人持有合法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XK16-108 5417）、《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编号：GD·FDA（2002）卫妆准字 29-XK-2257 号），具备从事化妆品生产的资质。2015 年后，发行人逐步将生产业务调整至子公司丸美科技。

发行人取得的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以及完成的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情况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之回复，该等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目前由发行人委托丸美科技或其他加工厂商生产。

2、丸美科技

丸美科技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初次取得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证书编号：GD·FDA(2014)卫妆准字 29-XK-3896 号），生产项目为“洗发护发；护肤类；洁肤类”，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2016 年 4 月 15 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丸美科技换发《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 20160004），同时变更生产许可项目为“一般液态单元（护

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护发类)”。丸美科技目前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3月24日核发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20160004)，生产许可项目为“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护发类)”，生产地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伴河路92号，企业负责人裴运林，质量负责人为酒井成俊，有效期至2018年5月27日。

丸美科技完成的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2之回复。

丸美科技于2014年从事口服液销售期间，持有广州工商局萝岗分局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SP4401081210000512)。

3、重庆博多、上海菲禾

重庆博多、上海菲禾主要负责化妆品销售，不需要取得特定的资质或许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9之回复“(二)发行人销售化妆品及发行人的经销商经销化妆品不需要获得许可或取得相关资质”。

上海菲禾已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备案登记表编号：02688951)、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自理企业备案(备案号码：3100695376)，并持有浦东海关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122260DT9)。上海菲禾进口日本丸美的化妆品，其已完成的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2之回复。

4、日本丸美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6月13日为日本丸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丸美于2016年3月18日取得东京都知事出具的化妆品生产销售业许可证(许可编号：13COX11272)，有效期间至2021年3月17日；于2017年2月14日取得的东京都知事出具的医药部外品生产销售业许可证(许可编号：13DOX10382)，有效期至2022年2月13日，日本丸美已依据所辖地法律取得所从事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已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三）发行人销售化妆品及发行人的经销商经销化妆品不需要获得许可或取得相关资质。

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行政许可申报受理规定》的规定，并经信达律师在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ov.cn/fuwu/zfquanze/index.htm>）查询化妆品经营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汇总清单以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从事化妆品经营的单位不需要获得许可或取得相关资质。

问题 10：（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是否符合国家和各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环保手续符合国家和各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境内化妆品生产、研发业务目前均在丸美科技科学城生产基地进行。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研发建设项目已办理的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手续具体如下：

1、丸美科技化妆品生产建设项目

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出具《关于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穗开环影字[2013]6 号），同意丸美科技选址广州开发区科学城伴河路以东建设化妆品生产建设项目。该局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出具《关于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穗开环验字[2015]35 号），同意前述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丸美科技化妆品生产扩建项目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出具《关于广州丸美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建环影[2016]128号），同意丸美科技对其原化妆品生产建设项目进行扩建，增加产品产量，同时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该局于2017年8月28日出具《关于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穗开环验字[2017]33号），同意前述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3、发行人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局于2012年12月30日出具《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环建影字[2012]443号），同意发行人使用广州开发区科学城伴河路以东丸美生物2号楼第2-5层进行化妆品的研发和检测。该局于2015年2月13日《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穗开环验字[2015]36号），同意前述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化妆品销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丸美科技持有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01162015004158），行业类别为化妆品制造，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二氧化硫（锅炉废气排放口）排放浓度限值为50毫克/立方米，总量限值0.034吨，年废气排放量限值为132.84万标立方米/年；废水排放化学需氧量（COD）浓度限值为500毫克/升，总排水口废水排放化学需氧量（COD）浓度限值为0.5毫克/升，年废水排放量限值为1.815万吨/年，有效期限自2015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15日。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的环保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生产、研发活动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以及采取的环

保措施如下：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处理能力	运行状况
废水（生产、生活废水、CODCr）	废水处理站、市政污水管道处理	充足	正常
废气（生产废气、燃料废气、生产设备废气）	由 20 米高的烟道高空排放、经水喷淋净化后由烟囱高空排放、除尘净化器	充足	正常
固体废物（不合格半成品、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向收购单位出售、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充足	正常
噪音（设备噪音）	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防噪声耳塞	充足	正常

丸美科技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7E20395R0M/4100），认证丸美科技就护肤类化妆品的开发、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14001:2004、GB/T24001-2004，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

丸美科技持有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广州市清洁生产企业证书》（证书编号：穗清 201725007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第三方环境检测企业出具的监测报告，并经信达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排污监测均符合标准，相关环保设施日常运行正常、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登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公众网环境查询、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查询公示栏目、广州市黄埔区和广州开发区政府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环境保护栏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两江新区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广东省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丸美科技与有资质的第三方废物处理公司签订的合同，抽查相关费用支付凭证、报告期内排污费缴费单据，发行人环保设施的投入、日常治污费用的支付不存在异常情况，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充足，相关环保投入与发行人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

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问题 11：招股书披露，2016 年 8 月至 9 月期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分别发布通告，丸美科技生产的春纪美白防晒乳产品、丸美防晒精华隔离乳产品、丸美激白防晒精华隔离乳等 7 批次产品因检出防晒剂成分与批件及标签标识不一致等事项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通告。（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通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通告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被处罚的风险。

1、上述通告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丸美科技出具的《关于对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问题产品整改意见的函》，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访谈发行人生产制造部门负责人，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怀庆、王晓蒲出具的承诺：

2016 年 8 月至 9 月期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总局关于 84 批次防晒类化妆品实际检出防晒剂成分与产品批件及标识成分不符情况的通告》（2016 年第 116 号）、《总局关于 79 批次防晒类化妆品实际检出防晒剂成分与产品批件及标识成分不符情况的通告》（2016 年第 125 号）、《总局关于 156 批次防晒类化妆品实际检出防晒剂成分与产品批件及标识成分不符情况的通告》（2016 年第 137 号），丸美科技生产的春纪美白防晒乳产品、丸美防晒精华隔离乳产品、丸美激白防晒精华隔离乳等 7 批次产品因检出防晒剂成分与批件及标签标识不一致被通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在上述通告中明确要求相关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涉及企业进行核查，并将检查情况报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上述抽检情况通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丸美科技出具了《关于对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问题产品整改意见的函》，要求丸美科技严格规范产品注册、标签标识备案、生产工艺等相关工作，不得擅自更改生产工艺及生产配方；积极研究问题原因，积极变更生产工艺及配方；建议召回问题产品；要求丸美科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丸美科技按照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进行整改后，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对丸美科技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情况和化妆品生产进行了核查。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关于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抽检通告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丸美科技的整改措施符合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化妆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已按整改意见召回问题产品；确认抽检情况通告为行业日常监管措施，并不构成行政处罚；丸美科技在本次抽检通告中出现的防晒剂成分与批件及标签标识不一致等事项不属于添加禁用或限用组分情况，系一般经营规范性问题，不属于违反化妆品监管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关于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抽检通告相关事项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生产制造部门负责人，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丸美科技已按整改意见召回 2016 年 8 月至 9 月期间被通告的 7 批次问题产品，该事项未对发行人当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该等产品质量问题被消费者起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怀庆、王晓蒲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其及/或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的实际成分与标识不一致而遭受经销商、消费者索赔或退货的，孙怀庆、王晓蒲将及时足额补偿给发行人，使发行人免遭前述损失。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该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事项被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关于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抽检通告相关事项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对比《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列示的化妆品禁限用组分、准用防晒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通告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措施，上述三通告中被抽检的 7 批次产品中检出的批件及标签未标识成分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苯基三嗪、亚甲基双-苯并三唑基四甲基丁基酚，均为《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列示的化妆品准用防晒剂，通报事项不属于添加禁用组分或限用组分等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缺陷，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及要求应当符合相应的标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对发行人生产制造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信达律师现场核查，丸美科技已按照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问题产品整改意见的函》的要求进行整改，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关于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抽检通告相关事项的说明》，认可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州市萝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州开发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前述行政部门无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广州市萝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州开发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丸美科技在前述行政部门无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被通告的防晒剂成分与产品批件及标识成分不符情况不属于添加禁用组分或限用组分等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缺陷，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按照化妆品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改正，不存在依照《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再被处以罚款的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已充分揭示。

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抽检通告相关事项的说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生产制造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已就产品成分与批件及标签标识不一致进行整改。发

行人特殊用途化妆品和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已依据相关规定取得批准文号或备案（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之回复），并已依据《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在包装上标注成分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8 之回复）。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2017 年 8 月、2017 年 10 月对丸美科技进行了日常检查或飞行检查，未发现丸美科技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其抽查的产品均有注册备案。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州市萝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前述行政部门无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广州市萝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丸美科技在前述行政部门无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七）产品成分与批件及标签标识不符而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提示相关风险：

“2016 年 8 月至 9 月期间，丸美科技生产的春纪美白防晒乳产品、丸美防晒精华隔离乳产品、丸美激白防晒精华隔离乳等 7 批次产品因检出防晒剂成分与批件及标签标识不一致被通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关于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抽检通告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丸美科技已就产品成分与批件及标签标识不一致进行整改，相关措施符合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化妆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若日后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未能按审批及标签标识的成份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取得了从事化妆品业务必须的资质许可及备案，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及其实施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关于化妆品生产资质和化妆品标识的规定，并已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

问题 1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特殊用途化妆品和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分类核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情况、该等产品是否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取得批准文号或备

案，发行人是否存在销售过期产品的情形。

（一）发行人特殊用途化妆品和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均已依据相关规定取得批准文号或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并登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和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已取得的批准文号或备案如下：

1、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特殊用途化妆品产品取得的行政许可批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丸美激白精华隔离霜 SPF20/PA+++	防晒类、祛斑类（仅具物理遮盖）	国妆特字 G20100634	2014/05/04	2018/05/03
2	春纪焕亮保湿防晒乳 SPF20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10605	2016/01/25	2020/01/24
3	丸美激白精华晚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080374	2017/12/18	2021/12/17
4	丸美白色之恋骄阳防晒乳 SPF35	防晒类、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730	2015/04/09	2019/04/08
5	丸美白色之恋轻透防晒乳 SPF35	防晒类、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463	2015/03/12	2019/03/11
6	丸美白色之恋纯白CC霜 SPF30 PA+++	防晒类、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1412	2015/07/06	2019/07/05
7	丸美白色之恋纯白淡黑眼圈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1408	2015/07/06	2019/07/05
8	丸美白色之恋纯白淡黑眼圈霜（日间）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1411	2015/07/06	2019/07/05
9	丸美白色之恋纯白淡斑夜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1410	2015/07/06	2019/07/05
10	丸美白色之恋纯白BB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1986	2015/10/21	2019/10/20
11	丸美白色之恋纯白乳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2106	2015/10/21	2019/10/20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2	丸美白色之恋纯白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2111	2015/10/21	2019/10/20
13	丸美白色之恋纯白露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2105	2015/10/21	2019/10/20
14	春纪动感透白 BB 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60406	2016/02/26	2020/02/25
15	丸美蜂丹玉露眼周淡黑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60623	2016/03/18	2020/03/17
16	春纪动感透白滋养水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60621	2016/03/18	2020/03/17
17	春纪动感透白精华乳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60620	2016/03/18	2020/03/17
18	春纪黑白摩登淡斑精华液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60622	2016/03/18	2020/03/17
19	春纪黑白摩登皙白面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61089	2016/06/02	2020/06/01
20	丸美淡黑焕白眼精华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61090	2016/06/02	2020/06/01
21	丸美至臻美白隔离修颜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61091	2016/06/02	2020/06/01
22	丸美三重递进焕白原液（透）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61092	2016/06/02	2020/06/01
23	丸美三重递进焕白原液（净）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61093	2016/06/02	2020/06/01
24	丸美三重递进焕白原液（白）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61094	2016/06/02	2020/06/01
25	春纪黑白摩登澄黑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61095	2016/06/02	2020/06/01
26	春纪黑白摩登澄黑露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61216	2016/07/18	2020/07/17
27	春纪黑白摩登皙白乳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61217	2016/07/18	2020/07/17
28	春纪黑白摩登皙白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61220	2016/07/18	2020/07/17
29	丸美蜂丹玉露眼部淡黑原液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61224	2016/07/18	2020/07/17
30	丸美至臻美白保湿眼精华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61484	2016/09/12	2020/09/11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31	春纪消除净净脱毛膏	脱毛类	国妆特字 G20170012	2017/01/24	2021/01/23
32	丸美青春丝滑日间乳 SPF15 PA++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70330	2017/07/17	2021/07/16
33	丸美弹力凝时紧致日间乳 SPF15 PA++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70323	2017/07/17	2021/07/16
34	丸美白色之恋光透精华露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70764	2017/09/30	2021/09/29
35	丸美白色之恋重点澈白精华油（净白）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70762	2017/09/30	2021/09/29
36	丸美鲜颜焕亮气垫 BB 霜（雪颜） SPF30PA+++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70763	2017/09/30	2021/09/29
37	春纪保湿隔离防晒乳 SPF30PA+++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70716	2017/10/17	2021/10/16
38	丸美激白防晒精华隔离乳 SPF30PA+++	防晒类、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090289	2018/01/03	2020/01/02

发行人确认其原持有的批准文号为“国妆特字 G20090203”的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有效期已届满，续期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丸美科技已于许可批件有效期届满前停止生产该批件对应的产品“春纪美白防晒乳 SPF30 PA+++”。

2、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经信达律师登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已办理相应备案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1、附件 2。

3、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经信达律师登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查询，上海菲禾作为境内责任人进口的日本丸美 7 项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已办理相应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原产地	境内责任人
1	丸美日本酒御龄冰肌洁颜霜	国妆网备进字（沪）2018000070	2018/01/15	日本	上海菲禾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原产地	境内责任人
2	丸美日本酒御龄冰肌乳	国妆网备进字（沪） 2018000071	2018/01/15	日本	上海菲禾
3	丸美日本酒御龄冰肌精华液	国妆网备进字（沪） 2018000072	2018/01/15	日本	上海菲禾
4	丸美日本酒御龄冰肌露	国妆网备进字（沪） 2018000073	2018/01/15	日本	上海菲禾
5	丸美日本酒御龄冰肌霜	国妆网备进字（沪） 2018000074	2018/01/15	日本	上海菲禾
6	丸美眼周紧致精华液（日用）	国妆网备进字（沪） 2018000075	2018/01/15	日本	上海菲禾
7	丸美眼周紧致精华霜（夜用）	国妆网备进字（沪） 2018000076	2018/01/15	日本	上海菲禾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特殊用途化妆品产品已依法取得批准文号且批件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已依法备案。

（二）发行人不存在销售过期产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并经信达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采用电子管理系统管理仓库，并配备有专门的管理人员；产品已出厂一年以上且未有明确销售计划的单独存放，有效期在半年以内的产品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销毁。发行人确认不存在向客户销售过期产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部门针对发行人销售过期产品而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

销售过期产品而被起诉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怀庆、王晓蒲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前销售过期产品而遭受经销商、消费者依法索赔、退货及/或遭受行政处罚等一切损失，孙怀庆、王晓蒲将及时足额向发行人进行补偿，使发行人免遭前述损失。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销售过期产品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问题

问题 2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生产所用原材料采购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发行人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原材料供应商情况，相关原材料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使用禁限用物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原材料不合格或违法使用禁限用物质导致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采购的包材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销售产品的包材上是否按有关规定印有相关信息、包材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上述原材料、包材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生产所用原材料采购的信息真实、准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订单、发行人及供应商提供的经销许可/经销协议/确认，查询相关生产商及经销商官方网站，访谈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

发行人主要通过各国际厂商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向国际原料生产商采购进口原料。发行人采购的国际厂商原材料具体如下：

序号	生产商品牌	经销商（发行人供应商）	原材料
1	德国巴斯夫	佛山市新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注 1）	液体油脂/固体油脂
2	美国陶氏	广州荣道化工有限公司（注 2）	水溶保湿剂/液体油脂
3	日本一丸	广州九峰贸易有限公司（注 3）	添加剂
4	法国 SEPPIC	广州市百好博有限公司（注 4）	表面活性剂（乳化剂） /水溶保湿剂/添加剂
5	法国仙婷	广州讴锦化工有限公司（注 5）	水溶保湿剂

序号	生产商品牌	经销商（发行人供应商）	原材料
6	韩国 BIOLAND	广州市百好博有限公司（注6）	添加剂

注1：佛山市新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与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签有《经销合同》；
 注2：陶氏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书面确认广州荣道化工有限公司为 Dow HIPS 的经销商；注3：广州九峰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 ICHIMARU PHARCOS CHINA Co.Ltd 出具的《Distribution of our products in China》（译：《中国境内经销许可》）；注4：广州市百好博有限公司持有的法国泰比克上海代表处《SEPPIC Distributor Appointment》（译：SEPPIC 经销授权书）；注5：广州市仙婷贸易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广州讴锦化工有限公司为仙婷产品代理商；注6：广州市百好博有限公司与韩国 BIOLAND 公司签有有效的《Agency Agreement》（译：《代理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中包括德国巴斯夫、美国陶氏、日本一丸、法国 SEPPIC、法国仙婷、韩国 BIOLAND 品牌的原材料，《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生产所用原材料采购包括法国 SEPPIC、韩国 BIOLAND、日本一丸、德国巴斯夫、美国陶氏等品牌的表述真实、准确。

（二）发行人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部、品质管理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添加剂、水溶保湿剂、液体油脂、表面活性剂和液体、固体油脂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股东	董监高	相关经营范围
1	广州市百好博有限公司	1994/12/20	1,500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 63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罗云、罗飞、陈富芳	罗云、陈富芳、罗飞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股东	董监高	相关经营范围
2	广州九峰贸易有限公司	2003/06/09	350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汇三街4号201室	何俊萍、罗镜	何俊萍、罗镜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3	上海殷源贸易有限公司	2006/10/20	50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东海村镇南2126号355室	张翠英、张积汉	张英结、张积汉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4	广州荣道化工有限公司	2007/02/12	500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3号东塔3003房	程忆春、程贵堂	程忆春、程贵堂	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批发；橡胶制品批发
5	广州市珍榜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2007/12/18	1,000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310号自编6栋E401单元	李宛容、姚紫芬	李宛容、姚紫芬	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
6	广州市奥雪化工有限公司	2004/08/24	1,000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836号东峻广场第二座2602室	吴文峰、陈容	吴文峰、陈容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
7	上海虹久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2/06/24	500	上海市闵行区罗阳路168号第1幢204室	梁振武、王黎	梁振武、王黎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8	上海奥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1）	2013/09/24	100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688号5幢906室	张翠英	张英结、张翠英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9	广州润沛化工有限公司	2004/05/21	300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远景路168-172号白云区时代新都汇商业广场B幢6层11号	傅桂华、秦小君、罗玲、何林山、付关红	罗玲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

注1：上海奥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殷源贸易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相关原材料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法使用禁限用物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原材料不合格或违法使用禁限用物质导致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1）发行人原材料使用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评审程序（原、辅料）》、《生产过程控制程序》、《质量检验控制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品质管理部门负责人，发行人主要通过以下程序控制原材料质量和成品质量：1）发行人供应商系由采购部、品质管理部门、研发部门共同进行选评后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册》，每年定期重新评估，以确保供应商的供货质量；2）发行人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了内部检验标准，原材料入库前，品质管理部门需按照内部检验标准进行抽样检验、查验供应商提供的出厂检验报告；3）发行人产品配方由研发部门负责制定，特殊类化妆品产品配方均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非特殊类化妆品产品配方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4）生产过程中由系统按照经批准或备案的配方自动生成配料单，由生产部门员工与研发部门工艺员共同负责配料；5）发行人每批次产品出厂前需履行出厂检验程序，并出具内部检验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品质管理部门负责人、抽查发行人产品膏体制作记录表（记录生产某批次化妆品所使用的原物料代码及用量的文件）以及原料编码对应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原材料均为《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第一批、第二批《已批准使用的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2015版）的公告》（2015年第105号）中公布的可依法使用的原料，不存在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中的化妆品禁用组分的情况，品管部门亦未在生产、成品出厂过程中检出违规使用化妆品禁用组分的情况；发行人涉及使用的化妆品限用组分为防腐剂与防晒剂，均严格按照《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要求控制使用范围、使用浓度和其他限制和要求。

（2）外部检验机构广州市药品检验所、国家化妆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广州）及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抽检情况

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品质管理部负责人，抽查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广州市药品检验所、国家化妆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广州）及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

院为发行人产品出具的检验报告，发行人新品申请特殊类化妆品许可或进行非特殊类化妆品备案前，均需进行一次检验，向申请机关和备案机关提交外部检验报告，且每 12 个月同一配方产品需进行不少于一次检验，外部检验机构抽检结果显示产品符合要求。

（3）公开信息核查

根据发行人和丸美科技主管质量监督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发布的产品质量抽检结果公告、主管质量监督部门网站发布的质量监督抽查公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商品质量抽查检验不合格产品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未有被公示存在违法使用禁限用物质的记录或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上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使用禁限用物质而被起诉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法使用禁限用物质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原材料不合格或违法使用禁限用物质导致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的情形以及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使用的原材料符合国家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因原材料不合格或违法使用禁限用物质导致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或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采购的包材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销售产品的包材上是否按有关规定印有相关信息、包材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采购的包材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八条规定，生产化妆品所需的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容器和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 年版）“5 化

妆品包装要求”规定，化妆品的直接接触容器材料必须无毒，不得含有或释放可能对使用者造成伤害的有毒物质。《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3.5 包装材料要求”规定，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安全，不得与化妆品发生化学反应，不得迁移或释放对人体产生危害的有毒有害物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包材、成品内部检验记录以及访谈采购部、品质管理部的负责人，发行人使用的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材为玻璃类、塑料类容器、软管、盖子、喷头等。发行人的包材供应商需通过品质部门综合评选，并由品质部门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内部检验程序对采购的包材进行检验，发行人为新品选定内包材前，需对进行相容性测试，即测试包材内灌装内容物在经过检验时间后是否出现异常或污染内容物，未通过相容性测试的不得作为新品包装材料。发行人成品质检过程中未出现由于包装材料不合格而污染膏体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发布的产品质量抽检结果公告、主管质量监督部门网站发布的质量监督抽查公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商品质量抽查检验不合格产品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未有被公示存在所使用的包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记录。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丸美科技报告期内采购的包材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年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关于化妆品包装材料要求的规定。

（2）销售产品的包材上已按有关规定印有相关信息

经信达律师查阅《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年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规定，化妆品包装及标签上应当注明化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基本信息；生产批号、实际生产加工地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等生产厂家信息以及成分表、所执行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号或经备案的企业标准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等质量信息。特殊用途的化妆品，还应当注明批准文号。《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年版）未就包

装信息进行规定，《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3.6 标签要求”规定，凡化妆品中所用原料按照本技术规范需在标签上标印使用条件和注意事项的，应按相应要求标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品质管理部门负责人、抽查发行人产品包装设计稿、查验发行人品质管理部外包装审稿核对表（列示了各产品需核对的标识信息），发行人外包装标识由品质管理部门内设部门负责，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包装必须注明的信息清单，由品质管理部员工负责逐项核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年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等相关规定在销售产品的包材上注明必要信息。发行人特殊类防晒霜、美白类化妆品均已按照特殊类化妆品许可批准的配方成分、在包装标签上标注成分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发布的产品质量抽检结果公告、主管质量监督部门网站发布的质量监督抽查公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未有因包装标签信息违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2016年8月至9月期间，发行人因被检出防晒剂成分与批件及标签标识不一致等事项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通告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1之回复。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包材上已按规定标印相关信息。

（3）主要包材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经信达律师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及2017年1-6月前五大包材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股东	董监高	相关经营范围
1	浙江欣昱科	2005/09/26	6,000	浙江省绍兴市上	绍兴上虞尚致贸易	陶春红、陈华根	包装装潢、其他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股东	董监高	相关经营范围
	技有限公司			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1号	有限公司、陶春红、陈华根		印刷品印刷(凭有效印刷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塑胶制品研发; 化妆品塑料包装制品加工
2	深圳市添亿彩盒包装有限公司	2003/09/01	200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芙蓉工业区芙蓉五路西36号厂房	谢嵩、谢永昌	谢嵩、谢永昌	彩盒的生产、设计、销售;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3	上海高雅玻璃有限公司	1994/10/13	4,188 (美元)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亚钢路88号	兴亚硝子株式会社、兴亚昆迪纳株式会社、兴亚爱西尔株式会社、和兴精机株式会社	古川良雄、佐野功、畑秀树、出井龙彦、石井信也、加藤和彦、脇屋文男	生产各种高级玻璃瓶、玻璃瓶模具及玻璃瓶配件; 包装装潢印刷、烫金
4	广东金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5/12	3,900	广州市黄埔区南岗云埔工业区骏丰路111号	吴学所、刘博、吴登米、吴学转、吴学敢、吴登操、吴学勇、广州晟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谭大基、龚万平、张文彦、匡元珍、吴登米、李巧玲、吴学勇、罗淑媛、吴学勇、彭承发、廖朝理	生产销售: 塑胶、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5	广州群欣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2007/04/09	1,200 港币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赤山东村潮田工业区	群欣塑胶软管股份有限公司	陈清沂、廖珈绮、王静华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模具制造;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6	广州市恒远彩印有限公司	1993/10/29	8,000	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塍高塘石杨梅岭街3号自编1栋5层	李富兰、侯焕昌	侯焕昌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7	浙江申达化妆品包装有限公司	2003/04/11	1,000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安澜路25号	慕坤明、慕容冲冲、陈勇、孙连根	慕坤明、慕容冲冲、陈勇、孙连根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化妆品包装玻璃瓶、塑料包装制品、纸箱、其他纸制品制造、加工

(五) 上述原材料、包材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信达律师查询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包材供应商的股东及董监高信息，查阅发行人主要包材供应商接受中介机构访谈时签署的访谈记录、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L Capital 确认，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包材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3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化妆品是否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产品宣传的主要内容及其是否存在夸大、误导性信息，是否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是否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因广告欺诈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广告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就发行人产品广告相关事项访谈公司市场企划部、媒介部负责人，抽查发行人主要广告合同以及在报告期内通过各媒介发布的主要广告文本、视频，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公司市场企划部、媒介部负责人，抽查发行人主要广告文本、视频，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的主要内容为介绍发行人产品的名称、主要成分、主要使用效果及价格等，广告宣传的主要媒介为省级卫视、地方台类电视媒体；视频类网站、电子商务类网站、应用软件等互联网媒体；时尚杂志类平面媒体；线下商圈 LED 屏、地铁、公交亭等公共场所等户外媒体以及电影院。

（二）发行人子公司被相关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因广告涉及相关诉讼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博多曾发生因部分网页标示的促销活动开始时间等宣传内容存在可能引起误解、相关引用外文数据内容未标明出处、未在广告宣传中明示赠品的规格型号、使用医疗用语等问题被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

督管理局责令改正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在重庆博多天猫网店搜索相应产品页面，重庆博多已按照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的要求进行整改，上述事项及时整改后，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对消费者身体健康、生命安全造成侵犯。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针对发行人投放的广告作出其他监管措施。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庆两江新区、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官方网站以及信用广州、信用重庆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广告法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上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重庆博多存在少量因涉嫌在天猫网店销售页面中未按规定宣传产品功能、成分、在产品包装中使用宣传用语不当或争议等而被消费者起诉的情况，该等诉讼涉及标的金额较小，且均已和解结案、原告撤回起诉或被法院依法驳回，不存在被法院生效判决认定败诉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及广告宣传问题的重大诉讼。

（三）产品宣传内容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系列的主要广告文案、视频：发行人广告不存在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一）、（二）、（四）到（十）规定的禁止性宣传用语的情况，不存在第十条规定的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身心健康的情况，不存在第十三条规定的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情况。发行人产品不针对未成年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条规定的涉及未成年人的违规行为。发行人代言人均为成年人，且不存在因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的情况。发行人的广告不涉及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

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涉及的产地、用途、质量、规格、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基本信息与实际不符、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或子公司报告期内曾被责令改正或被诉的涉及广告宣传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不得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商品性能、功能、成分或其他允诺信息与实际不符、第（四）项规定虚构使用商品效果、第十七条规定的使用涉及使用医疗用语的情况，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包括修改产品介绍网页内容、包装广告用语并制定相应程序控制违规风险，该等事项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对消费者身体健康、生命安全造成侵犯。

自广告法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修订后，发行人已同步加强广告宣传内容的监督管理，为规范广告宣传内容，发行人制定了内容审核流程，对外发布的广告文案均由发行人内部制定，并通过法务部门合规审批后提交给各媒介审查。发行人内部负责广告内容制定和合规审批的人员均具有广告相关从业经验或熟悉广告相关法规。

采用艺术表现手法渲染产品性能、功能系化妆品行业的普遍宣传方式，因各地监管部门对相关标准的把握尺度存在差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广告内容被认定违反广告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发行人承诺将通过加强管理、制度建设以及在公司内容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等方式，规范和减少违规风险；如出现违规事项，将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整改，避免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怀庆、王晓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前发布的广告存在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规的情形而遭受经销商、消费者依法索赔、退货及/或遭受行政处罚等一切损失，孙怀庆、王晓蒲将及时足额向发行人进行补偿，使发行人免遭前述损失。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四）广告宣传效果不确定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

（四）广告宣传效果不确定的风险

“化妆品行业采用艺术表现手法渲染产品性能、功能系普遍宣传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被责令改正或被诉的涉及广告宣传语，针对此情况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并加强广告宣传内容的监督管理。但由于各地监管部门对相关标准的把握尺度存在差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广告内容存在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处罚的风险。”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广告的主要内容为介绍发行人产品的名称、主要成分、主要使用效果及价格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所投放的广告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可能存在的潜在处罚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怀庆、王晓蒲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风险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32：招股书披露，公司董事刘学先生，1988 年至 1996 年在沈阳药科大学管理学院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副院长；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9 月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2004 年 9 月至今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担任副院长、高层管理教育中心主任，2009 年月起至 2017 年 5 月任北京大学战略研究所担任所长、理事长。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刘学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回复：

根据刘学签署的调查表和《独立董事声明》等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刘学个人信用报告、刘学提供的北京大学关于刘学职务任免的通知、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及中国共产党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文件，查阅《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中组发[2013]1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等规定，并登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北京大学战略研究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查询：

刘学曾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目前为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仅担任北京大学教职工作。刘学已取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及中国共产党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刘学同志在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说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及其党委同意刘学在公司兼任独立董事职务。刘学曾任职的北京大学战略研究所不属于北京大学内设的拥有编制的正式机构或学院，由研究所理事会领导，其担任的北京大学战略研究所理事长不属于直属高校党员处级（中层）以上领导干部。

刘学本人具备《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刘学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任职资格规定。

问题 3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等事项。

回复：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在公司工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怀庆、王晓蒲、王开慧、廉明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裴运林、聂艳峰与发行人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企业的基本信息，并访谈孙怀彬：

发行人董事孙怀庆、王晓蒲、ONG Yew Thiong, Gilbert、刘杰生、熊盛、刘学对外投资或兼职的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竞争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王开慧、廉明和核心技术人员裴运林、聂艳峰均在公司专职工作，也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等事项。

董事孙怀彬实际控制的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经营化妆品销售业务，为发行人在重庆地区的经销商（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4 之回复；发行人与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 之回复）。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等事项。

问题 4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历次申报情况、撤回或被否决的原因，并说明所涉及的问题是否已经得到解决。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对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历次申报之间是否更换中介机构及中介机构服务人员，以及更换的原因。

回复：

（一）发行人申报、撤回及否决情况

2014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并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709 号）。2016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在 2016 年第 161 次主板发审委会议上否决了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2016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不予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3032 号）。

发行人不存在申请后撤回的情形。

（二）发审会问题及整改状况

1、发审会问题

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3032 号）主要内容如下：

“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你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商模式销售商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共有线下经销商 179 家，登记在册的终端网点共有 15015 家。终端网点以线下经销商非自营网点为主。你公司销售货物给线下经销商，线下经销商销售货物给非自营网点均为买断式销售。

你公司报告期内电子商务经销商主要客户为北京美妮美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妮美雅），其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2015 年起为你公司第一大客户，你公司对其销售金额 2014 年为 52,100,700 元，2015 年为 100,618,600 元，2016 年上半年为 90,342,400 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材料，你公司未就线下销售模式及美妮美雅销售快速增长等情况作充分合理说明。上述信息属于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关于“招股书内容与格式准则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予以披露”的规定不符。”

2、发审会问题整改情况

（1）对于销售模式的相关信息披露进行了修改，使得投资者能够准确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

前次申报文件中，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混淆了线上销售收入与电子商务渠道实现销售收入，不利于投资者对发行人销售模式的理解。

线上销售收入是指公司通过互联网进行销售，即下图中的 A1。电子商务渠道实现收入不仅包括直营模式中公司通过互联网实现的销售收入，还包括经销模式下经销商通过互联网实现的销售收入，即下表中的（A1+A2）。

公司	直营模式 (I)	电子商务 (A1)		最终用户
		百货专柜 (B1)		
	经销模式 (II)	经销商	电子商务 (A2)	
			百货专柜 (B2)	
			美容院 (C)	
			日化店 (D)	
			商超 (E)	

	代销模式（III）	代销商	代销商门店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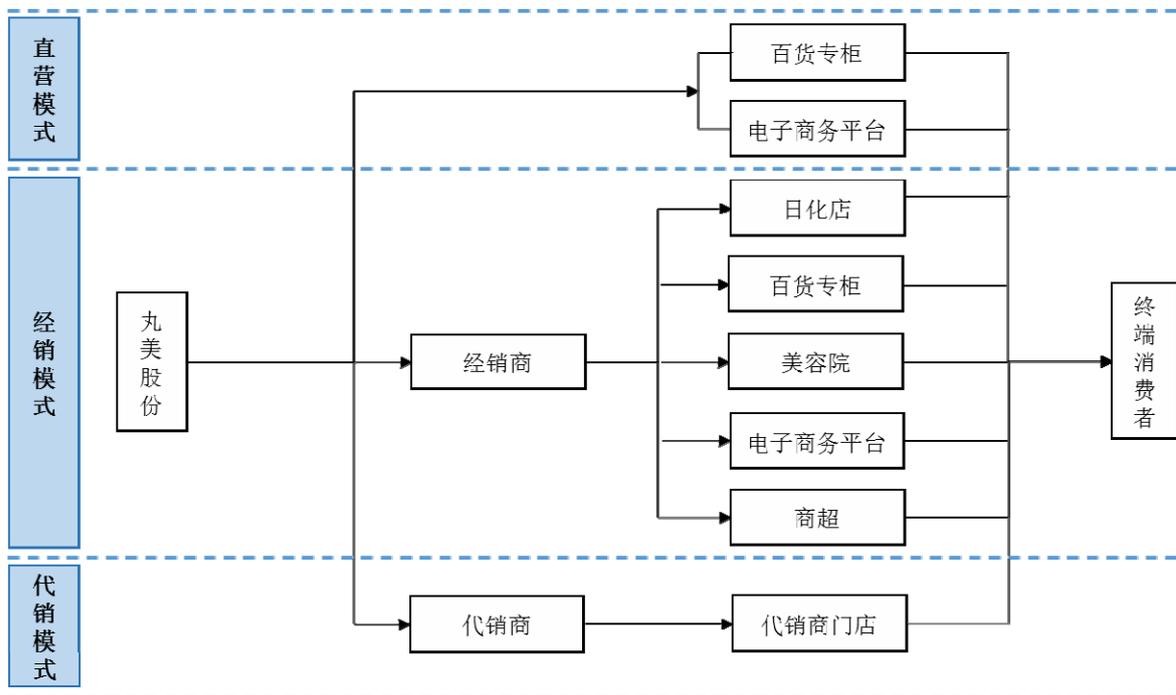
本次申报，为方便投资者对公司业务模式的了解，发行人对于销售相关表述进行了如下修改，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披露如下：

“……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为主、直营和代销模式为辅。直营模式主要包括直营百货专柜以及以“丸美天猫旗舰店”为代表的直营网络店铺；经销模式指公司通过经销商向下游销售，发行人的经销商采取传统渠道及其他网络渠道进行销售，如日化店、百货专柜、美容院以及除公司直营网络店铺渠道外的其他网店等；2016年开始公司开拓代销模式，主要通过屈臣氏、大润发代销公司“春纪”品牌产品。

公司销售体系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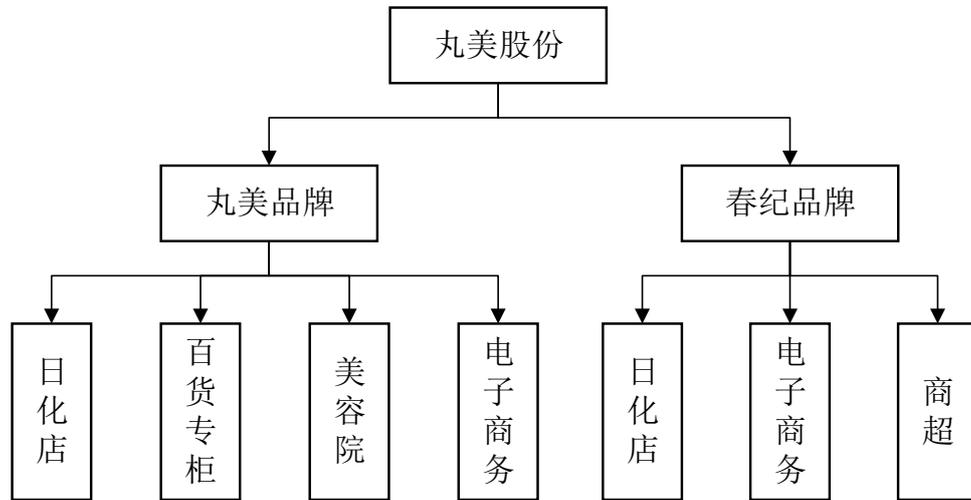


（1）主要销售运营体系

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营和代销为辅。

① 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产品销售主要按照品牌和渠道进行管理。公司销售的产品通过经销商渠道最终销售给广大消费者。具体情况如下：



A. 日化店

日化店是以销售化妆品、护理产品为主的商店。日化店一般销售多家化妆品公司生产的多种化妆、护理产品。

B. 百货专柜

百货专柜是指百货商场中设立的专门销售化妆、护理产品的柜台。百货专柜一般只销售一家公司生产的化妆、护理产品。

C. 美容院

美容院俗称 SPA 店，主要为消费者提供皮肤护理、身体按摩、香薰耳烛等美容健体服务。美容院在提供服务时需要使用相关化妆、护理产品，消费者也可购买相关产品离店自行使用。

D. 电子商务平台

电子商务平台主要分为两种形式：第一种是网店，指的是经销商在各类网络平台（如：淘宝、天猫、贝贝、美丽说等）上经营的网络店铺；第二种为电子商务商城，是指由商务平台运营商（如：唯品会、京东商城、聚美优品）进行商品销售的网络商城。

E. 商超

商超渠道主要通过大卖场、中大型连锁超市等网点销售产品。

② 直营模式

直营模式下，发行人通过在百货商场设立百货专柜、在电子商务平台设立网店，自行经营销售公司产品。

直营和经销的最终客户均为广大终端消费者。消费者可通过多个渠道购买公司的产品，在渠道选择上拥有具有独立的自主选择权，因此直营客户与经销的最终客户存在重合的可能性。

A. 直营百货专柜

公司在主要城市内设立直营专柜的初衷是以品牌宣传为主，产品销售为辅。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发现宣传未达到预期效果。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减少直营专柜的数量；相应直营中百货专柜渠道销售收入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直营百货专柜销售收入分别为 828.00 万元、445.60 万元、152.32 万元和 71.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77%、0.37%、0.13%和 0.11%。百货专柜收入占收入比重逐年减小。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百货专柜数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期初数	本期新开店	直营转经销	本期关店	期末数
2014 年	42	6	18	16	14
2015 年	14	-	-	4	10
2016 年	10	2	-	8	4
2017 年 1-6 月	4	1	0	0	5

由于直营专柜对业绩提升和广告宣传没有达到预期效果，且直营专柜转经销专柜能够更好地利用当地经销商的资源和经验，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减少直营百货专柜的数量，关闭到期的直营百货专柜或转由经销商经营。

B. 直营电子商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营模式下的网店情况如下：

品牌	电子商务平台	网址链接
丸美	天猫	https://marubi.tmall.com/
	京东	http://mall.jd.com/index-20377.html
	楚楚街	https://m.chuchutong.com/details/shop.html?shopId=335
	飞牛网	http://store.feiniu.com/index-204279.html
	工商银行融E购	http://mall.icbc.com.cn/shop/index.jhtml?shopId=011251
春纪	天猫	https://chunji.tmall.com/?scene=taobao-shop
	京东	https://mall.jd.com/index-208703.html
	楚楚街	http://m.chuchujie.com/details/shop.html?shopId=8481
	蘑菇街	http://shop.mogujie.com/1d3cki
丸美、春纪	卷皮	http://www.juanpi.com/
	万里通	http://www.wanlitong.com/hd/2016/midAutumn/index.jsp?WT.mc_id=001104150A081701
	淘宝	https://shop70241926.taobao.com/

注：卷皮、万里通为商品统一的销售平台，无具体店铺地址

除上述直营网店外，公司还通过拼多多、闪电购手机移动客户端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述电子商务渠道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7,035.79 万元、9,008.27 万元、10,332.62 万元和 6,364.10 万元，其中以天猫店（包括丸美天猫店和春纪天猫店）销售为主。

I. 人均消费和次均消费

报告期内，以公司直营电商销售占比 90% 以上的天猫为例，电商客户人均消费和次均消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均消费金额（元）	80.32	106.93	184.22	208.62
次均消费金额（元）	64.31	80.29	145.01	171.28

注：人均消费额=当期电商客户消费总额/当期客户的总数（以客户 ID 区分）；下同。

报告期内电商客户人均消费和次均消费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1）公司增加了活动促销力度；2）公司电商渠道的产品结构发生变化。

为应对国内护肤品品牌日益激烈的线上竞争环境，配合天猫美妆平台的活动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聚划算等线上活动的投入，产品综合折扣比率提高；同时，公司主办了大量产品线上秒杀、优惠券秒杀、积分换小样等活动，成交金额小、成交单数众多的秒杀及换购活动拉低了消费者的人均和次均消费金额。

同时，公司线上销售的产品结构也发生变化，单价低的面膜产品收入从2014年的83.96万元增加到2016年的566.41万元，增幅达574.62%，面膜产品销售量的增加使得人均消费和次均消费金额进一步下降。以年消费金额为50元以下的客户为例，2014年该等客户的数量占比仅为19.95%，2017年1-6月上升至63.77%，低消费客户占比的增加体现了公司电商销售业态的变化情况。

II. 客户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天猫客户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广东省	11.93%	10.60%	8.11%	5.19%
河南省	8.91%	8.73%	7.91%	7.76%
山东省	6.21%	5.83%	5.10%	5.36%
湖北省	6.11%	6.87%	7.43%	7.87%
浙江省	5.55%	5.80%	6.29%	6.52%
江苏省	5.45%	5.30%	5.26%	4.73%
河北省	5.20%	5.47%	5.30%	5.42%
四川省	5.20%	5.30%	6.15%	6.31%
安徽省	4.17%	3.97%	3.84%	3.53%
湖南省	3.74%	3.85%	3.83%	3.80%
陕西省	3.18%	3.21%	3.37%	3.57%
辽宁省	2.96%	3.05%	3.36%	3.78%
云南省	2.79%	3.02%	3.51%	3.88%
江西省	2.61%	2.49%	2.40%	2.38%
山西省	2.50%	2.48%	2.44%	2.59%
福建省	2.50%	2.35%	2.28%	2.35%
黑龙江省	2.49%	2.73%	2.95%	3.54%
北京	2.24%	2.04%	2.05%	1.90%
其他	16.27%	16.90%	18.43%	19.5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天猫为代表的电商渠道客户广泛分散于全国各地，其中平

均消费水平较高的广东、山东、浙江、江苏等东部沿海省份以及公司品牌影响力较强、人口较多的河南、湖北、河北、安徽、湖南等华北、华中省份占比相对较高。

III. 发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天猫直营渠道销售产品的发货情况如下：

发货仓库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涅生武汉仓	-	30.14%	100.00%	100.00%
广州菜鸟仓	87.81%	64.08%	-	-
武汉菜鸟仓	10.14%	5.61%	-	-
廊坊菜鸟仓	2.05%	0.18%	-	-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4年和2015年，公司天猫直营渠道的发货均由代运营商广州涅生统一执行，广州涅生由其武汉仓库统一发货。2016年起，公司直营电商渠道转向与天猫旗下的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作，主要从广州、武汉及廊坊三处仓库发货。

IV. 按消费金额分类的客户数量及人均消费情况

报告期内，按客户（半）年度消费总金额分类，公司天猫直营客户的消费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					
当期消费金额(元)	总消费金额(万元)	消费金额占比	客户数(万人)	客户数量占比	人均消费金额(元)
50以下	1,025.41	17.88%	45.55	63.77%	22.51
50-200	1,805.55	31.48%	17.88	25.03%	101.00
200-500	2,022.26	35.25%	6.81	9.53%	297.12
500-2000	850.91	14.83%	1.18	1.65%	721.29
2000以上	32.10	0.56%	0.01	0.02%	2,697.31
合计	5,736.23	100.00%	71.42	100.00%	80.32
2016年					
当期消费金额(元)	总消费金额(万元)	消费金额占比	客户数(万人)	客户数量占比	人均消费金额(元)
50以下	1,080.40	11.24%	48.73	54.20%	22.17

50-200	2,740.60	28.51%	26.61	29.59%	103.00
200-500	3,466.44	36.06%	11.68	13.00%	296.67
500-2000	2,148.80	22.35%	2.82	3.14%	760.91
2000 以上	177.13	1.84%	0.06	0.07%	2,952.16
合计	9,613.37	100.00%	89.91	100.00%	106.93
2015 年					
当期消费金额(元)	总消费金额(万元)	消费金额占比	客户数(万人)	客户数量占比	人均消费金额(元)
50 以下	95.55	1.09%	7.67	16.10%	12.46
50-200	2,825.44	32.20%	25.71	53.99%	109.88
200-500	3,410.64	38.87%	11.38	23.89%	299.81
500-2000	2,115.21	24.11%	2.78	5.83%	761.74
2000 以上	326.99	3.73%	0.09	0.19%	3,669.92
合计	8,773.83	100.00%	47.63	100.00%	184.22
2014 年					
当期消费金额(元)	总消费金额(万元)	消费金额占比	客户数量(万人)	客户数量占比	人均消费金额(元)
50 以下	65.02	0.99%	6.31	19.95%	10.30
50-200	1,473.43	22.32%	13.02	41.14%	113.20
200-500	2,974.02	45.06%	9.67	30.56%	307.58
500-2000	1,969.68	29.84%	2.60	8.21%	758.30
2000 以上	118.68	1.80%	0.05	0.15%	2,585.56
合计	6,600.83	100.00%	31.64	100.00%	208.62

报告期内公司天猫电商销售客户数量逐年增加，年消费金额在 50 元以下的客户数量占比和消费金额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天猫直营电商收入主要来源于年消费金额在 2,000 元以下的客户。

V. 购买次数和购买时间间隔情况

报告期内，按客户（半）年度购买次数分类，公司天猫直营客户的消费情况如下：

2017 年 1-6 月				
当期购买次数	总消费金额(万元)	消费金额占比	客户数(万人)	客户数量占比
1 次	3,904.15	68.06%	60.30	84.43%

2-4次	1,592.75	27.77%	10.43	14.61%
5次及以上	239.33	4.17%	0.68	0.96%
合计	5,736.23	100.00%	71.42	100.00%
2016年				
当期购买次数	总消费金额(万元)	消费金额占比	客户数(万人)	客户数量占比
1次	5,577.07	58.01%	72.47	80.60%
2-4次	3,297.69	34.30%	16.14	17.95%
5次及以上	738.60	7.68%	1.30	1.45%
合计	9,613.37	100.00%	89.91	100.00%
2015年				
当期购买次数	总消费金额(万元)	消费金额占比	客户数(万人)	客户数量占比
1次	5,481.04	62.47%	39.39	82.70%
2-4次	2,819.20	32.13%	7.79	16.35%
5次及以上	473.59	5.40%	0.45	0.95%
合计	8,773.83	100.00%	47.63	100.00%
2014年				
当期购买次数	总消费金额(万元)	消费金额占比	客户数(万人)	客户数量占比
1次	4,257.85	64.50%	26.88	84.96%
2-4次	2,078.51	31.49%	4.56	14.42%
5次及以上	264.48	4.01%	0.20	0.63%
合计	6,600.83	100.00%	31.64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天猫客户年人均购买次数分别为1.22次、1.27次、1.33次和1.25次,购买时间间隔分别为296天、283天、270天和288天,消费者购买次数和购买时间间隔合理且较为稳定。其中,人均购买次数为报告期内各期总购买次数与该期总客户数的比值,购买时间间隔为360天与人均购买次数的比值。

综上,发行人电商客户的人均消费、地区分布、发货分布、按照客户消费金额分类披露客户数量及占比、购买次数、购买间隔时间、次均消费额等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大额、异常的消费情形。

③ 代销模式

2016年上半年，公司通过广州春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开发了屈臣氏渠道。由于屈臣氏在化妆护理产品零售市场上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其一般要求供货商采用代销模式进行供货。2016年12月后，公司产品不再通过广州春美销售给屈臣氏，改为公司直接与屈臣氏采用代销模式进行交易。此外，2016年开始，公司通过大润发代销春纪品牌产品。

A、主要代销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代销模式主要系通过屈臣氏和大润发渠道代销公司春纪品牌产品，代销客户为广州春美化妆品有限公司（下称“广州春美”）、武汉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下称“武汉屈臣氏”）和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大润发超市在国内的经营主体，下称“康成投资”）。

2016年，公司新增屈臣氏商超销售渠道，在屈臣氏渠道拓展初期，由于缺乏对该类销售渠道运营管理经验，公司通过广州春美向武汉屈臣氏销售产品。随着与屈臣氏合作的深入以及公司将专柜销售人员服务转包予第三方代运营，公司逐渐具备了与屈臣氏自主合作的条件，2016年末公司实现对屈臣氏的直接销售，武汉屈臣氏成为公司的直接代销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代销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开始合作时间
1	广州春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5年1月8日	200万人民币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	65个丸美终端网点	1. 赵红，80%； 2. 严红香，6.67%； 3. 肖鹏，6.67%； 4. 肖鹰，6.66%	2015年
2	武汉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7日	5593万人民币	日用卫生用品、百货、化妆品批发、零售	3,270家门店	格渥（香港）投资有限公司，100%	2016年通过广州春美合作； 2016年第四季度直接合作
3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	2005年3月23日	24671.8256万美元	各类化妆品、洗涤用品的批发、	全国范围的日化品公	1. 大润发控股有限公司，92.988% 2. 华宝信托有限	2016年

公司		进出口	司	责任公司，7.011%
----	--	-----	---	-------------

B、退货政策

公司与代销商签署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了代销商可退回未实现最终销售的商品的相关条款。

I、公司（或广州春美）与武汉屈臣氏约定的主要退货条款如下：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屈臣氏有权向供应商退货，且屈臣氏有权不再购进及/或不再售卖该种货品：（1）供应商货品出现损坏；（2）货品保质期少于3个月有效期；（3）货品已过保质期；（4）滞销（本处滞销的定义：该货品的销售数量累计8周没有达到屈臣氏指定的销售数量水平，或者屈臣氏库存额/屈臣氏连续13周的平均销售额对应的采购成本>26）；（5）双方终止合作；（6）其他根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屈臣氏可退货的情形。屈臣氏在上述情况下有权单方面选择退货及/或终止订货单，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或事前获得供应商同意。”

II、公司与康成投资约定的主要退货条款如下：

“甲方（指康成投资）可不定期地通过电子邮件、电脑自动传真向乙方（指公司）提出退货及换货要求。双方约定不能退货或换货的商品除外，乙方确认甲方享有无条件退换货的权利。甲方电子邮件、电脑自动传真系统的记录以及物流管理部门的核实记录将如实记录甲乙双方的退货及换货过程，甲乙双方同意上述记录作为甲方向乙方追究有关退换货违约责任的凭据。”

C、退货情况及对收入的影响

公司在代销渠道的收入确认上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谨慎考虑了发生退货的情况，以代销渠道最终对消费者销售情况确认实现销售。因此，退货对公司报告期内代销收入的确认情况没有实质影响。

I、屈臣氏渠道

屈臣氏渠道下，公司（通过广州春美）向武汉屈臣氏发出商品，武汉屈臣氏向终端消费者销售春纪产品。每4-5周，公司经核对屈臣氏店铺经理签字及盖章的《周期销售汇总报表》及屈臣氏系统导出的《全国货款对账单》，根据屈臣氏

最终实现的终端销售情况与屈臣氏进行对账并确认销售收入，发出商品中暂未实现最终销售部分，屈臣氏在后续时间售出或可根据约定的退货条款退回。由于退回商品不满足公司代销商品的收入确认条件，实质上只是存货从发出商品转为库存商品的过程，屈臣氏渠道的退货情况不会对公司收入产生影响，公司不存在通过屈臣氏渠道调节收入的情况。

II、大润发渠道

大润发渠道下，每月公司与康成投资对账时收到对方提供的供货清单、退货清单和费用清单，按发货金额扣减退货和费用的净额与康成投资进行结算并确认月度销售收入。公司在年度或半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签署之前，根据大润发系统导出的实际零售数据调整确认当期销售收入，不存在通过退货调节当期收入的情况。

（2）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

① 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客户执行先款后货的政策，不存在赊销的情况。对于部分满足一定条件的经销商，公司接受其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② 直营模式

直营电商模式下，公司对客户不存在信用政策。客户在电商平台直接下单付款，公司在产品移交客户、并取得电商划入的产品销售款时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确认对支付宝、京东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应收账款，该部分应收款项公司可随时提取至银行账户。

直营百货专柜模式下，公司的客户为终端消费者，消费者在购买公司产品时采用的是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未享受信用期。公司委托百货专柜所在商场进行货款结算，商场对公司的付款期为对账收发票后 30-60 天。公司与商场签订的合同为对方的格式合同，仅约定对账、结算和付款期间，因商场并非公司的客户，因此严格意义上不适用信用政策条款。

③ 代销模式

大润发渠道下，公司对代销客户康成投资的信用政策为对账收发票后起算45天内付款。屈臣氏渠道下，公司对代销客户武汉屈臣氏的信用政策为对账收发票后每月15号起算60天内付款。

代销模式下公司与代销客户签署的合同为对方的格式合同，未约定信用额度，仅约定了对账、结算和付款时间。

（3）经销商管理体系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分别为99,607.98万元、109,595.75万元、106,282.76万元和54,620.66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63%、92.02%、87.99%和86.39%，经销模式为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从经销商选择及优化、货品管控、日常管理等方面不断提升对经销商的服务与管理，促进公司销售业绩的目标实现。

① 经销商选择及优化

公司依据经销商的资金实力、运营经验、渠道网点等综合因素，确定合适的经销商并与其签订正式合同。公司采取分区域经销的方式，在合同中与经销商约定销售区域，并就年度销售目标等销售任务达成共识。

为保证经销商团队的持续竞争力，公司执行经销商优化机制，在综合考虑经销商对合同的履行情况、季度/年度目标的达成能力等多个因素后，对经销商进行综合评价。若经销商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目标，则公司启动优化程序，在保证公司和经销商双方利益的前提下，对经销商予以提醒，如公司多次提醒经销商后其仍无法达成目标，则公司会考虑对该经销商重新划分经销区域，或者与其终止合作引入新的经销商。

② 货品管控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备货规划，在经销商下达订单，并支付订单款项后及时发货，交货后商品所有权归经销商所有。同时，公司为加强专业化管理，设立重庆博多负责公司的产品销售。报告期内，由重庆博多与经销商协定，将产品按

照订单的要求运送到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完成产品的交付。一般而言，交货地点为经销商指定的货运站。

为提升出货速度以及及时满足经销商需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货品管控系统，对于可能出现的个别滞销产品进行快速分析，改进销售措施以加快对经销商的销售；对于可能出现的供货不足产品，及时与经销商进行销售沟通，并调整生产计划及时进行产品补充生产和备货。

③ 日常管理

公司为每个省配备省区销售经理，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区域内经销商门店的巡视以及门店人员的培训、作为沟通桥梁链接公司与经销商、向经销商提供门店管理和库存管理咨询等。公司定期对经销商提供培训服务，包括对经销商相关业务人员（品牌经理/培训主管）的集训、经销商区域营业员的培训会及季度工作例会等项目，鼓励经销商投入充足的人力、财力，充分调动经销商的积极性。同时，公司要求经销商必须遵守合同约定，在所签订合同约定的渠道和区域内开展合约内所规定的各项工作。

④ 调换货制度及激励机制

公司在调换货、返利等方面制定了完善的机制。经销商每年年初与发行人签署年度经销合同，约定可调换货额度。同时，约定回款、出货、净增网点数等考核指标。公司根据经销商的月度、季度和年度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给予相应的返利奖励。

报告期内，调换货制度及其相应的奖励机制约定如下：

在销售合同中，公司与经销商约定了以下几种主要的返利形式：

A、月度/季度/年度销售返利

公司与经销商在销售合同中按月度/季度/年度约定出货及回款目标，对完成月度/季度/年度目标的经销商给予实际回款和出货金额的一定比例折算成的等额产品作为返利。

B、年度增长返利

对于年度回款和出货金额较上年度增长的经销商，按照增长的不同幅度给予经销商实际回款和出货金额的一定比例折算成的等额产品作为返利。

C、网点建设返利

公司在销售合同中与经销商约定了每个月度的新增网点目标，对完成网点建设目标的经销商给予实际回款和出货金额的一定比例折算成的等额产品作为返利。

D、广告费返利

公司支持经销商投放区域广告，经经销商书面申请，公司书面同意后，可与经销商在当地联合进行户外广告、报纸广告、电视广告的投放，由经销商支付广告费，公司按照实际投放产生的广告费用以经销商货品销售折扣形式分摊 50%。

E、其他返利

其他返利包括会议费返利、订货会订货返利、星级店返利、无调换货奖励返利等。

（4）经销商分布情况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覆盖全国所有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经销商网络。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的增减变动及经销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期初经销商家数	187	183	180	170
本期新增家数	8	35	29	31
本期减少家数	10	31	26	21
期末经销商家数	185	187	183	180
经销收入（万元）	54,620.66	106,282.76	109,595.75	99,607.98
经销平均收入（万元）	293.66	574.50	603.83	569.19

注 1：经销收入指经销渠道的收入

注 2：经销平均收入=当期经销商渠道收入/（（期初经销商家数+期末经销商家数）/2）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选择及优化制度，经销商增减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主动取消与经营不佳的经销商的合作，引入新的经销商，以优化公司的经

销体系。2016年，由于发行人与部分经销商（如成都继美）中止合作，发行人在相同区域内选取了多家经销商进行替换，导致经销商数量略有增加，但总体经销收入未实现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渠道收入分别为99,607.98万元、109,595.75万元、106,282.76万元及54,620.66万元，对单个经销商的平均销售收入分别为569.19万元、603.83万元、574.50万元及293.66万元，整体保持稳定。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的签约经销商登记在册的终端网点数量超过16,000个。随着二、三线城市的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该区域的化妆、护理市场将快速发展，公司的经销商网络布局，特别是众多的日化店网点将有助于公司抓住市场发展的契机。

（5）经销商调换货及清货情况

公司与经销商采取“买断”的方式开展合作，经销商确认收货后，商品的风险报酬即发生转移，由经销商处理后续发生的消费者退换货事宜。除对不再合作的经销商进行清货以外，公司不接受经销商直接退货，经销商可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调换货。公司对调换货或清货均做退货处理，冲减当期的收入和成本。

① 公司执行了较为严格的调换货政策

A、对于存在保质期剩余时间较短、外包装破损、内容物有杂质、消费者过敏等问题的产品，公司给予经销商一定的调换货额度，具体调换货政策如下：

年度	品牌	渠道	调换货及奖励政策
2017年1-6月	丸美品牌	日化店	全年出货总额的1%作为可调换货额度；若当年不进行调换货，则全年出货金额的0.5%作为货品奖励额度
		百货专柜	
		美容院	
	电子商务	除质量问题外，不予调换货	
	春纪品牌	日化店	除质量问题外，不予调换货
		商超	全年回款金额的2%作为可调换货额度；若当年不进行调换货，则全年出货/回款金额（取低值）的1%作为货品奖励额度
电子商务		除质量问题外，不予调换货	
2016年	丸美品牌	日化店	全年出货总额的1%作为可调换货额度；若当年不进

年度	品牌	渠道	调换货及奖励政策
		百货专柜	行调换货，则全年出货金额的0.5%作为货品奖励额度
		美容院	
		电子商务	除质量问题外，不予调换货
	春纪品牌	日化店	除质量问题外，不予调换货
		商超	全年回款金额的2%作为可调换货额度；
		电子商务	除质量问题外，不予调换货
2015年	丸美品牌	日化店	全年出货总额的1%作为可调换货额度；若当年不进行调换货，则全年出货金额的0.5%作为货品奖励额度
		百货专柜	
		美容院	
		电子商务	
	春纪品牌	日化店	按年度实际出货的1%支持经销商自行处理滞销品，除质量问题外，不予调换货
		商超	除质量问题外，不予调换货
电子商务		除质量问题外，不予调换货	
2014年	丸美品牌	日化店	全年出货总额的1%作为可调换货额度
		百货专柜	
		美容院	
		电子商务	
	春纪品牌	日化店	全年出货总额的2%作为可调换货额度
		商超	除质量问题外，不予调换货
电子商务		除质量问题外，不予调换货	

可见，公司调换货政策较为严格，限定了可进行调换货的渠道和相应的可调换比例，对于不进行调换货的经销商公司将予以奖励，经销商一般情况下不会主动申请调换货。

B、对于不再合作的经销商，公司将对其未销售产品进行清货，货品转予同区域新接替的经销商，公司在会计上做退货处理。

② 报告期内实际发生调换货的金额及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渠道调换货/清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调换货金额（万元）	58.24	315.88	818.70	562.1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清货金额（万元）	40.76	734.24	431.52	225.08
调小计（万元）	99.00	1,050.12	1,250.22	787.27
占经销收入比例	0.18%	0.99%	1.14%	0.79%

报告期内，公司调换货和清货金额合计分别为 787.27 万元、1,250.22 万元、1,050.12 万元和 99.00 万元，占公司经销渠道收入比例分别为 0.79%、1.14%、0.99%和 0.18%，换货/清货占比较低，不存在销售后大额退回的情况。

（6）经销商经销存情况

公司与经销商采用“买断”的方式开展经销合作，货品交付经销商后由经销商自主进行销售与管理。公司通过区域经理定期对经销商进行拜访，及时了解经销商的库存情况，收集经销商的库存信息，督促经销商将库存数据录入 DMS 系统以便及时了解经销商是否存在库存积压和滞销的情况，协助经销商做好库存消化及后期的采购计划，以维持经销商的合理库存水平。

根据合同约定，经销商必须保证每月安全库存货品金额不低于年度目标任务的 25%（电子商务渠道不低于 30%）。根据 DMS 的数据并经主要经销商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各期末实际库存余额占比与合同约定的安全库存比例基本相符，期末库存情况合理，不存在超出商业合理性的库存，不存在渠道压货的情况。

.....”

2、补充披露了北京美妮美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妮美雅”，包括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北京欧玉美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欧玉美商贸有限公司简称“欧玉美”）业绩快速增长的原因

中信证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补充披露了美妮美雅业绩快速增长的原因，具体如下：

“.....

①美妮美雅具有丰富的化妆品电商销售经验

北京美妮美雅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欧玉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美妮美

雅”）分别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和 2008 年 9 月，两家公司的经营团队自国内电子商务市场蓬勃发展之初即开始经营电商业务（唯品会成立时间为 2008 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除销售发行人产品外，美妮美雅的经营团队还经销相宜本草、百雀羚等化妆品品牌。

②美妮美雅是发行人在唯品会、京东商城、聚美优品等重要电商销售平台的唯一授权线上经销商

由于不存在传统渠道经销商的区域划分原则，电子商务渠道的市场空间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商务经销渠道下，美妮美雅和欧玉美分别为丸美品牌和春纪品牌在唯品会、京东商城、聚美优品等电商平台的全国唯一授权线上经销商，其对丸美品牌和春纪品牌的推广销售运营较好，因此收入增长迅速。自 2013 年公司全面发展电子商务经销渠道以来，美妮美雅一直为公司在电子商务经销渠道的第一大客户。

③近年来，唯品会等电商平台在推动消费者形成网购习惯的同时，自身也得到了快速发展

各电商平台近年来不断推出大型集体促销活动，如淘宝的双十一、双十二购物狂欢节，唯品会的 618 促销日，京东商城的 618 促销日等，这些活动的举办推动了消费者网购习惯的形成，消费者网购金额快速增长。根据唯品会公布的财务报告，2014 年至 2016 年，唯品会营业收入分别为 37.74 亿美元、61.91 亿美元及 81.58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7.02%。

唯品会平台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和其销售规模的迅速增长，对丸美品牌、春纪品牌产品的销售形成了带动作用。

④唯品会的网民结构与发行人的产品定位存在较高的契合度，使得发行人产品在唯品会销售出现快速增长

唯品会是一家专门做名品服饰、鞋包、美妆、母婴、居家特卖的网站。其网民以二、三线城市的 70 后、80 后女性为主，该等人群也与发行人产品主要目标客户定位高度契合。这使得在唯品会平台上，发行人产品销售增长较其他产品增长的更快。

……”

（三）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1、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人销售模式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正中珠江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信达律师的核查，相关中介机构对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各类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与经销商（代销商）之间关于销售产品种类、销售渠道、订货、交货与退货、货款的结算等方面的约定，确认了发行人的销售模式。

（2）按照销售渠道的不同，随机抽取不同经销商（代销商）多笔交易记录，并进行穿行测试，确认了发行人严格按照销售合同进行销售活动。

（3）对经销商（代销商）进行函证、走访、调档等形式的核查，对经销商部分终端网点进行了走访，对发行人银行流水进行核查，确认了发行人与经销商（代销商）之间的销售真实性以及经销商最终销售的真实性。

信达参与查阅了发行人销售合同、对部分经销商（代销商）进行了走访、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主要经销商的信息，对部分经销商终端网点进行了走访，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销售模式的确认以及其销售利润真实性的确认。

2、中介机构对于美妮美雅、欧玉美销售快速增长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正中珠江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信达律师的核查，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发行人对美妮美雅销售情况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美妮美雅进行实地走访，取得了美妮美雅、欧玉美的工商资料，确认其与发行人与美妮美雅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美妮美雅不存在非商业的资金往来、代垫成本、费用等不规范行为。同时，获取了美妮美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2）取得了报告期内美妮美雅的全部采购明细（具体到产品、数量），将该明细与发行人对其销售明细进行对比，确认美妮美雅采购的真实性。同时，通过

走访，现场查看了美妮美雅库存情况和使用系统情况，确认美妮美雅不存在违反商业合理性的库存。

（3）对美妮美雅进行函证，请对方确认包括往来和交易的数据，核实是否与公司账面数据一致，均得到有效回函，且未发现回函数据不一致的情形。

（4）取得了报告期内美妮美雅的全部销售流向单，经核查，美妮美雅报告期内71-85%的产品销售给唯品会，其他部分主要销售给京东、聚美优品。通过对比美妮美雅采购与销售明细，确认美妮美雅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与其销售明细匹配且能互相验证，美妮美雅的产品能够实现最终销售。

（5）取得了唯品会对美妮美雅对其销售明细单的盖章确认，以核实美妮美雅销售的真实性。

信达参与查阅了发行人与美妮美雅签订的销售合同，取得了美妮美雅和欧玉美的工商资料，对美妮美雅进行了走访，审阅了唯品会对美妮美雅对其销售明细单的盖章确认，美妮美雅签署的确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非商业的资金往来、代垫成本、费用等不规范行为的确认，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美妮美雅、欧玉美的信息。

3、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相关中介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在本次申报文件上对其销售模式及美妮美雅销售收入增长合理性等对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予以披露；已对前次申报否决意见进行了整改；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申报更换中介机构及服务人员情况

为对前次发审会提及的信息披露不充分等问题进行有效整改，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本次申报时，发行人更换了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签字人员，继续聘用前次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

本次更换后，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为李建、曾劲松；律师事务所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为麻云燕、李忠。

四、其他问题

问题 53: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的真实性, 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 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欧睿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及购买费用支付凭证, 登陆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欧睿国际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 (<http://www.euromonitor.com/>) 及其他搜索引擎网站查询其公司基本情况、查阅欧睿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 Skin Care in China 报告(2017 年 4 月版本), 并据此比对、核验《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与原报告的数据:

《招股说明书》中陈述的全球化妆品市场规模、全球各地区化妆品市场规模、全球细分化妆品品类市场规模占比、我国化妆品市场规模、我国护肤品销售规模、我国护肤品市场规模预测、人均护肤品消费金额、2016 年我国前十大化妆品企业和前十大护肤品企业市场占有率、我国护肤市场前二十大品牌占有率、丸美品牌市场占有率相关数据均系引用欧睿国际有限公司公开出具、付费后可使用的 Skin Care in China 报告(2017 年 4 月版本)。

欧睿国际有限公司是一家独立的市场研究机构, 在上海成立了欧睿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欧睿国际有限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各国家、地区的产品品类、渠道信息以及消费者的准确市场历史数据及未来趋势预测, 并保证其研究在世界范围内口径一致。国内消费品行业上市公司上海家化、珀莱雅、太平鸟、森马服饰、地素时尚、日播时尚、青岛海尔等均曾引用欧睿国际有限公司数据。发行人购买的报告(Passport)属于欧睿国际有限公司提供的行业、国家以及消费者分析的市场信息数据库, 不属于专属或定制的调研服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比对、核验《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与原报告的数据,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引用的来源于第三方独立机构欧睿国际有限公司的数据真实, 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情形, 不存在发行人为此支付版权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或为欧睿国际有限公司提供帮助的情形。欧睿国际有限公

司出具的 Skin Care in China 报告（2017 年 4 月版本）不属于定制的报告，不属于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不属于中信证券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发行人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丸美蓝珊瑚蓝金水养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99772	2015-09-21
2	春纪 大葡萄补水保湿爽肤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31905	2017-09-12
3	春纪 大葡萄补水保湿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31949	2017-09-12
4	丸美氧气泡泡保湿修护喷雾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42015	2017-10-16
5	丸美氧气泡泡呼吸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40652	2017-10-12
6	丸美 多肽蛋白提拉蜜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3691	2017-07-21
7	丸美 多肽蛋白提拉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36735	2017-09-25
8	丸美 多肽蛋白提拉眼袋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1859	2017-07-19
9	丸美 巧克力青春丝滑洁面啫喱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32962	2017-09-14
10	丸美 弹力蛋白凝时紧致洁面晶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32925	2017-09-14
11	春纪乳酸君控油嫩滑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40379	2017-04-25
12	丸美 多肽蛋白提拉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37052	2017-09-27
13	丸美 巧克力青春丝滑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36736	2017-09-25
14	丸美 巧克力青春丝滑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36738	2017-09-25
15	丸美 弹力蛋白凝时紧致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32927	2017-09-14
16	丸美 弹力蛋白凝时紧致保养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32926	2017-09-14
17	丸美巧克力青春丝滑毛孔隐形精华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13164	2016-03-01
18	春纪乳酸君水油平衡保湿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19511	2017-03-09
19	春纪摩登亮透素颜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16645	2017-03-06
20	春纪乳酸君深层净澈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56997	2017-06-02
21	春纪咖啡清肤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06873	2017-08-08
22	丸美明眸亮采黑眼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06066	2015-10-12
23	春纪咖啡紧肤面颈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2919	2017-07-21
24	春纪咖啡醒肤紧致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18043	2017-08-24
25	春纪咖啡焕肤菁华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04010	2017-08-03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26	春纪梅子绿茶保湿水嫩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06775	2015-10-13
27	春纪 大葡萄补水保湿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31880	2017-09-12
28	丸美多肽蛋白法令纹精华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0699	2017-07-18
29	丸美巧克力青春丝滑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45309	2014-12-29
30	丸美巧克力青春丝滑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25693	2016-04-27
31	丸美 巧克力丝滑晚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37081	2017-04-20
32	丸美 弹力蛋白凝时紧致精华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59333	2016-07-22
33	丸美 巧克力丝滑眼乳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30322	2017-04-11
34	春纪 五谷菁纯嫩滑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23043	2017-08-29
35	春纪 五谷菁纯嫩滑早晚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23062	2017-08-29
36	春纪 五谷菁纯嫩滑洁面爽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23024	2017-08-29
37	丸美 巧克力丝滑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30318	2017-04-11
38	丸美 巧克力丝滑隔离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35263	2017-04-19
39	丸美 巧克力丝滑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30317	2017-04-11
40	丸美 备长炭清肌净颜吸吸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13062	2017-08-17
41	春纪梅子绿茶保湿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06787	2015-10-13
42	春纪梅子绿茶保湿焕颜睡眠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07549	2015-10-15
43	春纪乳酸君毛孔隐形修容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41700	2017-04-27
44	丸美 蓝珊瑚矿物水养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16890	2017-08-22
45	春纪弹力娇嫩紧致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9354	2017-02-08
46	春纪乳酸君平衡控油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00084	2017-07-30
47	春纪杨梅水漾保湿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15120	2017-08-21
48	春纪参茸鲜活气色调理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3416	2015-01-06
49	春纪梅子绿茶保湿焕颜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10612	2017-08-15
50	丸美 弹力蛋白凝时紧致眼精华（日用精华）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08647	2017-08-10
51	春纪梅子绿茶保湿焕颜 BB 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1610	2017-07-18
52	春纪动感透净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00075	2017-07-30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53	丸美 眼部多元修护精华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02575	2017-08-02
54	丸美 巧克力青春丝滑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02465	2017-08-02
55	丸美氧气泡泡精华肌底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86398	2017-07-11
56	春纪大葡萄补水保湿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44774	2016-06-16
57	春纪大葡萄补水保湿爽肤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44775	2016-06-16
58	丸美 弹力蛋白凝时紧致保养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00247	2017-07-31
59	丸美 弹力蛋白精华保养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00248	2017-07-31
60	丸美 多肽蛋白提拉蜜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00249	2017-07-31
61	丸美 双峰奢颜日夜提升精华液（日用）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00245	2017-07-31
62	丸美 双峰奢颜日夜提升精华液（夜用）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00246	2017-07-31
63	丸美 多肽蛋白提拉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00469	2017-07-31
64	丸美 弹力蛋白日夜眼精华-夜用精华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00501	2017-07-31
65	丸美 多肽蛋白提拉精华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00211	2017-07-31
66	丸美 多肽蛋白提拉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00474	2017-07-31
67	丸美 多肽蛋白提拉晚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00480	2017-07-31
68	丸美 弹力蛋白凝时紧致面贴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00483	2017-07-31
69	春纪 弹力娇嫩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9623	2017-07-30
70	春纪 杨梅水漾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9501	2017-07-30
71	丸美 弹力蛋白精华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9900	2017-07-30
72	春纪 杨梅水漾精华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9330	2017-07-30
73	春纪 乳酸君平衡控油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00085	2017-07-30
74	丸美 弹力蛋白洁面啫喱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9594	2017-07-30
75	丸美 睿能酷爽洁面啫喱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9595	2017-07-30
76	丸美 巧克力丝滑眼贴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9858	2017-07-30
77	丸美 弹力蛋白凝时紧致眼精华（夜用精华）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9871	2017-07-30
78	丸美 弹力蛋白凝时紧致眼精华（日用精华）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9872	2017-07-30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79	春纪 动感透净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00105	2017-07-30
80	丸美多肽蛋白提拉眼袋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3124	2017-01-12
81	丸美 弹力蛋白精华面贴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9606	2017-07-30
82	丸美 多肽蛋白提拉眼袋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9455	2017-07-30
83	丸美 弹力蛋白凝时紧致眼贴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9457	2017-07-30
84	丸美 巧克力青春丝滑眼贴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9461	2017-07-30
85	丸美 弹力蛋白日夜眼精华（日用精华）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9869	2017-07-30
86	丸美 弹力蛋白日夜眼精华（夜用精华）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9844	2017-07-30
87	丸美 巧克力丝滑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9568	2017-07-30
88	丸美 巧克力丝滑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9621	2017-07-30
89	丸美 巧克力青春丝滑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9532	2017-07-30
90	春纪新弹力娇嫩气垫智控修颜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80673	2015-07-30
91	春纪参茸鲜活气色赋能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3013	2015-01-06
92	春纪 梅子绿茶保湿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8245	2017-07-27
93	丸美 雪绒花水光保湿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8171	2017-07-27
94	丸美 弹力蛋白精华晚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8898	2017-07-27
95	春纪 杨梅水漾保湿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8219	2017-07-27
96	丸美 雪绒花纯净保湿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8293	2017-07-27
97	春纪 白米亮颜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8500	2017-07-27
98	春纪 弹力娇嫩紧致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8506	2017-07-27
99	丸美 巧克力丝滑晚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8959	2017-07-27
100	丸美 巧克力丝滑眼乳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8936	2017-07-27
101	丸美 巧克力青春丝滑眼乳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8930	2017-07-27
102	丸美 雪绒花纯净保湿咕嘟咕嘟菁华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8200	2017-07-27
103	丸美 深肌保湿隐形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8205	2017-07-27
104	丸美 雪绒花纯净保湿水凝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8302	2017-07-27
105	春纪 杨梅保湿隐形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8193	2017-07-27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06	春纪 黑米清肌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8507	2017-07-27
107	丸美 弹力蛋白水润精华日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8900	2017-07-27
108	春纪 杨梅保湿水凝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8195	2017-07-27
109	丸美 蜂丹玉露弹力淡纹眼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7922	2017-07-27
110	春纪 弹力娇嫩新活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7595	2017-07-26
111	春纪 弹力娇嫩精华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7602	2017-07-26
112	丸美眼部多元修护精华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29857	2016-05-09
113	丸美弹力蛋白日夜眼精华-日用精华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8958	2016-10-24
114	春纪 杨梅水漾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81246	2017-07-06
115	丸美巧克力青春丝滑眼乳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15056	2016-03-09
116	丸美氧气泡泡修护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82679	2017-07-09
117	丸美 弹力蛋白凝时紧致眼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7356	2016-09-29
118	春纪红石榴滢亮保湿鲜活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4857	2017-07-23
119	春纪红石榴滢亮保湿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4859	2017-07-23
120	春纪红石榴滢亮保湿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4855	2017-07-23
121	春纪咖啡活肤精华眼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4721	2017-07-23
122	春纪 梅子绿茶保湿水嫩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4890	2017-07-23
123	春纪 黑白米双效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5164	2017-07-23
124	丸美 巧克力青春丝滑鲜养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5166	2017-07-23
125	丸美多肽蛋白横拉竖提鲜养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5160	2017-07-23
126	丸美 纯色之恋晶莹剔透鲜养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5162	2017-07-23
127	丸美 弹力蛋白凝时紧致鲜养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5163	2017-07-23
128	丸美 弹力蛋白水晶眼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5208	2017-07-23
129	丸美 多肽蛋白横拉竖提鲜养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5161	2017-07-23
130	春纪 梅子绿茶保湿美肌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4835	2017-07-23
131	丸美纯色之恋晶莹剔透鲜养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4251	2017-07-22
132	丸美巧克力青春丝滑鲜养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4247	2017-07-22
133	丸美弹力蛋白凝时紧致鲜养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4250	2017-07-22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34	丸美 弹力蛋白凝时紧致眼精华（夜用精华）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2617	2017-07-21
135	丸美 睿能醒润保湿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2620	2017-07-21
136	春纪梅子绿茶美肌保湿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2884	2017-07-21
137	春纪 红石榴紧致原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2963	2017-07-21
138	丸美 多肽蛋白提拉精华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2067	2017-07-20
139	丸美蜂丹玉露盈润眼唇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8544	2016-11-15
140	丸美 氧气泡泡修护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1220	2017-07-18
141	丸美 弹力蛋白凝时紧致眼贴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91739	2017-07-18
142	丸美 蜂丹玉露眼袋紧致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80387	2017-07-06
143	春纪大葡萄补水保湿修容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78663	2017-07-05
144	春纪咖啡紧致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89898	2017-07-14
145	丸美氧气泡泡洁面啫喱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1596	2016-09-13
146	丸美奢定法式无龄金雕黄金眼护组合 -丸美无龄金雕眼部鲜导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79579	2016-09-07
147	丸美 弹力蛋白凝时紧致保养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6120	2016-09-26
148	丸美 弹力蛋白凝时紧致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6126	2016-09-26
149	春纪新弹力娇嫩朝露晚安霜（晚安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69432	2016-08-10
150	春纪红石榴滢亮保湿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87473	2017-07-12
151	春纪大葡萄补水保湿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46487	2016-06-22
152	丸美雪绒花纯净保湿精华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26335	2016-04-28
153	丸美氧气泡泡保湿喷雾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86128	2017-07-11
154	丸美多肽蛋白提拉蜜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3113	2017-01-12
155	丸美多肽蛋白提拉精华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3108	2017-01-12
156	丸美蜂丹玉露眼部多效焕活精华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85225	2017-07-11
157	春纪臻彩润泽唇膏 C03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83698	2017-07-10
158	春纪臻彩润泽唇膏 C02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83699	2017-07-10
159	春纪臻彩润泽唇膏 C01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83700	2017-07-10
160	丸美巧克力青春丝滑洁面啫喱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46944	2017-05-09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61	春纪 杨梅水漾眼部肌底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81481	2017-07-07
162	春纪 动感透净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79778	2017-07-06
163	丸美睿能酷爽保湿精华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79859	2017-07-06
164	丸美鲜颜焕亮气垫 BB 霜（雪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8744	2016-01-28
165	春纪 杨梅保湿润肤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69440	2016-08-10
166	丸美氧气泡泡精华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1597	2016-09-13
167	丸美氧气泡泡精华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1603	2016-09-13
168	丸美男士睿能酷爽套盒-丸美睿能酷爽洁面啫喱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53895	2016-07-11
169	春纪新弹力娇嫩轻盈菁华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80633	2015-07-30
170	春纪新弹力娇嫩新活焕颜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80641	2015-07-30
171	春纪新弹力娇嫩卸妆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80651	2015-07-30
172	丸美雪绒花纯净保湿水凝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28609	2016-05-06
173	丸美雪绒花纯净保湿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25714	2016-04-27
174	丸美春暖花开温养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74585	2017-06-29
175	丸美雪绒花纯净保湿咕嘟咕嘟菁华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29438	2016-05-09
176	丸美净颜柔肤卸妆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57293	2016-07-20
177	春纪 杨梅水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74215	2016-08-24
178	春纪 杨梅保湿深润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69067	2016-08-10
179	春纪 五谷菁纯嫩滑晚乳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6271	2016-10-20
180	春纪表情包水感保湿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44205	2016-06-15
181	春纪 五谷菁纯嫩滑日光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7412	2016-11-14
182	春纪新弹力娇嫩朝露晚安霜（朝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69426	2016-08-10
183	春纪 橙番茄锁水保湿乳（莹润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8948	2016-10-08
184	春纪 橙番茄锁水保湿甘露（莹润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3180	2016-09-14
185	春纪 五谷菁纯嫩滑精华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6214	2016-10-20
186	春纪 五谷菁纯嫩滑多效凝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7371	2016-11-14
187	春纪 杨梅保湿修护眼精华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69068	2016-08-10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88	春纪 五谷菁纯嫩滑眼精华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6211	2016-10-20
189	丸美冰柔安肤修护精纯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73167	2017-06-28
190	春纪表情包清新控油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45984	2016-06-21
191	春纪新弹力娇嫩活氧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80627	2015-07-30
192	春纪奇异果提亮原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15803	2015-01-21
193	春纪表情包清澈透亮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44204	2016-06-15
194	丸美松露焕采亮肤眼乳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60671	2017-06-08
195	春纪表情包保湿修护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44197	2016-06-15
196	丸美无龄线雕颈部精华液（居家）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48679	2017-05-12
197	丸美巧克力青春丝滑深润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25874	2016-04-27
198	丸美雪绒花纯净保湿水酷凝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71851	2017-06-28
199	春纪 绿番茄补水保湿乳（清润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2075	2016-09-13
200	春纪 绿番茄补水保湿玉露（清润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2095	2016-09-13
201	春纪大葡萄补水保湿清透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44773	2016-06-16
202	春纪蔓越莓原液娇嫩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89123	2015-08-21
203	春纪 新弹力娇嫩青春眼凝胶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69169	2016-08-10
204	春纪摩登焕亮精华眼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60552	2017/06/08
205	丸美松露焕采亮肤眼部肌底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61552	2017/06/08
206	丸美 新肌丝滑眼乳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58501	2017/06/06
207	春纪轻妆上阵气垫粉底液（象牙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34602	2015/12/25
208	春纪乳酸君毛孔隐形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56995	2017/06/02
209	春纪乳酸君细肤保湿凝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56996	2017/06/02
210	春纪 杨梅保湿润肤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69437	2016/8/10
211	丸美雪绒花纯净保湿柔肤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25985	2016/4/27
212	春纪 杨梅保湿水凝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69094	2016/8/10
213	丸美毛孔细致组合-丸美毛孔清理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8956	2016-10-24
214	丸美毛孔细致组合-丸美毛孔紧致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6222	2016-10-20
215	丸美眼部多元日夜修护精华素(日用)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56185	2017-06-01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216	丸美眼部多元日夜修护精华素（夜用）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56195	2017-06-01
217	丸美 新肌丝滑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56178	2017/06/01
218	丸美 新肌丝滑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55873	2017/05/31
219	春纪 黑白米双效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55167	2017/05/27
220	丸美 新肌丝滑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54682	2017/05/26
221	丸美巧克力青春丝滑去角质晶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11814	2016/2/23
222	丸美 蜂丹玉露弹力淡纹眼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7310	2017/01/24
223	丸美蜂丹玉露眼部醒活精华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8545	2016-11-15
224	丸美蜂丹玉露弹力淡纹眼膜粉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28353	2016-12-30
225	丸美蜂丹玉露眼部卸妆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8521	2016-11-15
226	丸美蜂丹玉露明眸精华油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8552	2016-11-15
227	丸美 蜂丹玉露弹力淡纹眼部原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17512	2016-12-07
228	丸美双峰奢颜日夜提升精华液（日用）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14748	2016-11-30
229	春纪 杨梅水漾 BB 霜（紫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70130	2016-08-12
230	春纪 杨梅保湿睡眠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69101	2016-08-10
231	丸美双峰奢颜日夜提升精华液（夜用）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14747	2016-11-30
232	丸美 水漾莹润保湿晚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51895	2017-05-18
233	春纪 杨梅保湿活肤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62821	2016-07-29
234	丸美雪绒花水光保湿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37041	2017/04/20
235	丸美雪绒花修护安肤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37040	2017/04/20
236	丸美 水漾莹润保湿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51891	2017/05/18
237	丸美无龄定位点雕舒润眼膜（湿）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51774	2017-05-18
238	丸美冰柔安肤修护精纯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75249	2016/8/26
239	丸美无龄线雕颈部溶媒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50081	2017/05/17
240	丸美 弹力蛋白眼精华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7368	2016-11-14
241	丸美金沙海蓝晒后修护冰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24327	2016/4/25
242	春纪摩登昼夜洁面拍档-春纪摩登美妙早晨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50848	2016/7/1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243	春纪摩登昼夜洁面拍档-春纪摩登宁静夜晚洁颜泥	粤G妆网备字 2016051115	2016/7/1
244	丸美 深肌保湿护甲润手霜	粤G妆网备字 2016052107	2016/7/6
245	春纪 杨梅保湿水凝乳	粤G妆网备字 2016061445	2016-07-27
246	丸美 弹力蛋白洁面啫喱	粤G妆网备字 2017047636	2017-05-10
247	丸美私属庄园肩颈轻松组-丸美肩颈轻松舒悦霜	粤G妆网备字 2016101217	2016-10-27
248	丸美私属庄园电力四射组-丸美电力四射保养霜	粤G妆网备字 2016100795	2016-10-27
249	丸美 巧克力丝滑眼贴膜	粤G妆网备字 2017046808	2017-05-09
250	丸美私属庄园春暖花开组-丸美春暖花开调养膜	粤G妆网备字 2016100792	2016-10-27
251	春纪 弹力娇嫩精华乳	粤G妆网备字 2017005078	2017/01/17
252	春纪 杨梅水漾精华露	粤G妆网备字 2016073097	2016/8/19
253	丸美冰肌玉容修护冻膜	粤G妆网备字 2017044146	2017-05-04
254	丸美 巧克力青春丝滑眼贴膜	粤G妆网备字 2017044147	2017/05/04
255	春纪 弹力娇嫩新活水	粤G妆网备字 2016123787	2016-12-21
256	春纪 弹力娇嫩洁面乳	粤G妆网备字 2016123558	2016-12-20
257	丸美 紧致眼袋眼凝胶	粤G妆网备字 2016069424	2016-08-10
258	春纪 弹力娇嫩隔离霜（粉嫩色）	粤G妆网备字 2017043107	2017-05-03
259	春纪 杨梅水漾 BB 霜（粉色）	粤G妆网备字 2017043946	2017-05-03
260	丸美青春紧致精油	粤G妆网备字 2017041698	2017-04-27
261	丸美水嫩润泽精油	粤G妆网备字 2017041699	2017-04-27
262	丸美无龄定位点雕眼部蛋白片	粤G妆网备字 2017041701	2017-04-27
263	丸美 眼部舒悦精华霜	粤G妆网备字 2017041702	2017-04-27
264	丸美无龄线雕颈部冻干粉	粤G妆网备字 2017041697	2017-04-27
265	丸美冰柔安肤修护原液	粤G妆网备字 2016075248	2016-08-26
266	丸美晶钻亮采隔离霜（珍珠色）	粤G妆网备字 2017005079	2017-01-17
267	春纪乳酸君祛痘凝露	粤G妆网备字 2017019510	2017-03-09
268	丸美无龄定位点雕眼部调膜液	粤G妆网备字 2017040369	2017-04-25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269	丸美无龄线雕颈部蛋白线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40377	2017-04-25
270	丸美无龄线雕颈部柔肤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40370	2017-04-25
271	丸美无龄线雕颈部种植原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40371	2017-04-25
272	丸美无龄线雕颈部精华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40372	2017-04-25
273	丸美无龄定位点雕眼部原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40373	2017-04-25
274	丸美无龄定位点雕眼部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40374	2017-04-25
275	丸美深肌保湿卸妆啫喱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37186	2017-04-20
276	丸美冰柔安肤修护洁面慕丝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75246	2016-08-26
277	丸美冰柔安肤修护柔肤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75245	2016-08-26
278	丸美冰柔安肤修护精纯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75247	2016-08-26
279	丸美巧克力丝滑睡眠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37189	2017-04-20
280	丸美弹力蛋白精华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26506	2016-12-26
281	丸美弹力蛋白精华保养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26507	2016-12-26
282	丸美深肌保湿隐形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37187	2017-04-20
283	丸美巧克力丝滑日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37188	2017-04-20
284	丸美丝蛋白修护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37085	2017-04-20
285	丸美 BB 新肌嫩肤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69328	2016-08-10
286	丸美弹力蛋白水润精华日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9081	2017-02-04
287	丸美 弹力蛋白精华晚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9077	2017-02-04
288	丸美弹力蛋白凝时紧致眼精华（日用精华）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6124	2016-09-26
289	丸美弹力蛋白凝时紧致眼精华（夜用精华）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6125	2016-09-26
290	春纪 绿番茄补水洁面啫喱（清润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2056	2016-09-13
291	春纪 杨梅保湿眼部按摩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69070	2016-08-10
292	丸美丝蛋白修护精华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21673	2016-04-11
293	丸美纯色之恋净澈洁面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27356	2016-05-03
294	春纪新弹力娇嫩粉嘟嘟卸妆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46868	2016-06-22
295	春纪 杨梅水漾肌底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69065	2016-08-10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296	春纪 杨梅保湿隐形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30313	2017-04-11
297	丸美 巧克力丝滑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30061	2017-04-10
298	丸美 巧克力丝滑精华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30063	2017-04-10
299	春纪 弹力娇嫩调整角质凝胶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30066	2017-04-10
300	春纪 弹力娇嫩日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30069	2017-04-10
301	春纪 弹力娇嫩睡眠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29915	2017-04-10
302	春纪 杨梅保湿洁面泡沫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69334	2016-08-10
303	春纪 幼滑幼嫩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30060	2017-04-10
304	春纪 弹力娇嫩眼精华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30068	2017-04-10
305	丸美 弹力蛋白凝时紧致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6123	2016-09-26
306	丸美 弹力蛋白凝时紧致洁面晶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6116	2016-09-26
307	春纪净透洁颜卸妆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29236	2017-04-07
308	丸美 莹亮柔润嫩肤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25569	2017-03-29
309	春纪 水珠盈润保湿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25570	2017-03-29
310	丸美 新肌弹力精华保养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25571	2017-03-29
311	丸美 新肌弹力水润精华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25572	2017-03-29
312	丸美 新肌弹力洁面啫喱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25573	2017-03-29
313	丸美 BB 新肌活肤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69900	2016-08-11
314	丸美 BB 新肌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69901	2016-08-11
315	丸美 焕采红润雪肤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23620	2017-03-24
316	丸美柔皙多效卸妆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3898	2016-10-14
317	丸美 双效角质清净凝胶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23624	2017-03-24
318	春纪 幼滑幼嫩护手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23630	2017-03-24
319	丸美 丝蛋白修护提升眼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21380	2017-03-16
320	丸美 丝蛋白修护保养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21085	2017-03-16
321	丸美 丝蛋白修护精华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21148	2017-03-16
322	丸美 丝蛋白修护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20997	2017-03-15
323	春纪动感透净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34256	2015-03-26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324	春纪 五谷菁纯嫩滑肌底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7411	2016-11-14
325	丸美巧克力青春丝滑修颜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48108	2016-06-24
326	春纪动感透净滋养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75120	2015-07-17
327	春纪动感透净精华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75121	2015-07-17
328	丸美小金瓶奢宠紧致蜜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18659	2017-03-09
329	丸美 弹力蛋白凝时紧致面贴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19335	2017-03-09
330	丸美小黑瓶修护精华肌底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17723	2017-03-07
331	丸美 小棕瓶润透修护精华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17701	2017-03-07
332	丸美 小红瓶臻皙粉透焕采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17691	2017-03-07
333	春纪辣木籽深层卸妆啫喱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16954	2017-03-07
334	春纪辣木籽深层清洁泥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16955	2017-03-07
335	春纪辣木籽深层清洁磨砂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16956	2017-03-07
336	春纪辣木籽深层清洁黑冻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16957	2017-03-07
337	春纪大嘴巴薄荷冰沙修护啫喱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16660	2017-03-06
338	春纪红石榴原液紧致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89102	2015-08-21
339	春纪奇异果原液亮肤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89314	2015-08-21
340	春纪葡萄籽原液保湿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89162	2015-08-21
341	丸美雪绒花纯净保湿修颜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29567	2016-05-09
342	春纪 五谷菁纯嫩滑洁面爽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14759	2017-03-01
343	丸美雪绒花纯净保湿洁面泡沫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4895	2016-09-22
344	丸美雪绒花纯净保湿喷雾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00015	2015-09-22
345	春纪梅子绿茶保湿美肌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07514	2015-10-15
346	春纪 春纪新弹力娇嫩新活焕颜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2832	2016-11-01
347	春纪白米亮颜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9353	2017-02-08
348	春纪黑米清肌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81188	2015-07-30
349	春纪 五谷菁纯嫩滑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6220	2016-10-20
350	春纪 五谷菁纯嫩滑早晚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8946	2016-10-24
351	丸美雪绒花纯净保湿深润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25983	2016-04-27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352	丸美蓝珊瑚蓝金水养面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02082	2015-09-25
353	丸美双蜂奢颜赋活精华膜（双颊）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6595	2016-11-10
354	春纪甜小怪精油修护美手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10426	2017-02-10
355	春纪甜小怪保湿美手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10427	2017-02-10
356	春纪甜小怪保湿美唇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9772	2017-02-09
357	春纪甜小怪滋润美手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10380	2017-02-09
358	春纪甜小怪修护美唇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9794	2017-02-09
359	春纪甜小怪滋润美唇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9913	2017-02-09
360	丸美多肽蛋白提拉晚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9355	2017-02-08
361	丸美多肽蛋白提拉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3106	2017-01-12
362	丸美多肽蛋白提拉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3120	2017-01-12
363	丸美纯色之恋柔光素颜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8495	2017-02-04
364	丸美净澈无瑕精油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30150	2015-03-10
365	丸美 极地雪藻光感焕采 BB 霜(光感)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9064	2017-02-04
366	丸美双蜂奢颜赋活提升原液（额头）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6585	2016-11-10
367	丸美双蜂奢颜赋活提升原液（双颊）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6589	2016-11-10
368	丸美双蜂奢颜赋活提升原液（下颌）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6583	2016-11-10
369	丸美双蜂奢颜赋活精华膜（额头）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6596	2016-11-10
370	丸美 多效柔润卸妆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20830	2016-12-15
371	春纪轻妆上阵气垫粉底液（自然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34596	2015-12-25
372	丸美双蜂奢颜赋活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4627	2016-11-07
373	丸美双蜂奢颜赋活导入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4628	2016-11-07
374	丸美双蜂奢颜赋活精油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4629	2016-11-07
375	丸美双蜂奢颜赋活精华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6592	2016-11-10
376	丸美双蜂奢颜赋活面膜粉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4626	2016-11-07
377	春纪 弹力娇嫩隔离霜（紫晶白）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7304	2017-01-24
378	丸美双蜂奢颜赋活精华膜（下颌）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6581	2016-11-10
379	春纪红石榴紧致原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15733	2015-01-21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380	丸美 蜂丹玉露眼袋紧致原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20831	2016-12-15
381	春纪 弹力娇嫩精华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5080	2017-01-17
382	丸美 极地雪藻光感焕采 BB 霜(遮瑕)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20829	2016-12-15
383	丸美 蓝珊瑚矿物水养密集护理原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0256	2016-10-26
384	丸美 蓝珊瑚矿物水养精华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8990	2016-10-24
385	丸美 蓝珊瑚矿物水养精纯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8989	2016-10-24
386	丸美 睛彩明眸精油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4620	2016-11-07
387	丸美 蚕丝蛋白保养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4621	2016-11-07
388	丸美 蚕丝蛋白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8992	2016-10-24
389	丸美 蚕丝蛋白精华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0246	2016-10-26
390	丸美 蚕丝蛋白精华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8991	2016-10-24
391	丸美激情四溢臻养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8534	2016-11-15
392	春纪沙棘果毛孔细致原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15587	2015-01-21
393	春纪葡萄保湿原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15592	2015-01-21
394	春纪一清二净卸妆液（油性肌肤）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31627	2015-12-18
395	春纪一清二净卸妆液（干性肌肤）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31579	2015-12-18
396	春纪一清二净卸妆液（中性肌肤）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31592	2015-12-18
397	春纪 橙番茄锁水洁面乳（莹润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8950	2016-10-08
398	丸美多肽蛋白提拉日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3116	2017-01-12
399	丸美冰柔安肤修护冻干粉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3167	2017-01-12
400	丸美蜂丹玉露紧致淡纹黑白眼膜组合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63335	2015-06-16
401	丸美双峰奢颜紧致提升黑白双膜组合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67023	2015-06-30
402	丸美极地雪藻晶莹剔透黑白双膜组合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63855	2015-06-18
403	丸美蓝珊瑚矿物水养黑白双膜组合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67024	2015-06-30
404	丸美冰柔安肤修护溶媒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3165	2017-01-12
405	春纪摩登亮透素颜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7355	2016-09-29
406	丸美蜂丹玉露眼袋紧致精膜粉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28355	2016-12-30
407	丸美 BB 新肌醒肤日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69326	2016-08-10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408	丸美奢定法式无龄金雕黄金眼护组合-丸美无龄金雕黄金眼部凝胶	粤G妆网备字 2016079580	2016-09-07
409	丸美 紧致焕颜按摩霜	粤G妆网备字 2016127492	2016-12-29
410	丸美 紧致焕颜柔润膜	粤G妆网备字 2016126509	2016-12-26
411	丸美 紧致焕颜柔肤水	粤G妆网备字 2016126510	2016-12-26
412	丸美 紧致焕颜洁面乳	粤G妆网备字 2016126511	2016-12-26
413	丸美 亮采补水按摩霜	粤G妆网备字 2016126512	2016-12-26
414	丸美 亮采补水敷面啫喱	粤G妆网备字 2016126513	2016-12-26
415	丸美 亮采补水嫩肤露	粤G妆网备字 2016126514	2016-12-26
416	丸美 亮采补水洁面乳	粤G妆网备字 2016126515	2016-12-26
417	丸美 极地雪藻光感焕采防护乳	粤G妆网备字 2016124647	2016-12-23
418	丸美 纯色之恋光透精华液	粤G妆网备字 2016124842	2016-12-23
419	丸美 弹力蛋白精华面贴膜	粤G妆网备字 2016123779	2016-12-21
420	丸美 弹力蛋白水晶眼膜	粤G妆网备字 2016123776	2016-12-21
421	丸美舒润双效眼贴膜(湿)	粤G妆网备字 2016108548	2016-11-15
422	丸美舒润柔肤眼部精华素	粤G妆网备字 2016108517	2016-11-15
423	丸美黄金肽眼部精华素	粤G妆网备字 2016107367	2016-11-14
424	丸美赋活柔肤眼肌水	粤G妆网备字 2016107150	2016-11-12
425	丸美赋活柔肤眼部精华素	粤G妆网备字 2016108506	2016-11-15
426	丸美赋活双效眼贴膜(湿)	粤G妆网备字 2016108508	2016-11-15
427	丸美焕采柔肤眼肌水	粤G妆网备字 2016108526	2016-11-15
428	丸美焕采双效眼贴膜(湿)	粤G妆网备字 2016107369	2016-11-14
429	丸美舒润柔肤眼肌水	粤G妆网备字 2016107366	2016-11-14
430	春纪 弹力娇嫩隔离霜（绿玉白）	粤G妆网备字 2016123563	2016-12-20
431	丸美鲜颜焕亮气垫BB霜（自然）	粤G妆网备字 2016122702	2016-12-20
432	丸美保湿靓肤乳	粤G妆网备字 2016122693	2016-12-20
433	丸美冰柔安肤修护组合-丸美冰柔安肤修护乳	粤G妆网备字 2016077639	2016-09-01
434	丸美冰柔安肤修护组合-丸美冰柔安肤修护水	粤G妆网备字 2016077635	2016-09-01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435	丸美冰柔安肤修护组合- 丸美冰柔安肤修护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77637	2016-09-01
436	丸美晶钻亮采隔离霜（柔光紫）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20832	2016-12-15
437	丸美冰柔安肤修护组合- 丸美冰柔安肤修护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77638	2016-09-01
438	丸美冰柔安肤修护组合- 丸美冰柔安肤修护洁面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77549	2016-08-31
439	丸美冰柔安肤修护组合- 丸美冰柔安肤修护按摩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77634	2016-09-01
440	丸美保湿软膜粉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18726	2016-12-09
441	春纪美颜妙计饰底乳（薄荷绿）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34584	2015-12-25
442	春纪美颜妙计饰底乳（葡萄紫）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34594	2015-12-25
443	丸美 极地雪藻光感焕采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8538	2016-11-15
444	丸美奢定法式无龄金雕套-丸美无龄金雕黄金眼部凝胶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79578	2016-09-07
445	春纪五谷菁纯嫩滑超人气面膜（保湿）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16449	2016-12-06
446	春纪五谷菁纯嫩滑超人气面膜（滋润）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16453	2016-12-06
447	春纪五谷菁纯嫩滑超人气面膜（抗氧化）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16454	2016-12-06
448	春纪五谷菁纯嫩滑超人气面膜（亮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16456	2016-12-06
449	春纪五谷菁纯嫩滑超人气面膜（紧致）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16459	2016-12-06
450	春纪五谷菁纯嫩滑超人气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3663	2015-01-06
451	丸美无龄金雕冻干粉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16413	2016-12-05
452	丸美奢定法式无龄金雕套-丸美无龄金雕洁颜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79577	2016-09-07
453	丸美奢定法式无龄金雕套-丸美无龄金雕柔肤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79589	2016-09-07
454	丸美奢定法式无龄金雕套-丸美无龄金雕修护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3185	2016-09-14
455	丸美奢定法式无龄金雕套-丸美无龄金雕溶媒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3184	2016-09-14
456	丸美奢定法式无龄金雕套-丸美无龄金雕轮廓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79586	2016-09-07
457	丸美奢定法式无龄金雕套-丸美无龄金雕黄金精华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79587	2016-09-07
458	丸美三肽胶原紧致日夜精华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11573	2015-01-13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459	丸美无龄线雕柔肤水	粤G妆网备字 2016109642	2016-11-18
460	丸美无龄金雕黄金精华露	粤G妆网备字 2016114724	2016-11-30
461	丸美无龄金雕柔肤水	粤G妆网备字 2016114728	2016-11-30
462	丸美蚕丝蛋白调养水	粤G妆网备字 2016114753	2016-11-30
463	丸美蓝珊瑚矿物水养精膜粉	粤G妆网备字 2016114750	2016-11-30
464	丸美蓝珊瑚矿物水养多效凝露	粤G妆网备字 2016114749	2016-11-30
465	丸美蓝珊瑚矿物水养按摩乳	粤G妆网备字 2016114751	2016-11-30
466	丸美面部精华肌底液	粤G妆网备字 2016114752	2016-11-30
467	丸美蚕丝蛋白精华液	粤G妆网备字 2016113474	2016-11-29
468	丸美蓝珊瑚矿物水养洁颜泥	粤G妆网备字 2016112402	2016-11-25
469	丸美冰柔安肤修护体验礼盒-丸美冰柔安肤修护面膜	粤G妆网备字 2016077156	2016-08-31
470	丸美冰柔安肤修护体验礼盒-丸美冰柔安肤修护水	粤G妆网备字 2016077146	2016-08-31
471	丸美冰柔安肤修护体验礼盒-丸美冰柔安肤修护按摩霜	粤G妆网备字 2016077147	2016-08-31
472	丸美纯色之恋柔肤卸妆水	粤G妆网备字 2016027473	2016-05-04
473	春纪表情包紧致水润面膜	粤G妆网备字 2016044199	2016-06-15
474	丸美冰柔安肤修护体验礼盒-丸美冰柔安肤修护乳	粤G妆网备字 2016077149	2016-08-31
475	丸美冰柔安肤修护体验礼盒-丸美冰柔安肤修护洁面膏	粤G妆网备字 2016077145	2016-08-31
476	丸美冰柔安肤修护体验礼盒-丸美冰柔安肤修护精华液	粤G妆网备字 2016077151	2016-08-31
477	丸美三肽胶原紧致精华日霜	粤G妆网备字 2014035250	2014-12-18
478	丸美无龄线雕轮廓精华液	粤G妆网备字 2016109633	2016-11-18
479	丸美无龄线雕洁面乳	粤G妆网备字 2016109799	2016-11-18
480	丸美三肽胶原紧致润养蜜露	粤G妆网备字 2016109648	2016-11-18
481	丸美蚕丝蛋白注氧水	粤G妆网备字 2016109649	2016-11-18
482	丸美无龄线雕蛋白线种植原液	粤G妆网备字 2016109636	2016-11-18
483	丸美无龄线雕蛋白线	粤G妆网备字 2016109637	2016-11-18
484	丸美无龄线雕冻干粉	粤G妆网备字 2016109639	2016-11-18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485	丸美无龄线雕修护面膜	粤G妆网备字2016109640	2016-11-18
486	丸美无龄线雕溶媒	粤G妆网备字2016109641	2016-11-18
487	丸美保湿面膜膏	粤G妆网备字2016109592	2016-11-17
488	丸美春暖花开净畅精华油	粤G妆网备字2016108527	2016-11-15
489	丸美激情四溢固养精华油	粤G妆网备字2016108528	2016-11-15
490	丸美激情四溢舒活精华油	粤G妆网备字2016108529	2016-11-15
491	丸美电力四射舒畅精华油	粤G妆网备字2016108530	2016-11-15
492	春纪杨梅止渴水凝乳	粤G妆网备字2016108531	2016-11-15
493	丸美电力四射舒活精华油	粤G妆网备字2016108532	2016-11-15
494	丸美肩颈轻松舒安精华油	粤G妆网备字2016108533	2016-11-15
495	丸美激情四溢保养膜	粤G妆网备字2016108535	2016-11-15
496	丸美肩颈轻松舒润精华膜	粤G妆网备字2016108536	2016-11-15
497	丸美肩颈轻松舒活精华油	粤G妆网备字2016108537	2016-11-15
498	丸美 紧致焕颜软膜粉	粤G妆网备字2016108522	2016-11-15
499	丸美电力四射背部精华油	粤G妆网备字2016108539	2016-11-15
500	丸美 极地雪藻光感焕采精华膜	粤G妆网备字2016108540	2016-11-15
501	丸美 亮采补水软膜粉	粤G妆网备字2016108541	2016-11-15
502	丸美蜂丹玉露眼周亮采精膜粉	粤G妆网备字2016108542	2016-11-15
503	丸美 极地雪藻光感焕采精华露	粤G妆网备字2016108543	2016-11-15
504	丸美春暖花开舒活精华油	粤G妆网备字2016108547	2016-11-15
505	丸美保湿按摩霜	粤G妆网备字2016108549	2016-11-15
506	丸美保湿洁面晶	粤G妆网备字2016108550	2016-11-15
507	丸美保湿嫩肤露	粤G妆网备字2016108551	2016-11-15
508	丸美电力四射舒韵精华膜	粤G妆网备字2016108556	2016-11-15
509	丸美保湿靓肤霜	粤G妆网备字2016108560	2016-11-15
510	丸美 极地雪藻光感焕采精膜粉	粤G妆网备字2016108557	2016-11-15
511	丸美保湿精华素	粤G妆网备字2016108558	2016-11-15
512	丸美 水漾莹润保湿日霜	粤G妆网备字2016107360	2016-11-14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513	丸美 水漾莹润保湿洁面晶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7362	2016-11-14
514	丸美 水漾莹润保湿精华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7363	2016-11-14
515	丸美 丝蛋白精华紧致眼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7365	2016-11-14
516	丸美 弹力紧致眼凝胶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7364	2016-11-14
517	丸美双峰奢颜赋活黄金乳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7335	2016-11-12
518	春纪弹润修护芦荟胶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44777	2016-06-16
519	丸美 水漾莹润保湿柔肤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7354	2016-11-12
520	丸美 动力新活睡眠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7338	2016-11-12
521	丸美三肽胶原紧致精华晚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35247	2014-12-18
522	丸美三肽胶原紧致眼部精华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11718	2015-01-14
523	丸美三肽胶原紧致精华隔离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43362	2014-12-26
524	丸美三肽胶原紧致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11809	2015-01-14
525	丸美三肽胶原紧致精华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35230	2014-12-18
526	丸美双峰奢颜赋活黄金原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4616	2016-11-07
527	春纪雪肤娇嫩素颜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3414	2016-11-02
528	丸美修容遮瑕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2869	2016-11-01
529	丸美私属庄园活色生香组-丸美活色生香四号精华油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2103	2016-10-31
530	丸美私属庄园活色生香组-丸美活色生香五号精华油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2104	2016-10-31
531	丸美私属庄园活色生香组-丸美活色生香一号精华油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2105	2016-10-31
532	丸美私属庄园活色生香组-丸美活色生香活力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2106	2016-10-31
533	丸美私属庄园活色生香组-丸美活色生香三号精华油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2107	2016-10-31
534	丸美私属庄园活色生香组-丸美活色生香舒活精华油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2108	2016-10-31
535	丸美私属庄园活色生香组-丸美活色生香二号精华油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2101	2016-10-31
536	丸美蓝珊瑚矿物水养明星组合-丸美蓝珊瑚矿物水养密集护理原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2262	2016-10-31
537	丸美蓝珊瑚矿物水养明星组合-丸美蓝珊瑚矿物水养洁颜泥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2263	2016-10-31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538	春纪 新弹力娇嫩细肤去角质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3177	2016-09-14
539	丸美柔皙美肌身体磨砂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0771	2016-10-27
540	丸美私属庄园活色生香组-丸美活色生香六号精华油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1219	2016-10-27
541	春纪新弹力娇嫩粉嘟嘟修容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0251	2016-10-26
542	丸美 弹力护发精华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0267	2016-10-26
543	丸美 弹力洗发精华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0263	2016-10-26
544	丸美柔皙美肌身体亮肤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0181	2016-10-26
545	春纪 五谷菁纯嫩滑隔离粉底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8976	2016-10-24
546	丸美 金质弹力蛋白眼精华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8960	2016-10-24
547	丸美限量伴手礼盒-丸美玫瑰护手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6290	2016-10-20
548	丸美胶原柔嫩美颈组合-丸美胶原柔嫩美颈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6224	2016-10-20
549	丸美限量伴手礼盒-丸美茉莉护手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6296	2016-10-20
550	丸美限量伴手礼盒-丸美樱花护手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6298	2016-10-20
551	丸美胶原柔嫩美颈组合-丸美胶原柔嫩美颈按摩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6303	2016-10-20
552	丸美胶原柔嫩美颈组合-丸美胶原柔嫩美颈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6226	2016-10-20
553	丸美 清润冰河洗颜泥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6234	2016-10-20
554	丸美胶原柔嫩美颈组合-丸美胶原柔嫩美颈精油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6239	2016-10-20
555	春纪 橙番茄锁水保湿 BB 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3181	2016-09-14
556	春纪 绿番茄补水保湿眼凝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3178	2016-09-14
557	春纪 绿番茄补水保湿凝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3182	2016-09-14
558	春纪 橙番茄锁水保湿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3179	2016-09-14
559	丸美浪漫香氛滋养身体乳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3890	2016-10-14
560	春纪新弹力娇嫩粉嘟嘟礼盒-春纪新弹力娇嫩粉嘟嘟卸妆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43373	2016-06-13
561	春纪美颜妙计饰底乳（蜜桃粉）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34591	2015-12-25
562	丸美肌芯修护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77633	2016-09-01
563	春纪新弹力娇嫩粉嘟嘟礼盒-春纪新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43401	2016-06-13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弹力娇嫩粉嘟嘟修容霜		
564	丸美净颜保湿精华油	粤G妆网备字 2016090243	2016-10-09
565	丸美明星经典隔离霜（粉嫩色）	粤G妆网备字 2016088510	2016-09-30
566	丸美 弹力蛋白凝时紧致 BB 霜	粤G妆网备字 2016088521	2016-09-30
567	丸美巧克力青春丝滑慕丝霜	粤G妆网备字 2016025872	2016-04-27
568	丸美明星经典隔离霜（紫晶色）	粤G妆网备字 2016084875	2016-09-22
569	春纪 参茸鲜活气色洁颜膏	粤G妆网备字 2016073736	2016-08-22
570	丸美雪绒花纯净保湿面膜	粤G妆网备字 2016026337	2016-04-28
571	丸美弹力蛋白凝时紧致眼膜	粤G妆网备字 2014019006	2014-11-17
572	春纪参茸鲜活气色精华液	粤G妆网备字 2015003365	2015-01-06
573	春纪参茸鲜活好气色 BB 霜	粤G妆网备字 2015004401	2015-01-06
574	丸美弹力蛋白凝时紧致小美盒-丸美弹力蛋白凝时紧致洁面晶	粤G妆网备字 2016078525	2016-09-02
575	丸美弹力蛋白凝时紧致小美盒-丸美弹力蛋白凝时紧致保养液	粤G妆网备字 2016078526	2016-09-02
576	丸美弹力蛋白凝时紧致小美盒-丸美弹力蛋白凝时紧致霜	粤G妆网备字 2016078527	2016-09-02
577	丸美巧克力青春丝滑小美盒-丸美巧克力青春丝滑洁面啫喱	粤G妆网备字 2016078572	2016-09-02
578	丸美巧克力青春丝滑小美盒-丸美巧克力青春丝滑水	粤G妆网备字 2016078575	2016-09-02
579	丸美巧克力青春丝滑小美盒-丸美巧克力青春丝滑深润霜	粤G妆网备字 2016078150	2016-09-01
580	春纪杨梅水漾高保湿蚕丝面膜	粤G妆网备字 2015080492	2015-07-30
581	春纪弹力娇嫩紧致蚕丝面膜	粤G妆网备字 2015080912	2015-07-30
582	春纪白米亮颜蚕丝面膜	粤G妆网备字 2015080601	2015-07-30
583	丸美爱凝时之钥美肤礼盒-丸美弹力蛋白凝时紧致乳	粤G妆网备字 2016072013	2016-08-17
584	丸美 鲜颜焕亮气垫 BB 霜（雪颜）	粤G妆网备字 2016066739	2016-08-05
585	丸美男士睿能酷爽套盒-丸美睿能醒润眼霜	粤G妆网备字 2016053897	2016-07-11
586	丸美弹力蛋白凝时紧致按摩霜	粤G妆网备字 2016011909	2016-02-25
587	丸美爱凝时之钥美肤礼盒-丸美弹力蛋白凝时紧致眼精华（夜）	粤G妆网备字 2016070750	2016-08-15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588	丸美爱凝时之钥美肤礼盒-丸美弹力蛋白凝时紧致眼精华（日）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70933	2016-08-15
589	丸美多维紧致眼部奢效精油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11819	2016-02-23
590	春纪摩登昼夜亮颜拍档-春纪摩登亮透素颜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70117	2016-08-12
591	春纪青刺果原液控油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90152	2015-08-25
592	丸美巧克力青春丝滑睡眠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25647	2016-04-27
593	丸美爱时光之宠弹力礼盒-丸美弹力蛋白凝时紧致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68621	2016-08-10
594	丸美爱经典眼霜小礼盒-丸美弹力蛋白凝时紧致眼精华（日）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68628	2016-08-10
595	丸美爱经典眼霜小礼盒-丸美弹力蛋白凝时紧致眼精华（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68669	2016-08-10
596	丸美 BB 新肌幼肤晚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69323	2016-08-10
597	丸美爱时光之宠弹力礼盒-丸美弹力蛋白凝时紧致保养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69193	2016-08-10
598	丸美 BB 新肌明星 BB 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69421	2016-08-10
599	丸美爱时光之宠弹力礼盒-丸美弹力蛋白凝时紧致洁面晶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68249	2016-08-09
600	春纪杨梅水润特惠套装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68251	2016-08-09
601	春纪新弹力娇嫩细肤去角质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80668	2015-07-30
602	丸美 BB 新肌雪睛眼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21681	2016-04-11
603	春纪新弹力娇嫩系列旅行五件套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21787	2016-04-11
604	春纪新弹力娇嫩系列旅行三件套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01577	2015-09-24
605	丸美紧致眼部温和卸妆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22974	2015-11-27
606	丸美 鲜颜焕亮气垫 BB 霜（自然）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66738	2016-08-05
607	丸美 鲜颜焕亮气垫 BB 霜（粉嫩）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66740	2016-08-05
608	丸美爱丝滑时光护肤礼盒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54782	2016-07-13
609	春纪大葡萄保湿超值套装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52105	2016-07-06
610	春纪新弹力娇嫩特惠套装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52106	2016-07-06
611	丸美雪绒花纯净伴侣保湿套盒-丸美雪绒花纯净保湿洁面泡沫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45362	2016-06-17
612	丸美紧致眼袋眼凝胶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48457	2014-12-31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613	丸美纯色之恋光透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27502	2016-05-04
614	丸美白金至臻眼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22167	2015-11-26
615	春纪杨梅保湿水凝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6773	2015-01-08
616	春纪杨梅水漾精华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6737	2015-01-08
617	丸美丝蛋白修护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22073	2016-04-12
618	春纪弹力娇嫩隔离霜（粉嫩白）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09985	2015-10-21
619	丸美鲜颜焕亮气垫 BB 霜（粉嫩）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9728	2016-02-02
620	丸美巧克力青春丝滑眼乳霜优享礼盒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8890	2016-01-28
621	丸美弹力蛋白凝时紧致眼精华优享礼盒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8526	2016-01-28
622	丸美雪绒花纯净保湿优享礼盒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8136	2016-01-27
623	丸美深肌保湿精华 CC 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7041	2016-01-22
624	春纪小鹿乱撞套盒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6178	2016-01-20
625	春纪嘭然心动套盒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6187	2016-01-20
626	春纪梅目传情套盒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5514	2016-01-19
627	春纪新弹力娇嫩朝露晚安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80683	2015-07-30
628	丸美私属庄园电力四射体验礼盒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32885	2015-12-21
629	丸美私属庄园激情四溢体验礼盒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29763	2015-12-15
630	丸美松露焕采亮肤眼部礼盒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29923	2015-12-15
631	丸美私属庄园春暖花开体验礼盒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29657	2015-12-15
632	丸美私属庄园肩颈轻松体验礼盒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29661	2015-12-15
633	丸美私属庄园春暖花开组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26641	2015-12-07
634	丸美纯净保湿花漾秘盒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05517	2015-10-12
635	丸美弹力蛋白凝时紧致精华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48834	2014-12-31
636	丸美巧克力青春丝滑眼贴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22009	2015-02-02
637	春纪食材养肤五谷菁纯嫩滑系列四件套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16921	2015-11-12
638	丸美私属庄园肩颈轻松组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14802	2015-11-06
639	丸美私属庄园激情四溢组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14640	2015-11-06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640	丸美私属庄园活色生香组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14348	2015-11-06
641	丸美私属庄园电力四射组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13003	2015-11-03
642	丸美弹力蛋白凝时紧致面贴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24792	2015-02-09
643	丸美蜂丹玉露弹力淡纹眼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46346	2015-04-30
644	丸美弹力护发精华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86814	2015-08-14
645	丸美弹力洗发精华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86816	2015-08-14
646	丸美巧克力丝滑晚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8583	2014-12-08
647	丸美巧克力丝滑日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8300	2014-12-08
648	丸美弹力蛋白水润精华日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33051	2014-12-16
649	丸美弹力蛋白精华晚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11738	2015-01-14
650	丸美日夜宠爱限量礼盒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09297	2015-10-20
651	丸美宠爱之谜限量礼盒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07053	2015-10-15
652	丸美凝时紧致时光宝盒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05489	2015-10-12
653	丸美弹力蛋白日夜眼精华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40324	2014-12-25
654	丸美极地雪藻光感焕采精华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53919	2015-05-25
655	春纪橙番茄锁水保湿甘露（莹润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42196	2014-12-25
656	春纪橙番茄锁水保湿乳（莹润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42353	2014-12-25
657	春纪杨梅保湿活肤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6995	2015-01-09
658	丸美补水保湿组合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37490	2015-04-03
659	丸美 BB 新肌醒肤日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19874	2014-11-19
660	春纪杨梅水漾肌底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7054	2015-01-09
661	丸美弹力蛋白凝时紧致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18855	2014-11-17
662	丸美三肽胶原紧致润养蜜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35227	2014-12-18
663	丸美弹力蛋白凝时紧致保养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18872	2014-11-17
664	丸美弹力蛋白凝时紧致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18913	2014-11-17
665	丸美弹力蛋白凝时紧致 BB 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18974	2014-11-17
666	春纪新弹力娇嫩青春眼凝胶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80657	2015-07-30
667	丸美弹力蛋白凝时紧致洁面晶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18945	2014-11-17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668	春纪杨梅水漾珍藏版套盒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85846	2015-08-12
669	丸美极地雪藻三重递进焕采原液组合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29886	2015-03-09
670	春纪绿橙番茄双效保湿系列三件套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86185	2015-08-12
671	丸美爱之初礼盒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81614	2015-07-30
672	丸美爱优雅礼盒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75123	2015-07-17
673	春纪动感透净 BB 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75119	2015-07-17
674	丸美爱奢宠礼盒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75126	2015-07-17
675	丸美爱未来礼盒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75127	2015-07-17
676	春纪十二道祛痘洁净体验装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73976	2015-07-16
677	丸美爱现在礼盒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73728	2015-07-14
678	丸美爱青春礼盒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73665	2015-07-14
679	春纪十二道祛痘修护套装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72993	2015-07-13
680	春纪弹力娇嫩调整角质凝胶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72015	2015-07-10
681	丸美巧克力青春丝滑二送一点赞礼盒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72020	2015-07-10
682	丸美爱意浓礼盒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71608	2015-07-08
683	春纪杨梅水漾限量版套盒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70132	2015-07-06
684	春纪弹力娇嫩隔离霜（粉嫩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62371	2015-06-15
685	春纪杨梅水漾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2256	2015-01-05
686	春纪杨梅保湿修护眼精华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2257	2015-01-05
687	春纪幼滑幼嫩豆腐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16997	2014-11-11
688	丸美弹力蛋白凝时紧致眼精华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2662	2014-11-26
689	春纪杨梅保湿隐形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65569	2015-06-23
690	丸美极地雪藻光感焕采精华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30536	2015-03-10
691	春纪幼滑幼嫩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62538	2015-06-15
692	丸美睛彩明眸精油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62560	2015-06-15
693	丸美蜂丹玉露眼袋紧致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26437	2015-02-12
694	丸美紧致焕颜软膜粉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25905	2015-02-12
695	春纪弹力娇嫩系列特惠三件套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55978	2015-05-26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696	丸美亮采补水软膜粉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25898	2015-02-12
697	丸美 BB 新肌明星 BB 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0068	2014-11-20
698	丸美极地雪藻光感焕采精膜粉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54478	2015-05-25
699	丸美极地雪藻三重递进焕采原液（净）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54400	2015-05-25
700	丸美极地雪藻光感焕采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54421	2015-05-25
701	丸美极地雪藻光感焕采防护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54407	2015-05-25
702	丸美极地雪藻三重递进焕采原液（透）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54392	2015-05-25
703	丸美极地雪藻三重递进焕采原液（亮）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30508	2015-03-10
704	丸美奢润精油护甲润手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52078	2015-05-18
705	丸美新肌弹力洁面啫喱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11938	2015-01-14
706	丸美雪绒花纯净保湿随行三件套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24776	2015-02-09
707	丸美极地雪藻光感焕采 BB 霜（光感）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32911	2015-03-19
708	丸美迷你宠 EYE 眼护礼盒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47514	2015-05-07
709	丸美极地雪藻光感焕采 BB 霜（遮瑕）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32950	2015-03-19
710	丸美蚕丝蛋白面部焕新套盒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15987	2015-01-21
711	丸美深肌保湿精华修颜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47051	2015-05-05
712	丸美蜂丹玉露极品眼护试用礼包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46918	2015-05-05
713	丸美眼部多元日夜修护精华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47255	2015-05-05
714	丸美蜂丹玉露弹力淡纹眼护套盒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46665	2015-05-04
715	春纪杨梅保湿水凝乳限量版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46447	2015-04-30
716	春纪杨梅保湿润肤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6843	2015-01-08
717	丸美日夜宠爱限量定制礼盒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45247	2015-04-28
718	丸美毛孔细致组合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44824	2015-04-24
719	丸美蜂丹玉露弹力淡纹眼部原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18943	2015-01-27
720	丸美蜂丹玉露眼袋紧致原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22072	2015-02-02
721	丸美蜂丹玉露眼周亮采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37531	2015-04-03
722	丸美蓝珊瑚矿物水养明星组合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37523	2015-04-03
723	丸美大溪地蓝珊瑚矿物水养 SPA 礼盒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37516	2015-04-03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724	春纪弹力娇嫩系列养肤三件套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37400	2015-04-03
725	丸美蜂丹玉露眼周亮采原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37491	2015-04-03
726	春纪弹力娇嫩新活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33004	2015-03-19
727	春纪弹力娇嫩精华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33008	2015-03-19
728	春纪弹力娇嫩眼精华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33029	2015-03-19
729	丸美晶钻亮采隔离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33046	2015-03-19
730	丸美巧克力丝滑眼贴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32956	2015-03-19
731	丸美晶钻亮采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32718	2015-03-18
732	丸美弹力蛋白精华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32738	2015-03-18
733	丸美眼部黄金匣之眼周焕采套盒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32275	2015-03-17
734	丸美蜂丹玉露眼袋紧致套盒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30364	2015-03-10
735	丸美极地雪藻光感焕采明星套盒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29293	2015-03-07
736	丸美眼部黄金匣之眼袋套盒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27907	2015-02-27
737	丸美清润冰河洗颜泥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27166	2015-02-13
738	丸美双峰奢颜赋活礼盒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27075	2015-02-12
739	春纪弹力娇嫩隔离霜（紫晶白）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26716	2015-02-12
740	丸美宠 EYE 之谜礼盒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27084	2015-02-12
741	丸美宠 EYE 之谜全明星礼盒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27098	2015-02-12
742	丸美双峰奢颜体验礼盒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27077	2015-02-12
743	丸美眼部黄金匣之鱼尾纹套盒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27079	2015-02-12
744	丸美和式三玄舒韵护理组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27039	2015-02-12
745	丸美和式三玄韵姿保养组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27050	2015-02-12
746	丸美双峰奢颜赋活黄金组合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26872	2015-02-12
747	丸美明星眼部护理五步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26905	2015-02-12
748	丸美弹力蛋白凝时紧致眼贴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26171	2015-02-12
749	丸美蓝珊瑚矿物水养精纯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15662	2015-01-21
750	春纪黑白米双效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26213	2015-02-12
751	丸美双峰奢颜日夜提升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22436	2015-02-03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752	丸美薰衣草精华油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26202	2015-02-12
753	春纪弹力娇嫩日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24787	2015-02-09
754	春纪弹力娇嫩晚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24935	2015-02-09
755	春纪弹力娇嫩卸妆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24922	2015-02-09
756	春纪弹力娇嫩凝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24927	2015-02-09
757	春纪弹力娇嫩隔离霜（绿玉白）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24979	2015-02-09
758	春纪杨梅保湿眼部按摩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24740	2015-02-09
759	春纪弹力娇嫩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24777	2015-02-09
760	春纪弹力娇嫩精华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24780	2015-02-09
761	春纪幼滑幼嫩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24744	2015-02-09
762	丸美胶原柔嫩美颈组合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22290	2015-02-03
763	丸美丝蛋白修护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22172	2015-02-02
764	春纪五谷菁纯嫩滑精华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16599	2015-01-23
765	春纪五谷菁纯嫩滑眼精华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16548	2015-01-23
766	丸美白金至尊眼精华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17084	2015-01-23
767	丸美巧克力丝滑眼乳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8369	2014-12-08
768	丸美多效柔润卸妆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16960	2015-01-23
769	丸美动力新活睡眠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16483	2015-01-22
770	丸美新肌弹力眼精华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15917	2015-01-21
771	丸美多效赋活眼部精华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15950	2015-01-21
772	丸美和式三玄肩颈保养组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14187	2015-01-20
773	丸美和式三玄固本保养组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14269	2015-01-20
774	丸美 BB 新肌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19929	2014-11-19
775	丸美 BB 新肌嫩肤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19948	2014-11-19
776	丸美 BB 新肌活肤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19977	2014-11-19
777	丸美新肌丝滑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1388	2015-01-04
778	丸美新肌丝滑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1389	2015-01-04
779	春纪弹力娇嫩睡眠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12554	2015-01-15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780	丸美新肌丝滑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0943	2015-01-04
781	丸美弹力蛋白精华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31819	2014-12-12
782	丸美弹力蛋白洁面啫喱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49037	2014-12-31
783	丸美弹力蛋白精华保养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31764	2014-12-12
784	丸美蓝珊瑚矿物水养精华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12652	2015-01-15
785	丸美蓝珊瑚矿物水养密集护理原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12770	2015-01-15
786	丸美新肌弹力系列宛若新肌三件套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12318	2015-01-14
787	丸美冰沁修护泡芙精华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12038	2015-01-14
788	丸美动力新活精华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12022	2015-01-14
789	丸美动力新活浓缩精华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11934	2015-01-14
790	丸美紧致焕颜柔肤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11770	2015-01-14
791	丸美新肌弹力精华保养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11633	2015-01-13
792	丸美新肌弹力精华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11657	2015-01-13
793	丸美深肌保湿眼部精华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11548	2015-01-13
794	丸美巧克力丝滑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8473	2014-12-08
795	春纪幼滑幼嫩娃娃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8496	2014-12-08
796	丸美弹力蛋白精华系列美轮美奂三件套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7257	2015-01-09
797	春纪杨梅水漾保湿限量版套盒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7683	2015-01-09
798	丸美三肽胶原日夜提升眼凝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2552	2014-11-26
799	丸美巧克力丝滑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8459	2014-12-08
800	丸美巧克力丝滑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8518	2014-12-08
801	春纪幼滑幼嫩娃娃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8498	2014-12-08
802	丸美亮采补水按摩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6923	2015-01-09
803	丸美小金瓶奢宠黄金紧致蜜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7283	2015-01-09
804	丸美小黑瓶至纯精华肌底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7239	2015-01-09
805	春纪五谷菁纯嫩滑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6317	2015-01-08
806	春纪五谷菁纯嫩滑隔离粉底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6303	2015-01-08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807	春纪五谷菁纯嫩滑早晚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6311	2015-01-08
808	春纪五谷菁纯嫩滑肌底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6378	2015-01-08
809	春纪杨梅水漾 BB 霜（紫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6644	2015-01-08
810	春纪杨梅水漾 BB 霜（粉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6535	2015-01-08
811	春纪杨梅保湿润肤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6546	2015-01-08
812	春纪杨梅保湿水凝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6783	2015-01-08
813	春纪杨梅保湿睡眠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6514	2015-01-08
814	美小棕瓶润透修护精华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6717	2015-01-08
815	丸美紧致焕颜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5364	2015-01-07
816	丸美亮采补水嫩肤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5440	2015-01-07
817	丸美亮采补水敷面啫喱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6148	2015-01-07
818	丸美亮采补水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5662	2015-01-07
819	丸美紧致焕颜按摩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6122	2015-01-07
820	丸美紧致焕颜柔润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6140	2015-01-07
821	丸美丝蛋白修护提升眼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2779	2015-01-06
822	丸美新肌弹力水润精华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3649	2015-01-06
823	丸美新肌丝滑眼乳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3717	2015-01-06
824	春纪杨梅水漾保湿系列旅行三件套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3424	2015-01-06
825	丸美丝滑之吻爱慕礼盒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2681	2015-01-06
826	春纪五谷菁纯嫩滑日光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3523	2015-01-06
827	春纪五谷菁纯嫩滑多效凝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3858	2015-01-06
828	丸美巧克力青春丝滑随行三件套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2678	2015-01-06
829	丸美丝蛋白修护精华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2960	2015-01-06
830	春纪五谷菁纯嫩滑晚乳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3605	2015-01-06
831	丸美水漾莹润保湿晚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3617	2015-01-06
832	春纪杨梅水漾保湿补水套装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2849	2015-01-06
833	丸美小红瓶臻皙粉透焕采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4554	2015-01-06
834	春纪参茸鲜活气色洁颜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3487	2015-01-06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835	丸美丝蛋白修护保养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3355	2015-01-06
836	春纪杨梅水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2355	2015-01-05
837	丸美眼部舒悦精华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2288	2015-01-05
838	春纪杨梅水漾眼部肌底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2249	2015-01-05
839	春纪杨梅保湿洁面泡沫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2251	2015-01-05
840	春纪杨梅保湿补水超值礼盒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1965	2015-01-05
841	丸美水漾莹润保湿柔肤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0403	2015-01-04
842	丸美弹力蛋白水晶眼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0422	2015-01-04
843	丸美水漾莹润保湿日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0236	2015-01-04
844	丸美水漾莹润保湿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0264	2015-01-04
845	丸美水漾莹润保湿洁面晶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0282	2015-01-04
846	丸美莹亮柔润嫩肤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0960	2015-01-04
847	丸美双效角质清净凝胶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0975	2015-01-04
848	春纪水珠盈润保湿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0948	2015-01-04
849	丸美巧克力丝滑系列冰肌玉骨三件套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0656	2015-01-04
850	丸美水漾莹润保湿精华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0260	2015-01-04
851	丸美新肌丝滑系列肤如凝脂三件套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0951	2015-01-04
852	丸美焕采红润雪肤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00965	2015-01-04
853	丸美金质弹力蛋白眼精华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49738	2014-12-31
854	丸美巧克力丝滑精华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49707	2014-12-31
855	丸美弹力蛋白精华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49804	2014-12-31
856	丸美深肌保湿卸妆啫喱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48840	2014-12-31
857	春纪五谷菁纯嫩滑洁面爽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47642	2014-12-31
858	丸美深肌保湿精华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48995	2014-12-31
859	丸美巧克力青春丝滑护手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47292	2014-12-30
860	春纪橙番茄锁水洁面乳（莹润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43888	2014-12-26
861	春纪食材养肤保湿三步曲特惠套装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44032	2014-12-26
862	春纪杨梅保湿深润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44429	2014-12-26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863	春纪绿番茄补水洁面啫喱（清润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43364	2014-12-26
864	春纪绿番茄补水保湿眼凝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41001	2014-12-25
865	春纪绿番茄补水保湿凝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40978	2014-12-25
866	春纪绿番茄补水保湿玉露（清润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40529	2014-12-25
867	春纪橙番茄锁水保湿 BB 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40608	2014-12-25
868	春纪橙番茄锁水保湿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42369	2014-12-25
869	春纪绿番茄补水保湿乳（清润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42415	2014-12-25
870	丸美巧克力丝滑系列[如丝如醉]三件套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39855	2014-12-23
871	丸美弹力蛋白眼精华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32171	2014-12-12
872	丸美弹力紧致眼凝胶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32419	2014-12-12
873	丸美丝蛋白精华紧致眼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32421	2014-12-12
874	丸美弹力蛋白凝时紧致随行三件套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31680	2014-12-11
875	丸美深肌保湿隐形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30220	2014-12-09
876	丸美深肌保湿精华乳（盈润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9853	2014-12-09
877	丸美深肌保湿精华凝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9815	2014-12-09
878	丸美深肌保湿精华 BB 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9817	2014-12-09
879	丸美深肌保湿精华洁面乳（盈润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9821	2014-12-09
880	丸美巧克力日夜丝滑眼乳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30389	2014-12-09
881	丸美深肌保湿精华露（盈润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9811	2014-12-09
882	丸美深肌保湿精华霜（盈润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9813	2014-12-09
883	丸美巧克力丝滑睡眠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8434	2014-12-08
884	丸美深肌保湿精华乳（清润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9225	2014-12-08
885	丸美深肌保湿精华洁面乳（清润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9242	2014-12-08
886	丸美深肌保湿精华露（清润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9243	2014-12-08
887	丸美巧克力丝滑隔离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8535	2014-12-08
888	丸美深肌保湿精华霜（清润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9249	2014-12-08
889	春纪幼滑幼嫩元气足套装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5084	2014-12-02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890	春纪幼滑幼嫩护手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4362	2014-11-28
891	丸美深肌保湿护甲润手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4357	2014-11-28
892	丸美蚕丝蛋白保养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1592	2014-11-24
893	丸美蚕丝蛋白精华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1619	2014-11-24
894	丸美蚕丝蛋白精华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1960	2014-11-24
895	丸美蚕丝蛋白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1498	2014-11-24
896	丸美 BB 新肌幼肤晚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20052	2014-11-20
897	丸美眼部多元细胞修护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19869	2014-11-19
898	春纪幼滑幼嫩 BB 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17007	2014-11-11

附件 2：丸美科技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丸美弹力蛋白提升精华保养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18093	2018-02-01
2	丸美多肽蛋白提拉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18331	2018-02-01
3	丸美弹力蛋白精华保养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18085	2018-02-01
4	丸美多肽蛋白提拉晚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18303	2018-02-01
5	丸美弹力蛋白凝时紧致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18338	2018-02-01
6	春纪梅子绿茶保湿美肌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17890	2018-01-31
7	丸美弹力蛋白精华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17675	2018-01-31
8	丸美弹力蛋白精华晚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17677	2018-01-31
9	春纪梅子绿茶保湿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17838	2018-01-31
10	丸美弹力蛋白提升紧致精华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17782	2018-01-31
11	丸美多肽蛋白提拉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17867	2018-01-31
12	丸美多肽蛋白提拉竖提鲜养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17873	2018-01-31
13	丸美巧克力丝滑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17778	2018-01-31
14	丸美纯色之恋净澈洁面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17824	2018-01-31
15	丸美巧克力丝滑晚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17736	2018-01-31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6	丸美巧克力丝滑日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17749	2018-01-31
17	丸美巧克力丝滑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17532	2018-01-30
18	丸美巧克力丝滑眼乳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17580	2018-01-30
19	丸美弹力蛋白提升洁面啫喱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17118	2018-01-30
20	丸美小红瓶臻皙粉透焕采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17280	2018-01-30
21	丸美雪绒花纯净保湿深润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17207	2018-01-30
22	丸美巧克力青春丝滑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17470	2018-01-30
23	丸美弹力蛋白水润精华日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17523	2018-01-30
24	丸美小棕瓶润透修护精华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17330	2018-01-30
25	丸美小黑瓶修护精华肌底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17325	2018-01-30
26	丸美巧克力丝滑眼贴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17597	2018-01-30
27	丸美浪漫香氛滋养身体乳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16999	2018-01-29
28	丸美雪绒花纯净保湿水凝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16540	2018-01-29
29	丸美巧克力青春丝滑深润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16415	2018-01-29
30	丸美巧克力青春丝滑深润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16425	2018-01-29
31	丸美巧克力青春丝滑毛孔隐形精华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16632	2018-01-29
32	春纪 大葡萄补水保湿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10763	2018-01-20
33	春纪杨梅水漾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15701	2018-01-28
34	丸美巧克力青春丝滑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15791	2018-01-28
35	丸美巧克力青春丝滑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15796	2018-01-28
36	丸美雪绒花纯净保湿咕嘟咕嘟菁华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85307	2017-12-24
37	丸美弹力蛋白凝时紧致洁面晶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37406	2017-09-27
38	春纪杨梅保湿隐形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45102	2017-10-22
39	丸美弹力蛋白凝时紧致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00444	2018-01-02
40	丸美多肽蛋白提拉精华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85960	2017-12-26
41	丸美弹力蛋白凝时紧致眼精华(日用)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15395	2018-01-28
42	丸美多肽蛋白提拉眼袋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00421	2018-01-02
43	丸美雪绒花纯净保湿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62074	2017-11-16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44	丸美多肽蛋白提拉眼袋精华液	粤G妆网备字2018016161	2018-01-28
45	丸美弹力蛋白凝时紧致眼精华(夜用)	粤G妆网备字2018015464	2018-01-28
46	丸美弹力蛋白凝时紧致洁面晶	粤G妆网备字2018015558	2018-01-28
47	丸美巧克力青春丝滑水	粤G妆网备字2018015746	2018-01-28
48	丸美雪绒花纯净保湿洁面乳	粤G妆网备字2018015523	2018-01-28
49	丸美雪绒花纯净保湿咕嘟咕嘟菁华露	粤G妆网备字2018015524	2018-01-28
50	丸美巧克力青春丝滑睡眠面膜	粤G妆网备字2018015598	2018-01-28
51	丸美巧克力青春丝滑眼乳霜	粤G妆网备字2018014529	2018-01-27
52	春纪蔓越莓原液娇嫩面膜	粤G妆网备字2018014434	2018-01-27
53	春纪红石榴原液紧致面膜	粤G妆网备字2018014436	2018-01-27
54	丸美巧克力青春丝滑慕丝霜	粤G妆网备字2018014804	2018-01-27
55	丸美巧克力青春丝滑慕丝霜	粤G妆网备字2018014807	2018-01-27
56	春纪蔓越莓原液娇嫩面膜	粤G妆网备字2018013452	2018-01-26
57	丸美电力四射保养霜	粤G妆网备字2018013691	2018-01-26
58	丸美巧克力青春丝滑洁面啫喱	粤G妆网备字2018001481	2018-01-03
59	丸美巧克力青春丝滑眼乳霜	粤G妆网备字2018001795	2018-01-04
60	丸美水漾莹润保湿日霜	粤G妆网备字2018010973	2018-01-20
61	丸美水漾莹润保湿晚霜	粤G妆网备字2018010974	2018-01-20
62	春纪大葡萄补水保湿爽肤水	粤G妆网备字2018010841	2018-01-20
63	春纪大葡萄补水保湿乳	粤G妆网备字2018010846	2018-01-20
64	春纪红石榴原液紧致面膜	粤G妆网备字2018010740	2018-01-20
65	春纪摩登宁静夜晚洁颜泥	粤G妆网备字2018005821	2018-01-11
66	春纪摩登亮透素颜乳	粤G妆网备字2018005649	2018-01-11
67	丸美电力四射舒活精华油	粤G妆网备字2018009031	2018-01-17
68	丸美电力四射背部精华油	粤G妆网备字2018008970	2018-01-17
69	丸美电力四射舒畅精华油	粤G妆网备字2018008972	2018-01-17
70	丸美电力四射舒韵精华膜	粤G妆网备字2018009015	2018-01-17
71	春纪青刺果原液控油面膜	粤G妆网备字2017144773	2017-10-18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72	春纪奇异果原液亮肤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45093	2017-10-22
73	春纪摩登美妙早晨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04082	2018-01-09
74	春纪葡萄籽原液保湿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42542	2017-10-16
75	丸美蓝珊瑚矿物水养精膜粉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55495	2017-11-06
76	丸美蓝珊瑚矿物水养按摩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54380	2017-11-04
77	丸美巧克力青春丝滑去角质晶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06671	2018-01-12
78	丸美纯色之恋柔肤卸妆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06577	2018-01-12
79	春纪乳酸君深层净澈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04714	2018-01-10
80	丸美黄金胶原驻颜蜜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05452	2018-01-10
81	春纪摩登焕亮精华眼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02697	2018-01-05
82	丸美多肽蛋白提拉蜜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87734	2017-12-29
83	春纪乳酸君控油嫩滑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01865	2018-01-04
84	春纪咖啡醒肤紧致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01853	2018-01-04
85	丸美蜂丹玉露弹力淡纹眼部原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82529	2017-12-20
86	丸美多肽蛋白提拉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87843	2017-12-29
87	春纪咖啡清肤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01283	2018-01-03
88	丸美蜂丹玉露眼部卸妆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78928	2017-12-14
89	丸美蜂丹玉露盈润眼唇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82520	2017-12-20
90	丸美蜂丹玉露明眸精华油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80519	2017-12-17
91	丸美蜂丹玉露眼部醒活精华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82538	2017-12-20
92	丸美蜂丹玉露弹力淡纹眼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82501	2017-12-20
93	丸美弹力蛋白凝时紧致眼精华（日用）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01144	2018-01-02
94	丸美弹力蛋白凝时紧致眼精华（夜用）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01135	2018-01-02
95	丸美水漾莹润保湿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00936	2018-01-02
96	丸美蜂丹玉露弹力淡纹眼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00768	2018-01-02
97	丸美水漾莹润保湿精华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00899	2018-01-02
98	春纪咖啡焕肤菁华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52493	2017-11-03
99	春纪咖啡活肤精华眼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87436	2017-12-29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00	春纪咖啡紧致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87513	2017-12-29
101	丸美弹力蛋白凝时紧致保养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40271	2017-10-10
102	丸美日本酒御龄冰肌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87376	2017-12-29
103	丸美多肽蛋白提拉晚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87378	2017-12-29
104	春纪咖啡醒肤紧致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52022	2017-11-02
105	春纪咖啡紧肤面颈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87456	2017-12-29
106	丸美蜂丹玉露弹力淡纹眼膜粉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86494	2017-12-27
107	丸美蜂丹玉露眼袋紧致精膜粉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86467	2017-12-27
108	春纪咖啡清肤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86221	2017-12-26
109	丸美多肽蛋白提拉日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85945	2017-12-26
110	丸美日本酒御龄冰肌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85693	2017-12-25
111	丸美日本酒御龄冰肌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85722	2017-12-25
112	丸美金沙海蓝晒后修护冰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85095	2017-12-24
113	丸美日本酒御龄冰肌洁颜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85486	2017-12-24
114	丸美蜂丹玉露眼袋紧致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85073	2017-12-24
115	丸美极地雪藻三重递进焕采原液（净）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85022	2017-12-24
116	丸美蚕丝蛋白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84439	2017-12-23
117	丸美极地雪藻三重递进焕采原液（透）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83081	2017-12-20
118	丸美备长炭清肌净颜吸吸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81930	2017-12-20
119	丸美极地雪藻光感焕采防护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81876	2017-12-20
120	丸美弹力蛋白凝时紧致眼贴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32068	2017-09-12
121	丸美蜂丹玉露眼袋紧致原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82528	2017-12-20
122	丸美双峰奢颜日夜提升精华液（日间）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30239	2017-09-06
123	丸美双峰奢颜日夜提升精华液（夜间）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30238	2017-09-06
124	丸美巧克力青春丝滑鲜养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29171	2017-09-05
125	丸美极地雪藻三重递进焕采原液（亮）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83115	2017-12-20
126	丸美蓝珊瑚矿物水养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80777	2017-12-17
127	春纪乳酸君控油清爽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71646	2017-11-30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28	春纪咖啡紧致淡纹面膜	粤G妆网备字 2017171637	2017-11-30
129	春纪摩登透亮美肤面膜	粤G妆网备字 2017171650	2017-11-30
130	春纪大葡萄补水保湿面膜	粤G妆网备字 2017171630	2017-11-30
131	丸美极地雪藻光感焕采精膜粉	粤G妆网备字 2017179440	2017-12-15
132	丸美极地雪藻光感焕采精华膜	粤G妆网备字 2017179143	2017-12-14
133	丸美极地雪藻光感焕采精华露	粤G妆网备字 2017179039	2017-12-14
134	丸美净澈无瑕精油	粤G妆网备字 2017179168	2017-12-14
135	春纪梅子绿茶保湿水嫩乳	粤G妆网备字 2017177590	2017-12-13
136	春纪杨梅保湿眼部按摩精华液	粤G妆网备字 2017177696	2017-12-13
137	丸美双峰奢颜赋活面膜粉	粤G妆网备字 2017176909	2017-12-12
138	丸美极地雪藻光感焕采洁面乳	粤G妆网备字 2017177220	2017-12-12
139	春纪杨梅水漾精华露	粤G妆网备字 2017129048	2017-09-05
140	春纪杨梅保湿水凝乳	粤G妆网备字 2017129298	2017-09-05
141	丸美蜂丹玉露眼周亮采精膜粉	粤G妆网备字 2017172657	2017-12-01
142	丸美雪绒花水光保湿面膜	粤G妆网备字 2017127203	2017-09-02
143	春纪摩登透亮美肤面膜	粤G妆网备字 2017171699	2017-11-30
144	春纪乳酸君控油清爽面膜	粤G妆网备字 2017171723	2017-11-30
145	春纪大葡萄补水保湿面膜	粤G妆网备字 2017171731	2017-11-30
146	春纪咖啡紧致淡纹面膜	粤G妆网备字 2017171724	2017-11-30
147	丸美紧致焕颜软膜粉	粤G妆网备字 2017167846	2017-11-24
148	丸美亮采补水软膜粉	粤G妆网备字 2017167096	2017-11-23
149	丸美蓝珊瑚矿物水养密集护理原液	粤G妆网备字 2017166857	2017-11-23
150	丸美蓝珊瑚矿物水养洁面泥	粤G妆网备字 2017157695	2017-11-08
151	春纪杨梅保湿修护眼精华露	粤G妆网备字 2017166397	2017-11-22
152	丸美纯色之恋晶莹剔透鲜养面膜	粤G妆网备字 2017127937	2017-09-02
153	丸美双峰奢颜赋活黄金乳霜	粤G妆网备字 2017130241	2017-09-06
154	丸美双峰奢颜赋活黄金原液	粤G妆网备字 2017130240	2017-09-06
155	丸美双峰奢颜赋活精华膜	粤G妆网备字 2017130257	2017-09-06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56	丸美双蜂奢颜赋活洁面乳	粤G妆网备字2017132069	2017-09-12
157	丸美双蜂奢颜赋活导入液	粤G妆网备字2017130249	2017-09-06
158	丸美金纯赋活精华油	粤G妆网备字2017130259	2017-09-06
159	丸美双蜂奢颜赋活精华霜	粤G妆网备字2017130252	2017-09-06
160	丸美双蜂奢颜赋活提升原液	粤G妆网备字2017130250	2017-09-06
161	丸美双蜂奢颜赋活黄金原液	粤G妆网备字2017155270	2017-11-05
162	丸美弹力蛋白提升紧致精华乳	粤G妆网备字2017152398	2017-11-02
163	春纪乳酸君调理嫩滑乳	粤G妆网备字2017152043	2017-11-02
164	春纪乳酸君水油平衡保湿液	粤G妆网备字2017150957	2017-11-01
165	春纪梅子绿茶保湿焕颜面膜	粤G妆网备字2017150620	2017-11-01
166	春纪乳酸君平衡控油面膜	粤G妆网备字2017149983	2017-10-31
167	丸美氧气泡泡修护面膜	粤G妆网备字2017149934	2017-10-31
168	丸美丝蛋白修护面膜	粤G妆网备字2017149935	2017-10-31
169	丸美 巧克力丝滑洁面乳	粤G妆网备字2017145703	2017-10-23
170	丸美 弹力蛋白日夜眼精华(日用)	粤G妆网备字2017145999	2017-10-23
171	丸美 弹力蛋白日夜眼精华(夜用)	粤G妆网备字2017146000	2017-10-23
172	丸美 睿能酷爽洁面啫喱	粤G妆网备字2017145891	2017-10-23
173	春纪 黑白米双效面膜	粤G妆网备字2017145101	2017-10-22
174	春纪 动感透净面膜	粤G妆网备字2017145103	2017-10-22
175	丸美 蓝珊瑚矿物水养精纯乳	粤G妆网备字2017143887	2017-10-18
176	春纪 杨梅水漾保湿面膜	粤G妆网备字2017143650	2017-10-18
177	丸美 弹力蛋白水晶眼膜	粤G妆网备字2017143895	2017-10-18
178	丸美 弹力蛋白精华面贴膜	粤G妆网备字2017144285	2017-10-18
179	丸美 弹力蛋白洁面啫喱	粤G妆网备字2017144420	2017-10-18
180	丸美 蓝珊瑚矿物水养精华露	粤G妆网备字2017143949	2017-10-18
181	春纪 黑米清肌面膜	粤G妆网备字2017142716	2017-10-17
182	春纪 白米亮颜面膜	粤G妆网备字2017142717	2017-10-17
183	春纪 弹力娇嫩紧致面膜	粤G妆网备字2017142718	2017-10-17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84	丸美 备长炭清肌净颜眼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40653	2017-10-12
185	丸美 蜂丹玉露紧致淡纹眼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40655	2017-10-12
186	丸美 备长炭清肌净颜吸吸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40657	2017-10-12
187	丸美 纯色之恋净澈洁面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40402	2017-10-10
188	丸美 眼部多元修护精华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40065	2017-10-10
189	丸美 蓝珊瑚矿物水养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39894	2017-10-09
190	丸美 巧克力青春丝滑洁面啫喱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39505	2017-09-30
191	丸美弹力蛋白提升洁面啫喱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39547	2017-09-30
192	丸美弹力蛋白提升精华保养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39752	2017-09-30
193	丸美 深肌保湿隐形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22948	2017-08-29
194	丸美弹力蛋白提升透润精华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39762	2017-09-30
195	丸美 弹力蛋白凝时紧致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37672	2017-09-27
196	丸美生姜精华暖养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32803	2017-09-14
197	丸美双峰奢颜金纯蜜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32073	2017-09-12
198	丸美 弹力蛋白凝时紧致面贴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32074	2017-09-12
199	春纪 弹力娇嫩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30672	2017-09-07
200	丸美双峰奢颜金纯保养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30237	2017-09-06
201	丸美 巧克力青春丝滑眼贴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29862	2017-09-06
202	丸美双峰奢颜金纯紧致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29196	2017-09-05
203	丸美 弹力蛋白凝时紧致鲜养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27052	2017-09-02
204	春纪牛油果面霜（滋润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7120338	2017-0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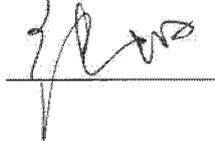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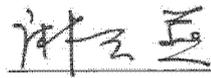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 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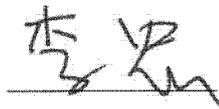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麻云燕



李 忠



2018年2月6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意字（2017）第 006-03 号

致：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后发行人相关变化情况的查证，信达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一部分。

1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重新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更新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符合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更，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1.1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IPO 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广会审字[2018]G1604467017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758.09 万元、22,101.96 万元、29,550.84 万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3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办理的行政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5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 G16044670220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6 根据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7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8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9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10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1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13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在 2017 年 7-12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1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分别为 26,758.09 万元、22,101.96 万元、29,550.8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1.1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1,230,235.07 元、1,208,125,201.65 元、1,352,323,383.09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1.1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1.1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1.18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1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2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2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的批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2 发行人的业务

2.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新设 2 家控股子公司广州恋火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恋火”）、云南博多绘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博多”），根据两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 广州恋火的经营范围为“化妆品制造；贸易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生物产品的研发（不含许可经营项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

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2）云南博多的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危险化学品、涉氨制冷行业及国家限定违禁管制品除外）（不得在经开区内从事本区产业政策中限制类、禁止类行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及其他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2.2.1 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并经信达律师登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说明
1	春纪保湿隔离防晒乳 SPF30 PA+++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70716	2017/10/17	2021/10/16	新增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
2	丸美鲜颜焕亮气垫 BB 霜（雪颜） PF30 PA+++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70763	2017/09/30	2021/09/29	新增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
3	丸美白色之恋重点激白精华油（净白）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70762	2017/09/30	2021/09/29	新增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
4	丸美白色之恋光透精华露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70764	2017/09/30	2021/09/29	新增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
5	丸美激白防晒精华隔离乳 SPF30 PA+++	防晒类、祛斑类（仅具物理遮盖作用）	国妆特字 G20090289	2018/01/03	2022/01/02	续期
6	丸美激白精华晚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080374	2017/12/18	2021/12/17	续期

除上述外，发行人持有的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情况未发生变更。

2.2.2 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经信达律师登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丸美科技新增 5 项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春纪新弹力娇嫩气垫智控修颜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24494	2018/02/24
2	丸美日本酒御龄冰肌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24158	2018/02/13
3	丸美眼周紧致精华液（日用）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22589	2018/02/09
4	丸美眼周紧致精华霜（夜用）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22591	2018/02/09
5	丸美 弹力蛋白凝时紧致保养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19124	2018/02/03

除上述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情况未发生变更。

2.2.3 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经信达律师登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菲禾作为境内责任人进口的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情况未发生变更。

2.2.4 其他经营资质/备案情况

上海菲禾已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备案登记表编号：02688951）、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自理企业备案（备案号码：3100695376），并持有浦东海关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122260DT9）。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未发生其他变更。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行政许可/备案均在有效期内。

2.3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律师事务所为香港丸美、日本丸美、香港春纪出具

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丸美、香港春纪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日本丸美通过委外方式开展化妆品的研发、生产业务，并从事化妆品出口，其持有的东京都知事出具的化妆品生产销售业许可证（许可编号：13COX11272）、医药部外品生产销售业许可证（许可编号：13DOX10382）未发生变更，日本丸美生产销售的化妆品已依种类分别向东京都知事提交了化妆品生产销售备案书。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丸美已取得了其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确认、境外律师事务所为香港丸美、日本丸美、香港春纪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丸美、香港春纪、日本丸美在报告期内无重大法律法规违反行为，未受到香港、日本政府部门处罚。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3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3.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怀庆新增一家实际控制的企业蔚恒信息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恒信息”），孙怀庆持有蔚恒信息 99% 股权，孙怀彬持有蔚恒信息 1% 股权。蔚恒信息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蔚恒信息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怀庆将其持有的志同道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并不再担任志同道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何职务，志同道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发行人董事 ONG Yew Thiong, Gilbert 担任 Glass Paradise Pte. Ltd.、Fantastic Cafe Pte. Ltd.、Sensational Eatery Pte. Ltd.、Ningbo Zhongzhe Mushang Holdings Co Ltd (GXG)、L Catterton Consultancy (Shanghai) Co., Ltd 董事，上述企

业成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关联方 L Capital Australia Pty Ltd.、L Capital Mumbai Advisory Services Private Ltd.分别变更名称为 L Catterton Australia Pty Ltd、L Catterton Mumbai Advisory Services Pvt Ltd；发行人董事 ONG Yew Thiong, Gilbert 不再担任 XinHee Co., Ltd.、Great Fashion Holding Pte. Ltd.董事，上述企业不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4）发行人董事刘杰生不再担任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该企业不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除上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信息未发生变更。

3.2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关联销售

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重庆市的经销商，重庆博多与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有书面经销协议，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根据《审计报告》，合并 2017 年下半年新增关联销售后，重庆博多与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销售交易金额为 2,444.35 万元。

（2）关联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月租单价 (元/m ²)
1	重庆博多广州分公司	孙怀庆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南塔2215号房产	工商登记、办公	61.97	111.34
2	重庆博多广州分公司	孙怀庆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南塔2216号房产	工商登记、办公	61.97	111.34
3	发行人	王晓蒲	萝岗区山颂一街13号B13栋802房	住宅	75.29	37.19
4	发行人	王晓蒲	萝岗区山颂一街13号404房	住宅	99.81	40.08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经销、租赁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3 同业竞争

根据孙怀庆的确认、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等，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孙怀庆投资新设蔚恒信息。该公司目前尚未开展经营，后续拟开展化妆品行业以外的其他投资类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4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4.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

经信达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3 项境内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具有头皮抗衰功能的洗护组合物	ZL20151031291 5.0	2034/06/08
2	丸美科技	发明	一种改善眼袋、黑眼圈和祛皱的眼霜	ZL20141073690 6.X	2034/12/04
3	丸美科技	发明	具有即时紧致肌肤功效的护肤基质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41074032 7.2	2034/12/0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上述第 1 项专利由发行人原始取得，第 2、3 项专利由丸美科技原始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由发行人、丸美科技合法持有，不存在权利限制或产权纠纷。

除上述境内专利外，日本丸美新增两项香港短期专利“一种酒糟提取物的制备方法及其得到的酒糟提取物和在制备化妆品中的应用（专利号：HK1227612）”、“一种护肤基质及其应用（专利号：HK1227613）”，前述两项专利有效期均至2025年1月16日。

4.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主要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上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1项主要境内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至
1		21619117	第3类：洁肤乳液；抛光制剂；研磨膏；研磨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2027/12/0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该项商标由发行人原始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商标由发行人合法持有，不存在权利限制或产权纠纷。

4.3 新设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2家子公司广州恋火、云南博多。

4.3.1 广州恋火

根据广州恋火持有的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0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ENGXX），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恋火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沿革情况如下：

广州恋火成立于2017年10月18日，注册资本为3,285.00万元，住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伴河路92号3号楼702房，法定代表人为孙怀庆，营业范围为化妆品制造；贸易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生物产品的研发（不含许可经营项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

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营业期限为长期，执行董事为孙怀庆，经理为刘丽，监事为张凤娇。

广州恋火系由丸美股份与张凤娇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285.00万元，其中丸美股份以货币认缴出资2,299.50万元（出资比例为70.00%），张凤娇以非货币资产作价认缴出资985.50万元（出资比例为30.0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丸美股份已全额缴纳其认缴的广州恋火注册资本。

4.3.2 云南博多

根据云南博多持有的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1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MYEYE2H），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博多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沿革情况如下：

云南博多成立于2018年1月15日，注册资本为3,800.00万元，住所为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海关大楼610室，法定代表人为冯一波，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危险化学品、涉氨制冷行业及国家限定违禁管制品除外）（不得在经开区内从事本区产业政策中限制类、禁止类行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2048年1月14日，董事会成员为孙怀庆、王开慧、冯一波、张绍峰、罗梅，总经理为冯一波，监事为廉明。孙怀庆、王开慧、罗梅为重庆博多指派董事，孙怀庆为董事长。

云南博多系由重庆博多与张绍峰、冯一波、张绍英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800.00万元，其中重庆博多以货币认缴出资1,938.00万元（出资比例为51.00%），张绍峰、冯一波、张绍英分别以货币认缴出资1,070.65万元（出资比例为28.175%）、698.25万元（出资比例为18.375%）、93.10万元（出资比例为2.4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博多尚未向云南博多实缴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重庆博多合法持有广州恋火、云南博多的股权，发行人、重庆博多持有的广州恋火、云南博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信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权不确

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5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与重大经销合同、采购合同、委托运营合同、广告合同合作期限均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委托加工合同由双方协商终止并重新签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5.1 经销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7 年度前五大经销商（以合同金额计）为北京美妮美雅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欧玉美商贸有限公司、河南丽莱化妆品有限公司、武汉伊势丹化妆品有限公司、浙江美尚紫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博多与前述经销商均签订了年度经销合同，对经销产品、经销渠道、经销区域/终端网站、经销期限、目标销售额，供货价格、订货、交货，货款结算；产品质量，产品形象维护，知识产权保护、商业信息保密，合同的解除和终止等双方主要权利义务、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经销期限均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2 采购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以实际采购金额计）为浙江欣昱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添亿彩盒包装有限公司、广州市恒远彩印有限公司、上海高雅玻璃有限公司、广州立心家具有限公司。2018 年度，发行人停止与上海高雅玻璃有限公司合作，发行人或重庆博多与其他前五大供应商续签了合作协议，约定了下达订单、交货、退货、价格计算、结算等交易条款、物料检验及其检验标准、抽样标准等品质保证条款、模具保管、技术文件保密、市场或者客户投诉的处理、违约处罚等。合同期限均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3 委托加工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7 年度前三大委外加工厂商（以实际执行金

额计) 仍为广州市索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广州市涵美化妆品有限公司。丸美科技与前述委外加工厂商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签订了委托加工合同, 合同约定了委托加工的合作内容、合作方式、质量要求、运输要求、仓储要求、费用承担、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违约责任、合同终止等内容, 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委外加工厂商持有的生产资质未发生变更。

5.4 广告合同

发行人与霍尔果斯云煜灵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续签了智能电视开机启动广告发布合同, 双方就发行人委托霍尔果斯云煜灵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小米等多个品牌的智能电视发布开机广告相关事宜作了约定, 合同总金额 17,597,040.00 元。

经信达律师核查, 信达认为, 上述重大合同由发行人或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 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5.5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前五大(以金额计)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真实有效。

6 董事兼职变化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其书面确认,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 ONG Yew Thiong, Gilbert 新任 Glass Paradise Pte. Ltd.、Fantastic Cafe Pte. Ltd.、Sensational Eatery Pte. Ltd.、Ningbo Zhongzhe Mushang Holdings Co Ltd (GXG)、L Catterton Consultancy (Shanghai) Co., Ltd 董事, 不再担任 XinHee Co., Ltd.、Great Fashion Holding Pte. Ltd. 董事; 发行人董事孙怀彬新任蔚恒信息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孙怀庆新任蔚恒信息监事; 发行人董事刘杰生不再担任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除前述情况外,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主要兼职情况未发生变更。

7 公司治理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 发行人的税务

8.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确认，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重庆博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发行人、丸美科技、上海菲禾、广州恋火按 25% 的税率缴纳（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7%

注：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7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已在网上公示。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暂按 15% 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8.2 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重庆博多能够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8.2.1 重庆博多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12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关于印发“重庆市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委发[2001]26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重庆博多物流有限公司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公司的批复》（渝两江管[2012]316 号）、重庆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江国税减[2012]1 号），重庆博多主营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鼓励类中第三十三类商贸服务业第五条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的条件规定，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税的条件。根据重庆博多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重庆博多在 2017 年 7-12 月可减按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8.3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收到的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发放主体	收款方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发行人	50.00	《广州开发区瞪羚企业认定扶持办法》
广州开发区金融局	发行人	150.00	《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奖励的批复》（穗开金资[2017]106 号）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发行人	96.18	《关于办理 2017 年度广东省企业研发费后补助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
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丸美科技	370.00	《关于拟同意发放有关扶持资金的复函》（穗开投促函[2017]825 号）

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8.4 发行人纳税情况

8.4.1 发行人

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开国税电征信[2018]82 号），暂未发现发行人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暂未发现发行人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地方税收违法违章行为登记及处罚记录。

8.4.2 丸美科技

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开国税电征信[2018]90 号），暂未发现丸美科技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西区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开发地税涉密[2018]11283 号），暂未发现丸美科技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8.4.3 重庆博多

根据重庆市两江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证明》，该局未查询到重庆博多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重庆市两江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重庆博多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申报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暂无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8.4.4 广州恋火

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开国税电征信[2018]88 号），暂未发现广州恋火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西区税务分局于2018年2月28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开发地税涉密[2018]11294号），暂未发现广州恋火在涉税信息实际发生期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上述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9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9.1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9.2 产品质量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2月2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丸美科技在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无违法行为记录，广州恋火在2017年10月18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无违法行为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查询丸美股份、丸美科技、重庆博多、广州恋火、上海菲禾主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9.3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合规性

9.3.1 发行人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2月7日出具的证明，在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其暂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工商行

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记录。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未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局于2018年2月24日出具的证明，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涉及该局执法职能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9.3.2 丸美科技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2月9日出具的证明，在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其暂未发现丸美科技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记录。

根据黄埔海关于2018年1月25日出具的证明，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丸美科技在黄埔海关关区无走私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丸美科技未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局于2018年2月24日出具的证明，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丸美科技不存在因违反涉及该局执法职能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9.3.3 重庆博多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月17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重庆博多无行政处罚记录。

9.3.4 上海菲禾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月18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2017年5月24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发现上海菲禾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上海菲禾自设立以来至2017年12月31日期

间未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9.3.5 广州恋火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其暂未发现广州恋火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记录。

经核查上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并经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确认，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9.4 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基本信息统计表及书面确认文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合同员工 855 人，劳务派遣员工 16 人。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信达律师抽查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绝大多数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主要系员工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汇缴日后入职或入职后社会保险账户和住房公积金账户未及时转入，而未能在入职当月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员工均为发行人直营百货店人员，其工资标准参照同地区相同岗位执行，由劳务派遣单位根据与发行人的约定为其支付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不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规的要求。

经查询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行人、丸美科技、广州恋火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根据江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博多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举报投诉案例，也无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菲禾在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未因劳动用工违法而受到行政

处罚。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丸美科技在 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广州恋火在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博多已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菲禾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化妆品管理、环境保护、工商管理、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0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曹敏凰因著作权侵权纠纷起诉发行人一案，已由原告曹敏凰主动撤诉审理终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共计 1 起，为重庆博多作为原告起诉郑州未来翔隆商贸有限公司、郑州怡亚通翔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步彦广，要求郑州未来翔隆商贸有限公司向重庆博多支付货款、赔偿损失及合理支出费用共计 3,327,526.45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郑州怡亚通翔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步彦广承担连带责任。该案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上述正在进行的诉讼系由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博多为维护自身权益作为原告提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 炯

麻云燕

李 忠

2018年3月6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首意字（2017）第 006-04 号

致：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要求，信达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一部分。

问题 1：2017 年 9 月 6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 24 批次防晒类化妆品不合格的通告》（2017 年第 145 号，以下简称“145 号通告”），标示生产企业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春纪美白防晒乳被检出为不合格产品，未检出样品批件及包装标识成分丁基甲氧基二苯甲酰基甲烷。据 145 号通告附件《24 批次不合格防晒类化妆品信息》披露，经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场核查判断，该样品为涉嫌假冒产品。

2017 年 11 月 13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 20 批次防晒类化妆品不合格的通告》（2017 年第 182 号，以下简称“182 号通告”），标示生产企业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丸美激白防晒精华隔离乳和丸美嫩白防晒乳为不合格产品；经生产企业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现场核查，并经生产企业确认，该样本为假冒产品。请说明该等假冒产品的存在是否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国内享有较高知名度的化妆品品牌，存在被第三方假冒或仿冒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被假冒或仿冒的产品类别、数量、涉及金额均较少；上述第 145 号、182 号通告提及的 3 个产品在报告期内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488.95 万元、368.52 万元和 490.11 万元，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0.5%。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推进技术革新，采取升级包装防伪水平等措施，不断提高防伪标识强度，进一步打击假冒或仿冒行为。发行人高度关注品牌建设，发行人销售部等部门定期通过网络核查、经销商抽查等形式收集相关信息，并积极配合行业、工商主管部门工作，品牌维护工作富有成效。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博多在与经销商签订的协议中明确约定，经销商应及时将市场出现的假冒、仿冒及其他违反知识产权行为通知发行人，并协助发行人

进行所在区域的维权工作。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上述少量假冒产品存在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请详细说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 L Capital 之间的对赌协议及其履行情况，并请提供相关协议复印件。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 L Capital 之间的对赌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义务及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明晰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

回复：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与 L Capital 签署涉及对赌条款的任何协议。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怀庆、王晓蒲与 L Capital 先后签订了《协议书》（2013 年 5 月 2 日）、《终止协议》（2016 年 10 月 18 日）、《终止协议》（2017 年 6 月 19 日）、《关于无条件终止〈协议书〉的协议》（2017 年 12 月 1 日）等 4 份涉及对赌条款的协议，涉及对赌条款的协议已无条件终止（上述四份涉及对赌条款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三回复部分）。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孙怀庆、王晓蒲与 L Capital 签订的《协议书》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无条件终止，L Capital 已不可撤销的无条件放弃根据《协议书》享有的特殊权利，双方不存在其他任何可能调整双方在发行人的股东权利或义务，或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义务，发行人股权明晰。

问题 3：发行人披露原持有的批准文号为“国妆特字 G20090203”的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有效期已届满，续期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请说明该批件续期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情形。若该批件无法续期，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批准文号为“国妆特字 G20090203”的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有效期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届满。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每四年重

新审查一次。期满前四至六个月由企业执原批件”等相关资料提出续期申请，“超过期限未申请者，原批准文号作废”。

发行人已按照《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及时提出续期申请，并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行政事项受理服务和投诉举报中心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批件续期仍处于办理过程中，发行人尚未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驳回续期申请或不予续期的决定，不存在因未及时提出续期申请导致批件作废，或因其他违法行为被主管部门认定无法续期的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丸美科技已在上述许可批件有效期届满前停止对应产品生产。该批件对应产品为春纪美白防晒乳 SPF30 PA+++，报告期内每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均不超过 0.5%。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上述许可批件正在办理续期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4：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形。

回复：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业务，自 2015 年起，发行人逐步将生产业务调整至子公司丸美科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丸美科技持有的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码或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丸美股份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6-108 5417	2013/01/08 至 2018/01/07
2	丸美股份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GD·FDA（2002）卫妆准字 29-XK-2257 号	2012/04/26 至 2014/06/30 ^{注 1}
3	丸美科技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GD FDA（2014）卫妆准字 29-XK-3896 号	2014/05/28 至 2018/05/27 ^{注 2}
4	丸美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粤妆 20160004	2016/04/15 至 2018/05/27

注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2013 年 3 月 26 日）、《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 年第 265 号），化妆品生产企业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化妆品生产企业卫

生许可证》，其有效期自动顺延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5 年起丸美股份逐步将生产业务调整至丸美科技，不再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业务。

注 2：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化妆品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3]213 号）的相关规定：自发文日起，新开办的化妆品生产企业，仅核发《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因此丸美科技在开始从事化妆品生产时仅需持有《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此外，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丸美科技持有换发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仍具备从事化妆品生产业务资质。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形。

问题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博多曾因广告宣传内容被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责令改正。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事项的整改和后续处理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回复：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博多曾因广告宣传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被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责令改正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7 回复部分）。

重庆博多在接到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相关责令改正通知后，及时对相关页面进行了删除或修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博多已停止了相关广告的发布；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也没有因上述行为对重庆博多采取行政处罚或其他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广告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有效的产品宣传内控制度。发行人产品生产包装、产品广告片以及其他平面、网络媒体广告、宣传物件等的设计、制作和发布由市场企划部负责。市场企划部自主或委托外部机构完成广告文案设计后，需经品质管理部产品宣传岗、董事会办公室法务岗审核确认后对外发布。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产品宣传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问题 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并对相关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发表意见。

回复：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问题 7：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因广告宣传内容被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意见。

回复：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博多曾因广告宣传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被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 5 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向重庆博多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渝两江市监（执三）责改字[2017]第 8 号），认定重庆博多在 2015 年天猫双十一活动中发布丸美护肤水乳套装产品一口价 584 元，冰点价 233 元，该商品对应网页上有两个内容，缩略图显示内容为“11.11 0-3 点，前 1500 名免单”，详细页面显示内容为“00:00-00:03，前 1500 付款免单”，两项内容存在矛盾，构成虚假广告，责令重庆博多立即改正。

（2）2017 年 2 月 6 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向重庆博多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渝两江市监（执三）责改字[2017]第 55 号），认定重庆博多在天猫网店经营中宣传丸美弹力蛋白日夜眼精华时存在不当使用“促进肌肤细胞新陈代谢”作为宣传用语情况，责令重庆博多立即改正。

（3）2017 年 11 月 7 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向重庆博多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渝两江市监（执三）责改字[2017]第 76 号），认定重庆博多在天猫网店销售“春纪杨梅保湿水精华 30ml”宣传“收敛紧致”功效时引用外文期刊相关内容未标明出处；宣传“春纪橙番茄锁水洁面乳 60g”相关网页出现“提拉紧致功效”内容（注：主管部门同时已认定该事项系因天猫网络系统原因导致，重庆博多并非故意），认定前述情况构成虚假广告，责令重庆博多立即改正。

（4）2017年12月7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向重庆博多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渝两江市监（执三）责改字[2017]第82号），认定重庆博多在天猫网店销售“春纪动感透净洁面乳 120g”宣传附赠品，但未在广告中明示赠品的规格型号，认定前述情况违反了《广告法》第8条2款相关规定，责令重庆博多立即改正。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重庆博多天猫网店相应产品页面，重庆博多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庆两江新区、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官方网站以及信用广州、信用重庆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广告法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上述责令改正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重庆博多已相应整改，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问题 8：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消费者诉讼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并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意见。

回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重庆博多存在少量因涉嫌在天猫网店销售页面中未按规定宣传产品功能、成分、在产品包装中使用宣传用语不当或争议等而被消费者起诉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5月26日，王浩向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重庆博多及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王浩认为其在天猫商城购买的发行人“春纪幼滑幼嫩 BB 霜”产品在实际使用过程中未能实现修饰雀斑、美白功能，要求发行人、重庆博多及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退回货款 984 元，并赔偿 2,952 元。2016年8月31日，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鄂 0105 民初 2441 号），裁定准予原告王浩撤回起诉。

（2）2016年7月11日，王顺虎向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起诉运城经济技

术开发区新象城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及丸美科技，认为其购买的发行人蚕丝面膜产品存在基材不是天然蚕丝纤维等问题，要求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象城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及丸美科技退回货款 198 元并赔偿其他费用合计 8,500 元。2016 年 9 月 6 日，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晋 0802 民初 3333 号），裁定准予原告撤回起诉。

（3）2016 年 8 月 17 日，刘宇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博多，认为其购买的发行人“丸美巧克力套装”产品包装上没有美白功效说明，与网页宣传不一致，提出重庆博多赔偿其购物款 4,968 元并赔偿其他相关费用等要求。2016 年 11 月 4 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粤 1971 民初 19677 号），裁定因原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前述案件按自动撤回起诉处理。

（4）2016 年 10 月，段诗航向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沈阳百盛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及发行人，认为其购买的发行人化妆品使用效果不理想，要求沈阳百盛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及发行人退回货款 2,394 元并赔偿 9,576 元。2016 年 12 月 19 日，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辽 0102 民初 9732 号），裁定因原告起诉不符合法定条件被依法驳回起诉。

（5）2017 年，张鸿喜因使用发行人防晒霜出现过敏现象向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博多及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因发行人及重庆博多一直未收到法院送达的起诉文书，无法准确得知其诉讼请求。2017 年 12 月 19 日，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辽 0283 民初 6693 号），裁定准予原告撤回起诉。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上述诉讼涉及标的金额较小，且均已由原告撤回起诉、法院裁定按撤诉处理或被法院依法驳回起诉，不存在被法院生效判决认定败诉的情况；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 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麻云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Yuny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 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Z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年03月15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首意字（2017）第 006-05 号

致：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信达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32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涉及的需要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或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反馈意见（二）》法律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1：2013 年 5 月，L CAPITAL 受让发行人股份时，曾与实际控制人夫妇签订《协议书》，对新股发行限制、股份处置限制、优先购买权等条款进行约定。2016 年 10 月各方有条件终止前述《协议书》。2016 年 12 月，因发行人 IPO 申请未予核准，《协议书》恢复效力。2017 年 12 月，各方又签订协议，确认无条件终止《协议书》效力。请发行人逐项说明《协议书》中各项特殊条款的内容及含义，条款的执行（如一票否决权）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对申报前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归属的判断是否准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内档以及孙怀庆、王晓蒲与 L Capital 于 2013 年 5 月 2 日签订的《协议书》、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关于无条件终止〈协议书〉的协议》、发行人、L Capital、孙怀庆、王晓蒲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协议书》主要特殊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新股发行限制条款。除合格上市（指满足在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并在该等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以下同）时发行证券以外，未经 L Capital 书面同意，孙怀庆、王晓蒲应确保发行人不会发行任何种类或类型的证券给任何人，且 L Capital 对发行人拟发行的证券具有优先认购权。

（2）股份处置限制条款。限制协议各方孙怀庆、王晓蒲、L Capital 处置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权利。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其他上市地的有权监管机构提交上市申请文件后直至有权监管机构审核该等申请的完整期间，协议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优先购买权条款。孙怀庆、王晓蒲或 L Capital 向发行人股东以外的任何人转让发行人股份，L Capital 或孙怀庆、王晓蒲依约在同等价格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4）跟随出售权条款。L Capital 不对孙怀庆、王晓蒲转让的发行人股份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有权与孙怀庆、王晓蒲共同以相同的条款、条件和单价以按比例分摊的份额向拟议受让人转让发行人股份。

（5）自动终止条款。孙怀庆、王晓蒲和 L Capital 依据《协议书》享有的上述四项权利于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其他上市地的有权监管机构提交上市申请文件时自动终止。但是，如发生以下任何情形之一的，上述四项权利自动恢复，各方仍应受到约束：(i) 发行人主动或被证监会要求撤回其合格上市的申请；(ii) 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否决了公司的合格上市的申请；或(iii) 相关证券交易所未核准公司挂牌交易。

（6）净利润保证和补偿条款。如在发行人合格上市前，2013 年度净利润未能达到 19,800.00 万元，则孙怀庆、王晓蒲应当对 L Capital 进行相应的补偿。

（7）赎回权条款。如果发行人在 L Capital 成为发行人工商登记在册股东之日起的 60 个月内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则 L Capital 有权要求孙怀庆、王晓蒲按特定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除此之外，各方还就其他特定情况下的回购条款作了具体约定。

（8）一票否决权条款。L Capital 对有关发行人的终止、清算或解散；发行人合并、分立；重大资产处置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9）L Capital 特殊权利的修改与恢复条款。在发行人申请合格上市的过程中，如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要求作出承诺，而该等承诺将与本协议相关条款有冲突，如 L Capital 须出具承诺 L Capital 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的承诺函，则 L Capital 需要遵从并尽最大努力配合中国证监会及有关中介机构完成上市申报工作，包括对股份转让协议、经修订的章程、《协议书》进行修改，且该等修改将撤销、删除或修正 L Capital 的权利、优先权、特权或权力、或出于对 L Capital 利益的保护而设定的限制，且各方应当积极配合完成相关政府部门的的要求。但是，如发生以下任何情形之一的，上述撤销、删除或修正将自动失效，各方仍应受到未经上述撤销、删除或修正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协议书》的约束：(i) 发行人主动或被中国证监会要求撤回其合格上市的申请；(ii) 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否决了发行人的合格上市的申请；或(iii) 相关证券交易所未核准发行人挂牌交易。

报告期内，L Capital 及其委派的董事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涉及公司终止、清算或解散及合并或分立事项；在审

议相关重大资产处置及关联交易等事项时，L Capital 及其委派的董事均投赞成票，不存在行使一票否决权的情况。

上述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条款均系发行人股东 L Capital 与孙怀庆、王晓蒲之间的约定，不存在发行人与 L Capital 直接作出特殊条款安排的情况；上述一票否决权条款仅适用于公司终止、清算或解散及合并或分立、重大资产处置及关联交易等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日常经营；上述特殊条款实际并未执行并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无条件彻底终止，协议各方亦确认不存在争议情况。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孙怀庆、王晓蒲，《协议书》约定的特殊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实际控制权认定构成重大影响。

问题 2：发行人重庆地区的经销商重庆庄胜贸易曾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妇控制的企业，目前为实际控制人之弟、董事孙怀彬所控制。发行人对重庆庄胜的销售收入以经销模式下的丸美品牌日化店和百货专柜渠道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之发生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357.90 万元、2,103.77 万元和 2,444.35 万元，占同期重庆庄胜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93.64%、95.47%和 97.73%。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实际控制人当年转让重庆庄胜贸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庄胜贸易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对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在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是否完全独立于发行人，没有将重庆庄胜纳入发行人直营体系的原因；（3）发行人对其产品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在结算方式、信用期、退换货等条款及执行上是否与其他经销商保持一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4）重庆庄胜贸易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潜在经营风险或纠纷；（5）报告期内，重庆庄胜贸易对发行人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是否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关联方票据融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1）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孙怀彬等人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定位为化妆品制造企业；重庆庄胜主要在重庆地区经销化妆品，其定位为区域

性化妆品销售企业，两家企业在战略定位上存在较大差异。为集中精力做好发行人核心业务，孙怀庆、王晓蒲将重庆庄胜股权转让予孙怀彬；孙怀彬、申吉冬持有的重庆庄胜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

（2）根据重庆庄胜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重庆庄胜仅从事发行人丸美和春纪品牌产品的经销业务，未经营其他业务；重庆庄胜经销的所有产品均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博多采购。重庆庄胜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2017-12-31/ 2017 年度（万元）	2016-12-31/ 2016 年度（万元）	2015-12-31/ 2015 年度（万元）
总资产	1,783.16	2,280.54	2,061.66
净资产	1,057.41	944.70	1,041.72
营业收入	4,987.09	3,973.34	4,826.85
净利润	653.49	227.04	361.18

根据重庆庄胜提供的主要财产清单、主要人员花名册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重庆庄胜在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1）业务独立：重庆庄胜为发行人在重庆地区的经销商，专注从事丸美、春纪品牌化妆品销售业务。重庆庄胜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和服务体系，在重庆地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体系，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自主经营决策权。2）人员独立：重庆庄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在重庆庄胜担任任何职务；重庆庄胜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处领薪，也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重庆庄胜的财务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处兼职或领薪。3）财务独立：重庆庄胜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干预重庆庄胜财务独立运作的情形。重庆庄胜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发行人一直专注品牌运营和产品研发生产，未介入经销模式下的终端市场销售，为保持市场经营策略稳定性，未将重庆庄胜纳入直营体系内。

（3）信达律师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庆庄胜及其他主要经销商签订的

协议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决策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包括重庆庄胜在内的经销商客户之间的交易定价均以该产品的终端建议零售价为基础，按照产品品牌和销售渠道的不同，执行不同的折扣。发行人与重庆庄胜执行的销售折扣与其他主要经销商一致。重庆庄胜在结算方式、信用期、退换货等条款及执行上与其他经销商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4）根据重庆庄胜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重庆庄胜仅从事化妆品销售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潜在重大经营风险或纠纷。

根据重庆市渝中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重庆庄胜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工商和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5）根据发行人说明、核验发行人《商票保贴管理制度》等文件，报告期内（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发行人存在接受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在合作银行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况。具体方式为合作银行给发行人授信，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向指定合作银行申请开出商业承兑汇票，发行人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后到合作银行贴现。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开具日期		
	2017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5年（万元）
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1,000.00	500.00
新疆东澜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1,000.00	1,000.00
辽宁海峰日用精品有限公司	-	-	235.00
杭州丽阳化妆品有限公司	190.00	1,120.00	930.00
陕西雅凯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0	-
合计	1,190.00	4,120.00	2,665.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银行授信合同、票据贴现协议和相关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记录，重庆庄胜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通过虚假交易进行票据融资的情况。截至2017年6月末，重庆庄胜的所有商业承兑汇票均已按时归还。自2017年下半年起，发行人不再接受任何经销商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重庆庄胜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票据融资的情形。

问题 3：发行人 2016 年前五大客户之一为广州春美化妆品有限公司，根据网站披露，该公司是丸美集团注资的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与该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若是，未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中披露的原因，是否其他经销商也存在关联关系未披露的情形，该公司 2015 年成立 2016 年即成为第五大客户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信达律师核查了广州春美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春美”）的全套工商内档、广州春美与武汉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重庆博多与广州春美签订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美容人才网（www.138job.com）网站相关网页信息，对广州春美主要股东进行了现场访谈：

（1）发行人与广州春美不存在关联关系。广州春美系陈正生、赵红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发起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陈正生、赵红分别认缴出资 80.00 万元、120.00 万元；2015 年 10 月，广州春美股东变更为赵红（认缴出资 160.00 万元）、肖鹰（认缴出资 13.33 万元）、肖鹏（认缴出资 13.33 万元）、严红香（认缴出资 13.34 万元）。自前述股权变更后至今，广州春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广州春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严红香、监事为赵红。前述相关自然人陈正生、赵红、肖鹰、肖鹏、严红香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达律师核查到广州春美在美容人才网（www.138job.com）网站发布招聘广告时在企业介绍部分宣称其“是由丸美集团注资成立的子公司”，该等广告系广州春美为增加招聘吸引力和关注度私自发布的不实宣传内容。发行人在获悉该等情况后，已书面要求广州春美撤销发布不实广告行为并消除影响；广州春美书面承诺，其将立即撤销相关不实招聘宣传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春美已撤销其在美容人才网（www.138job.com）网站发布招聘广告中的不实描述。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相关工

商资料，除重庆庄胜外，发行人其他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2015年10月20日，广州春美与武汉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同书》，广州春美成为武汉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等多家屈臣氏成员公司的供货商，双方就业务合作相关事项作了具体约定。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拟开拓屈臣氏等品牌连锁店渠道。在屈臣氏渠道拓展初期，由于缺乏对该类销售渠道运营管理经验，发行人通过广州春美向武汉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等销售产品。2016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博多与广州春美签订《春纪系列产品屈臣氏销售协议》及补充协议，广州春美成为发行人“春纪”品牌化妆品屈臣氏渠道代销商，负责“春纪”品牌化妆品在屈臣氏渠道的销售，重庆博多按照实际销售金额向广州春美支付费用。由于屈臣氏渠道终端规模较大、发行人/广州春美前期推广力度较大等原因，发行人与广州春美交易增长较快，经正中珠江审计确认，2016年度发行人与广州春美交易金额共计3,647.46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3.02%，同时由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低，广州春美因屈臣氏渠道发展成为发行人2016年度第五大客户。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广州春美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广州春美成为发行人2016年度第五大客户具有合理性。

问题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妇曾设立并控制了多家企业，包括广州初美、广州博多贸易有限公司、广州丸美贸易有限公司、大禾洋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美林正大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丸美学校等，业务涵盖投资管理、信息技术、影视等，大部分还没有实际开展业务，除丸美学校已转让给无关第三方外，其余五家公司均已注销。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实际控制人设立多家公司的背景目的，其后注销或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合规性风险；2、报告期内该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费用、分担成本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1）根据孙怀庆、王晓蒲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企业工商档案、国税、地税、工商注销文件或登记信息变更文件；相关企业住所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

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实际控制人设立及/或注销广州初美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博多贸易有限公司、广州丸美贸易有限公司、大禾洋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美林正大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丸美学校（后更名为“广州市田美美容美发职业培训学校”）相关背景/原因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机构名称	设立背景	注销或转让原因
1	广州初美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怀庆、王晓蒲于 2005 年设立并 100% 控股企业，曾从事化妆品批发销售业务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注销
2	广州博多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怀庆、王晓蒲于 2008 年设立并持股 50% 的企业，曾从事化妆品批发销售业务	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注销
3	广州丸美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怀庆、王晓蒲于 2000 年设立并 100% 控股企业，拟从事贸易业务	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潜在同业竞争，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注销
4	大禾洋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怀庆在香港全资设立的企业，拟从事贸易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为规范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注销
5	美林正大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晓蒲在香港全资设立的企业，拟从事投资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为规范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注销
6	广州市田美美容美发职业培训学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怀庆于 2011 年举办的非企业法人，主要从事美容美发培训业务	为集中精力经营发行人业务，于 2015 年 4 月 9 日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李国田

广州初美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博多贸易有限公司、广州丸美贸易有限公司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国税及地税管理部门核准注销登记。其中，广州丸美贸易有限公司曾因未及时办理工商年检于 2004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已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除前述情况外，上述注销企业在其住所所在地市级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均未显示其在注销/转让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大禾洋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美林正大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经香港公司注册登记处核准注销，并已取得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确认其注销程序合法，且注销前不存在违反香港地区法律或存在诉讼情形；广州市田美美容美发职业培训学校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上述企业/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未显示

其在注销/转让前存在违法犯罪情形的信息或记录。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孙怀庆、王晓蒲确认，除广州丸美贸易有限公司吊销营业执照情况外，上述企业/机构被注销前或转让前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为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上述六家企业或机构中，广州博多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初美贸易有限公司、广州丸美贸易有限公司、大禾洋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美林正大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在报告期前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或存在代发行人承担费用、分担成本的情形。

信达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广州市田美美容美发职业培训学校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广州市田美美容美发职业培训学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或存在代发行人承担费用、分担成本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上述关企业/机构注销或转让具备合理原因，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合规性风险；报告期内，该等企业/机构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或存在代发行人承担费用、分担成本的情形。

问题 5：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博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向重庆市国家税务局补缴了企业所得税 32,556,565.57 元及滞纳金 5,697,398.97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多起被税务征管部门收取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行政措施。请发行人说明：（1）产生上述税务问题的原因，税务会计基础是否存在薄弱环节，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2）是否能依法纳税，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3）发行人与重庆博多之间大额关联方交易的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定价依据，是否符合相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认定内部销售定价不公允而被要求补交税款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

第 44 条规定，“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009 年以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先后发布 3 次《关于部分行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版	2012 年版	2009 年版
文号	财税[2017]41 号	财税[2012]48 号	财税[2009]72 号
颁布日期	2017 年 5 月 27 日	2012 年 5 月 30 日	2009 年 7 月 31 日
主要条款	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	对化妆品制造与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	对化妆品制造、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
	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适用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信达律师核查，重庆博多系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妆品的统一配送及分销，系发行人销售公司，发行人产品均通过重庆博多实现对外销售。2011 年度汇算清缴时，重庆博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按照不超过收入总额（含视同销售）15% 为限进行广告费税前扣除。2012 年度-2015 年度汇算清缴时，重庆博多根据《关于部分行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8 号）相关规定，按照不超过收入总额（含视同销售）30% 为限进行广告费税前扣除后进行纳税申报。前述纳税申报后，主管税务局均认可重庆博多相关纳税申报，并按照申报金额完成纳税清缴工作。在发行人 IPO 申报及审核过程中，主管税务局重庆市两江新区税务局对重庆博多自设立以来的纳税情况均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2017 年 4 月，重庆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辖区内企业纳税情况进行随机抽检，并向重庆博多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渝国税一稽通[2017]46 号），要求重庆博多对其 2014 年度-2016 年度纳税情况进行自查。

由于重庆博多仅从事化妆品销售业务而未从事化妆品制造业务，“在稽查部

门的指引和辅导下”（《重庆市两江新区税务局关于重庆博多物流有限公司 2018 补税事项说明》原文），重庆博多按照稽查部门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44 条规定，未作为“化妆品制造与销售”企业适用《关于部分行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8 号）的相关规定，2012 年度至 2015 年度间按照不超过收入总额（含视同销售）15% 为限进行广告费税前扣除，故补缴 2012 年度至 2015 年度间多抵扣的 15% 限额以上的广告费相应的企业所得税。2017 年 5 月 16 日补缴了企业所得税 32,556,565.57 元，并缴纳了相应的滞纳金 5,697,398.97 元。

2018 年，重庆博多就化妆品销售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适用问题向重庆市两江新区国家税务局提出咨询，根据两江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两江新区国家税务局关于重庆博多物流有限公司对〈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适用主体的回复》，“经请示重庆市国家税务局所得税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8 号）的规定，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化妆品销售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按照 30% 的限额比例执行，即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信达律师查阅了重庆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重庆市两江新区税务局出具的《重庆市两江新区税务局关于重庆博多物流有限公司 2018 补税事项说明》，对发行人及重庆博多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自查补税事项背景及原因；查阅了《两江新区国家税务局关于重庆博多物流有限公司对〈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适用主体的回复》，确认重庆博多 2012-2015 年度按照不超过收入（含视同销售）30% 为限进行广告费税前扣除行为的合法性；查阅了重庆市两江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关于重庆博多物流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纳税情况自查相关事项的说明》和《关于重庆博多物流有限公司 2017 补税事项的说明》，确认重庆博多自查补税系其根据税务机关要求开展自查后的主动补缴税款行为，并不构成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重庆博多自查补税行为系其按照稽查部门的要求，不

予适用《关于部分行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8号）相关规定而主动补缴税款行为，并非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自我纠正，并不构成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且经主管税局请示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博多在2011年至2015年间可适用《关于部分行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8号）中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按照30%限额比例进行税前扣除的相关规定，本次自查补税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重庆博多补缴税款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未按时纳税等原因受到税务处理或自查补缴税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7月16日，丸美科技收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认定丸美科技未按规定的纳税期限缴纳2015年第二季度的应缴纳税款合计276,253.28元，并对丸美科技加收滞纳金合计1,243.14元。此次补缴系丸美科技在按时申报的情况下，由于系统升级原因未能及时扣款，导致丸美科技未按规定期限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补缴了对应税款并缴纳了滞纳金。

2) 2016年6月20日，丸美科技收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认定丸美科技未按规定的纳税期限缴纳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发生的应缴税款项合计97,405.64元，并对丸美科技加收滞纳金10,865.70元。此次补缴系因丸美科技存在向丸美股份转售用电的情形，该部分收入未申报增值税，此外还将用于中央空调维修、仓库升降机配套系统等进项税额进行了抵扣，因此补缴了对应的增值税并缴纳了滞纳金。

3) 2015年，发行人拟变更注册地址，在办理退税事宜时，经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并经自查，发行人认为其2009年失窃车辆不满足作为固定资产被盗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进行扣除的条件，于2015年7月补缴了企业所得税款12,142.08元，并缴纳了滞纳金11,273.92元。

4) 2014年至2015年，发行人未缴纳叉车车船税，经自查，发行人于2015年9月补缴上述期间应缴叉车车船税59.04元，并缴纳了滞纳金29.18元。

5) 2016年，发行人在申报一季度企业所得税时，未按照相关税法规定在作

了研发费加计扣除专项审计后才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进行扣除，而是直接对研发费作加计扣除，后经自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补缴了企业所得税 372,643.89 元，并缴纳了滞纳金 372.64 元。

6) 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按固定资产暂估金额缴纳房产税，2016 年根据实际支付的装修款对固定资产原值进行调整，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补缴了 2014 年和 2015 年对应的房产税 35,188.99 元，并缴纳了滞纳金 4,246.30 元。

除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人员共 34 人，其中财务总监 1 人、财务经理 3 人，会计主管及会计出纳人员 30 人，其中包括会计主管 5 人，税务会计 4 人，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充足。发行人财务人员中，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 2 人，取得税务师证书 2 人，取得中级会计职称 12 人；发行人财务人员中，21 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工作经验 20 人，5-10 年工作经验 11 人。发行人的财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水平较高，各岗位人员具备相应的胜任能力。

发行人制定了《企业内控制度-财务部》、《会计制度》、《财务工作流程》、《企业内控制度-财务管理》等制度，制订了纳税事项涉及人员的工作流程、审批权限、申报的时间等规定，税务会计每月计算当月应交的各项税费，经财务经理审核，财务总监审批后进行纳税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人员严格按照上述内控流程进行纳税申报。除少量纳税申报科目差异等原因导致的少量税款补缴及/或滞纳金外，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正中珠江已将发行人内控情况出具专项报告，确认发行人内控制度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税务会计基础薄弱，相关内控制度不完善或无法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西部大开发特定行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和复审工作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44000256”号），有效期为三年，2015 年度、2016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11278 号），有效期为三年，2017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有的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均已在税务机关办理申请、备案手续。

2)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重庆博多于 2012 年 8 月 7 日经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国家鼓励类产业，取得“[内]鼓励类确认[2012]324”号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故重庆博多物流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规定：“凡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妥善保管留存备查资料。”报告期内，重庆博多税收优惠已在税务主管单位备案，享有的所得税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2015 年度（万元）
税收优惠的税后影响金额	3,579.33	2,652.72	3,162.56
净利润	30,622.20	23,218.97	28,143.46
税收优惠影响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1.69%	11.42%	11.2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均不超过 12%，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开具无违规证明，确认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重庆博多之间的交易金额较大，交易内容均为发行人向其销售化妆品。上述情况系因母、子公司在集团内定位不同，母公司主要负责设计、研发、品牌建设与推广以及生产，子公司重庆博多主要负责产品的商业配送、经销商管理等导致。发行人的产品均由母公司销售给重庆博多，再由重庆博多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庆博多销售化妆品的定价原则保持稳定，即正常品丸美日化和百货专柜渠道按建议零售价*0.4*0.4/1.17，丸美美容院渠道按建议零售价*0.3*0.3/1.17（如果低于成本价，按*0.3*0.4/1.17），春纪按建议零售价*0.35*0.35/1.17（如果低于成本价，按*0.35*0.4/1.17）；特价品按成本加成 10% 定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庆博多销售的定价均按照上述定价原则执行，重庆博多对经销商销售价格为建议零售价的 3-4 折，双方均有合理的利润空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庆博多销售的毛利率，与重庆博多对外销售的毛利率比较接近且保持了稳定，在 40-45% 之间，属于较高的毛利率范畴，不存在明显的定价不公允情形。

发行人及子公司重庆博多每年均聘请税务师事务所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在汇算清缴报告中报送关联交易的情况，税局接受汇算清缴报告中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未提出过异议的情形。发行人、重庆博多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无税负差异，不存在明显的违反《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 号）的规定而被税务机关进行转移定价调整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与子公司重庆博多之间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的定价不合理情形，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被税局认定内部销售价格不公允而需要补缴税款的风险。

问题 15：发行人 2014 年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过一家曾经的关联方南海道郎。2010 年公司董事孙怀彬将持有的南海道郎的 40% 股权转让给伍林涛。本次申报材料中，发行人已不再与南海道郎发生交易，但与伍林涛控制的南海津毅、广州津毅采购柜台展示类产品。南海津毅报告期内注销，广州津毅 2016 年 3 月

新成立。请发行人说明不再向南海道郎发生采购交易、转向与伍林涛控制的南海沅毅、广州沅毅交易的定价与立心家具、领先展示等其他供应商交易的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南海沅毅、广州沅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利益转移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南海沅毅、广州沅毅、立心家具、领先展示签订的采购合同及部分明细订单，对伍林涛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报告期内重庆博多向南海沅毅、广州沅毅、立心家具、领先展示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订单。

（1）因南海道郎股东之间经营方向存在分歧、产品质量控制存在问题等原因，发行人不再向南海道郎采购。南海道郎原股东之一伍林涛等人后另行设立南海沅毅、广州沅毅与发行人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重庆博多向南海沅毅、广州沅毅、立心家具、领先展示采购展示柜，重庆博多均与各方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具体采购明细由双方以订单形式确认，定价原则均为参考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采购产品类别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南海沅毅 广州沅毅	展示柜	2015年：1,222.63 2016年：1,915.43 2017年：1,543.65	2015年：2.67% 2016年：4.45% 2017年：3.09%
2	立心家具	展示柜	2015年：2,251.33 2016年：2,157.78 2017年：1,917.43	2015年：4.92% 2016年：5.02% 2017年：3.84%
3	领先展示	展示柜	2015年：972.54 2016年：1,012.79 2017年：713.10	2015年：2.13% 2016年：2.35% 2017年：1.43%

（2）报告期内，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重庆博多向立心家具、领先展示采购的标准展示柜、其他定制柜等产品价格与其向南海沅毅、广州沅毅采购的类似规格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3）报告期内，除因正常采购交易发生的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南海沅毅、广州沅毅、伍林涛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南海沅毅、广州沅毅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利益转移的情形。

问题 16：发行人持有的批准文号为“国妆特字 G20090203”的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有效期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届满，目前相关续期仍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尚未收到驳回续期申请或不予续期的决定。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的“粤妆 20160004”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将于 2018 年 5 月 27 日到期。2016 年 8 月至 9 月，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的 3 项通告中，发行人子公司丸美科技生产的 7 批次产品因防晒剂成分与批件及标签标识不一致被通告。2017 年 9 月 6 日、2017 年 11 月 13 日，国家食药监局分别发布通告，标示发行人生产的春纪美白防晒乳、丸美激白防晒精华隔离乳和丸美嫩白防晒乳被检为不合格产品，经当地食药监局现场核查判断，该样品为涉嫌假冒产品。子公司重庆博多 2017 年存在 3 次因虚假宣传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资质续期情况及申请进展；2、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的流程；3、前述涉嫌假冒产品的销售地点，是否为发行人直营、经销或代销的网点，或是否跟发行人直营、经销或代销的网点有关，除被通告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假冒发行人产品的情形，该等假冒产品的存在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有何影响；4、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能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1）发行人持有的批准文号为“国妆特字G20090203”的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有效期于2017年8月11日届满。发行人已按照《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及时提出续期申请，并于2018年4月13日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新的许可批件，批件有效期截至2022年4月12日。

发行人子公司丸美科技现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 20160004），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丸美科技已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取得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证，新证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2）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1 日期间施行）、《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规定，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

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的成分、生产工艺进行生产，产品投放市场前需按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即《化妆品卫生规范》或《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卫生质量检验，未经检验或者不符合卫生标准的产品不得出厂。

根据上述化妆品生产监管法律、法规，丸美科技制定了《供应商评审程序(原、辅料)》、《新原料引入管理制度》、《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品质管理控制程序》、《质量检验控制管理制度》、《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质量异常处理规范》、《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质量记录控制程序》、《人力资源管理程序》等一些系列内部生产质量内控制度。

根据发行人和丸美科技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现场核查、访谈发行人生产制造部门负责人，发行人自主生产产品、委外生产产品重要原辅材料和外包装材料由发行人按照产品批准或备案的成分及生产工艺要求采购，每批次产品出厂前由发行人自检合格后对外销售。针对已流入市场的产品，丸美生物制定了《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制度》、《产品召回制度》以对产品质量进行跟踪监测处理。

(3) 2017年9月6日、2017年11月13日，国家食药监局发布通告，标示发行人生产的春纪美白防晒乳、丸美激白防晒精华隔离乳和丸美嫩白防晒乳被检为不合格产品，经当地食药监局现场核查判断，该样品为涉嫌假冒产品。根据前述通告，上述涉嫌假冒产品的销售地点等相关信息如下：

- 1) 临渭区前进路美丽壹加壹店，具体地址为陕西省临渭区前进路北段；
- 2) 常山县明星化妆品商行，具体地址为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红旗街34号；
- 3) 玉树市天美联盟，具体地址为青海省玉树市琼隆路109号。

根据发行人及其陕西省、浙江省、青海省区域经销商的书面确认，上述三个网点不属于发行人直营、经销或代销的网点，与发行人直营、经销或代销的网点无关；除被通告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未发现其他假冒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上述涉嫌假冒产品在报告期内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488.95万元、368.52万元和490.11万元，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0.5%，占发行人收入比例极低，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发行人访谈丸美科技相关部门负责人、实

地走访丸美科技生产场所，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问题 17：化妆品行业普遍采用艺术表现手法渲染和宣传产品的性能和功能。发行人用于广告宣传类的费用支出分别为 31,229.92 万元、33,804.80 万元和 29,008.38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4.40%、71.58%和 62.12%。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宣传语曾被责令改正或被投诉。

请发行人说明：（1）“丸美”、“春纪”、“恋火”三个产品具体定位有何差别，是否得到市场普遍认可与接受，三个产品在生产工艺、产品性能方面是否存在实质性不同；（2）发行人广告、推广公司的背景和业务等基本情况，是否专业从事刷单、不是真正地做推广；（3）是否存在虚假或夸大宣传行为，是否存在欺骗消费者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丸美”、“春纪”和“恋火”三大品牌在品牌标识、品牌风格、目标消费群体、主要产品种类、主要产品价格范围、主要产品档次、品牌代言人等方面均定位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丸美	春纪	恋火
品牌标识			
品牌风格	尊贵典雅	青春时尚	现代时尚
目标消费群体	轻熟龄知性的女性	青春活力的少女	现代潮流的女性
产品类别	护肤品	护肤品	彩妆品
主要产品种类	各类护肤品，特别是眼部护理类产品	各类护肤品	具有修饰作用的各种彩妆类产品
主要产品价格范围	200 元-600 元	50 元-200 元	50 元-300 元
主要产品档次	中高档护肤品	大众护肤品	大众彩妆品
品牌代言人	周迅、梁朝伟、彭于晏、袁咏仪、梅婷、陈鲁豫、杨子姗	李宇春、胡歌、周冬雨、古力娜扎、吴莫愁	-

根据 Euromonitor 的数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信达律师实地走访部分经销商及终端销售网点、发行人提供的天猫旗舰店好评比例情况统计、发行

人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以及“广东省名牌产品”认证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产品销售金额均超过 10 亿元，在国内护肤品品牌市场占有率较高，在国内主要区域均有销售，在市场中接受度和好评度较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丸美”和“春纪”为护肤品品牌，其产品主要类别为眼部护肤类、肌肤清洁类、护肤类（膏霜乳液）和护肤类（面膜），是具有保护肌肤功效的化妆品；而“恋火”为彩妆品牌，其产品主要为彩妆产品，是具有修饰美化作用的化妆品。护肤品和彩妆品的生产工艺基本类似，不存在实质性不同；护肤品和彩妆品的产品性能存在实质性不同，护肤品的性能在于保护肌肤、改善肌肤状态，而彩妆品的性能在于美化及修饰外在形象。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代言广告公司、电视广告公司、映前广告公司、平面广告公司、网络广告公司、电商平台推广公司等媒介开展广告宣传和市场营销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推广渠道的主要合作媒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广州市华邑品牌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2012 年	策划创意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广告业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2	迅光年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2015 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周天与 51%；陈以琴 49%
3	鲁豫（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2013 年	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摄影摄像	陈鲁豫 100%
4	长沙优智广告有限公司	2005 年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王亮 75%；刘雨龙 25%
5	南京创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0 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马新林 80%；秦松 20%
6	广州云视广告有限公司	2013 年	广告业；策划创意服务	段容科 55%；邓建飞 45%
7	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2013 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
8	优幕广告有限公司	2016 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
9	北京赫斯特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04 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	香港赫斯特出版有限公司 100%
10	北京时之尚广告	1997 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	美国赫斯特传媒有限公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有限责任公司		内及外商来华广告	司；《时尚》杂志社；北京东方之韵广告有限公司；北京蒙斯通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1	德宝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2010年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Perfil Asia Limited1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各类广告推广合同、广告排期表、第三方监播报告等文件，上述合作媒介均为专门从事明星代言管理、广告推广或专门从事电子商务平台运营的企业，按照其与发行人的约定在特定媒介渠道进行相应宣传推广，不存在专业从事刷单等虚假推广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博多存在因广告用语不规范等事项被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要求责令改正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7题回复部分所述）。

信达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查询相关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企业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抽查抽检信息，该系统未显示关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所投放的广告的内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因产品宣传的主要内容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形信息；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官方网站上发布的消费警示、广告监管提示和广告监测警示公告，该等警示、提示和公告中不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投放的广告的内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认定产品宣传的主要内容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情形的公告或记录等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和确认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信达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上查询，在该等网站上不存在关于因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投放的广告的内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因产品宣传的主

要内容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形而导致的以发行人为被告的重大诉讼的相关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广告宣传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就广告宣传的内部控制专门设置了职能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媒介广告部、市场企划部、新兴渠道部、品质管理部和法务部等）分别负责广告宣传各阶段的内部控制，制定了广告宣传内部控制的工作原则、审核原则和发布原则等，并明确了广告宣传内部控制的工作流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广告宣传内部控制过程中形成的部分控制记录文件、访谈部分负责人员，发行人对广告宣传的用语和方式经过提出建议、初审、品质管理部和法务部门的复审，协同其他部门以及外聘法律顾问进行会审等控制过程，并形成相应的广告宣传内部控制过程记录文件；发行人相应职能部门和部分工作人员均严格按照相应的广告宣传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欺骗消费者的行为；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博多曾因广告宣传内容被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责令改正的情况已得到规范处理，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处罚，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关于广告宣传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问题 18：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在 2017 年到期。请发行人说明目前是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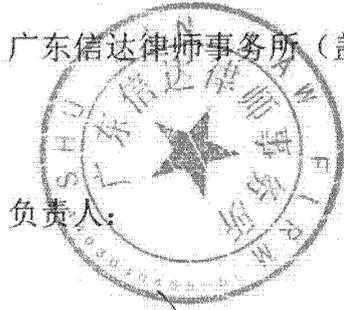
回复：2017 年 12 月 11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四部门联合向发行人核发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011278），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

李 忠

2018年5月31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信达首意字（2017）第 006-06 号

致：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

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后发行人相关变化情况的查证，信达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一部分。

1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重新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更新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符合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更，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1.1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 IPO 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广会审字[2018]G1604467030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758.09 万元、22,101.96 万元、29,636.30 万元、9,591.05 万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3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办理的行政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5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6044670332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6 根据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

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7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8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9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10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1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13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在 2018 年 1-3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1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1.1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1.16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1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1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的批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2 发行人的业务

2.1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换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并经信达律师登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丸美科技持有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丸美科技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 20160004），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丸美科技已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取得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证，新证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2.2 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并经信达律师登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说明
----	------	------	------	------	------	----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说明
1	丸美白色之恋重点 点澈白精华油（透亮）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80510	2018/ 04/17	2022/ 04/16	新增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
2	春纪美白防晒乳 SPF30 PA+++	防晒类、祛斑类 （仅具物理遮盖作用）	国妆特字 G20090203	2018/ 04/13	2022/ 04/12	续期
3	丸美激白精华 隔离霜 SPF20/PA+++	防晒类、祛斑类 （仅具物理遮盖作用）	国妆特字 G20100634	2014/ 05/04	2018/ 05/03	因产品更新换代不再续期，于2018年5月3日失效

除上述外，发行人持有的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情况未发生变更。

2.3 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登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部分产品更新换代不再生产、发行人生产业务转向子公司丸美科技等原因，发行人注销了部分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部分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改由子公司丸美科技重新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超过900项尚在有效期内的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生产、销售的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均已取得相应备案。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变更及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变化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未发生其他变更。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行政许可/备案均在有效期内。

3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3.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重新选举毕亚林、马明、秦昕为独立董事，选举罗梅、卫玉蓉为监事，选举曾令椿为董事（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孙怀彬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宋诗军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刘杰生、刘学、熊盛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其中，毕亚林、马明、秦昕、罗梅、卫玉蓉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2）发行人独立董事毕亚林同时担任广东天一星际律师事务所主任、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广东天一星际律师事务所、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3）发行人独立董事马明同时担任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4）2018 年 3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怀庆认缴霍尔果斯娱丸影业有限公司 31.00 万元出资额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霍尔果斯娱丸影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除上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信息未发生变更。

3.2 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关联销售

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重庆市的经销商，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博多与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有书面经销协议，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根据《审计报告》，重庆博多与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一季度关联销售交易金额为 487.48 万元。

（2）关联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月租单价 (元/m ²)
1	重庆博多广州分公司	孙怀庆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南塔2215号房产	工商登记、办公	61.97	111.34
2	重庆博多广州分公司	孙怀庆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南塔2216号房产	工商登记、办公	61.97	111.34
3	发行人	王晓蒲	萝岗区山颂一街13号B13栋802房	住宅	75.29	37.19
4	发行人	王晓蒲	萝岗区山颂一街13号404房	住宅	99.81	40.08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4.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购买的车位权属证书办理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27 个车位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发行人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7537 号	天河区洗村路 11 号地下 3 层 B3130 车位	24.20	车位
2	发行人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7538 号	天河区洗村路 11 号地下 3 层 B3131 车位	12.00	车位
3	发行人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7539 号	天河区洗村路 11 号地下 3 层 B3132 车位	12.00	车位
4	发行人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7540 号	天河区洗村路 11 号地下 3 层 B3133 车位	12.00	车位
5	发行人	粤（2018）广州市不动	天河区洗村路 11 号地下	12.00	车位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产权第 00007541 号	3 层 B3134 车位		
6	发行人	粤（2018）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07542 号	天河区冼村路 11 号地下 3 层 B3135 车位	12.50	车位
7	发行人	粤（2018）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07543 号	天河区冼村路 11 号地下 3 层 B3136 车位	12.25	车位
8	发行人	粤（2018）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07544 号	天河区冼村路 11 号地下 3 层 B3137 车位	12.25	车位
9	发行人	粤（2018）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07545 号	天河区冼村路 11 号地下 3 层 B3218 车位	24.50	车位
10	发行人	粤（2018）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07548 号	天河区冼村路 11 号地下 3 层 B3219 车位	24.50	车位
11	发行人	粤（2018）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07562 号	天河区冼村路 11 号地下 4 层 B4209 车位	12.00	车位
12	发行人	粤（2018）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07563 号	天河区冼村路 11 号地下 4 层 B4210 车位	12.00	车位
13	发行人	粤（2018）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07564 号	天河区冼村路 11 号地下 4 层 B4219 车位	12.00	车位
14	发行人	粤（2018）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07565 号	天河区冼村路 11 号地下 4 层 B4220 车位	12.00	车位
15	发行人	粤（2018）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07566 号	天河区冼村路 11 号地下 4 层 B4225 车位	12.00	车位
16	发行人	粤（2018）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07567 号	天河区冼村路 11 号地下 4 层 B4226 车位	12.00	车位
17	发行人	粤（2018）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07568 号	天河区冼村路 11 号地下 4 层 B4227 车位	12.00	车位
18	发行人	粤（2018）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07569 号	天河区冼村路 11 号地下 4 层 B472 车位	11.60	车位
19	发行人	粤（2018）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05271 号	天河区冼村路 11 号地下 4 层 B478 车位	12.50	车位
20	发行人	粤（2018）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05275 号	天河区冼村路 11 号地下 4 层 B479 车位	12.50	车位
21	发行人	粤（2018）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05280 号	天河区冼村路 11 号地下 4 层 B480 车位	12.50	车位
22	发行人	粤（2018）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05283 号	天河区冼村路 11 号地下 4 层 B481 车位	12.50	车位
23	发行人	粤（2018）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05296 号	天河区冼村路 11 号地下 4 层 B482 车位	12.50	车位
24	发行人	粤（2018）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05298 号	天河区冼村路 11 号地下 4 层 B483 车位	12.50	车位
25	发行人	粤（2018）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05301 号	天河区冼村路 11 号地下 4 层 B484 车位	12.50	车位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26	发行人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5302 号	天河区冼村路 11 号地下 4 层 B485 车位	12.50	车位
27	发行人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5300 号	天河区冼村路 11 号地下 4 层 B486 车位	11.60	车位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车位均由发行人合法持有，不存在抵押、出租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产权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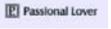
4.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商标局查询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商标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持有的第 4380421 号、第 4531025 号、第 4531026 号注册商标完成续展，续展后有效期至 2028 年。

（2）2018 年 2 月，发行人新注册取得第 22684338 号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第 3 类：洁肤乳液；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研磨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有效期截至 2028 年 2 月 20 日。

（3）2018 年 4 月，发行人新注册取得第 23865400 号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第 3 类：洁肤乳液；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研磨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有效期截至 2028 年 4 月 20 日。

（4）除上述境内商标外，广州恋火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取得一项韩国注册商标“”，注册日期为 2010 年 8 月 2 日。

4.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批予短期专利证明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专利变化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新取得一项专利名称为“一种木槿皮提取

物的制备方法”（专利编号：HK1233123）的香港短期专利，专利有效期为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起 8 年。

（2）2018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新取得一项专利名称为“一种液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在化妆品中的应用”（专利编号：HK1233122）的香港短期专利，专利有效期为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起 8 年。

（3）2018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新取得一项专利名称为“一种复合植物水解蛋白肽的制备方法”（专利编号：HK1233847）的香港短期专利，专利有效期为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起 8 年。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上述境内商标续期事项已取得审批部门核准；境外商标及专利相关登记信息与证书信息一致。

4.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情况

（1）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恋火与广州市东教服饰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广州市东教服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位于开发区荔香路一处面积为 1,173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广州恋火，租期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租金为 16,609.68 元每月。

（2）2018 年 3 月，发行人与广州启润物流有限公司续签包仓合同，广州启润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位于广州市开发区云埔一路 1 号之八 A1 区 1 楼、2 楼的仓库租赁给发行人，租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 70,427.2 元每月。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上述租赁合同真实、有效。

5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5.1 新增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项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 Eastern Charm Limited 签订了产品形象广告代言合同，双方就发行人委托 Eastern Charm Limited 公司艺人担任女性护肤品产品形象广告代

言人相关事宜作了约定，合同总金额 12,000,000.00 元。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上述合同真实、有效。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6.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3.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马明、秦昕、ONG Yew Thiong, Gilbert，马明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毕亚林、秦昕、王晓蒲，毕亚林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为秦昕、马明、王开慧，秦昕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孙怀庆、毕亚林、ONG Yew Thiong, Gilbert，孙怀庆担任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6.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毕亚林同时担任广东天一星际律师事务所主任、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马明同时担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负责人、北京亚太达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孙怀庆新任霍尔果斯娱丸影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主要兼职情况未发生变更。

7 公司治理

7.1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 发行人的税务

8.1 税收优惠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复审后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011278），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发行人将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税收优惠批复合法、有效。

9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9.1 诉讼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共计 1 起，为重庆博多作为原告起诉郑州未来翔隆商贸有限公司、郑州怡亚通翔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步彦广，要求郑州未来翔隆商贸有限公司向重庆博多支付货款、赔偿损失及合理支出费用共计 3,327,526.45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郑州怡亚通翔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步彦广承担连带责任。2018 年 4 月 7 日，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郑州未来翔隆商贸有限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重庆博多支付货款 3,277,526.45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判决公告送达期限仍未届满，目前判决尚未生效。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上述正在进行的诉讼系由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博多为维护自身权益作为原告提出，且主要诉讼请求已获一审法院支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

碍；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0.1 关于重庆博多税务自查及相关进展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2 年度-2015 年度汇算清缴时，重庆博多根据《关于部分行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8 号）相关规定，按照不超过收入总额（含视同销售）30%为限进行广告费税前扣除后进行纳税申报。申报后，主管税务局均认可重庆博多相关纳税申报，并按照申报金额完成纳税清缴工作。

2017 年 4 月，重庆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辖区内企业纳税情况进行随机抽检，并向重庆博多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渝国税一稽通[2017]46 号），要求重庆博多对其 2014 年度-2016 年度纳税情况进行自查。

由于重庆博多仅从事化妆品销售业务而未从事化妆品制造业务，在与稽查局对化妆品销售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适用问题的理解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下，重庆博多“在稽查部门的指引和辅导下”，根据审慎性原则，暂按稽查部门的要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44 条规定，未作为“化妆品制造与销售”企业适用《关于部分行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8 号）的相关规定，2012 年度至 2015 年度间按照不超过收入总额（含视同销售）15%为限进行广告费税前扣除，故补缴 2012 年度至 2015 年度间多抵扣的 15%限额以上的广告费相应的企业所得税，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补缴了企业所得税 32,556,565.57 元，并缴纳了相应的滞纳金 5,697,398.97 元。

上述事项发生后，重庆博多就化妆品销售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适用问题向重庆市两江新区国家税务局提出咨询。根据两江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两江新区国家税务局关于重庆博多物流有限公司对<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适用主体的回复》，“经请示重庆市国家税务局所得税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8 号）的规定，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化妆品销售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按照 30% 的限额比例执行，即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018 年 6 月 8 日，重庆博多向重庆市两江新区国家税务局提交了《重庆博多物流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退还 2017 年多缴税款的报告》，申请退还 2017 年多缴的补税款及滞纳金。根据重庆市两江新区国家税务局 2018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重庆市两江新区国家税务局关于“重庆博多物流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退还 2017 年多缴税款的报告”的复函》，“同意对你公司 2012-2015 年度多缴企业所得税 32,556,565.57 元、滞纳金 5,697,398.97 元，合计 38,253,964.54 元，予以退还。”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重庆博多上述补缴税款系因企业与税务部门对相关税收规定理解差异原因导致，不属于行政处罚；该等税收适用规定的理解已经上级税务主管部门确认，且相关税务部门已书面批复同意退还相应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相关理解差异已消除；该等事项不会对重庆博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 炯

麻云燕

李 忠

2018年6月27日



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信达首意字（2017）第 006-07 号

致：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

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反馈要求，信达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相关法律问题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一部分。

问题 7：根据招股说明书，美妮美雅经销发行人产品所得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近 50%，重庆庄胜占比 97.7%。另据网上资料，武汉伊势丹、广州春美主要销售丸美和春纪品牌化妆品。以上皆为发行人十大经销商。请发行人说明：（1）其他十大经销商是否存在仅销售发行人产品或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主要经销商以销售发行人产品为主要业务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行业惯例；（2）该等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结论。

回复：信达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信达对前十大经销商的现场访谈记录、前十大经销商工商登记信息、受访经销商签署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等书面确认文件，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前十大经销商相关工商公示信息。

（1）报告期内（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按全口径销售模式口径、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销商合并口径统计）为北京美妮美雅商贸有限公司、成都继美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新紫阳日化有限公司、兰州立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名轩百货商贸有限公司、陕西雅凯贸易有限公司、石家庄博凯商贸有限公司、武汉伊势丹化妆品有限公司、新疆东澜商贸有限公司、云南愉美悦心贸易有限公司、长沙新燎原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宏之达化妆品有限公司、郑州市雅天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庄胜。前述前十大

经销商中，北京美妮美雅商贸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名轩百货商贸有限公司、云南愉美悦心贸易有限公司、郑州宏之达化妆品有限公司、重庆庄胜销售发行人产品占其整体销售比例在 50% 以上，其中重庆庄胜仅销售发行人产品。前述主要经销商主要经营发行人产品的原因主要有化妆品品牌的区域经销权具有排他性；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合作多年，发行人产品市场口碑较好、定价较高，经销商获利金额较高；集中经营少量品牌产品有利于经销商自身发展；化妆品企业鼓励经销商专注于经营自家品牌产品等，符合化妆品代理销售企业的行业特点。

（2）除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怀庆之弟孙怀彬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与上述其他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存在仅销售发行人产品或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该类情形出现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产品市场口碑好、经销商出于自身规模能力的考虑以及化妆品产品的区域经销权具有排他性等原因所致，符合化妆品同行业企业以及经销模式的特点，符合行业惯例；除重庆庄胜外，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8：发行人天猫旗舰店的客户消费情况显示，报告期人均购买次数分别为 1.27 次/人、1.33 次/人、1.34 次/人、1.25 次/人，人均消费金额分别为 184.22 元/次、106.93 元/次、103.95 元/次、118.08 元/次。请发行人说明人均消费金额 2015-2017 年三年持续下降，但 2018 年 1-3 月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18 年 1-3 月人均消费次数与以往全年情况相当是否符合常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结论。

回复：信达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的明细数据；发行人针对天猫旗舰店销售明细中的账户名称、送货地址、购买数量、消费次数、客单量、消费金额及付款情况等信息、报告期内各年度的 1-3 月份数据统计信息；发行人关于各年度 1-3 月数据较全年数据变动的书面说明。

（1）报告期内，一季度人均消费金额高于全年人均消费金额的原因主要包括一季度春节、情人节、妇女节等重大节日因素使得消费者在一季度对于发行人产品的需求较其他季度旺盛；发行人促销活动如“眼霜节”等多集中在二、三季度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第一季度人均消费金额均高于该年度全年人均消

费金额。

（2）人均消费次数的计算方法为期间内购买总次数/客户总数量，为某一区间内的客户的平均购买次数。人均消费次数的比值已消除了区间长短的影响，是反映消费者购买习惯的指标。

2018年1-3月份的客户总数量及购买总次数为一季度的数据，人均购买次数为2018年1-3月的客户的平均购买次数；而2015年至2017年的人均购买次数为当年全年的客户的平均购买次数。由于消费者购买习惯具有稳定性，2018年1-3月的人均购买次数与以往年度全年数据相当符合常理。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2018年1-3月人均消费金额较2015年至2017年全年数值上升主要系春节等节庆日使得消费者需求增加所致，2015年至2018年各年度1-3月数值较为稳定；人均消费次数的比值已消除了区间长短的影响，是反映消费者购买习惯的指标，2018年1-3月人均消费次数与以往全年情况相当符合常理。

问题 9：发行人 2016 年曾披露招股说明书，是否与本次招股书数据存在较大差异，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差异及其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结论。

回复：信达从公开渠道上获取了发行人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并与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进行逐一对比；取得发行人对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的数据来源、统计方法、统计口径、披露口径及与本次差异原因等内容的书面说明。

（1）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与 2018 年 7 月 2 日报送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均披露了发行人 2015 年相关情况。两份招股书 2015 年度相关差异主要为因统计口径、披露口径、会计政策变更等因素所导致的业务数据及相关财务数据的差异，主要包括因统计口径不同（百货专柜及其他渠道是否分开统计），导致发行人直营模式下的百货专柜及其他数据不一致；因统计口径不同（是否全口径披露），导致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包装材料数据不一致；因统计口径不同（采用自行查表统计数量还是天然气公司统计数量），导致 2015

年天然气采购数量不一致，同时增加披露用水量；因统计口径不同（是否进行同一控制下合并、是否含税），导致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不同；因统计口径不同（前次申报因未将北京欧玉美商贸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同一合并入美妮美雅范围内），导致 2015 年发行人对美妮美雅的销售金额不同；其他因会计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的财务数据差异。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与 2018 年 7 月 2 日报送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的部分数据差异主要系统口径、披露口径、会计政策变更等因素所致。

问题 10：报告期内，重庆博多向南海泮毅（含广州泮毅）、立心家具、领先展示采购展示柜的单价差异率超过 15%。请发行人说明反馈意见中“单价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结论的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结论。

回复：信达查看了前次相关反馈问题的答复；核实检验反馈回复上列示数据的真实性，筛选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泮毅、立心及领先采购明细；取得发行人关于单价差异原因的书面说明。

（1）核查结论中“单价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基于：1）表中列举的产品单价差异基本不超过 30%；2）发行人主要采购的产品为各类标有尺寸的标准柜，各类标准柜的采购单价相当，如 2.4 米一体柜、1.8 米标准柜前柜等；3）严格意义上，发行人向泮毅、立心采购的背柜、礼品柜等未标注尺寸的展柜为供应给不同销售渠道的展柜，其规格和材质不尽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主要供应渠道	采购产品	尺寸	单价/元
泮毅	日化店	背柜	长：550~2000mm 宽：100~300mm 高：2400~3000mm	3,900
		礼品柜	长：400mm 宽：350mm 高：1250mm	3,750
		玻璃立柱	长：215mm 宽：20mm 高：2400~2700mm	550
		吧椅	直径 530mm 高 800-900mm（圆形）	630

立心	百货专柜	背柜	长：1400 -2910mm 宽：140~400mm 高：2400~3500mm	4,640
		礼品柜	长：400mm 宽：350mm 高：1250mm	4,560
		玻璃立柱	长：220~240mm 宽：20mm 高：2400~3000mm	685
		吧椅	长：350mm 宽：380mm 高：800mm (方形)	500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二次反馈回复中认为采购单价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是基于采购的主要产品的采购价格，具备合理依据。

问题 11：发行人与屈臣氏已经终止合作，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武汉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591.52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该应收款项目目前收回的金额，对此款项仅计提了 5%的坏账准备是否充足。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结论。

回复：信达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及同行业公司相关计提政策的书面说明、期后回款的银行水单。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自身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对应收武汉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的款项进行分析，划分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的账龄组合，并按其账龄计提 5%的坏账准备；发行人对于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同。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武汉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591.52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全部收回该款项。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对武汉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是根据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标准相同，且期后已全部收回，发行人对该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的、合理的。

问题 12：发行人用于广告宣传类的费用支出分别为 31,229.92 万元、33,804.80 万元和 29,008.38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4.40%、71.58%和 62.12%。经销商做广告，发行人披露会承担 50%的广告费。请发行人说明在报告期内为

经销商承担广告费的金额，是否存在经销商为发行人承担广告费等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结论。

回复：信达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广告费返利的相关资料，包括返利的计算、申请审批资料、广告宣传行为支持性文件等及发行人关于广告费返利执行的书面说明；主要经销商关于不存在代为承担广告费用的访谈确认。

（1）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5 年度以返利的形式对经销商的广告宣传支出予以激励，该年度返利金额为 111.11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一季度，经销商因综合考虑广告投放成本和收益，不再存在自行投放广告费并向发行人申请广告费返利的情况。

（2）经销商在当地投入广告宣传，为的是拓展本地消费人群，提升产品知名度、美誉度，从而促进其销售增长，属于其自身的广告宣传费支出。发行人 2015 年对经销商的广告宣传行为给予部分支持，主要是考虑到经销商的广告宣传行为会对“发行人-经销商-终端门店/电商平台”整个利益链条带来益处，有助于提升发行人整体产品销量，故而实施相关返利激励措施。上述行为不构成经销商为发行人承担广告费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经销商的广告宣传行为给予返利的金额较小，属于发行人对经销商的激励措施；不存在经销商为发行人承担广告费的情形。

问题 13：报告期发行人发生多起被税务征管部门收取税款滞纳金及采取罚款等行政措施的事件。请发行人（1）说明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2）说明关于 2017 年补缴所得税及滞纳金相关退款的最新进展，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将上述补税及退款情况进行相关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结论。

回复：信达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财务部门设置的书面说明、相关内控制度文件、查看了发行人提交的退税申请材料及重庆市两江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重庆市两江新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

（1）发行人税务会计基础不存在薄弱环节，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

执行。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人员共 34 人，其中财务总监 1 人、财务经理 3 人，会计主管及会计出纳人员 30 人，其中包括会计主管 5 人，税务会计 4 人，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充足。发行人财务人员中，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 2 人，取得税务师证书 2 人，取得中级会计职称 12 人；发行人财务人员中，21 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工作经验 20 人，5-10 年工作经验 11 人。发行人的财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水平较高，各岗位人员具备相应的胜任能力。

发行人制定了《企业内控制度-财务部》、《会计制度》、《财务工作流程》、《企业内控制度-财务管理》等制度，制订了纳税事项涉及人员的工作流程、审批权限、申报的时间等规定，税务会计每月计算当月应交的各项税费，经财务经理审核，财务总监审批后进行纳税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人员严格按照上述内控流程进行纳税申报。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博多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向重庆市两江新区国家税务局提交了退税申请材料，并于同日收到《重庆市两江新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根据前述税务事项通知书，“你单位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提交的《退税类-退抵税申请表》相关资料（文书编号 910170165092），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准予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退税事项尚在办理过程中。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的税务会计基础不存在重大薄弱环节，内控制度完善并能得到有效执行；重庆博多已取得税务局退税的批复并已按照税务局的申请流程提交了退还多缴所得税和滞纳金申请材料并已获得主管税局的受理，后续获得该等退税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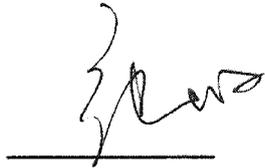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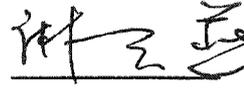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 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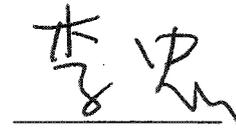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麻云燕



李 忠



2018年7月16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 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 （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信达首意字（2017）第 006-08 号

致：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

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根据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后发行人相关变化情况的查证，信达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一部分。

1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重新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更新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符合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更，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1.1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 IPO 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广会审字[2018]G16044670440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758.09 万元、22,101.96 万

元、29,636.30 万元、18,142.10 万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3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办理的行政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5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6044670456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6 根据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

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7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8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9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10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1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13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在 2018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1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1.1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1.16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1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1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的批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2 发行人的业务

2.1 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并经信达律师登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说明
1	春纪黑白摩登澄黑眼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G20180672	2018/06/28	2022/06/27	新增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

除上述外，发行人持有的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情况未发生变更。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除上述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变更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未发生其他变更。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行政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3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3.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 ONG Yew Thiong, Gilbert 担任 Great World Lux Pte. Ltd.、Alpha Smart Limited 董事，Great World Lux Pte. Ltd.、Alpha Smart Limited 成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除上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信息未发生变更。

3.2 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关联销售

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重庆市的经销商，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博多与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有书面经销协议，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根据《审计报告》，重庆博多与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 1-6 月关联销售交易金额为 1,400.26 万元。

（2）关联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月租单价 (元/m ²)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月租单价 (元/m ²)
1	重庆博多广州分公司	孙怀庆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南塔2215号房产	工商登记、办公	61.97	111.34
2	重庆博多广州分公司	孙怀庆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南塔2216号房产	工商登记、办公	61.97	111.34
3	发行人	王晓蒲	萝岗区山颂一街13号B13栋802房	住宅	75.29	37.19
4	发行人	王晓蒲	萝岗区山颂一街13号404房	住宅	99.81	40.08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4.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购买的车位权属证书办理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新增取得 12 个车位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发行人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9876 号	天河区洗村路 11 号地下 4 层 B417 车位	12	车位
2	发行人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9879 号	天河区洗村路 11 号地下 4 层 B418 车位	12	车位
3	发行人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9880 号	天河区洗村路 11 号地下 4 层 B419 车位	12	车位
4	发行人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9881 号	天河区洗村路 11 号地下 4 层 B420 车位	12	车位
5	发行人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9882 号	天河区洗村路 11 号地下 4 层 B421 车位	12.25	车位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第 000198882 号	下 4 层 B421 车位		
6	发行人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98883 号	天河区洗村路 11 号地下 4 层 B422 车位	12	车位
7	发行人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98884 号	天河区洗村路 11 号地下 4 层 B423 车位	12.25	车位
8	发行人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98885 号	天河区洗村路 11 号地下 4 层 B424 车位	12.5	车位
9	发行人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98888 号	天河区洗村路 11 号地下 4 层 B425 车位	12.5	车位
10	发行人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98889 号	天河区洗村路 11 号地下 4 层 B469 车位	12	车位
11	发行人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98890 号	天河区洗村路 11 号地下 4 层 B470 车位	12	车位
12	发行人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98891 号	天河区洗村路 11 号地下 4 层 B471 车位	12	车位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车位均由发行人合法持有，不存在抵押、出租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产权纠纷。

4.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信达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包装盒（日本酒）	ZL201830173032.0	2028/04/23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专利系由发行人原始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由发行人合法持有，不存在权利限制或产权纠纷。

4.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场所新增情况

（1）2018 年 8 月，发行人与广州启润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包仓合同，广州启润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位于广州市开发区云埔一路 1 号之八 A1 区 2 楼的仓库租赁给发行人，租期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租金为 49,680.00 元每月。

（2）2018年7月，重庆博多与广州大光制药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广州大光制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位于广州市萝岗区瑞泰路7号1号楼第一层、第四层、第五层部分房产租赁给重庆博多，租期自2018年7月20日起至2021年7月19日，第一年租金为160,113.00元每月。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上述租赁合同真实、有效。

4.4 新设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一家子公司丸美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丸美科技（广州）”），根据丸美科技（广州）持有的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8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3JMU00），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丸美科技（广州）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沿革情况如下：

丸美科技（广州）成立于2018年8月2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B5940（集群注册）（JM），法定代表人为王晓蒲，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医疗技术研究；生物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营业期限为长期，执行董事为王晓蒲，经理为曾令椿，监事为王开慧。

丸美科技（广州）系由发行人于2018年8月2日全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向丸美科技（广州）实缴注册资本。

5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5.1 新增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博多与广州涅生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丸美、春纪品牌在天

猫、淘宝、京东、楚楚街、蘑菇街、券皮网、工行等直营网点提供日常经营服务签订了两份代运营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了直营网店服务、费用结算等具体要求，合作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重庆博多与广州云视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电影映前广告发布合同》，委托广州云视广告有限公司在全国影院发布公司的丸美产品广告，协议约定了广告内容的确认、发布广告的时间、规格、地点、频率等具体要求、费用及支付方式、责任归属及纠纷解决方案等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委托发布期间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

(3) 发行人与东申未来（北京）文化有限公司、上海希芸森林影视文化工作室、周迅签订了《广告代言合约》，约定由艺人周迅担任公司形象代言人，并约定了代言具体工作内容、拍摄数量、时间等具体要求、费用及支付方式、责任归属及纠纷解决方案等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代言期间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上述合同真实、有效。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6.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 ONG Yew Thiong, Gilbert 新任 Great World Lux Pte. Ltd.、Alpha Smart Limited 董事。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主要兼职情况未发生变更。

7 公司治理

7.1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信达认为，发

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 发行人的税务

8.1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收到的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发放主体	收款方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行人	299.2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项目的通知》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发行人	7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资金（区级）（第一批）的通知》

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9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9.1 诉讼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共计 1 起，为重庆博多作为原告起诉郑州未来翔隆商贸有限公司、郑州怡亚通翔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步彦广，要求郑州未来翔隆商贸有限公司向重庆博多支付货款、赔偿损失及合理支出费用共计 3,327,526.45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郑州怡亚通翔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步彦广承担连带责任。2018 年 4 月 7 日，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郑州未来翔隆商贸有限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重庆博多支付货款 3,277,526.45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判决已生效，目前正在申请强制执行。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上述正在进行的诉讼系由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博多为维护自身权益作为原告提出，且主要诉讼请求已获一审法院支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

碍；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0 第三方回款规范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代经销商支付货款的情况。信达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按销售金额前十大口径统计）的第三方回款情况，经核查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该等第三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第三方回款事项导致的诉讼或仲裁等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

李 忠

2018 年 9 月 10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信达首意字（2017）第 006-09 号

致：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

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根据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后发行人相关变化情况的查证，信达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一部分。

1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重新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更新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符合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更，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1.1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 IPO 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广会审字[2018]G1604467055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758.09 万元、22,101.96 万元、29,636.30 万元、21,998.91 万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3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办理的行政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5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6044670562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6 根据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7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8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9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10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

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1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13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在 2018 年 1-9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1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1.1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1.16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1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1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的批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2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董事 ONG Yew Thiong, Gilbert 担任 Wills Fitness Group Limited 董事，Wills Fitness Group Limited 成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除上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信息未发生变更。

2.2 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关联销售

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重庆市的经销商，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博多与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有书面经销协议，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根据《审计报告》，重庆博多与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 1-9 月关联销售交易金额为 1,765.6463 万元。

（2）关联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月租单价 (元/m ²)
1	重庆博多广州分公司	孙怀庆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南塔2215号房产	工商登记、办公	61.97	111.34
2	重庆博多广州分公司	孙怀庆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南塔2216号房产	工商登记、办公	61.97	111.34
3	发行人	王晓蒲	萝岗区山颂一街13号B13栋802房	住宅	75.29	37.19
4	发行人	王晓蒲	萝岗区山颂一街13号404房	住宅	99.81	40.08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3.1 新增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

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博多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腾讯<如懿传>明星播报广告发布合同》，委托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网址为腾讯的互联网网站发布网络广告，协议约定了广告形式、广告费用、付款方式、知识产权等双方主要权利义务，广告投放期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上述合同真实、有效。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 ONG Yew Thiong, Gilbert 新任 Wills Fitness Group Limited 董事。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主要兼职情况未发生变更。

5 公司治理

5.1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董事会。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 发行人的税务

6.1 发行人已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实际收到的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发放主体	收款方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	-----	--------	------

发放主体	收款方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发行人	60.00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 2018 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发行人	50.00	《关于认定广州开发区 2017 年度瞪羚企业和瞪羚培育企业的通知》

信达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6.2 重庆博多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2018 年 9 月，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与重庆博多签署《投资意向协议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重庆博多的申请，自 2016 年起至 2020 年，以重庆博多对两江新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为基数，按照 50% 的额度给予扶持资金奖励，其中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扶持资金将在协议签署后由重庆博多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审核通过后予以拨付。

信达认为，重庆博多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真实、有效。

7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7.1 诉讼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共计 1 起，为重庆博多作为原告起诉郑州未来翔隆商贸有限公司、郑州怡亚通翔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步彦广，要求郑州未来翔隆商贸有限公司向重庆博多支付货款、赔偿损失及合理支出费用共计 3,327,526.45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郑州怡亚通翔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步彦广承担连带责任。2018 年 4 月 7 日，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郑州未来翔隆商贸有限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重庆博多支付货款 3,277,526.45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判决已生效，目前正在申请强制执行。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上述正在进行的诉讼系由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博多为维护自身权益作为原告提出，且主要诉讼请求已获一审法院支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

碍；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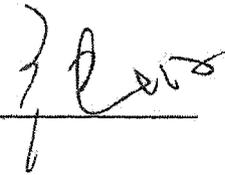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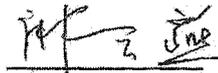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 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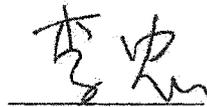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麻云燕



李 忠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信达首意字（2017）第 006-10 号

致：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

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要求，信达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一部分。

反馈问题：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说明，快速消费品行业经销商采用公司制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等多种主体形式与品牌方开展合作，且相关主体规范性程度不一。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均为有限公司形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公司制经销商与个体工商户经销商运营模式等方面的异同，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均为公司形式且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况是否具有合理性。

回复：（1）改革开放后化妆品等快速消费品批发零售业是最早向民营开放的领域。在《公司法》出台之前，相关人员从事化妆品批发零售业务时均通过设立个体工商户的形式开展业务；《公司法》出台后，特别是2000年以后，公司制企业成为社会经济活动的主要形式，部分经销商的经营主体由个体工商户逐步发展为有限公司。

化妆品经营者选择有限公司而不是个体工商户作为经营主体，是业务规模发

展到一定阶段后的需要，具体包括：

1) 以有限公司作为经营主体是经销商业务发展到一定阶段后与强势品牌方和渠道方合作的需要。对于经营规模较小、在经销链条中处于相对下游或更接近消费者一端的经销商，个体工商户是其较为偏好的组织形式，因为个体工商户具有形式简单、管理便捷的特点，且便于其进行税务筹划。但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其上下游的品牌方、渠道方通常会对经销商的规范程度提出更高的要求。由于不同个体工商户的规范程度存在较大差异，当经销商的业务发展到一定规模之后，其可能面对更为强势的品牌方（如国内外知名化妆品品牌）和渠道方（如大型商超、电商平台）；部分品牌方和渠道方为便于管理，对经销商统一设置了“公司制企业”作为合作门槛。为配合上下游的合作需求以及为日后经销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做好制度上的准备，达到一定规模的经销商会逐步由个体工商户转为有限公司进行经营。

2) 以有限公司形式经营有利于股东控制个人风险。有限公司和个体工商户形式中，经营者所需要承担的责任范围不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无法证明其个人财产独立于个体工商户财产的，应以其全部财产对个体工商户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经营者也将面临更大的经营风险，以有限公司形式经营便于其控制个人风险。

3) 有限公司形式是规模企业进行经营管理的需要。销售规模较大的经销商，其员工人数通常较多，经营管理层级较个体工商户复杂，以有限公司形式运营，更符合实际管理需求。

经销是发行人最为主要的销售模式。作为品牌方，发行人专注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品牌运营，通过在全国各地遴选规模较大、覆盖范围广、销售渠道健全的经销商，由他们完成产品从生产商到销售网点的覆盖。基于前述原因，规模较大的经销商倾向于使用有限公司作为经营主体。以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前十大经销商为例，其向发行人采购货品的金额均在 1,500.00 万元以上，均为公司制企业。而除了日化店、百货专柜等销售渠道外，发行人同时销售美容院线专供产品；由于发行人美容院渠道销售收入金额较小，美容院渠道经销商经营规模也较小，个

体工商户的组织形式则较为普遍。

发行人未强制要求所有经销商均以有限公司形式主体与发行人进行合作，但由于发行人客户规模普遍较大，其组织形式分布形成了以有限公司为主的特点。

（2）虽然有限公司和个体工商户在法律地位上存在差异，但二者都是市场经营主体的合法组织形式，在实务操作中也存在大量的类似之处。由于化妆品批发零售行业进入门槛低、从业人员素质整体不高等原因，有限公司形式的经销商在实务操作中，常常未能脱离个体工商户的运营和操作习惯，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1）化妆品经销商公司主体的股东构成与经营特点与个体工商户家庭经营类似。有限公司形式经销商股东“人合”特点非常突出，多数的有限公司形式经销商是由家族成员（主要是直系亲属）共同出资设立，或由某一家族成员出资，其他家庭成员代为登记设立。有限公司这种股东构成特点与个体工商户家庭共同经营类似。

2）通过自然人回款能满足公司形式经销商在同一集团内（同一控制的多家主体或自然人）进行资金存管和调拨使用的需求，便于经销商更加及时、便捷向发行人预付货款。发行人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并不定期开展一些促销活动，为及时适应下游销售需求及享受优惠政策，经销商通常会在其实际控制的多个实体内统一调拨资金，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等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况。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个体工商户与有限公司均具备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多为有限公司形式、报告期内公司制经销商通过第三方个人账户向发行人支付部分货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 炯

麻云燕

李 忠

2018年10月29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信达首意字（2017）第 006-11 号

致：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

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根据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后发行人相关变化情况的查证，信达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一部分。

1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重新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更新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符合的其

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更，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1.1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IPO 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广会审字[2019]JG1604467066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101.96 万元、29,636.30 万元、35,831.11 万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3 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办理的行政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5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G16044670678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

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6 根据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7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8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9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10 根据《内控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1.1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條的规定。

1.1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條的规定。

1.13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在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條的规定。

1.14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的规定。

1.1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的规定。

1.16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地方主管税务机关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條的规定。

1.1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1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的批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2 发行人的业务

2.1 发行人经营资质变化情况

- （1）发行人已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备案登记表编号：03651666）并

持有黄埔海关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01334002、检验检疫备案号：4401612260）。

（2）广州恋火已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备案登记表编号：03651139）并持有黄埔海关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0136701D、检验检疫备案号：4421400077）。

（3）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1月15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01120118872）。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未发生其他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经营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备案均在有效期内。

2.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律师事务所为香港丸美、日本丸美、香港春纪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丸美、香港春纪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日本丸美通过委外方式开展化妆品的研发、生产业务，并从事化妆品出口业务，其持有的化妆品生产销售业许可证（许可编号：13COX11272）、医药部外品生产销售业许可证（许可编号：13DOX10382）未发生变更，日本丸美生产销售的化妆品已向东京都知事提交了化妆品生产销售备案书。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丸美已取得了其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确认、境外律师事务所为香港丸美、日本丸美、香港春纪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丸美、香港春纪、日本丸美在报告期内无重大法律法规违反行为，未受到香港、日本政府部门处罚。

3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3.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 ONG Yew Thiong, Gilbert 担任 Welcom Fitness Management Ptd. Ltd. 董事，Welcom Fitness Management Ptd. Ltd. 成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怀庆曾担任霍尔果斯娱丸影业有限公司董事，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注销，孙怀庆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除上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信息未发生变更。

3.2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关联销售

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重庆市的经销商，重庆博多与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有书面经销协议，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根据《审计报告》，重庆博多与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销售交易金额为 3,086.08 万元。

（2）关联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权属证书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月租单价 (元/m ²)
1	重庆博多广州分公司	孙怀庆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南塔2215号房产	粤房地证字第 C5717031 号	工商登记、办公	61.97	111.34
2	重庆博多广州分公司	孙怀庆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南塔2216号房产	粤房地证字第 C5717033 号	工商登记、办公	61.97	111.34
3	发行人	王晓蒲	萝岗区山颂一街13号B13栋802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55611 号	住宅	75.29	37.19
4	发行人	王晓蒲	萝岗区山颂一街13号404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55628 号	住宅	99.81	40.08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4.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主要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上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恋火新增 1 项主要境内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1		24157777	第 3 类：洗面奶；口红；美容面膜；化妆剂；梳洗用制剂；化妆品；香水；护肤用化妆剂	2028/10/13	原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上述商标由广州恋火原始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由广州恋火合法持有，不存在权利限制或产权纠纷。

4.2 对外转让下属公司股权

2018 年 12 月 19 日，云南博多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重庆博多将其所持云南博多 51% 股权全部转让给张绍峰、冯一波、张绍英，免除孙怀庆、王开慧、罗梅的董事职务及廉明的监事职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云南博多股东会决议、云南博多公司章程、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经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重庆博多转让云南博多股权的行为真实、有效。

5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5.1 经销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经销合同中，前五大经销商（以合同金额计）为北京美妮美雅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欧玉美商贸有限公司、郑州颖丽化妆品有限公司、武汉伊势丹化妆品有限公司、济南金未来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博多与前述经销商均签订了年度经销合同，对经销产品、经销渠道、经销区域/终端网站、经销期限、目标销售额，供货价格、订货、交货，货款结算；产品质量，产品形象维护，知识产权保护、商业信息保密，合同的解除和终止等双方主要权利义务、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北京美妮美雅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欧玉美商贸有限公司、济南金未来商贸有限公司的经销期限均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郑州颖丽化妆品有限公司、武汉伊势丹化妆品有限公司的经销期限均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5.2 采购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以实际采购金额计）为浙江欣昱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添亿彩盒包装有限公司、广州市恒远彩印有限公司、浙江申达化妆品包装有限公司、广州市泮毅展柜制作有限公司。2019 年度，发行人与前述前五大供应商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了下达订单、交货、退货、价格计算、结算等交易条款、物料检验及其检验标准、抽样标准等品质保证条款、技术文件保密、市场或者客户投诉的处理、违约处罚等。合同期限均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3 委托加工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度前三大委外加工厂商（以实际执行金

额计)为广州市索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盛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丸美科技与前述委外加工厂商于 2017 年签订了委托加工合同，合同约定了委托加工的合作内容、合作方式、质量要求、运输要求、仓储要求、费用承担、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违约责任、合同终止等内容，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

5.4 广告合同

(1) 重庆博多与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丸美-爱奇艺<皓镧传>广告发布合同》，委托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代理网站爱奇艺上发布网络广告，协议约定了广告形式、广告费用、付款方式、知识产权等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2) 重庆博多与霍尔果斯云煜灵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了《网络综艺<现在就告白 3>冠名广告发布合同》，委托霍尔果斯云煜灵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播放平台腾讯视频上发布网络广告，协议约定了广告形式、广告费用、付款方式、知识产权等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由发行人或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6 公司治理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 发行人的税务

7.1 发行人已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收到的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发放主体	收款方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重庆博多	3,573.00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两江新区工业开发区 2011 年企业扶持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渝两江管发[2012]19 号）、广州佳禾与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重庆博多与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补充协议》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向重庆博多发放的财政补贴，缺乏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出台的部门规章作为依据，重庆博多所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怀庆、王晓蒲承诺，如重庆博多被相关部门要求退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前已收到的财政补贴、返还税款的，其将无条件向重庆博多进行补偿，以使重庆博多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上述财政扶持资金存在的被追缴风险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8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共计 1 起，为重庆博多作为原告起诉郑州未来翔隆商贸有限公司、郑州怡亚通翔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步彦广，要求郑州未来翔隆商贸有限公司向重庆博多支付货款、赔偿损失及合理支出费用共计 3,327,526.45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郑州怡亚通翔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步彦广承担连带责任。2018 年 4 月 7 日，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郑州未来翔隆商贸有限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重庆博多支付货款 3,277,526.45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判决已生效，目前正在申请强制执行。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上述正在进行的诉讼系由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博

多为维护自身权益作为原告提出，且主要诉讼请求已获终审法院支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

李忠

2019年1月3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信达首意字（2017）第 006-12 号

致：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

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根据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日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事项调整以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相关情况的查证，信达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一部分。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调整情况

1.1 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9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1.2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9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发行人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名，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额为36,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有效期及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并新增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作出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均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变更情况

2.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的项目变更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是否本次 新增
1	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25,026.35	25,026.35	广州丸美	否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789.56	25,789.56	丸美股份	否
3	信息网络平台项目	7,552.89	7,552.89	丸美股份	否
4	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11,766.40	11,766.40	丸美股份	是
5	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8,865.00	8,865.00	丸美股份	是
合计		79,000.20	79,000.20	/	/

2.2 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依法取得相应的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备案单位
1	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2019-440000-26-03-007206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2	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2019-440116-26-03-007656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2.3 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发行人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号	备案单位
1	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201944011200000285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
2	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201944011200000315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

信达认为，发行人募集投资项目变更已履行内部批准程序，新增投资项目已办理备案并履行环境影响备案手续，其后续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 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麻云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Yuny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 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Z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3月4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信达首意字（2017）第 006-13 号

致：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反馈要求，信达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一部分。

问题 1：关于产品质量。2016 年 8 月至 9 月，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的 3 项通告中，发行人子公司丸美科技生产的 7 批次产品因防晒剂成分与批件及标签标识不一致被通告。2017 年 9 月、11 月，国家食药监局分别发布通告，标示发行人生产的春纪美白防晒乳、丸美激白防晒精华隔离乳和丸美嫩白防晒乳被检为不合格产品，经当地食药监局现场核查判断，该样品为涉嫌假冒产品。2017 年，子公司重庆博多存在 3 次因虚假宣传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和披露：（1）报告期内和截止目前，发行人关于化妆品生产、包装、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产品质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并能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2）上述涉及产品占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发行人已采取的整改措施，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除上述被通告的情形外，发行人产品是否还发生过其他产品质量相关问题，是否还受到药品监管部门的其

他处罚及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等，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和截止目前，发行人关于化妆品产品质量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期间施行）、《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的成分、生产工艺进行生产，产品投放市场前需按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即《化妆品卫生规范》或《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卫生质量检验，未经检验或者不符合卫生标准的产品不得出厂。

根据上述化妆品生产监管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评审程序（原、辅料）》、《新原料引入管理制度》、《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品质管理控制程序》、《质量检验控制管理制度》、《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质量异常处理规范》、《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质量记录控制程序》、《人力资源管理程序》等一系列内部生产质量内控制度。

根据发行人和丸美科技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现场核查、访谈发行人生产制造部门负责人，发行人自主生产产品、委外生产产品重要原辅材料和外包装材料由发行人按照产品批准或备案的成分及生产工艺要求采购，每批次产品出厂前由发行人自检合格后对外销售。针对已流入市场的产品，发行人制定了《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制度》、《产品召回制度》以对产品质量进行跟踪监测处理。在前述通告整改事项完成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因产品质量等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通告的情况。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相关通告涉及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占比很低，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2016年8月至9月期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总局关于84批次防晒类化妆品实际检出防晒剂成分与产品批件及标识成分不符情况的通告》（2016年第116号）、《总局关于79批次防晒类化妆品实际检出防晒剂成分与产品批件及标识成分不符情况的通告》（2016年第125号）、《总局关于156批次防晒类化妆品实际检出防晒剂成分与产品批件及标识成分不符情况的通告》（2016年第137号），丸美科技生产的春纪美白防晒乳产品、丸美防晒精华隔离乳产品、丸美激白防晒精华隔离乳等7批次产品因检出防晒剂成分与批件及标签标识不一致被通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在上述通告中明确要求相关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涉及企业进行核查，并将检查情况报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上述抽检情况通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丸美科技出具了《关于对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问题产品整改意见的函》，要求丸美科技严格规范产品注册、标签标识备案、生产工艺等相关工作，不得擅自更改生产工艺及生产配方；积极研究问题原因，改进生产工艺及配方；建议召回问题产品；要求丸美科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发行人及丸美科技已按照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进行整改，规范产品注册、标签标识备案、生产工艺等相关工作，并已召回问题产品。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9月对丸美科技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情况和化妆品生产进行了核查。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4月25日出具《关于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抽检通告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丸美科技的整改措施符合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化妆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已按整改意见召回问题产品；确认抽检情况通告为行业日常监管措施，并不构成行政处罚；丸美科技在本次抽检通告中出现的防晒剂成分与批件及标签标识不一致等事项不属于添加禁用或限用组分情况，系一般经营规范性问题，不属于违反化妆品监管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按照上述产品的全价零售额及销售折扣率测算，上述三

次《通告》涉及的发行人 7 个批次产品对应的发行人销售金额为 388.37 万元，该等销售金额及相应折算净利润占发行人 2016 年度销售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均不超过 0.5%。

综上所述，前述通告涉及少量因防晒剂成分与批件及标签标识不一致的情形不属于违反化妆品监管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且该等产品占同期发行人销售收入、净利润的比例极低，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2017 年 9 月 6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 24 批次防晒类化妆品不合格的通告》（2017 年第 145 号，以下简称“145 号通告”），标示生产企业为发行人的春纪美白防晒乳被检出为不合格产品，未检出样品批件及包装标识成分丁基甲氧基二苯甲酰基甲烷。据 145 号通告附件《24 批次不合格防晒类化妆品信息》披露，经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场核查判断，该样品为涉嫌第三方假冒发行人产品。

2017 年 11 月 13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 20 批次防晒类化妆品不合格的通告》（2017 年第 182 号，以下简称“182 号通告”），标示生产企业为发行人生产的丸美激白防晒精华隔离乳和丸美嫩白防晒乳为不合格产品；经生产企业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现场核查并经生产企业确认，该样本为第三方假冒发行人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国内享有较高知名度的化妆品品牌，存在被第三方假冒或仿冒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推进技术革新，采取升级包装防伪水平等措施，不断提高防伪标识强度，进一步打击假冒或仿冒行为。发行人高度关注品牌建设，发行人销售部等部门定期通过网络核查、经销商抽查等形式收集相关信息，并积极配合行业、工商主管部门工作，品牌维护工作富有成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博多在与经销商签订的协议中明确约定，经销商应及时将市场出现的假冒、仿冒及其他违反知识产权行为通知发行人，并协助发行人进行所在区域的维权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被假冒或仿冒的产品类别、数量、涉及金额均较少；上述第 145 号、182 号通告提及的“春纪美白防晒乳、丸美激白防晒精华隔离乳和丸美嫩白防晒乳”3 个产品在报告期内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368.52 万元、490.11

万元和 61.21 万元，该等销售收入及相应折算净利润占同期发行人销售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均不超过 0.5%。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博多曾因在广告中未明确列示赠品规格、不当使用“促进肌肤细胞新陈代谢”宣传用语、引用相关数据未列明出处等问题被工商主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2 月 5 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向重庆博多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渝两江市监（执三）责改字[2017]第 8 号），认定重庆博多在 2015 年天猫双十一活动中发布丸美护肤水乳套装产品一口价 584 元，冰点价 233 元，该商品对应网页上有两个内容，缩略图显示内容为“11.11 0-3 点，前 1500 名免单”，详细页面显示内容为“00:00-00:03，前 1500 付款免单”，两项内容存在矛盾，构成虚假广告，责令重庆博多立即改正。

2) 2017 年 2 月 6 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向重庆博多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渝两江市监（执三）责改字[2017]第 55 号），认定重庆博多在天猫网店经营中宣传丸美弹力蛋白日夜眼精华时存在不当使用“促进肌肤细胞新陈代谢”作为宣传用语情况，责令重庆博多立即改正。

3) 2017 年 11 月 7 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向重庆博多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渝两江市监（执三）责改字[2017]第 76 号），认定重庆博多在天猫网店销售“春纪杨梅保湿水精华 30ml”宣传“收敛紧致”功效时引用外文期刊相关内容未标明出处；宣传“春纪橙番茄锁水洁面乳 60g”相关网页出现“提拉紧致功效”内容（注：主管部门同时已认定该事项系因天猫网络系统原因导致，重庆博多并非故意），认定前述情况构成虚假广告，责令重庆博多立即改正。

4) 2017 年 12 月 7 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向重庆博多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渝两江市监（执三）责改字[2017]第 82 号），认定重庆博多在天猫网店销售“春纪动感透净洁面乳 120g”宣传附赠品，但未在广告中明示赠品的规格型号，认定前述情况违反了《广告法》第 8 条 2 款相关规定，责令重庆博多立即改正。

上述事项系工商主管部门日常监督规范要求，不属于行政处罚，重庆博多已

按要求进行整改。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上述第三方假冒发行人产品及广告宣传用语不规范事项涉及金额较小或情节显著轻微，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经信达律师核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2017 年 8 月、2017 年 10 月、2018 年 3 月、2018 年 6 月、2018 年 10 月对丸美科技进行了日常检查或飞行检查，均未发现丸美科技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前述行政部门均无行政处罚记录。

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nmpa.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除上述被通告的情形外，在该等网站上不存在发行人受到化妆品监管部门的其他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重庆博多存在少量因涉嫌宣传用语不规范或争议等而被其他方起诉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5 月 26 日，王浩向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重庆博多及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王浩认为其在天猫商城购买的发行人“春纪幼滑幼嫩 BB 霜”产品在实际使用过程中未能实现修饰雀斑、美白功能，要求发行人、重庆博多及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退回货款 984 元，并赔偿 2,952 元。2016 年 8 月 31 日，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鄂 0105 民初 2441 号），裁定准予原告王浩撤回起诉。

2) 2016 年 7 月 11 日，王顺虎向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起诉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象城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及丸美科技，认为其购买的发行人蚕丝面膜产品存在基材不是天然蚕丝纤维等问题，要求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象城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及丸美科技退回货款 198 元并赔偿其他费用合计 8,500 元。2016

年9月6日，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晋0802民初3333号），裁定准予原告撤回起诉。

3) 2016年8月17日，刘宇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博多，认为其购买的发行人“丸美巧克力套装”产品包装上没有美白功效说明，与网页宣传不一致，提出重庆博多赔偿其购物款4,968元并赔偿其他相关费用等要求。2016年11月4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粤1971民初19677号），裁定因原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前述案件按自动撤回起诉处理。

4) 2016年10月，段诗航向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沈阳百盛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及发行人，认为其购买的发行人化妆品使用效果不理想，要求沈阳百盛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及发行人退回货款2,394元并赔偿9,576元。2016年12月19日，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辽0102民初9732号），裁定因原告起诉不符合法定条件被依法驳回起诉。

5) 2017年，张鸿喜因使用发行人防晒霜出现过敏现象向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博多及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因发行人及重庆博多一直未收到法院送达的起诉文书，无法准确得知其诉讼请求。2017年12月19日，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辽0283民初6693号），裁定准予原告撤回起诉。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上述诉讼涉及标的金额较小，且均已由原告撤回起诉、法院裁定按撤诉处理或被法院依法驳回，不存在被法院生效判决认定败诉的情况；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经信达律师在主流搜索引擎百度、搜狗中搜索“丸美、质量、处罚、质量问题”等关键字眼，在该等搜索引擎显示的前10页搜索结果中，除上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相关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质量问题的行政处罚、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的搜索结果。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除上述通告外，自2016年以来，发行人不存在

因产品质量相关问题受到药品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媒体报道涉及的质量通告、消费者诉讼情况及原因均已披露，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重大纠纷或诉讼。

（4）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必要的各项资质许可，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

①丸美股份及丸美科技持有的化妆品生产经营资质

发行人曾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业务，自 2015 年起，发行人逐步将生产业务调整至子公司丸美科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丸美科技持有的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码或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丸美股份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6-108 5417	2013 年 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 月 7 日
2	丸美股份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GD·FDA（2002）卫妆准字 29-XK-2257 号	2012 年 4 月 26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注1}
3	丸美科技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GD FDA（2014）卫妆准字 29-XK-3896 号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 ^{注2}
4	丸美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粤妆 20160004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注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2013 年 3 月 26 日）、《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 年第 265 号），化妆品生产企业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其有效期自动顺延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5 年起丸美股份逐步将生产业务调整至丸美科技，不再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业务。

注 2：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化妆品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3]213 号）的相关规定：自发文日起，新开办的化妆品生产企业，仅核发《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因此丸美科技在开始从事化妆品生产时仅需持有《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此外，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丸美科技持有换发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仍具备从事化妆品生产业务资质。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丸美科技已取得生产经营必要的

各项资质许可。

②根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化妆品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前述行政部门无行政处罚记录。

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nmpa.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除上述被通告的情形外，在该等网站上不存在发行人受到化妆品监管部门的其他处罚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因涉嫌宣传用语不当或争议等产生的诉讼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化妆品生产经营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化妆品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问题 5：关于经销商及返利。发行人给经销商提供各种返利，报告期返利金额较大，前十大经销商返利占各自的收入比各期波动较大，经销商之间也存在较大差异。返利政策的执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要影响。报告期各期分别计提返利 7,333.92 万元、14,355.62 万元和 20,730.76 万元，各期末返利余额分别为 3,837.37 万元、3,907.60 万元和 7,448.57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和披露：（1）发行人返利政策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经销商发展下级经销商的情形以及利用返利政策套利的风险；（2）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返利政策的执行情况；不同客户（供应商）的返利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同一客户（供应商）的返利政策报告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调节返利的情形；（3）列示各期计提销售返利和非销售返利的情况，销售返利是否和销售金额匹配；（4）发行人返利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5）对关联方重庆庄胜的返利占其销售收入比例每年波动较大、且不同于其他类似规模经销商

的返利的原因；（6）2018 年末返利余额增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返利长期挂账，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形；报告期各期返利是否计提充足。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具体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经销合同中约定的返利条款以及返利政策向经销商发放返利。在消费品行业，品牌商需通过经销渠道将产品销售予广大的终端消费者，为促进经销商更好地利用自身的资源和渠道推广品牌商的产品，实现更优的销售业绩，品牌商普遍存在为经销商设置考核任务并为完成任务的经销商发放返利的情况。该等返利通常与经销商的出货和回款金额相关，也存在部分为激励经销商进行品牌推广而发放的其他返利的情况。发行人的返利只发放予与发行人直接进行交易的经销商，返利的计提和发放方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返利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发行人为传统消费品生产制造企业，主要经销商均为国内各地区从事化妆品销售业务的商贸企业，不存在通过《禁止传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方式“发展”下级经销商的情况。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交易系买断式的交易，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经销商主要通过以高于进货价的价格向终端网点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方式获取收益，经销商下级网点的数量和销售业绩与经销商的利润未直接挂钩，不存在“拉人头”和“团队计酬”的情况，也不存在向下级经销商收取“入门费”的情况；发行人经销商直接对接终端网点，不存在多层经销商结构，其对终端网点的销售模式也是先款后货的买断形式，终端网点也是依赖于买卖价差获取相应利润，销售链条上的所有参与方均不具备传销的特征；发行人发放的返利系货物返利，经销商实质上是通过更多地采购发行人产品获取实物返利进而摊薄货物采购成本，即发行人“薄利多销”，经销商不存在依赖现金返利获取报酬的情况；申报中介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的终端网点进行走访、查阅电商平台上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等核查方式，确认发行人的产品能实现最终销售，经销商和终端网点存在合理价差盈利空间，发行人的产品不具备通常传销标的物低价值或无价值的特点。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经销商除销售发行人产

品外，通常还销售上海家化、珀莱雅等其他化妆品企业的产品。

（3）2019年4月9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妆品制造、商品零售贸易等；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8日期间，未发现存在违反《禁止传销条例》的记录”。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返利政策不存在违法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禁止传销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特定方式发展下级经销商的情况。

问题 6：关于重庆庄胜。发行人重庆地区的经销商重庆庄胜贸易曾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妇控制的企业，目前为实际控制人之弟、董事孙怀彬所控制。发行人对重庆庄胜的销售收入以经销模式下的丸美品牌日化店和百货专柜渠道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之发生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357.90 万元、2,103.77 万元和 2,444.35 万元，各期关联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74%、1.81%和 1.96%，逐年增大。发行人向重庆庄胜的销售价格基本较发行人各期经销渠道下的丸美日化和丸美百货渠道产品价格略低。请发行人说明和披露：（1）实际控制人当年转让重庆庄胜贸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庄胜贸易在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是否完全独立于发行人，未将重庆庄胜纳入发行人直营体系的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对其产品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在结算方式、信用期、退换货等条款及执行上是否与其他经销商保持一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4）2017 年，重庆庄胜开具 1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况下，对发行人的实际回款仍低于最终网点折算回款额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孙怀彬等人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定位为化妆品制造企业；重庆庄胜主要在重庆地区经销化妆品，其定位为区域性化妆品销售企业，两家企业在战略定位上存在较大差异。为集中精力做好发行人核心业务，孙怀庆、王晓蒲将重庆庄胜股权转让予孙怀彬；孙怀彬、申吉冬持有的重庆庄胜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

（2）根据重庆庄胜提供的主要财产清单、主要人员花名册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重庆庄胜在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1）业务独立：重庆庄胜为发行人在重庆地区的经销商，专注从事丸美、春纪品牌化妆品销售业务。重庆庄胜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和服务体系，在重庆地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体系，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自主经营决策权。2）人员独立：重庆庄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在重庆庄胜担任任何职务；重庆庄胜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处领薪，也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重庆庄胜的财务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处兼职或领薪。3）财务独立：重庆庄胜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干预重庆庄胜财务独立运作的情形。重庆庄胜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发行人一直专注品牌运营和产品研发生产，未介入经销模式下的终端市场销售，为保持市场营销策略稳定性，未将重庆庄胜纳入直营体系内。

（3）信达律师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庆庄胜及其他主要经销商签订的协议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决策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包括重庆庄胜在内的经销商客户之间的交易定价均以该产品的终端建议零售价为基础，按照产品品牌和销售渠道的不同，执行不同的折扣。发行人与重庆庄胜执行的销售折扣与其他主要经销商一致。重庆庄胜在结算方式、信用期、退换货等条款及执行上与其他经销商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4）信达律师查验了报告期内重庆庄胜部分银行流水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重庆庄胜具备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能力，终端网点向重庆庄胜回款金额与重庆庄胜向发行人回款金额基本匹配；2017年重庆庄胜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况下，对发行人的实际回款仍低于最终网点折算回款额的原因主要系预收款余额变动的的影响，其他同类经销商也存在类似情况。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发行人；发行人与重庆庄胜贸

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2017年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实际回款仍低于最终网点折算回款额的原因主要系预收款余额变动的影响。

问题 8：关于前次 IPO 相关事宜。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161 次发审委会议否决了发行人 IPO 申请。2018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被取消 2018 年第 113 次发审会会议。请发行人：（1）发行人前次 IPO 申请被否及前次审核取消的原因，相关事项的影响是否均已实质性消除，是否对本次 IPO 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2）前次被否涉及信息披露是否充分，是否在本次 IPO 的申请材料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上述信息；（3）补充披露前后两次招股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主要差异及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出具《关于不予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3032 号），认为“你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商模式销售商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共有线下经销商 179 家，登记在册的终端网点共有 15015 家。终端网点以线下经销商非自营网点为主。你公司销售货物给线下经销商，线下经销商销售货物给非自营网点均为买断式销售。你公司报告期内电子商务经销商主要客户为北京美妮美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妮美雅），其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2015 年起为你公司第一大客户，你公司对其销售金额 2014 年为 52,100,700 元，2015 年为 100,618,600 元，2016 年上半年为 90,342,400 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材料，你公司未就线下销售模式及美妮美雅销售快速增长等情况作充分合理说明。上述信息属于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发审委认为，上述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关于“招股书内容与格式准则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予以披露”的规定不符。”本次申请，发行人已对相关信息进行了详细披露，中介机构已对相关问题履行了完整的核查程序，相关事项的影响已实质性消除。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2018年7月30日发布的第十七届发审委2018年第113次工作会议公告的补充公告，“鉴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尚有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核查，决定取消第十七届发审委2018年第113次发审委会议对该公司发行申报文件的审核。”据了解，前次取消审核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经销商第三方回款事项需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在审核部门的指引下，补充了第三方回款的相关说明文件，并形成关于第三方回款的专项核查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取消审核的因素已实质消除。

(2) 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对前次信息披露不充分的相关信息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如下：

发行人前次申报文件中混淆了线上销售收入与电子商务渠道实现销售收入。线上销售收入是指本公司通过互联网进行销售，即下图中的A1。电子商务渠道实现收入不仅包括直营模式中本公司通过互联网实现的销售收入，还包括经销模式下经销商通过互联网实现的销售收入，即下表中的(A1+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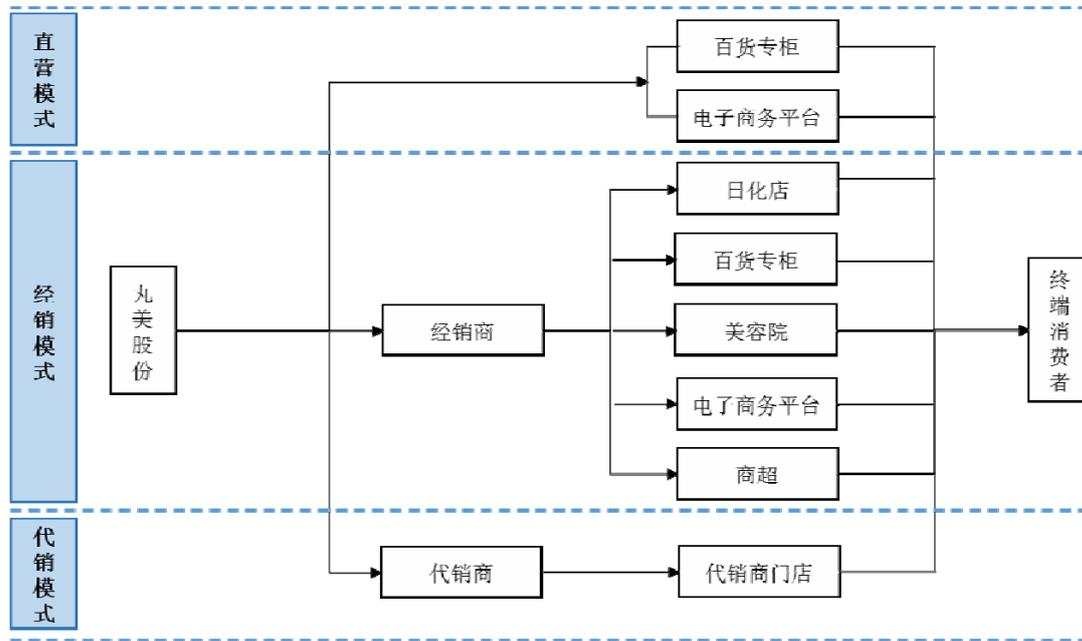
发行人产品实现最终销售示意图

公司	直营模式 (I)	电子商务 (A1)		最终用户	
		百货专柜 (B1)			
	经销模式 (II)	经销商	电子商务 (A2)		
			百货专柜 (B2)		
			美容院 (C)		
			日化店 (D)		
	商超 (E)				
代销模式 (III)	代销商	代销商门店			

本次申报，发行人对于相关表述进行了修改，有利于审核人员、投资者对于公司业务模式的了解。本次申报文件中，发行人对于销售模式的表述主要如下：

“……报告期内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为主、直营和代销模式为辅。直营模式主要包括直营百货专柜以及以“丸美天猫旗舰店”为代表的直营网络店铺；经销模式指公司通过经销商向下游销售，发行人的经销商采取传统渠道及其他网络渠道进行销售，如日化店、百货专柜、美容院以及除公司直营网络店铺渠道外的其他网店等；2016年开始公司开拓代销模式，主要通过屈臣氏、大润发代销公司

“春纪”品牌产品。公司销售体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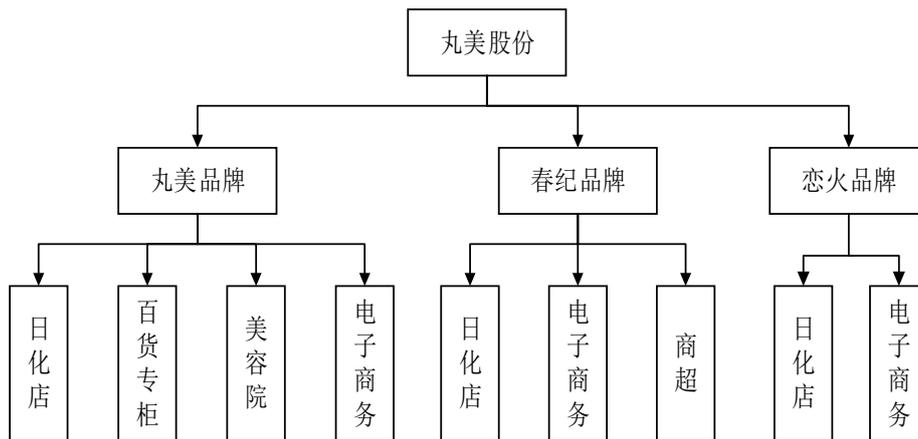


……（1）主要销售运营体系

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营和代销为辅。

① 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产品销售主要按照品牌和渠道进行管理。公司销售的产品通过经销商渠道最终销售给广大消费者。具体情况如下：



A. 日化店

日化店是以销售化妆品、护理产品为主的商店。日化店一般销售多家化妆品公司生产的多种化妆、护理产品。

B. 百货专柜

百货专柜是指百货商场中设立的专门销售化妆、护理产品的柜台。百货专柜一般只销售一家公司生产的化妆、护理产品。

C. 美容院

美容院俗称 SPA 店，主要为消费者提供皮肤护理、身体按摩、香薰耳烛等美容健体服务。美容院在提供服务时需要使用相关化妆、护理产品，消费者也可购买相关产品离店自行使用。

D. 电子商务平台

电子商务平台主要分为两种形式：第一种是网店，指的是经销商在各类网络平台（如：淘宝、天猫、贝贝、美丽说等）上经营的网络店铺；第二种为电子商务商城，是指由商务平台运营商（如：唯品会、京东商城、聚美优品）进行商品销售的网络商城。

公司线上销售同时存在直营与经销的情况，按销售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进行划分，具体模式如下：

电商平台	销售模式	终端形式	平台直接供货方	备注
唯品会	经销	唯品会官方商城	美妮美雅	唯品会自营销售，主要通过差价盈利
天猫	直营	天猫旗舰店	公司	天猫提供交易平台，公司自负盈亏
	经销	天猫专卖店/专营店	其他电商渠道经销商	天猫提供交易平台，经销商自负盈亏
淘宝	经销	淘宝店	其他电商渠道经销商	淘宝提供交易平台，经销商自负盈亏
京东	直营	官方旗舰店	公司	京东提供交易平台，公司自负盈亏
	经销	京东自营旗舰店	美妮美雅	京东自营销售，主要通过差价盈利
		经销商专卖店/专营店	其他电商渠道经销商	京东提供交易平台，经销商自负盈亏
聚美优品	经销	聚美官方旗舰店	美妮美雅	聚美优品自营销售，主要通过差价盈利

注 1：上表中“其他电商渠道经销商”指除美妮美雅外的其他电子商务渠道经销商。

注 2：专卖店为仅销售单一品牌产品的店铺，专营店为销售多个品牌产品的店铺。

E. 商超

商超渠道主要通过大卖场、中大型连锁超市等网点销售产品。

② 直营模式

直营模式下，发行人通过在百货商场设立百货专柜、在电子商务平台设立网店，自行经营销售公司产品。

直营和经销的最终客户均为广大终端消费者。消费者可通过多个渠道购买公司的产品，在渠道选择上拥有具有独立的自主选择权，因此直营客户与经销的最终客户存在重合的可能性。

A. 直营百货专柜

公司在主要城市内设立直营专柜的初衷是以品牌宣传为主，产品销售为辅。报告期内，公司直营百货专柜销售收入分别为 152.32 万元、183.54 万元和 326.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13%、0.14% 和 0.21%。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百货专柜数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期初数	本期新开店	本期关店	期末数
2016 年	10	2	8	4
2017 年	4	3	-	7
2018 年	7	6	4	9

B. 直营电子商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营模式下的网店情况如下：

品牌	电子商务平台	网址链接
丸美	丸美官方网站	http://www.marubi.cn/
	天猫	https://marubi.tmall.com/
	京东	http://mall.jd.com/index-20377.html
	楚楚街	http://m.chuchujie.com/details/shop.html?shopId=7479
	工商行融 E 购	http://mall.icbc.com.cn/shop/index.jhtml?shopId=011251
春纪	天猫	https://chunji.tmall.com/
	京东	https://mall.jd.com/index-208703.html

品牌	电子商务平台	网址链接
	楚楚街	http://m.chuchujie.com/details/shop.html?shopId=8481
	蘑菇街	http://shop.mogujie.com/1172uueg/index?shopapptag=atscommon
	拼多多	http://mobile.yangkeduo.com/mall_page.html?mall_id=591280
	卷皮	http://www.juanpi.com/
丸美、春纪	万里通	http://www.wanlitong.com/
	淘宝	https://shop70241926.taobao.com/
恋火	天猫	https://passionallover.tmall.com/

注：万里通为商品统一的销售平台，无具体店铺地址

除上述直营网店外，公司还通过闪电购手机移动客户端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述电子商务渠道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0,332.62 万元、15,360.76 万元和 18,701.92 万元，其中以天猫店（包括丸美、春纪和恋火天猫店）销售为主。……

③ 代销模式

2016 年 1 月，公司通过广州春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开发了屈臣氏渠道，广州春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屈臣氏在化妆护理产品零售市场上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其一般要求供货商采用代销模式进行供货。2016 年 12 月始，公司产品不再通过广州春美销售给屈臣氏，改为公司直接与屈臣氏采用代销模式进行交易。此外，2016 年 7 月始，公司通过大润发代销春纪品牌产品。……”

（3）报告期内美妮美雅业绩快速增长的原因。美妮美雅的主要销售渠道为唯品会，近年来唯品会交易额快速增长带动了发行人对美妮美雅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发行人电子商务经销渠道下，美妮美雅、欧玉美和四川睿玉分别为丸美品牌、春纪品牌和恋火品牌在唯品会、聚美优品等电商平台及京东自营销售平台的全国唯一授权经销商。由于不存在传统渠道经销商的区域划分原则，电子商务渠道的市场空间较大。近年来，各电商平台近年来不断推出大型集体促销活动，如淘宝的双十一、双十二购物狂欢节，唯品会的 618 促销日，京东的 618 促销日等，这些活动的举办推动了消费者网购习惯的形成，消费者网购金额快速增长。

美妮美雅的第一大客户为唯品会，报告期内美妮美雅对唯品会的销售收入占

比超过 80%。近年来，唯品会交易额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发行人对美妮美雅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根据唯品会披露的财务报告，2015 年至 2017 年，唯品会化妆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51.92 亿元、75.74 亿元和 106.0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2.94%，近年来呈现快速发展趋势。唯品会等平台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和其销售规模的迅速增长，对丸美品牌、春纪品牌产品的销售形成了带动作用。

此外，唯品会是一家专门做名品服饰、鞋包、美妆、母婴、居家特卖的网站，其网民以二、三线城市的 70 后、80 后女性为主，该等人群也与发行人产品主要目标客户定位高度契合，这使得在唯品会平台上，发行人产品销售增长较其他产品增长的更快。

发行人通过美妮美雅对接唯品会等电商平台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A、发行人缺乏电子商务渠道人才和运作经验，通过美妮美雅进入电子商务渠道对发行人来说更具有经济性

发行人设立十余年来，主要采用经销、直营等模式进行产品销售，缺乏电子商务渠道人才和运作经验。美妮美雅专注于电子商务渠道销售近十年，代理了发行人、相宜本草、百雀羚等多个化妆品品牌电子商务渠道销售，具有专业的运作团队和丰富的运营经验。在目前的销量情况下，通过美妮美雅进入电子商务渠道较发行人自己组建电子商务团队更具有经济性。

B、发行人货仓数量暂不满足唯品会全国及时供货的要求

唯品会等电子交易平台对于供货的及时性要求较高。目前，唯品会在北京、上海、成都、武汉、广州五处有仓库，一般其要求下单后不超过 72 小时供货商需将指定产品送至指定仓库，促销期间要求 24 小时内到货。目前，发行人仅在广州有仓库，很难保证交易平台供货要求。

C、通过美妮美雅进入电子商务渠道可及时回收货款

唯品会等互联网交易平台与供货商合作一般采用代销模式，即由供货商先发货，唯品会等互联网交易平台完成销售、向供货商提交销售清单后再行付款，因此，与唯品会等互联网交易平台直接合作将会产生大量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向美

妮美雅销售采用的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不会产生应收账款。

（4）发行人前次申报材料的涵盖期间为 2011 年-2016 年 6 月，本次申报材料的涵盖期间为 2014 年-2018 年。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根据公司业务的最新发展情况对前次申报的有关内容进行了重新调整，主要差异情况包括本次招股说明书对同行业竞争对手及可比（拟）上市公司进行了重新选取、对公司的销售模式进行重新阐述、对原材料、包装材料进行重新分类及披露、就补缴税款事宜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设计，除上述事项外，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与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对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问题 9：2013 年 5 月 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怀庆、王晓蒲与 L Capital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新股发行限制、股份处置限制、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净利润保证和补偿、股份回购、一票否决权、L Capital 特殊权利的修改与恢复等条款进行了约定。2016 年 10 月 18 日及 2017 年 6 月 19 日，孙怀庆、王晓蒲与 L Capital 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的《终止协议》。2017 年 12 月 1 日，各方签订《关于无条件终止<协议书>的协议》约定，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终止《协议书》效力，L Capital 放弃上述各项特殊权利。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L Capital 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半年内将终止协议由附条件变更为不可撤销无条件且放弃各项特殊权利，后续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内档以及孙怀庆、王晓蒲与 L Capital 于 2013 年 5 月 2 日签订的《协议书》、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2017 年 6 月 19 日签订的两份《终止协议》、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关于无条件终止<协议书>的协议》以及发行人、L Capital、孙怀庆、王晓蒲出具的确认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怀庆、王晓蒲进行了访谈。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孙怀庆、王晓蒲与 L Capital 签订的《协议书》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无条件终止，L Capital 已不可撤销的无条件放弃根据《协议书》享有的特殊权利，双方不存在其他任何可能调整双方在发行人的股东权利或义务，或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特殊协议或安排，L Capital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 炯

麻云燕

李 忠

2019年4月12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信达首工字（2017）第 006 号

致：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目錄

釋 義	3
第一節 引 言	5
1 律師事務所及律師簡介	5
第二節 正 文	10
1 發行人的概況	10
2 本次發行上市的批准與授權	11
3 發行人發行股票的主体資格	14
4 本次發行上市的實質條件	14
5 發行人的設立	22
6 發行人的獨立性	24
7 發起人和股東（實際控制人）	27
8 發行人的股本及其演變	30
9 發行人的業務	38
10 關聯交易與同業競爭	45
11 發行人的主要財產	57
12 發行人的重大債權債務	71
13 發行人重大資產變化及收購兼併	75
14 發行人章程的制定與修改	76
15 發行人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及規範運作	78
16 發行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變化	82
17 發行人的稅務	88
18 發行人的環境保護、產品質量、技術標準及勞動保障	93
19 發行人募集資金的運用	99
20 發行人業務發展目標	100
21 訴訟、仲裁及行政處罰	101
22 發行人招股說明書法律風險的評價	101
23 其他需要說明的問題	102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丸美股份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佳禾	广州佳禾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重庆博多	重庆博多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丸美科技	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菲禾	上海菲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丸美	丸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春纪	春纪食材养肤中央研究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日本丸美	丸美化妆品株式会社，系香港丸美在日本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	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
L Captial	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广州升旺	广州升旺贸易有限公司，曾为广州佳禾股东
日本史威	日本史威株式会社，曾为广州佳禾股东
广州初美	广州初美贸易有限公司，曾为广州佳禾股东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审议通过的、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施行的《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	发起设立丸美股份的孙怀庆、王晓蒲
《发起人协议》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签署的《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7]G16044670016 号《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控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7]

	G16044670072 号《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6 月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6 月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公司法》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现行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工商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经办律师
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不再逐一说明。

第一节 引言

1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1.1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简介

信达注册于广东省深圳市，1993年8月13日取得由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4403199310237277），业务范围主要为证券金融法律业务、房地产法律业务、诉讼法律业务等。信达曾为上百家国内外公司首次发行与上市、配股与增发、资产置换、控股权转让等提供法律服务支持，目前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1.2 经办律师简介

本次签名律师麻云燕、李忠均无违法违规记录，证券业务执业记录简介及联系方式如下：

麻云燕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曾长期从事国际商务与投资领域的法学教学、研究工作，于1994年加入信达，任高级合伙人，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法律业务。曾担任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第一届、第二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目前兼职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九届上市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电话：0755-88265288；邮箱：yunyanma@shujin.cn。

李忠律师，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自2010年至今一直在信达从事公司及证券金融类法律业务，经办正业科技（SZ.300410）、江龙船艇（SZ.300589）、飞荣达（SZ.300602）等多家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冠豪高新（SH.600433）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奋达科技（SZ.002681）公开发行2015年度公司债券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海南瑞泽（SZ.002596）发行股份购买大兴园林100%股权、正业科技（SZ.300410）发行股份购买集银科技100%股权、炫硕光电100%股权、鹏煜威51%股权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及其他多种

类型资本市场法律服务项目。电话：0755-88265288；邮箱：lizhong@shujin.cn。

1.3 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自接受发行人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以来，信达及信达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大致如下：

1、信达律师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发行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

2、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尽职调查和审慎查验，信达律师采用了书面审查、与有关人士面谈、实地调查、互联网检索与查询、向有关政府部门访谈等多种方法，具体查验过程如下：

（1）信达律师先后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基础清单及数次的补充调查清单，并多次到发行人现场协助发行人收集、整理相关资料，信达律师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调查清单提供的基本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并对该等材料进行了审查和整理。

（2）信达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各主要部门的主管人员进行了多次面谈，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流程、生产模式、销售模式、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实际经营方面的问题，并就与本次发行上市相

关的法律问题向发行人提出规范调整建议，向发行人出具了分析意见。

(3)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的生产基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办公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化妆品研发、生产环境、主要财产的基本状况，了解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规范经营情况。

(4) 信达律师就发行人及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就发行人拥有的重要专利、商标权属状况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了查询；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登录相关主管业务部门网站进行了关键字检索；就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进行了检索，并在国内主要搜索引擎网站进行了关键字检索。信达还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材料、证明文件，经相关机构盖章确认，或经信达律师核查和验证，均为信达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信达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重要经销商的走访，同时走访了前述经销商部分终端网点，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主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了前述经销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化妆品经营信息。信达律师还参与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部分重要供应商、委外加工厂商的走访。

3、对于制作《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及相关人士出具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对该等证明文件及确认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应有的特别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及确认可以作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信达律师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讨论，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相关法律问题，信达律师均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有效沟通，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和研究，就发行人涉及法律方面的重要问题做了专题法律研究，共同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5、信达律师指导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内部治理制度。

6、信达律师参加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法律相关内容的修改，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7、信达质控与内核部门对信达律师的工作底稿、《律师工作报告》草稿进行了审阅并提出相关指导建议。信达质控部主持召开了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内核会议。信达律师根据内核委员的意见进一步补充了工作底稿，并调整了《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8、信达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 1,000 小时。基于以上工作基础，信达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律师工作报告》，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4 信达声明事项

1、信达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2、信达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文档、书面陈述、

口头陈述等；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副本、复印件、电子文档等均与原件、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书面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4、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信达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信达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信达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与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节 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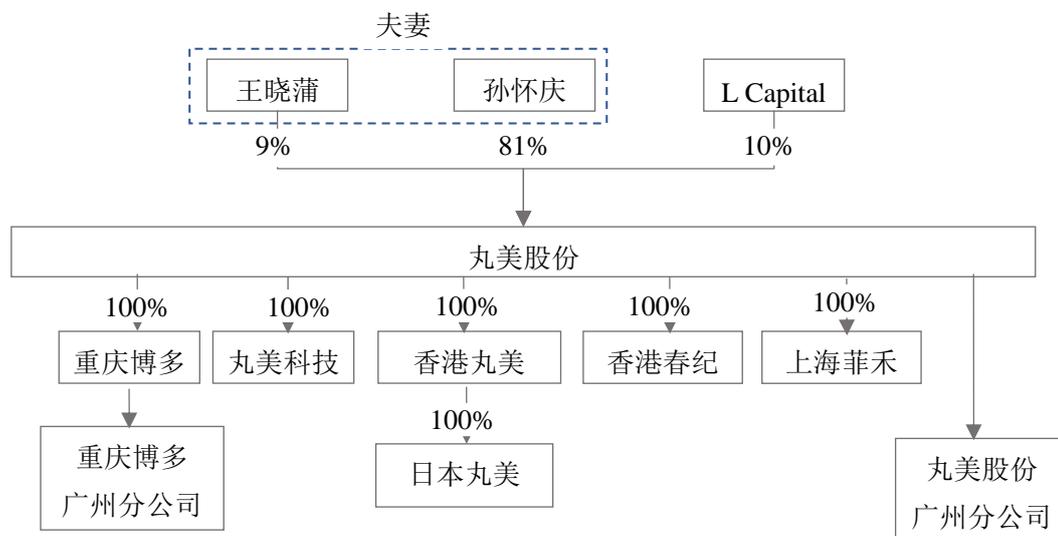
1 发行人的概况

1.1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4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673492646XH 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发行人的公司名称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伴河路 92 号 2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孙怀庆，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4 月 2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为化妆品制造；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1.2 发行人的股权架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分公司、子公司架构情况如下：



2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内部批准如下：

2.1.1 2017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股票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2.1.2 2017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发行人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3 名，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额为 36,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1.2.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1.2.1.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1.2.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1.2.1.3 发行股数：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100 万股，且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2.1.2.1.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2.1.2.1.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2.1.2.1.6 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参考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2.1.2.1.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2.1.2.1.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1.2.1.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1.2.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1.2.3 《关于审议〈公司股票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2.1.2.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作出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均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2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宜：

2.2.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2.2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发行方式、股票上市时间等；

2.2.3 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发行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2.2.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次序、项目投资进度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金额的调整；

2.2.5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2.2.6 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地有关部门和机构的要求在必要时适当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府有关机构、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形，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及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草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股份结构等条款）等制度性文件进行相应修改完善，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2.2.7 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它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收款银行协议等，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8 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2.2.9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2.2.10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范围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3.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广州佳禾以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2 年 2 月 22 日，广州佳禾在广州工商局完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5 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3.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重大合同、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签署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发行人不存在会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9.7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所述）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条件：

4.1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4.1.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1.2 发行人已与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签署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4.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议案、决议等文件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度，设置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5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

4.1.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0,634,249.46 元、267,580,916.80 元、221,019,610.79 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1.5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1.6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已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100 万股，且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4 亿元，且拟公开发行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4.2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4.2.1 主体资格

4.2.1.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即广州佳禾设立之日，2002 年 4 月 2 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4.2.1.2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广州佳禾的历次验资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5 发行人的设立”及“8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4.2.1.3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化妆品制造；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化妆品的研发、设计、生产、

销售及服务，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办理的行政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和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9 发行人的业务”、“18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所述。

4.2.1.4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9 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7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

4.2.1.5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孙怀庆持有发行人 81%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孙怀庆配偶王晓蒲持有发行人 9% 股份，孙怀庆、王晓蒲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怀庆、王晓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7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及“8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4.2.2 规范运作

4.2.2.1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议案、决议等文件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度，设置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5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

4.2.2.2 中信证券、正中珠江、信达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培训，发行人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

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2.2.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4.2.2.3.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4.2.2.3.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2.2.3.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2.2.4 根据正中珠江为发行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2.2.5 根据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4.2.2.5.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2.2.5.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2.2.5.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

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2.2.5.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2.2.5.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2.2.5.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2.2.6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4.2.2.7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2.3 财务与会计

4.2.3.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2.3.2 根据正中珠江为发行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2.3.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2.3.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

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2.3.5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0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

4.2.3.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4.2.3.6.1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0,634,249.46 元、267,580,916.80 元、221,019,610.79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4.2.3.6.2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5,512,710.93 元、1,191,230,235.07 元、1,208,125,201.65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4.2.3.6.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2.3.6.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4.2.3.6.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4.2.3.7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税收优惠备

案文件、《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17 发行人的税务”所述。

4.2.3.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4.2.3.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4.2.3.9.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4.2.3.9.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4.2.3.9.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4.2.3.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2.3.10.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2.3.10.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2.3.10.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2.3.10.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4.2.3.10.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

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2.3.10.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5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广州佳禾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发行人设立的情况如下：

5.1 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广州佳禾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广州佳禾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东为孙怀庆、王晓蒲。（广州佳禾自设立至改制前的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8.3 发行人前身的股本演变”所述）。

广州佳禾股东会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作出决议，同意广州佳禾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股份类别为普通股。各发起人按其在广州佳禾的持股比例足额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文名称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孙怀庆、王晓蒲签订《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召开创立大会，并通过《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丸美股份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广州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253625）。

5.2 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发行人系由广州佳禾以其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该过程未涉及发起人以其他公司净资产出资的情形。

孙怀庆、王晓蒲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广州佳禾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名称、住所；股份公司的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组织形式；发起人的出资、注册资本、总股本、股份类别；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税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5.3 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2011 年 12 月 19 日，正中珠江出具《广州佳禾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改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1]第 11001990058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广州佳禾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4,817,836.04 元。

2011 年 12 月 23 日，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州佳禾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1]第 104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广州佳禾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47,918,367.90 元。

2012 年 1 月 17 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2]第 11001990069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1 月 15 日，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广州佳禾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 94,817,836.04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其中 80,0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 80,000,000.00 股；14,817,836.04 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5.4 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起人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佳禾整体变更设立丸美股份的议案，将广州佳禾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正中珠江审计的净资产 94,817,836.04 元相应折为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万股股份，超过注册资本金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其在广州佳禾所占注册资本比例确定其在股份有限公司所占的股份比例。

本次会议还通过了丸美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筹建工作报告、发行人设立费用报告、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人士办理丸美股份设立工商登记事项等议案。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以及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出具说明，认为孙怀庆、王晓蒲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中所得分红可不列为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孙怀庆、王晓蒲已书面承诺，如因税务主管机关追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其将无条件全额缴纳应缴税款、滞纳金及其可能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6 发行人的独立性

6.1 业务独立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9 发行人的业务”所述）

实际控制人孙怀庆、王晓蒲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志同道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东和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二次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均未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0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需依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0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

6.2 资产独立

发行人系由广州佳禾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全部缴足。（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5 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房屋、专利、商标、著作权、生产设施、研发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资产从事业务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怀庆、王晓蒲已就杜绝占用发行人资金、资源事项出具承诺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6.3 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6.4 机构独立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5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6.5 财务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810004588104），开户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673492646XH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6.6 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涵盖化妆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环节。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自主研发形成产品配方、完成所经营化妆品的生产并建成合理的销售模式，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

7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7.1 发起人及其出资

7.1.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孙怀庆、王晓蒲。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基本信息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持股比例
1	孙怀庆	51021319691002XXXX	广州市越秀区**	90%
2	王晓蒲	51021319680422XXXX	广州市天河区**	10%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1.2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广州佳禾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佳禾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孙怀庆、王晓蒲系以其各自在广州佳禾所持有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2]第 11001990069 号），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出资的股本合计 80,000,000 元，资本公积金 14,817,836.04 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5 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信达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广州佳禾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7.1.3 发起人以其他企业权益出资的情形

经核查，发起人不存在以其拥有的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

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7.1.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转移

发行人系由广州佳禾整体变更而来，广州佳禾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均已变更为发行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5 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信达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资产。

7.2 发行人的股东

7.2.1 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两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孙怀庆、王晓蒲，其中，孙怀庆持有发行人 29,1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1%；王晓蒲持有发行人 3,2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孙怀庆、王晓蒲为夫妻关系。

根据孙怀庆、王晓蒲提供的中国居民身份证、永久居留权证并经其书面确认，孙怀庆、王晓蒲均系中国国籍，同时拥有澳门、新加坡永久居留权，除此之外，不存在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长期或永久居留许可的情况。孙怀庆、王晓蒲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住所位于中国境内。

7.2.2 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名非自然人股东 L Capital，其持有发行人 3,6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

根据毛里求斯共和国律师事务所 Globalex Chambers 为 L Capita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L Capital 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证明、当前地位证明、全球商务执照（类型 1）并经 L Capital 书面确认，L Capital 系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在毛里求斯共和国依法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115994 C1/GBL）并依据毛里求斯共和国法

律有效存续，具备在毛里求斯共和国境外从事商业活动的资格。

L Capital 共有 19 名股东，唯一法人股东 L Capital Asia L.L.C 持有 L Capital 96.75% 股份，其余 18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 L Capital 3.25% 股份。L Capital 股东基本情况及出资来源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地/国籍	资金来源
1	L Capital Asia L.L.C	毛里求斯	股东投资
2	Claudio Massimo Mariani	瑞士	个人及家庭积累
3	Andrew Yue Wu	加拿大	个人及家庭积累
4	Claude Mario Joseph Martinez	法国	个人及家庭积累
5	Daniel Robert Piette	法国	个人及家庭积累
6	Ravinder Singh Thakran	印度	个人及家庭积累
7	Hanji Huang	中国香港	个人及家庭积累
8	Sanjay Gujral	印度	个人及家庭积累
9	ONG Yew Thiong, Gilbert	新加坡	个人及家庭积累
10	Anuradha Raja	澳大利亚	个人及家庭积累
11	Tan Shin Wei	马来西亚	个人及家庭积累
12	Shantanu Mukerji	印度	个人及家庭积累
13	Rajsekar Kuppuswami Mitta	澳大利亚	个人及家庭积累
14	Nandini Joshi	印度	个人及家庭积累
15	Uday Mehra	荷兰	个人及家庭积累
16	Hanjie Foo	新加坡	个人及家庭积累
17	Kirk Martin	新加坡	个人及家庭积累
18	Kar Shuen Chan	中国香港	个人及家庭积累
19	Justin Zhong Yang Wang	美国	个人及家庭积累

L Capital 为境外法人，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毛里求斯共和国律师事务所 Globalex Chambers 为 L Capital Asia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L Capital 股东的书面确认，L Capital 自然人股东与直接或间接持有 L Capital Asia L.L.C 权益的主体均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间接持有或通过信托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其他利益安排为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 2 名自然人股东为住所在中国境内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非自然人股东 L Capital 为依据毛里求斯共和国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2.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孙怀庆直接持有发行人 81% 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7.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和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报告期内，孙怀庆、王晓蒲夫妇通过直接持股持续持有发行人 90% 股份。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孙怀庆为发行人董事长并担任总经理职务，王晓蒲为发行人董事，两人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与管理。孙怀庆、王晓蒲夫妇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中始终保持一致意见。

信达认为，孙怀庆、王晓蒲夫妇实际能够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8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广州佳禾、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包括历次股本、股东变更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批准文件、工商核准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广州佳禾及发行人共发生 3 次增资、3 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8.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均为自然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均为普通股。股东姓名及其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具体如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5 发行人的设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孙怀庆	7,200.00	90.00
2	王晓蒲	800.00	10.00
合计		8,000.00	100.00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8.2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8.2.1 2013 年 4 月丸美股份增资至 18,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10,000 万元按 1: 1 的比例转增为股本，转增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股东孙怀庆与王晓蒲就上述变更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3 月 28 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3]第 12004050072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 10,000 万元转增为股本。

2013 年 4 月 9 日，广州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253625）。

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1	孙怀庆	16,200.00	90.00
2	王晓蒲	1,800.00	10.00
合计		18,000.00	100.00

8.2.2 2013年5月丸美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3年4月28日，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孙怀庆、王晓蒲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9%、1%股份转让给L Capital，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3年5月2日，发行人原股东孙怀庆、王晓蒲与新股东L Capital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5月2日，孙怀庆、王晓蒲与L Capital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等股份转让协议，孙怀庆、王晓蒲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9%、1%股份按27,000万元、3,000万元的价格（以等值美元支付）转让给L Capital。

2013年5月24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并购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外经贸资批[2013]205号），同意在毛里求斯注册的L Capital以等值于2.7亿元人民币的外汇现汇购买孙怀庆持有的发行人1,620万股股份，以等值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外汇现汇购买王晓蒲持有的发行人180万股股份，本次并购后，发行人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L Capital与孙怀庆、王晓蒲于2013年5月2日签署的公司章程。

2013年5月2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穗股份证字[2013]0002号）。

2013年5月31日，广州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253625）。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1	孙怀庆	14,580.00	81.00
2	王晓蒲	1,620.00	9.00
3	L Capital	1,800.00	10.00
合计		18,000.00	100.00

8.2.3 2015年8月丸美股份增资至36,000.00万元

2015年7月29日，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18,000万元按1:1的比例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全体股东按照其在公司的现有持股比例获得该等转增股份，共计18,000万股。

2015年8月6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企业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穗开管企[2015]309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增至36,000万元。

2015年8月1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换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股份证字[2013]0002号）。

2015年8月13日，广州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253625）。

2015年7月30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4000030250），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7月29日，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180,000,000元转增为股本。

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1	孙怀庆	29,160.00	81.00
2	王晓蒲	3,240.00	9.00
3	L Capital	3,600.00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合计	36,000.00	100.00

自本次变更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未发生变动。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3 发行人前身的股本演变

8.3.1 2002 年 3 月广州佳禾设立

2002 年 1 月 18 日，广州升旺和日本史威签署《中外合资经营广州佳禾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合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广州佳禾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 100 万元，其中广州升旺以现金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日本史威以相当于 25 万元人民币的日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由合营各方按其出资比例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三月内缴付 15%，其余在一年内缴付完毕。

2002 年 2 月 28 日，广州市天河区对外经济贸易局颁发《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广州佳禾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天外经贸业[2002]15 号），同意广州升旺和日本史威共同投资设立广州佳禾，并批准双方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签订的《中外合资经营广州佳禾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生效。

2002 年 3 月 5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广州佳禾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穗合资证字[2002]0005 号）。

2002 年 4 月 2 日，广州佳禾获得广州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穗总字第 006654 号），获得工商主管部门核准设立。

广州市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2002]南会验字第 036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广州佳禾已收到其股东广州升旺和日本史威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广州升旺缴纳 75 万元，日本史威以日元缴纳，折合人民币 257,727.60 元。

上述设立登记及注册资本缴纳程序完成后，广州佳禾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广州升旺	75.00	75.00	75.00
2	日本史威	25.00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8.3.2 2006年7月广州佳禾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6月30日，广州佳禾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中方投资者广州升旺将其拥有的广州佳禾75%股权全部转让给广州初美。同日，日本史威签署《放弃优先受让权声明》，同意广州升旺将股权转让予广州初美，并确认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5年7月10日，广州升旺、广州初美、日本史威签署《广州佳禾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书》，约定由广州升旺将其持有的广州佳禾75%股权以7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初美。同日，广州初美和日本史威签署《中外合资经营广州佳禾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一》，对章程中约定的股东等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2006年6月5日，广州市天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颁发《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佳禾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变更法定地址和股权转让的批复》（穗天外经贸业[2006]111号），核准上述股权转让及住所变更等事项；并批准广州初美和日本史威签订的《中外合资经营广州佳禾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章程书修改之一》生效。

2006年6月2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广州佳禾颁发本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合资证字[2002]0005号）。

2006年7月28日，广州工商局向广州佳禾换发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穗总字第006654号）。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广州佳禾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广州初美	75.00	75.00	75.00
2	日本史威	25.00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8.3.3 2010年6月广州佳禾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12日，广州佳禾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外方投资者日本史威将其持有的广州佳禾25%股权全部转让给孙怀庆。

根据日本史威与孙怀庆签署的《广州佳禾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日本史威出具的确认函、缴税证明、孙怀庆提供的境外汇款凭证，日本史威同意将其持有的广州佳禾25%股权及相应权益以403.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怀庆，并退出广州佳禾。孙怀庆已向日本史威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日本史威已依法就股权转让溢价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0年3月9日，广州市天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佳禾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外方退出的批复》（穗天外经贸业[2010]81号），同意日本史威将其所持的广州佳禾25%股权转让给孙怀庆。

2010年6月17日，广州佳禾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广州初美将其所持广州佳禾75%股权以75万元转让给孙怀庆。

同日，广州初美与孙怀庆签署《广州佳禾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广州初美以75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广州佳禾75%股权转让给孙怀庆。

2010年7月7日，孙怀庆签署新修订的《广州佳禾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7月13日，广州工商局天河分局向广州佳禾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253625）。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孙怀庆成为广州佳禾的唯一股东，其对广州佳禾的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均为100万元。

8.3.4 2010 年 12 月广州佳禾增资至 3,00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7 日，广州佳禾股东孙怀庆通过决定，同意广州佳禾增资 2,900 万元，其中孙怀庆认缴增资 2,600 万元，王晓蒲认缴增资 3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孙怀庆的出资额为 2,7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王晓蒲的出资额为 3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同日，广州佳禾新老股东孙怀庆、王晓蒲共同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16 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 1000262003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15 日，广州佳禾已收到孙怀庆、王晓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9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 27 日，广州工商局天河分局向广州佳禾换发本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253625）。

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广州佳禾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孙怀庆	2,700.00	90.00	2,700.00
2	王晓蒲	300.00	10.00	3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广州佳禾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5 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4 发行人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利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孙怀庆、王晓蒲、L Capital 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代持、信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亦不存在其他纠纷。

9 发行人的业务

9.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丸美股份的经营范围为“化妆品制造；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丸美科技的经营范围为“化妆品制造；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重庆博多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妆品、展柜；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货运代理”。

上海菲禾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妆品、卫生洁具、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其重大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2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核查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化妆品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9.2.1 丸美股份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9 月，发行人曾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业务，在此期间，发行人持有合法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XK16-108 5417）、《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编号：GD-FDA（2002）卫妆准字 29-XK-2257 号），具备从事化妆品生产的资质。2015 年起，发行人逐步将生产业务调整至子公司丸美科技，2016 年 9 月后，发行人不再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业务。

9.2.1.1 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

丸美股份持有的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共计 3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丸美激白精华隔离霜 SPF20/PA+++	防晒类、祛斑类 （仅具物理遮盖 作用）	国妆特字 G20100634	2014/05/04	2018/05/03
2	春纪美白防晒乳 SPF30 PA+++	防晒类、祛斑类 （仅具物理遮盖 作用）	国妆特字 G20090203	2013/08/12	2017/08/11
3	春纪焕亮保湿防晒乳 SPF20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10605	2016/01/25	2020/01/24
4	丸美激白精华晚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080374	2014/02/11	2018/02/10
5	丸美白色之恋骄阳防晒乳 SPF35 PA+++	防晒类、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730	2015/04/09	2019/04/08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6	丸美白色之恋轻透防晒乳 SPF30+ PA+++	防晒类、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463	2015/03/12	2019/03/11
7	丸美白色之恋纯白 CC 霜 SPF30 PA+++	防晒类、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1412	2015/07/06	2019/07/05
8	丸美白色之恋纯白淡黑眼 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1408	2015/07/06	2019/07/05
9	丸美白色之恋纯白淡黑眼 霜（日间）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1411	2015/07/06	2019/07/05
10	丸美白色之恋纯白淡斑夜 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1410	2015/07/06	2019/07/05
11	丸美白色之恋纯白 BB 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1986	2015/10/21	2019/10/20
12	丸美白色之恋纯白乳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2106	2015/10/21	2019/10/20
13	丸美白色之恋纯白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2111	2015/10/21	2019/10/20
14	丸美白色之恋纯白露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2105	2015/10/21	2019/10/20
15	春纪动感透白 BB 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60406	2016/02/26	2020/02/25
16	丸美蜂丹玉露眼周淡黑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60623	2016/03/18	2020/03/17
17	春纪动感透白滋养水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60621	2016/03/18	2020/03/17
18	春纪动感透白精华乳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60620	2016/03/18	2020/03/17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9	春纪黑白摩登淡斑精华液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60622	2016/03/18	2020/03/17
20	春纪黑白摩登皙白面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61089	2016/06/02	2020/06/01
21	丸美淡黑焕白眼精华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61090	2016/06/02	2020/06/01
22	丸美至臻美白隔离修颜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61091	2016/06/02	2020/06/01
23	丸美三重递进焕白原液 (透)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61092	2016/06/02	2020/06/01
24	丸美三重递进焕白原液 (净)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61093	2016/06/02	2020/06/01
25	丸美三重递进焕白原液 (白)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61094	2016/06/02	2020/06/01
26	春纪黑白摩登澄黑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61095	2016/06/02	2020/06/01
27	春纪黑白摩登澄黑露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61216	2016/07/18	2020/07/17
28	春纪黑白摩登皙白乳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61217	2016/07/18	2020/07/17
29	春纪黑白摩登皙白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61220	2016/07/18	2020/07/17
30	丸美蜂丹玉露眼部淡黑原 液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61224	2016/07/18	2020/07/17
31	丸美至臻美白保湿眼精华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61484	2016/09/12	2020/09/11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32	春纪消除净净脱毛膏	脱毛类	国妆特字 G20170012	2017/01/24	2021/01/23
33	丸美嫩白防晒乳 SPF30+ PA+++	防晒类、祛斑类 (仅具物理遮盖 作用)	国妆特字 G20090191	2013/08/12	2017/08/11

前述产品的实际生产企业均为丸美科技，生产地址均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伴河路 92 号，丸美科技持有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详见本章“9.2.2 丸美科技”部分所述。上表第 2 项、33 项许可批件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续期通知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第 2 项许可正在办理相关续期手续，第 33 项许可因产品已更新换代不再续期。

9.2.2 丸美科技

根据丸美科技持有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丸美科技持有的经营资质具体如下：

9.2.2.1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丸美科技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初次取得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证书编号:GD·FDA(2014)卫妆准字 29-XK-3896 号)，生产项目为“洗发护发；护肤类；洁肤类”，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2016 年 4 月 15 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丸美科技换发《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 20160004)，同时变更生产许可项目为“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护发类)”。丸美科技目前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 20160004)，生产许可项目为“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护发类)”，生产地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伴河路 92 号，企业负责人裴运林，质量负责人为酒井成俊，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

9.2.2.2 食品流通许可证

根据正中珠江为丸美科技出具的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审计报告、丸美科技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丸美科技于 2014 年从事口服液销售期间，持有广州工商局萝岗分局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SP4401081210000512）。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经营相关业务时均持有所需的行政许可，目前经营业务所需的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9.3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发行人经营业务包括化妆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生产制造部、销售部门主要负责人、走访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及经销商销售终端，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方式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丸美科技自主进行化妆品研发，采购原辅材料和外观包装材料后，通过自主生产或者委外加工方式完成化妆品生产，由子公司重庆博多负责销售以及物流配送。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4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设有 3 家境外子公司香港丸美、日本丸美、香港春纪。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除设立香港丸美、日本丸美、香港春纪外，发行人未在其他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1.4 发行人的子公司”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律师事务所为香港丸美、日本丸美、香港春纪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丸美主要从事化妆品销售，香港春纪主要从事化妆品研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两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日本丸美主要从事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并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取得东京都知事出具的化妆品生产销售业许可证（许可编号：13COX11272），有效期间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取得的东京都知事出具的医药部外品生产销售业许可证（许可编号：13DOX10382），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13 日。截至本

《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日本丸美通过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开展化妆品的研发、试生产业务。香港丸美、香港春纪、日本丸美 3 境外子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均已依据所辖地法律取得所从事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设立至今无重大法律法规违反行为，未受到香港、日本政府部门处罚。

信达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9.5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化妆品，销售本公司产品”。2014 年 5 月 20 日，因发行人对自身及子公司业务规划、内部业务结构的调整，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调整经营范围。经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州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化妆品制造；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自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程序合法有效，变更前后一直经营化妆品业务。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稳定。

9.6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业务资质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合并报表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相应期间全部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9%。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9.7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丸美科技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9.7.1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

9.7.2 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

9.7.3 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签署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

9.7.4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经营业务相应的资质，且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9.7.5 发行人不存在会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事项。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0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0.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提供的相关企业工商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巨潮资讯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0.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孙怀庆持有发行人 81%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孙怀庆配偶王晓蒲持有发行人 9% 的股份。孙怀庆、王晓蒲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孙怀庆、王晓蒲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7.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7.2.1 自然人股东”所述。

10.1.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L Capital 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L Capital 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7.2.2 非自然人股东”所述。

10.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通过其他方式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孙怀庆、王晓蒲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通过其他方式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名称	基本信息	关联关系
志同道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p>成立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红东，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 70 号万象新天公寓第 5 幢 2709 房，营业期限至 2062 年 6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影视经纪代理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广告设计；文化娱乐经纪人；演出经纪；摄影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国内外代理服务。</p>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怀庆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和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怀彬；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 11 号之二 18 层 03 单元（仅限办公用途），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p>	
深圳前海二次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江；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p>	

名称	基本信息	关联关系
	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广东燕园珠水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 7,7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枢；住所为丰顺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工业四路，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策划咨询。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怀庆担任董事并持股 12.99% 的企业
浙江东阳辣骄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小庭；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36 年 5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娱乐类网络游戏、手机游戏产品的创作、制作、发行；微电影、网络剧创作、制作、发行；影视服装、道具、器材租赁；影视剧本创作、策划和影视版权交易；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衍生产品开发设计、推广、实体和网上交易；影视类网络数字技术服务；组织策划综艺文化活动；艺人经纪；影视后期制作；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和数字媒体广告及影视广告。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怀庆持股 29% 的企业
Aesthetic Medical Partners Pte Ltd.	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8 月 12 日，注册资本 6,950,002 新加坡元；注册地址为 290 ORCHARD ROAD #15-10/12 THE PARAGON SINGAPORE (238859)，主要经营医疗美容服务。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晓蒲持股 21.81% 的企业

10.1.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人，分别为孙怀庆、王晓蒲、王开慧、廉明、ONG Yew Thiong, Gilbert、孙怀彬、刘学、刘杰生、熊盛；监事 3 人，分别为宋诗军、吴小燕、曾令椿；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分别为孙怀庆、王开慧、廉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6.1 发行人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述)。

除孙怀庆、王晓蒲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怀庆弟弟、董事孙怀彬实际控制的企业
L Catterton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ONG Yew Thiong, Gilbert 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L Capital CJ Pte Ltd.	董事 ONG Yew Thiong, Gilbert 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L Capital Vicin Pte Ltd.	董事 ONG Yew Thiong, Gilbert 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Great World Shanghai Outlet Pte Ltd.	董事 ONG Yew Thiong, Gilbert 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Great World Music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ONG Yew Thiong, Gilbert 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L Capital Swimwear Pte Ltd.	董事 ONG Yew Thiong, Gilbert 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Great World Denim Pte. Ltd.	董事 ONG Yew Thiong, Gilbert 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L Capital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ONG Yew Thiong, Gilbert 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L Capital (HK) Ltd.	董事 ONG Yew Thiong, Gilbert 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L Capital Mumbai Advisory Services Private Ltd.	董事 ONG Yew Thiong, Gilbert 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Great World HK Media Pte. Ltd.	董事 ONG Yew Thiong, Gilbert 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Great World Glory Pte. Ltd.	董事 ONG Yew Thiong, Gilbert 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XinHee Co., Ltd.	董事 ONG Yew Thiong, Gilbert 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Beautiful Color Pte. Ltd.	董事 ONG Yew Thiong, Gilbert 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Great World Fashion Pte. Ltd.	董事 ONG Yew Thiong, Gilbert 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Glorious Cayman Ltd.	董事 ONG Yew Thiong, Gilbert 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L Catterton Asia 3 GP Pte. Ltd.	董事 ONG Yew Thiong, Gilbert 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L Catterton Asia 3 Pte. Ltd.	董事 ONG Yew Thiong, Gilbert 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L Catterton Asia Advisors	董事 ONG Yew Thiong, Gilbert 在该企业担任代理董事
L Capital Asia, LLC	董事 ONG Yew Thiong, Gilbert 在该企业担任代理董事
L Capital Asia 2 GP	董事 ONG Yew Thiong, Gilbert 在该企业担任代理董事
L Capital Asia 2 CIP	董事 ONG Yew Thiong, Gilbert 在该企业担任代理董事
广东暨大基因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熊盛在该企业担任总经理
广州暨南生物医药研究开发基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熊盛在该企业担任副总经理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学在该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学在该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杰生在该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杰生在该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杰生在该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杰生在该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10.1.5 其他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0.1.6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关联方提供的股权转让合同、行政管理部门批复文件、工商、税务核准注销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怀庆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社会组织信息公示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

联方如下：

名称	基本信息	关联关系
广州先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因一直未开展经营活动，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注销。	曾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晓蒲控制的企业
广州博多贸易有限公司	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注销。注销前主要从事批发和零售贸易。	曾为实际控制人孙怀庆、王晓蒲共同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田美美容美发职业培训学校	为集中精力经营发行人业务，于 2015 年 4 月 9 日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李国田。主要从事美容美发职业培训。	曾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怀庆独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广东滨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因一直未开展经营活动，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注销。	曾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晓蒲持股 34% 的企业
康平、方永生、WU ANDREW YUE、于万钦、罗六九	康平担任过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发行人副总经理；于万钦担任过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方永生、WU ANDREW YUE 担任过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罗六九担任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报告期曾担任过发行人董事或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交易双方签署的交易合同、报告期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0.2.1 关联销售

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重庆市的经销商，重庆博多与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每年签订一次书面经销协议，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与重庆博多签订的正在履行的经销协议的主要内容详

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2.1.1 经销协议”。根据《审计报告》，2014年、2015年、2016年关联销售交易金额分别为2,497.36万元、2,357.90万元、2,103.77万元。

10.2.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 /月)
1	重庆博多广州分公司	孙怀庆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南塔2215号房产	工商登记、办公	61.97	6,900
2	重庆博多广州分公司	孙怀庆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南塔2216号房产	工商登记、办公	61.97	6,900
3	发行人	王晓蒲	萝岗区山颂一街13号B13栋802房	住宅	75.29	2,800
4	发行人	王晓蒲	萝岗区山颂一街13号803房	住宅	93.95	3,800
5	发行人	王晓蒲	萝岗区山颂一街13号701房	住宅	94.09	3,800
6	发行人	王晓蒲	萝岗区山颂一街13号404房	住宅	99.81	4,000
7	发行人	广东暨大基因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206号的生产综合楼第四层东边五跨	仓库	2,000	60,00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签署的调查表、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10.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4年年

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分别就上述议案出具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已就与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与孙怀庆、王晓蒲之间的关联租赁和与广东暨大基因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租赁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分别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交易合同、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自广州佳禾经营化妆品制造以来一直为广州佳禾、发行人在重庆地区的重要经销商,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经销发行人产品的条件、价格、考核目标、违约责任等均系按照经销商管理制度执行;重庆博多广州分公司承租孙怀庆的房屋系用于工商登记及办公,丸美股份承租王晓蒲的房屋系用作核心员工宿舍,丸美股份承租广东暨大基因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房屋系用作货临时仓储,租金均系参考同区域其他同类型房屋的市场租价确定。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并经信达律师对比重庆博多与其他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网络查询重庆博多广州分公司、丸美股份承租的关联方房屋周边其他同类型房屋的租赁价格情况,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经销发行人产品与同渠道经销商的合同条款不存在不合理差异,重庆博多广州分公司、丸美股份承租关联方的房屋的价格合理、公允。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经销、租赁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10.4 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

事制度》以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必要措施等，具体如下：

10.4.1 关于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的规定：

10.4.1.1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二十七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八条：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九条：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将该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4.1.2 《公司章程（草案）》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

額在 30 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由董事會審議。本章程規定上述交易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董事會審議後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10.4.2 關於關聯交易審批程序、回避程序的規定

10.4.2.1 《公司章程》

第七十一條：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第一百零五條：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业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 3 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10.4.2.2 《公司章程（草案）》

第八十六條：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八十七條：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具體的回避和表決程序根據《廣東丸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規定進行。

第一百三十條：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业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

關聯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總人數。董事會會議所審議事項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的，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所審議事項需經出席會議董事 2/3 以上通過的，所審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無關聯董事 2/3 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 3 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控制、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

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董事在向董事会报告前款所称关联关系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接受其他董事的质询，如实回答其他董事提出的问题。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视同有关董事做了前款所规定的披露。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具体的回避和表决根据《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规定进行。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0.5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孙怀庆、王晓蒲已分别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实际控制人及（或）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通过其他方式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日后形成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 如果将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可避免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披露程序。

3、 实际控制人不利用对公司的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或）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如因实际控制人未遵守承诺而给公司及（或）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向发行人及（或）子公司或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以上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变更，直至实际控制人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时终止。

10.6 同业竞争

10.6.1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孙怀庆、王晓蒲的确认及提供的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年度财务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志同道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东和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二次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影视文化或化妆品行业以外的其他投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竞争业务的情况。（以上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0.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所述。）

10.6.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孙怀庆、王晓蒲已分别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实际控制人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丸美股份产品的业务活动；

2、实际控制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如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同意无条件退出竞争并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5、本承诺函可被视为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不可撤销的

承诺及保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

10.7 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信达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1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1 房屋所有权

11.1.1 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18 项房屋所有权，其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丸美科技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30265 号	萝岗区伴河路 92 号	46,201.66	(1)栋: 1 号、2 号、3 号厂房; (2) 栋: 门卫
2	丸美股份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238569 号	天河区洗村路 11 号之一 601 房	294.82	办公
3	丸美股份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238571 号	天河区洗村路 11 号之一 602 房	220.83	办公
4	丸美股份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238665 号	天河区洗村路 11 号之一 603 房	168.72	办公
5	丸美股份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238666 号	天河区洗村路 11 号之一 604 房	216.19	办公
6	丸美股份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238668 号	天河区洗村路 11 号之一 605 房	207.72	办公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7	丸美股份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20238670号	天河区洗村路11号之一606房	215.65	办公
8	丸美股份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20238631号	天河区洗村路11号之一607房	343.03	办公
9	丸美股份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20238634号	天河区洗村路11号之一608房	51.78	办公
10	丸美股份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20238529号	天河区洗村路11号之一701房	296.20	办公
11	丸美股份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20238531号	天河区洗村路11号之一702房	223.00	办公
12	丸美股份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20238532号	天河区洗村路11号之一703房	167.43	办公
13	丸美股份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20238535号	天河区洗村路11号之一704房	217.20	办公
14	丸美股份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20238536号	天河区洗村路11号之一705房	208.69	办公
15	丸美股份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20238572号	天河区洗村路11号之一706房	216.67	办公
16	丸美股份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20238573号	天河区洗村路11号之一707房	344.65	办公
17	丸美股份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20238574号	天河区洗村路11号之一708房	52.03	办公
18	丸美股份	X京房权证东字第091289号	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8号1幢6层办公楼06M	185.52	办公

根据上述房屋的购买合同、付款凭证、房屋建设批准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上述第1项房产系丸美科技自建取得所有权，第2-18项房产系发行人通过购买取得所有权。该等房屋均由发行人、丸美科技合法持有，不存在抵押、出租等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产权纠纷。

11.1.2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车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保利广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州市商品房买

买卖合同》、支付凭证，发行人向保利广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了保利威座大厦地下 3 层、4 层的 40 个车位。发行人已向保利广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全部购买款。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与保利广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保利广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一并为保利威座大厦地下车位购买人办理权属变更登记。

11.2 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及其他无形资产

11.2.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以及房屋购买合同、土地出让合同，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与本章之 11.1.1 列示的 18 项房屋所有权相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 丸美科技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座落于萝岗区伴河路 92 号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为 20955.00 m²，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0 年 4 月 4 日，权证编号与上述房屋所有权列表第 1 项权证编号一致（广州市房屋所有权证书与土地使用权证书合并）。

(2) 丸美股份通过购买房屋取得座落于天河区洗村路 11 号之一 601-608 房、701-708 房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权共用面积为 7653.76 m²，房屋规划用途为办公，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8 月 31 日，权证编号与上述房屋所有权列表第 2 至 17 项权证编号一致（广州市房屋所有权证书与土地使用权证书合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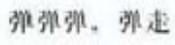
(3) 丸美股份通过购买房屋取得座落于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8 号 1 幢办公楼 06M 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 18.80 m²，用途为办公，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1 年 11 月 5 日，权证编号为京东成国用（2013 出）第 00388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金、房屋购置款付款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前述（共用）土地使用权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持有，不存在抵押、出租等权利限制

情形，也不存在产权纠纷。

11.2.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变更、转让、续展证明等，并经信达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业务直接相关且使用较多的主要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16 项，其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1		6726354	第 3 类：洗面奶；洗洁精；抛光制剂；研磨膏；香精油；化妆品；牙膏；芬芳袋（干花瓣与香料的混合物）；动物用化妆品	2024/08/27
2		1564318	第 3 类：洗面奶，口红，美容用面膜，防皱霜，增白霜，粉刺霜，去斑霜，胭脂，减肥用化妆品，化妆品	2021/05/06
3		4531025	第 3 类：香皂；洗发液；洗面奶；清洁制剂；香精油；化妆品；成套化妆用具；牙膏；香；化妆用雪花膏	2018/05/13
4		9348251	第 3 类：洗面奶；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研磨材料；香料；化妆品；成套化妆用具；牙膏；香；宠物用香波	2022/05/13
5		13382990	第 3 类：洁肤乳液；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研磨制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2025/01/13
6		13647325	第 3 类：洁肤乳液；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研磨制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2025/02/20
7		13383194	第 3 类：洁肤乳液；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研磨制剂；香精油；化妆品；动物用化妆品；牙膏；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空气芳香剂	2025/01/27
8		11128592	第 3 类：洗面奶；清洁制剂；抛光制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香；宠	2023/11/13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物用香波；空气芳香剂；研磨材料	
9		13647376	第3类：洁肤乳液；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研磨制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2026/06/27
10	春纪	7971861	第44类：美容院；按摩；美容师服务；医疗诊所；医疗按摩；医疗辅助；整形外科；医疗护理；芳香疗法；医疗护理	2021/03/13
11	弹弹弹，弹走	9348304	第44类：整形外科；保健；芳香疗法；饮食营养指导；疗养院；美容院；美容师服务；蒸气浴；按摩；矿泉疗养	2022/04/27
12	美的力量 THE POWER OF BEAUTY	9901944	第44类：美容院；饮食营养指导；公共卫生浴；蒸气浴；按摩；理发店；修指甲；美容师服务；桑拿浴服务；日光浴服务	2022/11/06
13	丸美	8791111	第44类：美容院；饮食营养指导；公共卫生浴；蒸气浴；按摩；理发店；修指甲；美容师服务；桑拿浴服务；日光浴服务	2021/12/06
14	HARUKI	11129100	第44类：芳香疗法；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按摩；修指甲；化妆师服务；庭园设计；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2023/11/13
15		13647730	第44类：芳香疗法；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化妆师服务；动物育种；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保健	2025/02/13
16		13387761	第44类：芳香疗法；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化妆师服务；动物育种；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保健	2025/01/13

其中第2项注册商标系由广州丸美贸易有限公司原始取得并于2005年3月7日转让给广州佳禾，其余主要商标均由发行人或广州佳禾原始取得。除上述主

要商标外，发行人还注册了超过 200 项联合商标、防御商标以及与非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商标。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商标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利限制或产权纠纷。

除上述在境内注册的主要商标外，发行人在日本、香港、澳门、台湾、马来西亚、泰国等国家或地区注册了超过 10 项境外注册商标。根据商标转让协议、商标转让款支付凭证、境外律师事务所为日本丸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日本丸美自宋正隆受让的第 4680822 商标正在办理商标权人变更登记，相关商标转让费用均已支付。

11.2.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上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9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40 项外观设计专利，其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至
1	发明	一种美白化妆品用微乳基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47893.6	发行人	2031/08/25
2	发明	一种辅酶 Q-10/EGF 脂质体、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110247855.0	发行人	2031/08/25
3	发明	治疗更年期综合症的外用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78432.X	发行人	2032/08/06
4	发明	治疗乳腺增生的外用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79416.2	发行人	2032/08/07
5	发明	治疗宫寒的外用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79410.5	发行人	2032/08/07
6	发明	治疗便秘的外用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95364.8	发行人	2032/08/19
7	发明	外用减肥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33092.9	发行人	2032/07/05
8	发明	一种可变形脂质体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可变性脂质体	ZL201310579542.4	发行人	2033/11/18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至
9	发明	羧甲基裂褶多糖的制备方法及其在化妆品和抗肿瘤药物中的应用	ZL200510101678.X	发行人	2025/11/29
10	实用新型	一种化妆品包装盒	ZL200920004476.7	发行人	2019/09/10
11	实用新型	一种多瓶一体式化妆品容器	ZL200920270548.2	发行人	2019/11/26
12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滴管结构的化妆品瓶盖	ZL200920270549.7	发行人	2019/11/26
13	实用新型	化妆瓶	ZL201520859795.1	发行人	2025/10/28
14	实用新型	一种隐形面膜纸	ZL201220363120.4	发行人	2022/07/24
15	外观设计	瓶（装结构1）	ZL200930004888.6	发行人	2019/09/10
16	外观设计	包装瓶（2）	ZL200930004887.1	发行人	2019/09/10
17	外观设计	包装盒（1）	ZL200930004889.0	发行人	2019/09/10
18	外观设计	包装盒（2）	ZL200930004890.3	发行人	2019/09/10
19	外观设计	精华乳瓶（春纪弹力娇嫩精华乳）	ZL201030129317.8	发行人	2020/03/15
20	外观设计	包装盒（春纪弹力娇嫩系列）	ZL201030129331.8	发行人	2020/03/15
21	外观设计	瓶（丸美巧克力丝滑水）	ZL201030129336.0	发行人	2020/03/15
22	外观设计	丸美巧克力丝滑洁面乳瓶	ZL201030129340.7	发行人	2020/03/15
23	外观设计	瓶（丸美巧克力丝滑隔离霜）	ZL201030129344.5	发行人	2020/03/15
24	外观设计	丸美巧克力丝滑眼霜瓶	ZL201030129346.4	发行人	2020/03/15
25	外观设计	包装盒（丸美巧克力系列1）	ZL201030129347.9	发行人	2020/03/15
26	外观设计	包装盒（丸美巧克力系列2）	ZL201030129349.8	发行人	2020/03/15
27	外观设计	导柜	ZL201130343261.0	发行人	2021/09/20
28	外观设计	导柜	ZL201230196417.1	发行人	2021/09/20
29	外观设计	导柜	ZL201230196398.2	发行人	2021/09/20
30	外观设计	口服液瓶	ZL201230294032.9	发行人	2022/07/02
31	外观设计	包装盒	ZL201230293982.X	发行人	2022/07/02
32	外观设计	化妆品包装盒（幼滑幼嫩娃娃水/乳）	ZL201430103173.7	发行人	2024/04/23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至
33	外观设计	包装盒（春纪幼滑幼嫩霜）	ZL201430111155.3	发行人	2024/04/28
34	外观设计	化妆品包装瓶（幼滑幼嫩霜）	ZL201430123904.4	发行人	2024/05/07
35	外观设计	化妆品包装瓶（幼滑幼嫩娃娃水）	ZL201430123675.6	发行人	2024/05/07
36	外观设计	化妆品包装瓶（幼滑幼嫩娃娃乳）	ZL201430123856.9	发行人	2024/05/07
37	外观设计	化妆品包装盒（眼霜）	ZL201430125744.7	发行人	2024/05/08
38	外观设计	化妆品瓶（眼霜）	ZL201430125918.X	发行人	2024/05/08
39	外观设计	化妆品盒（幼滑幼嫩好气色套装）	ZL201430131841.7	发行人	2024/05/13
40	外观设计	化妆品盒（幼滑幼嫩元气足套装）	ZL201430144613.3	发行人	2024/05/21
41	外观设计	包装盒（弹力蛋白凝时紧致霜）	ZL201430156919.0	发行人	2024/05/28
42	外观设计	包装瓶（弹力蛋白凝时紧致乳）	ZL201430169724.X	发行人	2024/06/05
43	外观设计	化妆品软瓶（弹力蛋白凝时紧致洁面晶）	ZL201430169339.5	发行人	2024/06/05
44	外观设计	包装瓶（弹力蛋白凝时紧致精华）	ZL201430169723.5	发行人	2024/06/05
45	外观设计	化妆品瓶（弹力蛋白凝时紧致霜）	ZL201430169340.8	发行人	2024/06/05
46	外观设计	包装瓶（弹力蛋白凝时紧致保养液）	ZL201430169338.0	发行人	2024/06/05
47	外观设计	包装盒	ZL201530410519.2	发行人	2025/10/21
48	外观设计	化妆品瓶（纯色之恋精华液）	ZL201630068630.2	发行人	2026/03/10
49	外观设计	化妆品瓶（纯色之恋柔肤水）	ZL201630068631.7	发行人	2026/03/10
50	外观设计	化妆品软瓶（纯色之恋洁面膏）	ZL201630068632.1	发行人	2026/03/10
51	外观设计	化妆品瓶（白色之恋纯白乳）	ZL201630068872.1	发行人	2026/03/10
52	外观设计	化妆品瓶（纯色之恋眼霜）	ZL201630068871.7	发行人	2026/03/10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至
53	外观设计	化妆品瓶（白色之恋纯 白夜霜）	ZL201630068633.6	发行人	2026/03/10
54	外观设计	化妆品瓶（白色之恋纯 白露）	ZL201630068873.6	发行人	2026/03/10

上述专利中，除第9项专利系发行人自华南理工大学处受让取得外，其余专利均由发行人、广州佳禾原始取得。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信达认为，发行人或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上述专利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产权纠纷。

11.2.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3项主要著作权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专利权人	发表日期
1	MARUBI 丸美设计图	国作登字-2012-F-00072343	发行人	2000/03/29
2	HARUKI 春纪设计图	国作登字-2013-F-00081216	发行人	2012/01/16
3	Miss Haruki（小名 haha）设计图	国作登字-2014-F-00130317	发行人	2013/10/18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上述著作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产权纠纷。

11.3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子公司金额较大的设备的购置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经营设备（乳化机、水乳充填旋盖一体机、全自动软管灌装封尾机等），发行人子公司通过采购方式取得前述金额较大设备的所有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在生产经营设备上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

在产权纠纷。

11.4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内子公司、3 家境外子公司，由发行人通过设立或收购方式取得。

11.4.1 丸美科技

根据丸美科技持有的广州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52033015)，丸美科技的工商档案材料、历次验资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丸美科技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沿革情况如下：

丸美科技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5,941.2404 万元，住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伴河路 92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怀庆，营业范围为：化妆品制造；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18 日至 2059 年 2 月 18 日，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孙怀庆，监事为王开慧。

丸美科技系由美林正大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成立外资企业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开管企[2009]53 号）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美元。

2011 年 9 月 7 日，经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外资企业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穗开管企[2011]702 号）核准，广州佳禾受让美林正大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丸美科技 100% 股权，丸美科技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9,600 万元。自此，丸美科技变更为广州佳禾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1月7日，丸美科技吸收合并广州美林正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至15,941.2404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3.3“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所述。

根据广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信验字（2009）第48号）、正中珠江于2011年10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1]第11001990035号）、正中珠江于2014年1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4]第G14000030025号），丸美科技全部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

11.4.2 重庆博多

根据重庆博多持有的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67858657P），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重庆博多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重庆博多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沿革情况如下：

重庆博多成立于2010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东风路146号，法定代表人为孙怀庆，营业范围为销售：化妆品、展柜；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货运代理，营业期限自201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董事为孙怀庆，经理为镰田正志，监事为廉明。

重庆博多系由广州佳禾、孙怀庆于2010年12月28日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广州佳禾持股99%、孙怀庆持股1%。2011年2月11日，广州佳禾自孙怀庆收购取得重庆博多1%股权，自此，重庆博多变更为广州佳禾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重庆普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2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验报字[2010]第089号），重庆博多的全部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

11.4.3 上海菲禾

根据上海菲禾持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5月24日核

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90NXX8），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菲禾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沿革情况如下：

上海菲禾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宏路 528 号，法定代表人为廉明，营业范围为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妆品、卫生洁具、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为长期，执行董事为廉明，监事为王开慧。

上海菲禾系由丸美股份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全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向上海菲禾实缴注册资本。

11.4.4 香港丸美

根据香港丸美持有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香港丸美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7 日，注册编号为 2283114，注册地址为 Unit D,16/F,One Capital Place,18 Luard Road,Wan Chai,HongKong。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丸美股本为 480 万元港币，唯一登记注册股东为丸美股份，已发行股本 480 万港币，已发行股份为 480 万股普通股，已缴付或视为已缴付的总款额为港币 4,80 万元港币。唯一董事为王晓蒲。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香港丸美实缴 240 万元港币注册资本。

11.4.5 日本丸美

根据日本丸美持有的《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丸美化妆品株式会社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香港丸美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日本投资设立日本丸美，日本丸美的公司法人编号为 0104-01-123024，总店地址为东京都港区新桥六丁目 12 番 7 号，可发行股份总数共计 1,000 股，已发行股份数 900 股，资本金 900 万日元，经营范围为“1、医药部外品、化妆品、日用品、健康食品的研究、开发；2、医药部外品、化妆品、日用品、健康食品的进出口；3、酒类的进出口；4、医药部外品、化妆品的销售；5、医药部外品、化

妆品、美容相关用品的经销商业以及咨询业务；6、化妆品店、美容沙龙的经营；7、股份的持有、买卖及其他投资业务；8、上述各项附带或相关的一切业务”。香港丸美已向日本丸美缴纳资本金 900 万日元并已在日本办理对日直接投资备案手续。日本丸美共有 2 名董事，分别为镰田正志与李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丸美已向日本丸美实缴全部认缴注册资本。

11.4.6 香港春纪

根据香港春纪持有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香港春纪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注册编号为 2313407，注册地址为 FLAT/RM A36, 9/F SILVERCORP INT'L TOWER 707-713 NATHAN RD MONGKOK KIN HONGKONG。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春纪股本为 10,000 元港币，唯一登记注册股东为丸美股份，已发行股本 10,000 元港币，已发行股份为 10,000 股普通股，已缴付或视为已缴付的总款额为港币 10,000 元港币。唯一董事为王晓蒲。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向香港春纪实缴注册资本。

11.5 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博多拥有 1 家分公司。

11.5.1 丸美股份广州分公司

根据丸美股份广州分公司持有的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7551533P），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丸美股份广州分公司由丸美股份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设立，营业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 11 号之一保利威座大厦南塔 6 层 601-608、7 层 701-708，负责人为廉明，经营范围为联系总公司业务，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11.5.2 重庆博多广州分公司

根据重庆博多广州分公司持有的广州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营

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572171032T），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重庆博多广州分公司由重庆博多于 2011 年 3 月 8 日设立，营业场所为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南塔 2215 房，负责人为王开慧，经营范围为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各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子公司均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的各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限制，也不存在任何纠纷。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子公司、分公司的权益真实、合法、有效。

11.6 发行人财产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1.7 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见本章之 11.1、11.2、11.3、11.4 所述。

11.8 财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财产不存在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

11.9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房地产权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主要租赁情况如下：

（1）重庆博多广州分公司承租孙怀庆位于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南塔 2215 号、2216 号房产以用于工商注册登记、办公，租赁面积 123.94 m²，

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 13,800 元。

(2) 丸美股份承租广州启润物流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萝岗开发区云埔一路 1 号之八 A1 区 1 楼、2 楼的仓库用于存储，租赁面积 3,372.40 m²，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月租金 70427.2 元。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12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1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2.1.1 经销合同

北京美妮美雅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欧玉美商贸有限公司、河南丽莱化妆品有限公司、武汉伊势丹化妆品有限公司、浙江美尚紫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重庆博多签订了正在履行的经销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以单个合同约定的经销金额计）的经销合同，其中北京美妮美雅商贸有限公司与北京欧玉美商贸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对经销产品、经销渠道、经销区域/终端网站、经销期限、目标销售额，供货价格、订货、交货，货款结算；产品质量，产品形象维护，知识产权保护、商业信息保密，合同的解除和终止等双方主要权利义务、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经销期限均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1.2 采购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6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以实际采购金额计）依次为浙江欣昱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添亿彩盒包装有限公司、上海高雅玻璃有限公司、广州立心家具有限公司、广州市泮毅展柜制作有限公司。2017 年度，发行人或重庆博多与上述供应商签订了尚在有效履行期内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对下达订单、交货、退货、价格计算、结算等交易条款、物料检验及其检验标准、抽样标准、检验合格率等品质保证条款、模具保管、技术文件保密、市场或者客

户投诉的处理、违约处罚以及供应商的生产周期、生产产能、备料要求等均作了明确约定。合同期限均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1.3 委托运营合同

重庆博多与广州涅生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丸美、春纪品牌在天猫、淘宝、京东、楚楚街、蘑菇街、券皮网、工行等直营网点提供日常经营服务签订了代运营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合作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述协议，广州涅生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对丸美、春纪品牌直营网店提供以下服务，包括直营网店建设设计；商品上架、仓储、分检、包装、发货及物流对接、退换货、理赔等商品销售服务；营销、促销、活动等推广活动策划设计；技术支持；数据分析；提出媒介策略及资源方案建议等。重庆博多按照商品总回款额的一定比例向广州涅生电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运营服务费用。

12.1.4 委托加工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6 年度前三大委外加工厂商（以实际执行金额计）依次为广州市索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涵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前述委外加工厂商签订的正在履行中委托加工合同及委外加工厂商持有的生产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委外加工厂商	合同期限	委外加工厂商持有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1	广州市索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09/15-2018/09/14	编号：粤妆 20160499 许可项目：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护发类）；蜡基单位（蜡基元） 生产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春路 1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10 月 28 日
2	广州市涵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5/05/08-2018/05/07	编号：粤妆 20160462 许可项目：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

序号	委外加工厂商	合同期限	委外加工厂商持有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护发类) 生产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华工业区大布路 30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7 月 21 日
3	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	2015/05/08-2018/05/07	编号：粤妆 20160040 许可项目：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护发类) 生产地址：广州市增城市增江街东区高科技工业基地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7 日

上述合同均约定，在双方对产品内容样品及相关技术资料进行确认后，由丸美科技以《外协加工单》形式向委外加工厂商下达订单，确认加工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生产要求等，并负责将原材料、半成品或包装材料发货至委外加工厂商。委外加工厂商必须按照发行人制定的质量控制标准对加工产品进行生产来料、生产过程和产品出货质量控制，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并对交付的产品质量负责。

12.1.5 广告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广告合同如下：

(1) 重庆博多与湖南立业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告合同，授权湖南立业传媒有限公司在湖南卫视发布发行人旗下品牌及产品广告，合同约定了具体的广告发布项目、项目权益、费用及付款方式、广告监测方式以及双方的其他主要权利义务，广告发布时间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重庆博多与优幕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贴片广告发布合同》及补充协议，委托优幕广告有限公司为重庆博多制作、发布电影贴片广告，协议约定了广告素材的制作与运输、广告内容的确定、广告发布的具体方式、贴片电影和时间、费用及支付、广告监播方式等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发布时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发行人与广州云视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LCD 楼宇液晶类广告发布协议书》，委托广州云视广告有限公司在 LCD 楼宇液晶类广告媒体上发布公司的丸美产品广告，协议约定了广告内容的确认、发布广告的时间、规格、地点、频率等具体要求、费用及支付方式、责任归属及纠纷解决方案等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委托发布期间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立业传媒有限公司、优幕广告有限公司、广州云视广告有限公司已登记广告业务经营范围，具有从事广告制作、发布、代理业务的资格。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12.2 合同的主体与履行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上述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12.3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2.4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0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未相互提供担保。

12.5 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

大（以金额计）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或子公司向合作单位缴纳的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经销商返利、应付经销商保证金、押金和应返经销商专柜购置款、应付员工报销款和生育保险津贴。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13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1 增资扩股

自广州佳禾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广州佳禾发生的增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8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广州佳禾历史上的增资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13.2 收购或出售资产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行任何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13.3 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自广州佳禾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广州佳禾未发生过任何减资事项，未进行合并、分立。

丸美股份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丸美科技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州美林正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丸美科技与广州美林正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8 日签订《合并协议》，约定了丸美科技对广州美林正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行吸收合并的具体事项。

丸美股份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分别作出丸美科技、广州美林正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对丸美科技吸收合并广州美林正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安排如下：以广州美林正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

产，按丸美科技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折股，剩余款项计入丸美科技资本公积金。吸收合并完成后，丸美科技注册资本增至 16,000 万元，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保持不变。广州美林正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解散，全部资产并入丸美科技，债权债务由丸美科技承担。

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为丸美科技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3]第 12004050128 号）、为广州美林正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3]第 12004050139 号）以及于 2014 年 1 月 18 日为丸美科技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4]G14000030025 号），广州美林正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4,212,011.72 元，已按丸美科技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01 元折股 63,412,404 元，剩余款项 799,607.72 元计入丸美科技资本公积金。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止，丸美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63,412,404 元已缴付到位。

广州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穗登记内销字[2014]第 01201412170305），核准广州美林正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工商登记。广州工商局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5]第 01201412290246），核准丸美科技吸收合并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同日，广州工商局为丸美科技换发营业执照，丸美科技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 15,941.2404 万元。

13.4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14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

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内容作了全面的规定。其后，发行人根据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准对公司章程进行了部分修订。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中董事会人数由 11 人调整至 9 人。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注册地址条款进行了修订。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条款进行了修订。

上述章程修改已取得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并在广州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除上述修改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作其他修订。

14.2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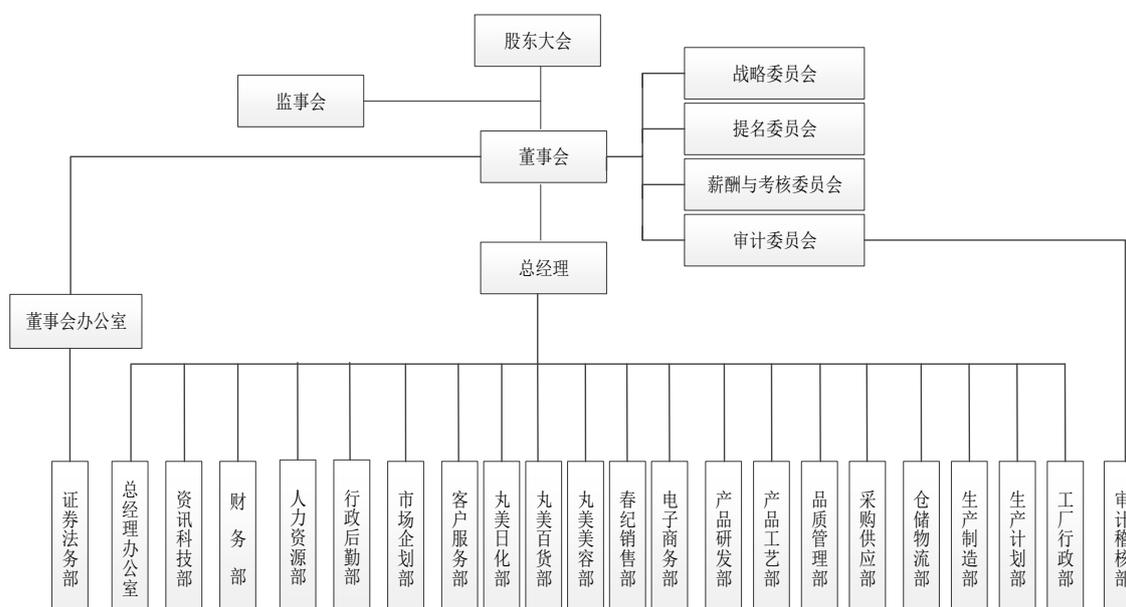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制定，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内容作了全面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最近三年的修订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的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15.1.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15.1.2 董事会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广东丸美

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审计相关事宜，目前组成人员为刘杰生、熊盛、ONG Yew Thiong, Gilbert，刘杰生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选择标准和程序、人选搜寻、审查等相关事宜，目前组成人员为刘学、熊盛、王晓蒲，刘学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或方案制定、履职情况、绩效考评等相关事宜，目前组成人员为熊盛、刘杰生、王开慧，熊盛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相关事宜，目前组成人员为孙怀庆、刘学、ONG Yew Thiong, Gilbert，孙怀庆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的证券法务部，主要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协助董事依法履行职责等事宜。

15.1.3 监事会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15.1.4 经营管理层

发行人设总经理为主的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广东丸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除总经理外，发行人设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两名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产品研发部、生产制造部、采购供应部、品质管理部、各渠道销售部门、仓储物流部、客户服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证券法务部、行政后

勤部和总经理办公室等。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5.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新增选独立董事并开始执行独立董事制度对《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调整；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董事会人数变更对《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调整。

经核查前述议事规则，其中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提案与通知、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3 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4 次，临时股东大会 8 次；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11 次监事会。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4 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

议等，发行人重大事项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了以下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进行了修改，并对原董事会授权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因发行人董事变动，同时修订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的工商等变更登记备案事宜。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等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发行人住所、经营范围变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的工商等变更登记事宜。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外经贸及工商等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董事变动，同时修订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的工商等变更登记事宜。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2.2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未进行其他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未进行任何授权。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的决策程序、决策主体以及授权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1.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分别为：董事孙怀庆、王晓蒲、孙怀彬、王开慧、ONG Yew Thiong, Gilbert、廉明，独立董事刘杰生、熊盛、刘学。孙怀庆为董事长。

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分别为：股东代表监事宋诗军、吴小燕，职工代表监事曾令椿。宋诗军为监事会主席。

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分别为：总经理孙怀庆，财务总监王开慧、董事会秘书廉明。

16.1.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

根据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其所任职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孙怀庆	志同道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怀庆控制的企业
	深圳前海二次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怀庆控制的企业
	广东燕园珠水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怀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孙怀彬	重庆庄胜	执行董事、总	实际控制人孙怀庆弟弟孙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理	怀彬控制的企业
	广东和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怀庆控制的企业
刘杰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熊盛	暨南大学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广州暨南生物医药研究开发基地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暨大基因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刘学	北京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ONG Yew Thiong, Gilbert	L Catterton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L Capital CJ Pte Lt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L Capital Vicin Pte Lt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Great World Shanghai Outlet Pte Lt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Great World Music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L Capital Swimwear Pte Lt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Great World Denim Pte. Lt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L Capital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L Capital (HK) Limite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L Capital Mumbai Advisory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Great World HK Media Pte. Lt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Great World Glory Pte. Lt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XinHee Co., Limite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Beautiful Color Pte. Lt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Great World Fashion Pte. Lt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Glorious Cayman Lt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L Catterton Asia 3 GP Pte. Lt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L Catterton Asia 3 Pte. Lt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L Catterton Asia Advisors	代理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L Capital Asia, LLC	代理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L Capital Asia 2 GP	代理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L Capital Asia 2 CIP	代理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宋诗军	深圳前海二次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怀庆控制的企业

16.1.3 任职资格

根据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尚在禁入期；（3）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意见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学为中国共产党党员，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的教

授。根据刘学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刘学不属于党员领导干部、直属高校领导干部，其任职不违反《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直属高校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6.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6.2.1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会共有董事11名，分别为孙怀庆、王晓蒲、孙怀彬、方永圣、王开慧、康平、WU ANDREW YUE、熊盛、于万钦、刘杰生、刘学，其中于万钦、刘杰生、刘学、熊盛为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4名，分别为总经理孙怀庆、副总经理康平、财务总监王开慧、董事会秘书廉明。

16.2.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如下：

16.2.2.1 于万钦辞任独立董事，康平、方永生辞任董事，罗六九当选董事

根据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议案、会议记录、决议以及于万钦、康平、方永生签署的辞职报告，于万钦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康平因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方永生因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辞去董事职务。2014年5月20日，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补选罗六九为公司董事。

根据罗六九签署的《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刘杰生、刘学、熊盛出具的《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罗六九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

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资格。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由11名调减至9名，独立董事由4名调减至3名，高级管理人员由4名调减至3名，其中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2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16.2.2.2 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1月16日，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王晓蒲、孙怀彬、王开慧、罗六九、ONG Yew Thiong, Gilbert、刘学、刘杰生、熊盛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15年7月29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孙怀庆、王晓蒲、孙怀彬、王开慧、罗六九、ONG Yew Thiong, Gilbert、刘学、刘杰生、熊盛组成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其中，刘学、刘杰生、熊盛为独立董事。

根据上述董事候选人出具的《董事候选人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其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或者《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不变，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新任董事ONG Yew Thiong, Gilbert为发行人股东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16.2.2.3 罗六九辞任董事，补选廉明为董事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罗六九因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补选廉明为公司董事。

根据廉明签署的《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刘杰生、刘学、熊盛出具的《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廉明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资格。

自此，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程序以及报告期内董事会人员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发行人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导致，且变化比例较低，未发生重大变化。

16.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建立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并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发行人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刘杰生、刘学、熊盛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人数占董事会成员（合计9名）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刘杰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均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根据独立董事刘杰生、刘学、熊盛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该三名独立董事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任职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及草案、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职权及其发表独立意见的范围，专门委员会的职权及议事规则进行了规定。

17 发行人的税务

17.1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领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可凭该营业执照办理涉税事宜。

17.2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25%、15%	25%、15%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按 5% 税率缴纳，2016 年 5 月 1 日起依法不再缴纳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7%	7%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7.3 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7.3.1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4000047），有效期三年。经复审合格，前述四部门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向发行人续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44000256），有效期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在广州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办理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际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征收的税收优惠。

17.3.2 重庆博多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12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关于印发“重庆市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委发[2001]26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重庆博多物流有限公司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公司的批复》（渝两江管[2012]316 号），重庆博多主营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鼓励类中第三十三类商贸服务业第五条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的条件规定，重庆博多在报告期内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重庆博多在重庆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办理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重庆博多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际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有效。

17.4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发放主体	收款方	2016 年度 (万元)	2015 年度 (万元)	2014 年度 (万元)	依据文件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	发行人	98.23	---	---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6]68 号）
广州开发区		60.00	---	---	《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开管办[2016]73 号）、《广州开发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关于领取 2016 年度质量强区战略奖励（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		---	60.00	200.00	《市经贸委 市财政委关于下达 2014 年市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穗经贸函[2014]673 号）、《关于 2015 年市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项目入选企业的公示》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		105.00	---	---	《关于对 2015 年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资助的批复》（穗开科资[2016]227 号）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重庆博多	1,000.00	1,662.00	1,112.97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两江新区工业开发区 2011 年企业扶持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渝两江管发[2012]19 号）、广州佳禾与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

发放主体	收款方	2016 年度 (万元)	2015 年度 (万元)	2014 年度 (万元)	依据文件
					会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

经信达律师核查，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根据《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两江新区工业开发区 2011 年企业扶持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渝两江管发[2012]19 号）、其与广州佳禾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向重庆博多发放的财政补贴，缺乏法律、行政法规或税务总局等部门出台的部门规章作为依据，重庆博多所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怀庆、王晓蒲承诺，如重庆博多被相关部门要求追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相关税收优惠或被要求退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前已收到的财政补贴、返还税款的，其将无条件向重庆博多进行补偿，以使重庆博多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除重庆博多享受的财政扶持资金无明确法律、法规依据外，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其他财政补贴真实、有效。重庆博多在报告期内共取得该项财政扶持资金 3,774.97 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补偿重庆博多被追缴该项财政扶持资金的全部损失，该项财政扶持资金存在的被追缴风险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7.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2014 年 10 月 24 日，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西区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开地税广州开发区地税西区分局罚字[2014]000747 号），丸美科技因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被处以罚款 480 元。

2、2017 年 4 月，重庆博多收到重庆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渝国税一稽通[2017]46 号）后开展自查，经自查，重庆博多认为，其享受化妆品行业销售广告费扣除限额 30% 的优惠政策存在风险，故决定补缴其多抵扣的 15% 限额以上的广告费相应的企业所得税，并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向重庆市国家税务局补缴了企业所得税 32,556,565.57 元及滞纳金 5,697,398.97 元。

经信达律师核查，丸美科技、重庆博多已及时足额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

罚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暂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税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17.5.1 发行人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暂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高新区税务分局、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东区税务分局、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17.5.2 丸美科技

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暂未发现丸美科技在报告期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东区税务分局、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除 2014 年 10 月 24 日丸美科技一笔逾期申报被处以 480 元的罚款外，暂未发现丸美科技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17.5.3 重庆博多

根据重庆市两江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自该局管辖之日起，至今暂未发现重庆博多税收违法问题。

根据重庆市两江新区地方税务局（重庆北部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重庆博多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申报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暂无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重庆市两江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重庆博多补缴化妆品行业销售广告费扣除限额 30% 涉及的相应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系企业根据税务自查主动补缴，且相关税收及滞纳金均已足额缴纳，该等事项不构成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丸美科技、重庆博多不存在重大税收

违法违规行为。

18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18.1 环境保护

18.1.1 生产基地项目环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化妆品生产业务目前均在丸美科技科学城生产基地进行。

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出具《关于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穗开环影字[2013]6 号），同意丸美科技选址广州开发区科学城伴河路以东建设化妆品生产建设项目，项目占地 6,193 m²，年产膏霜乳液、爽肤水各 2,000 吨，洗发水/沐浴露 100 吨。该局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出具《关于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穗开环验字[2015]35 号），确认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够按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结果符合批复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丸美科技现持有广州市萝岗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1162015004158），行业类别为化妆品制造，排污种类为废水，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

信达认为，丸美科技的生产经营活动取得了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8.1.2 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复函》（穗环证字[2014]163 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

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8.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化妆品监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重大业务合同，并经信达律师现场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化妆品均系丸美股份、丸美科技及其委托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制造。丸美股份、丸美科技、受托生产丸美化妆品的企业已取得必需的化妆品生产资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9.2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和“12.1.4 委托加工合同”所述。

18.2.1 化妆品质量标准以及发行人生产质量控制情况

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31日期间施行）、《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的成分、生产工艺进行生产，产品投放市场前需按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即《化妆品卫生规范》或《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卫生质量检验，未经检验或者不符合卫生标准的产品不得出厂。

根据上述化妆品生产监管法律、法规，丸美科技制定了《供应商评审程序(原、辅料)》、《新原料引入管理制度》、《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品质管理控制程序》、《质量检验控制管理制度》、《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质量异常处理规范》、《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质量记录控制程序》、《人力资源管理程序》等一些系列内部生产质量内控制度。发行人按照《协力厂商开发评鉴程序》选择、考核外协加工厂商，并通过在委托加工合同中约定产品标准和要求，在外协加工厂商生产场所派驻团队监督，以对外协加工厂商生产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根据发行人和丸美科技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现场核查、访谈发行人生产制造部门负责人，发行人自主生产产品、委外生产产品重要原辅材料和外包装材料由发行人按照产品批准或备案的成分及生产工艺要求采购，每批次产品出厂前由发行人自检合格后对外销售。针对已流入市场的产品，丸美生物制定了《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制度》、《产品召回制度》以对产品质量进行监测。

18.2.2 发行人防晒类化妆品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抽检通告情况

2016年8月至9月期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分别发布《总局关于84批次防晒类化妆品实际检出防晒剂成分与产品批件及标识成分不符情况的通告》（2016年第116号）、《总局关于79批次防晒类化妆品实际检出防晒剂成分与产品批件及标识成分不符情况的通告》（2016年第125号）、《总局关于156批次防晒类化妆品实际检出防晒剂成分与产品批件及标识成分不符情况的通告》（2016年第137号），丸美科技生产的春纪美白防晒乳产品、丸美防晒精华隔离乳产品、丸美激白防晒精华隔离乳等7批次产品因检出防晒剂成分与批件及标签标识不一致被通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在上述通告中明确要求相关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涉及企业进行核查，并将检查情况报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上述抽检情况通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丸美科技出具了《关于对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问题产品整改意见的函》，要求丸美科技严格规范产品注册、标签标识备案、生产工艺等相关工作，不得擅自更改生产工艺及生产配方；积极研究问题原因，改进生产工艺及配方；建议召回问题产品；要求丸美科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丸美科技按照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进行整改后，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9月对丸美科技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情况和化妆品生产进行了核查。

2017年4月25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抽检通告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丸美科技的整改措施符合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化妆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已按整改意见召回问题产品；确认抽检情况通告为行业日常监管措施，并不构成行政处罚；丸美科技在本次抽检通告中出现的防晒剂成分与批件及标签标识不一致等事项不属于添加禁用或限用组分情况，系一般经营规范性问题，不属于违反化妆品监管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信达认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通告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措施，通报事项不属于添加禁用组分或限用组分等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缺陷，且该等事项已得到解决，未对发行人

当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整体产品质量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法规要求。

18.2.3 化妆品质量守法情况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州市萝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前述行政部门无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广州市萝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丸美科技在前述行政部门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查询丸美股份、丸美科技、重庆博多主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8.3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合规性

18.3.1 发行人

根据广州工商局、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暂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

根据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有受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广州市辖区内未有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记录，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广州市安全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州海关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报告期间，广州海关未发现发行人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发行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外汇综合处出

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广州分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黄埔分局、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违反土地资源和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18.3.2 丸美科技

根据广州工商局、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丸美科技在报告期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记录。

根据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未发现丸美科技在报告期内有因违规而受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丸美科技在广州市辖区内未有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记录，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广州市安全监管部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黄埔海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丸美科技在黄埔海关关区无走私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外汇综合处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广州分局网站，未发现丸美科技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黄埔分局、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无丸美科技因违反土地资源和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8.3.3 重庆博多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重庆博多无企业不良行为。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并经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确认，报告

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8.4 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18.4.1 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基本信息统计表及书面确认文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合同员工 897 人，劳务派遣员工 10 人。经信达律师访谈人力资源部门主要管理人员、抽查发行人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情况，被抽查人员均已与发行人或子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4 名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外籍员工，该 4 名外籍员工均持有有效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国人就业证。

因直营百货店销售岗位需要，且受限于该类岗位流动性大、分布较广而不便由公司统一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与广州市华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服务协议，由其向公司派遣人员至直营百货店销售岗，协议明确约定了派遣期、工资及经济补偿、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付等事项具体安排。广州市华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直营百货店销售人员工资标准参照同地区相同岗位执行，劳务派遣单位已为其支付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不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18.4.2 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绝大多数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主要系员工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汇缴日后入职或入职后社会保险账户和住房公积金账户未及时转入，而未能在入职当月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实际控制人孙

怀庆、王晓蒲已作出承诺：如果公司及（或）境内子公司被员工追偿，或者公司及（或）境内子公司被有权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任何期间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及（或）住房公积金，以及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孙怀庆、王晓蒲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或）境内子公司被责令/裁令/判令补缴或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赔偿等，以确保公司及（或）境内子公司不致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江北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丸美科技、重庆博多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丸美科技在报告期内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重庆博多已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化妆品管理、环境保护、工商管理、土地房屋、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9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1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19.1.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批准

发行人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丸美科技	25,026.35	25,026.35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发行人	25,789.56	25,789.56
3	信息网络平台项目	发行人	7,552.89	7,552.89

19.1.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依法取得相应的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备案单位
1	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440100-26-03-004173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40100-26-03-004174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3	信息网络平台项目	170116267210001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9.1.3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已依法办理环评批复，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网络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备案号	批复/备案单位
1	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穗开审批环评[2017]125号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74401160000004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
3	信息网络平台项目	20174401160000004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

信达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并已办理投资项目备案并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其后续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19.2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或子公司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20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发行人未来五年业务发展目标为：致力于为女性肌肤提供全面有效的护理方案，致力于成为一家国内领先的“全品牌、全渠道、全品类”的化妆品企业，坚持以“满足女性肌肤真正需要”为经营宗旨，不断开发产品个性鲜明、覆盖不同需求受众的品牌化妆护肤产品系列，为广大消费者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的化妆护理产品，不断提升国内化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

口碑和地位。

前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1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1.1 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1.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根据毛里求斯共和国律师事务所 Globalex Chambers 为 L Capita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孙怀庆、王晓蒲、L Capital 作出的确认，孙怀庆、王晓蒲无犯罪记录证明、L Capital 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1.3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孙怀庆作出的确认、孙怀庆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孙怀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

构中信证券共同编制的，信达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信达及信达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况。

23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法律问题。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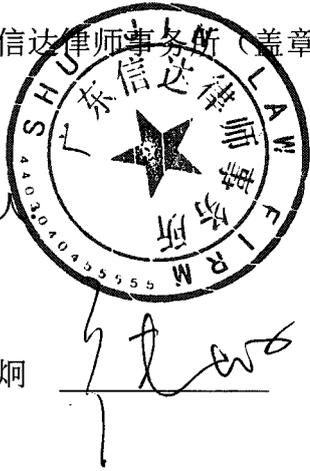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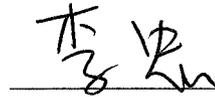
张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

李忠



2017年6月22日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草案)

(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8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3
第七章 监事会.....	35
第一节 监事.....	35
第二节 监事会.....	3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7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1
第九章 通知.....	42
第一节 通知.....	42
第二节 公告.....	43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3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4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6
第十二章 附则.....	4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广州佳禾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673492646XH。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Guangdong Marubi Bio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伴河路 92 号 2 号楼

邮编：51053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满足女性肌肤真正需要。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化妆品制造；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孙怀庆、王晓蒲。公司设立时，孙怀庆、王晓蒲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7,200 万股、800 万股，出资方式为以广州佳禾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时间为 2012 年 2 月

22 日。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认可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四条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交易仅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三条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根据本章程第四十二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比照前款规定进行审计、评估。

第四十六条 公司投资设立企业并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公司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章程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企业的，公司全部出资额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企业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三条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根据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履行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已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根据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以下标准,并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已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1、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方式及股东身份确认将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通过网

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身份由网络投票提供方进行验证。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

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交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

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七条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具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根据《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进行。

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 (一) 董事会协商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 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四)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五)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或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九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如有修改,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

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的表决票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间；

(八) 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九)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选连任的，任期不得超过 6 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在任期结束后的 2 年内应继续承担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董事在任职结束后应继续承担其对公司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之间的长短, 以及董事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确定。

第一百一十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 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 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 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东丸

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职务。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除外)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规定上述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本章程规定上述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总经理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八条标准的交易，但交易对方为总经理个人或其关联方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时，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2 个工作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在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会办公室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而不受本章程

规定通知时限，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采取非现场会议方式或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情况下的表决方式及表决期限；
- (七)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九)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需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关联董事不计入全体董事总人数。董事会会议所审议事项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的，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所审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董事 2/3 以上通过的，所审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控制、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董事在向董事会报告前款所称关联关系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接受其他董事的质询，如实回答其他董事提出的问题。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视同有关董事做了前款所规定的披露。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具体的回避和表决根据《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进行。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举手或口头表决方式。以视频、电话会议等即时通讯方式召开非现场会议的，董事应当场表决。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召开非现场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通知规定时间内向公司发送表决票。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审慎选择并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及《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可以提名副总经理，副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如有）、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第（四）～（六）项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

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 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监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 (二)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三) 检查公司财务；
- (四) 监督检查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 (五)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六)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七)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八)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九)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十)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五) 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六)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及拟审议事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占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保持在合理、稳定的水平。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七）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

政策) 有关事项时, 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九)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六十七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减扣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 1 年, 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 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寄方式送达;
- (三) 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
- (四) 以公告方式送达;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寄方式送达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出的,发送当天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人”“关联交易”的定义与范围，由《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规定。

第二百零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

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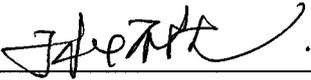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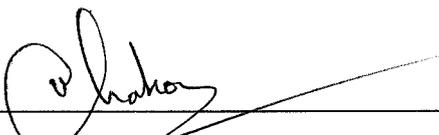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字盖章页)

自然人股东：


孙怀庆


王晓蒲

法人股东：


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2日